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04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四年第四期(总第三二八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黎宏 1966年生，湖北罗田人，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日本同志社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长期致力于中国刑法学、外国刑法学与比较刑法学的研究，曾获2010年首届“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首届“何华辉法学奖”优秀成果奖等多项荣誉。迄今为止，独立出版学术专著《不作为犯研究》《单位刑事责任论》《刑法总论问题思考》等8部，独立翻译出版学术著作《刑事政策学》《刑法的基础》《刑法学基础》等5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中外法学期刊上发表论文200余篇，受到广泛引用。其中《刑法学总论》和《刑法学各论》自2012年以来多次再版，被众多高校作为教材，出版3万余册，2021年荣获第二届“全国刑法优秀学术著作奖”。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清华大学110周年校庆
110th ANNIVERSARY · TSINGHUA UNIVERSITY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4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 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政治与党建

“中国式现代化研究”专题

- 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性阐释 沈江平 / 5
- 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标识与优势 蔡小菊 / 14
- 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整体性推进 廖小琴 / 21
- “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的价值诉求、内在根据和实践进路 王平 / 31

“三农”问题聚焦

“农业绿色发展”专题

- 中国共产党领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成就、基本经验与前景展望 金书秦 丁斐 / 39
- 气候变化背景下农业绿色发展能力提升研究 代明慧 于法稳 / 49

经济理论与实践

“区域共同富裕研究”专题

-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机理与路径 范巧 / 57
- 共同富裕目标下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研究 李俊杰 马志超 / 66

法学研究

- 从消极惩罪到积极治理: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的反思与完善 黎宏 袁方 / 74
- 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 袁佳音 刘建利 / 84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研究”专题

- 基本收入制度的兴起与共同富裕型民生的建设 高和荣 王宇峰 / 93
- 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来自地方的实践与创新 席恒 凯迪日耶·阿不都热合曼 / 101

伦理与道德

论作为可行能力的道德人格

晏辉 / 111

哲学研究

中国的经典诠释与“和合诠释学”的义理建构

张立文 胡兆东 / 122

严遵如何“以老释老”？

——从《老子指归》的文辞、思维与意旨切入

李芙蓉 / 130

历史与文化

抗战时期党以《共产党人》加强政治建设的实践探索与历史经验

王峰 杨昊杰 / 138

清末北京戏剧改良与义务戏

郭常英 宋谦 / 146

文学与艺术研究

“杜公遗响”与“义山轻薄”：桐城派李商隐诗歌批评的两面性

潘务正 / 154

现代历史小说叙事策略研究

古世仓 张倩 / 162

新闻与传播

短视频与中国传统文化传播新路径

徐兆寿 何田田 / 168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An Overall Analysi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Shen Jiangping*(5)
- The Spiritual Identity and Advantage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ai Xiaoju*(14)
- On the Integrated Promo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Liao Xiaojin*(21)
- The Value Appeal, Intrinsic Basis, and Practical Approach of “Grasping Party Spirit, Party Conduct, and Party Discipline Together” *Wang Ping*(31)
- Overall Achievements, Basic Experiences and Prospects of Agricult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ed by the CPC *Jin Shuqin, Ding Fei*(39)
- Research on Enhancing Agricultural Green Development Capabili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limate Change *Dai Minghui, Yu Fawen*(49)
- The Mechanism and Path of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Regional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Fan Qiao*(57)
- Research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ope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the Eastern and the Western Part Under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Li Junjie, Ma Zhichao*(66)
- From Negative Punishment to Positive Governance: Refl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Minor Crime Governanc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Li Hong, Yuan Fang*(74)
- The Rise of the Basic Income Syste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of Common Prosperity *Gao Herong, Wang Yufeng*(93)
- Social Security Promotes Common Prosperity: Practice and Innovation from Local Areas *Xi Heng, Kaidiriye Abudureheman*(101)
- On Moral Personality as a Feasible Ability *Yan Hui*(111)
-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Classics and the Semantic Construction of “Hehe Hermeneutics” *Zhang Liwen, Hu Zhaodong*(122)
- The Practice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CPC’s Strengthening Political Construction with *The Communists* in the War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Wang Feng, Yang Haojie*(138)
- “The Legacy of Du Du” and “The Farivous Character of Yishan”: The Two Sides of Li Shangyin’s Poetry Criticism in the Tongcheng School *Pan Wuzheng*(154)
- Short-Video and the New Communication Path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Xu Zhaoshou, He Tiantian*(168)

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性阐释

沈江平

摘要: 总体性方法是马克思审视和解析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进程的基本方法。准确把握和深入理解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具有总体性思维,运用总体性方法,以总体性视野全面剖析中国式现代化。无论是从理论层面还是从实践维度来看,中国式现代化无疑都是一个极具总体性内涵和意蕴的范畴。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性集中体现在人的发展的总体性、全体人富裕的总体性、全球发展的总体性和文明建构的总体性。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性充分彰显了精神世界与物质世界、人与人、中国与世界、本国文明与外国文明之间的协调、系统性发展。其总体性意蕴为不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方法引领和智力支撑,也为后发展国家追求本国现代化道路提供了思想启示和实践参考。全面梳理呈现和总结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性意蕴,持续整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新时代的一项重大课题。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总体性;全面发展;共同富裕;人类文明新形态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005-09

总体性是马克思考察人类社会及其演进历程的基本方法,也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特质。总体或总体性是指事物内部各构件或事物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不可分割性。“深入到历史的本质性的一度中去”^[1],越来越多的学者将理论的热情投向当代中国社会问题。作为当前学界研究的热点,国内外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研究阐释领域广、成果多,从不同层面推动了中国式现代化问题的研究。但也存在着分门别类的单视角研究较多而整体性、总体性阐发不足的事实,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人们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整体性和总体性的理解把握,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中国式现代化研究的纵深推进。客观地讲,发端于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且处于两个大局中的中国式现代化极具复杂性和特殊性,单一的视角切入无法总体呈现中国式现代化的

面相。经济、政治、观念、制度、文化和人的现代化等内容蕴含在现代化的总体性视域中,中国式现代化本质上也是一个蕴含人类“现代化一般”和中国语境中“中国特色”的总体性概念。中国式现代化事关我国发展道路和民族复兴的重大问题,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性阐释,既是科学理解中国式现代化本质内涵和根本要求的重要前提,也是精准把握中国式现代化与西方现代化本质区别的关键所在。

一、人的发展的总体性

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诉求。人的问题历来是古今中外的思想家所关注的重要问题。直到马克思立足现实的个人并置于实践中进而提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理念,人类才真正科学

收稿日期: 2024-01-02

基金项目: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研究”(23ZDA012)。

作者简介: 沈江平,男,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1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872)。

地从总体性视域考察人的发展。在西方现代化弊病丛生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偏差现象并存的今天,人的发展的总体性问题更是亟待探索的重大课题。中国共产党人扬弃自身传统文化中关于人的发展的智慧,积极践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思想,超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逐利性和市场经济的盲目性,探索符合本民族的现代化道路,走出了一条社会经济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辩证统一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于此,我们找到了一条不断推动实现人的发展的总体性的现代化路径,并为其他后发国家树立了全新范式。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内含人的发展问题。“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中国人民面对世界大势和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所处境遇做出的主体选择。“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始终内含“人民”这一发展主体的期盼与要求,经济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始终密切关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使中国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生产力水平得以极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也大有改善。但同时也要看到,理论上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狭隘为“唯GDP(国内生产总值)论英雄”;实践中存在片面追求经济增长导致环境污染、人的发展“物化”的现象。甚至有人认为中国的一切乱象来源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种经济中心负面论显然没有正确看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蕴含人的发展的总体性的辩证法意蕴。说到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是只考虑经济现代化而忽视政治、观念、制度和人的现代化,也不是只追求经济增长而不寻求社会发展、人的发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差异性认知一直就有,但我们必须坚持“中心只能有一个,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能搞‘多中心论’”^[2]。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孕育于特定语境中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契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以人民为中心”和追求人的发展的总体性的生动体现。从经济建设“要最终体现到人民生活水平上”“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以人为本”到“以人民为中心”和“丰富人民的精神世界”,显然都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人的全面发展关联考察,两者之间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性。具言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锻造人的总体发展的物质基石,而人的发展的总体性不断激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内生动力。简言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契合人的发展理念及其总体性指归。两者汇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同向而行。继续推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毋庸置疑。从学理上看,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扣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吻合马克思有关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等相关思想,其中也内在地蕴含着对人的发展的关切。从实践上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决了人们的温饱问题,实现了小康,朝着共同富裕的道路前进且为人们更广泛的需求提供了充实的物质基础。同时也要看到,诸种争论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视角上意识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理论上尤其是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比如,总把眼光置于GDP的增长上、偏重于生产和交换、重视人的物质需求等。但必须强调的是,不能以偏概全,根据某些现象、某些问题就得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见物不见人”的错误判断。不能将一些所谓的不公现象、消极影响归咎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是要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相结合,科学、辩证地审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西方现代化不断消解人的发展的总体性。人的发展的总体性在西方社会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日益被消解的过程。站在世界历史场域中不难发现,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推动了“人的发现”以及地理大发现,扩大了人类的世界性交往,塑造着人的现代精神,具有不可抹杀的成就。正如马克思所言:“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3]³⁵对于人的发展而言,这也是一个“需要巨人并且产生了巨人的时代,那是一些在思维能力、激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4]。以经济因素、技术因素以及精神因素为形成依托的资本文明的胜利为人的发展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紧随而来的是理性主义的僭妄引发人的再度审思。西方现代化在自我认识方面实现了人的独立,于此确立起理性思维的强大地位,并带来技术的迅速发展。而与技术理性主义和发达西方工业文明如影随形的是人的严重异化、人的发展的总体性危机。资本逻辑宰制的西方现代化容易引发贫富两极分化、物欲主义横流,物支配人而非人支配物,其突出表现就是人的普遍异化,陷入“人的失落”中。资本虽然把人的独立性和个性能力从封建生产关系中释放出来,但又将人的发展束缚在片面的发展轨道上,抽象劳动和三大拜物教致人走向异化。质言之,资本逻辑宰制下的资本主义现代化导致人们对物质财富的过度索取和人的精神状况的普遍异化。“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

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它把宗教虔诚、骑士热忱、小市民伤感这些情感的神圣发作,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它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用一种没有良心的贸易自由代替了无数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3]34}。换言之,资本主义现代化造成的是人的肉体 and 精神的严重对立,以及肉体享受的丰裕与精神需求的单一和虚无。弗洛姆曾深刻指出:“十九世纪的问题是上帝死了,二十世纪的问题是人类死了。在十九世纪,不人道意味着残酷;在二十世纪,不人道意味着精神分裂的自我异化。”^[5]单向度的人遍存于西方社会中,正是这种不协调贯穿于西方现代化中,日益消解人的发展的总体性。

中国式现代化始终以实现人的发展的总体性为目标。致力于人的发展的总体性是中华民族一直以来的理想和追求。从老子的“自然无为”、孔子倡导的“有教无类”“富而后教”,以及传统文化蕴含的“天人合一”“重义轻利”“仁爱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追求自身不断完善与发展的崇高目标,有着本民族特有的文化气质和理论特性。这些思想智慧植根于国人的精神血液中,影响着当代中国人的发展状态。我们要辩证吸收其精华,不断朝着人的总体发展目标前进。同时,中国共产党全面继承了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将其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毛泽东先后提出“五爱”标准、“三好”要求以及“又红又专”的观点,邓小平提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和培养“四有”新人的观点,江泽民认为“实现社会主义社会,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本质要求”^[6],胡锦涛推动“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到新时代习近平提出“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7]命题,标志着中国在探索现代化的进程中高度重视人的发展的总体性问题。由是观之,中国式现代化与人的发展的总体性具有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是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总体发展相协调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从本质上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深刻揭示了现代化过程中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建构,以及人与物质世界、人与精神世界、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的总体发展。这是因为,中国式现代化是在依循马克思关于人的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前提下,融入致力于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的中国

特色道路。人的发展的总体追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价值旨趣,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目标。相较于西方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后发”的现代化,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息息相关,始终践行和发展着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理念。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经济发展以社会发展为目的,社会发展以人的发展为归宿,人的发展以精神文化为内核”^[8]。习近平还进一步指出:“人,本质上就是文化的人,而不是‘物化’的人;是能动的、全面的人,而不是僵化的、‘单向度’的人。”^[9]由此不难得出,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物质与精神的共同进步,致力于在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的协调统一中追求人的发展的总体性。物质贫乏不是中国式现代化,精神贫穷也不是中国式现代化。当然,除此之外,人的发展的总体性离不开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离不开世界的和平安宁,离不开经济的充分发展。总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与促进人的发展的总体性是辩证统一的。

二、全体人富裕的总体性

全体人富裕或共同富裕是人类孜孜以求的愿望,因为这“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3]42}崇高追求。古今中外,无数思想家为之憧憬和论证,无数政治家为之实施和探索,汇聚成了源远流长的全体人富裕或共同富裕思想洪流。与西方现代化只能推动少数人富裕而无法达成全体人富裕不同,中国共产党坚持贯彻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理论,将共同富裕思想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致力于解决贫困、实现小康、破解不平,追求全体人富裕。尤其是新时代对共同富裕的探索和创新,中国在不断推进现代化中极大地丰富了共同富裕内涵,开辟出共同富裕道路,全面凸显了全体人富裕的总体性,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中国传统文化中富含全体人富裕的总体性意蕴。万物有所生,而独知守其根。“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目标,也是自古以来我国人民的一个基本理想。”^{[10]214}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史悠久,蕴含深厚,从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憧憬,“等贵贱、均贫富”“损有余而补不足”的财富均平思想,“保息六政”“薄赋敛省徭役”的国家贫富治理理念,“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道德修养,到“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追求等,都是传统文化所蕴含的

全体人富裕的总体性思想智慧和国家治理经验的汇聚,它们为当代共同富裕理论提供了重要的理念传承。唯有吸收借鉴优秀传统文化中丰厚的全体人富裕的总体性理念,才能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真正推动和落实共同富裕进而展现全体人富裕的总体性意蕴。具体说来,在先秦时期,富民思想在百家争鸣中早已出现。比如,“是以善为国者,必先富民,然后治之”^[11]、“以富民为本”^[12]的富民思想,“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13]、“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14]的平均主义思想,一直到《天朝田亩制度》中“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15]的提出,其核心理念依然是百姓对全体人富裕的向往。在几千年的中国传统社会,大同社会“全体人富裕”只是人们对未来的期许和憧憬,受当时生产方式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结构严重固化、贫富分化严重的制约,根本不具备实现“全体人富裕”的元素。但蕴含其中的宝贵思想资源,“包括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这些思想中的精华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16],已深深积淀于中华民族绵延不绝的核心文化精神中,成为中国共产党探索共同富裕进而追求全体人富裕的深厚历史给养。也正是传统文化中厚重的“富民”“均平”“大同”传统和特殊的文化精神,为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思想根植中国大地并开花结果提供了深厚的政治文化积淀。

西方现代化导致两极分化日益严重。发端于18世纪工业革命的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从欧洲中世纪的枷锁中解放了人的思想和精神,推动社会生产力实现巨大变革,发挥了“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17]的资本文明作用。与之对应地,其“不文明”的一面后来者居上,不断蚕食着前者。痴迷于剩余价值和利润最大化的资本逻辑,引发对内两大阶级对立、对外侵略掠夺,不断制造新的贫困和苦难。对此,空想社会主义者和一些其他社会主义者先后提出了废除私有制的乌托邦、财产公有的太阳城、劳动至上的实业制度、成果共享的和谐世界、共产主义小实验、共有共享的社会改革等风格各异的建构全体人富裕的方案。这些天才般的设想都没能真正改变资本主义贫富严重和阶级对立问题,但却构成了科学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思想的丰富的理论资源。在西方现代化进程中,剥削劳动者剩余价值这个资本的天性表现得淋漓尽致,它“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是最残酷无情的野蛮手段,在最

下流、最龌龊、最卑鄙和最可恶的贪欲的驱使下完成的”^[18]⁸⁷³。随着资本越来越以一种社会权力的面目存在和出现,结果是占社会人口极少数的资本家集团占有绝大部分的社会财富,而占社会绝大多数人口的劳动力出卖者却被赋予极小比例的社会财富。在资本逻辑的纯粹状态主导下的西方现代化,绝不可能实现劳动者同资本主义共同富裕、共同分享劳动成果。其间,“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18]⁷⁴³⁻⁷⁴⁴。一句话,在西方现代化中,资本逻辑致使财富分化、阶级对立。在纯粹原始的资本逻辑支配下,劳动者永远只能是资本增殖的工具和机器,穷人更穷,富人更富,少数人的富裕代替全体人的富裕是西方现代化的显著标识。不但如此,作为西方现代化模式跟风者和模仿者的诸多后发国家,贫富差距与社会动荡问题同样严重。在《21世纪资本论》中,皮凯蒂整理分析的18世纪工业革命以来资本主义演进的翔实数据,再次证明了资本主义的财富不平等、分化现象愈演愈烈。显然,以资本逻辑为中心的现代化不仅无法带来全体人的富裕,而且会带来全面的异化危机和人类社会发​​展问题。这表明,西方现代化绝非共同富裕的理想之途,并不具有全体人富裕的总体性。

中国式现代化致力于全体人富裕。治国有常,利民为本。在深受启蒙理性精神及其价值理念影响的西方现代化,本质上以资本为轴心,无法自主生成克服其现代化弊端的内在机制。回溯党和国家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坚持共同富裕的理念是贯穿其中的一条“红线”,实现全体人富裕始终是党和国家的不懈追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向世人宣告:“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19]这表明,中国共产党为之奋斗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本质上是全体人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消除贫困,夯实民生,实现全体人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根据科学原则进行的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以便使所有劳动者过最美好的、最幸福的生活”^[20],其“劳动上的差别不会引起在占有和消费方面的不平等”^[21]。中国式现代化作为马克思主义同我国具体国情和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贯的结晶,依托生产资料集体占有的方式扬弃西方私人占有的固有矛盾,以人民至上的理念粉碎西方的发展幻象,走出了一条和平发展、互利共赢的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新路。

在探求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路的过程中,毛泽东提出“这个富,是共同的富”^[22],邓小平提出“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23],江泽民认为“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和本质特征,绝不能动摇”^[24],胡锦涛强调“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25],习近平提出“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26],中国共产党人由此在探索中国式现代化中锻造出了中国特色共同富裕的内在基因。追求全体人富裕早已浸润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形成和发展中,并内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愿景目标。在此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人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秉持马克思主义“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27]、“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28]⁶⁸⁹的共同富裕思想,秉持人本逻辑,对资本采取驾驭和利用态度,坚持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相协调,坚持发展以人民为中心,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投身建设现代化,服务于满足人民的需要而非资本增值。“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19]、“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19],破解“阶级固化”“两极分化”等西方现代化发展难题,最终实现全体人富裕的总体性的现代化。这与片面追求物质财富、实现少数人富裕的西方现代化有着本质区别。

三、全球发展的总体性

从类本质而言,人类是一个内涵丰富、极具多样性的总体性存在。世界历史进程的不断推进使得各民族国家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气候变化、贫困、粮食安全、生态环境等全球性挑战不是仅凭一个国家就能够解决的。融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和平、合作基因以及马克思主义的世界情怀,是中国式现代化坚持走和平合作、共同发展道路的文化基因。在继承中超越创新,在开拓创新中突破已有模式,中国式现代化超越了西方现代化血腥、侵略和掠夺的道路,既“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29],又主张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中国与世界的协调发展和总体发展,坚持共建共享共赢的合作发展原则,形成共同发展的最大同心圆,寻求实现全人类的共同发展。

中华文化孕育和平合作发展的价值旨趣。“走

和平发展道路,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30]追求“和平”是中国人对外部世界的认知和态度,有着悠久历史。儒家文化倡导的“尚和”理念镌刻在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中,深刻影响着中国人看待世界、处理国家关系的思维和行为方式。“亲仁善邻,协和万邦”“兼爱非攻”“以和为贵”等和平思想,中国人自古有之。这种“尚和”的“和平性”观念,既体现在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协调上,也运行于民族与民族、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处理上。和平是开展合作发展的前提,共同发展是实现和平的路径。可以说,和平性是中华文化的突出精神特质和文化特征,是中华民族处理同外部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等关系发展的基本原则,也运行于对内发展和对外发展的关系调节中。这个特质展现了一种审视自我与他者、本国与他国之间关系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价值理想。古往今来,中华民族之所以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而不倒,之所以在世界文化史中有地位、有影响,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中华文明的强大感召力和吸引力。中国一贯主张与周边国家和平发展,倡导通过礼治、德治方式处理国家争端。正所谓“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31]。“四海之内皆兄弟”表达出所有人、所有民族、所有国家都应平等相处、守望相助、共同生存发展的理想和愿望。“化干戈为玉帛”“国虽大,好战必亡”表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视和合共生。“海上丝绸之路”和“陆上丝绸之路”更是古代中国与亚欧大陆先人无畏艰险开辟出来的和平合作、互学互鉴、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产物。张骞出使西域、郑和七下西洋推行大国和平外交,与沿途国家共谋发展、共享发展,更是维持了沿途贸易发展及和平共存的大好局面。如此看来,从和平到和平发展的精神基因已积淀于国人的传承中,小到个人的修养,大到国家的发展路径,都充分彰显着中华民族对和平理念以及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守。这就不难理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中国人民走的是一条和平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这条道路传承于中华文化的“和平性”“包容性”特质,是其蕴含的和平发展意蕴的文化基因的外化。

西方现代化本质上是以西方为中心的局部现代化。作为看待世界的一种方式,西方中心主义由来已久。其根源在于西方文明优越论以及唯我论的精神内核,而现代化道路的先发性又巩固和强化了西方中心主义。同时,现代意义的“发展”思想同样发端于西方,是欧洲启蒙运动的产物。在西方学者看

来,发展表征社会进步,主要由经济增长来实现,社会不平等是进步的代价。发展逐渐演变成一种主义,即发展主义。在西方中心主义和发展主义合流中,浸透在资本逻辑主宰中的西方现代化,将“观念的世界秩序”转化为发展的世界秩序,内在地蕴含着不平等,由此确立了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导致“全球性社会结构”不平衡、不协调发展。马克思主义深刻地揭示出资本主义发展进程中的不平等问题,认为这是一种少数国家的“发展”,他用“资本积累”替代“发展”一词来指称经济增长。拉丁美洲一些学者则用依附理论和世界体系理论来说明西方现代化导致所谓先进的中心国与落后的外围国和半外围国的世界发展境况。西方现代化以资本生产为根本动力,以生产扩张、贸易掠夺、战争殖民等多路径构建出了“中心—边缘”型全球发展模式,顺应了西方中心主义和发展主义的心理势差与资本逻辑实质,也造就了全球发展的巨大鸿沟。马克思早就指出,以资本为中心的发展路径必然造成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的两极分化现象。这种发展只是少数发达国家的发展,而不是由不同国家共享的发展;只是资本主义“中心”国家对外围国家、半外围国家的控制和掠夺。综观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发展进程,其现代化就是对非西方国家进行剥削、压迫和殖民的过程。从17世纪最初的资本原始积累、18世纪中叶至20世纪中叶两次工业革命建构起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到之后许多后发国家全面依附西方国家或简单复制西方现代化模式,整个过程都充满着发展的不平等。这种发展体制的不平等极大提高了后发国家发展的难度,更别谈共享发展。西方现代化本质上是一种以西方为中心的局部现代化。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成为西方现代化的代名词,非西方国家的发展本质上是服务于西方国家的发展。西方国家靠攫取和牺牲他国利益实现自身发展,利用科技、资本优势垄断世界资源,占据全球产业链顶端,影响和控制其他国家的发展。西方现代化的发展从工业化到现代化的过程,离不开对非西方国家的剥削和对外侵略扩张。直至如今,西方与非西方之间的发展仍是不均衡的,甚至在诸多领域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哈里森对此总结指出:“对非西方国家的剥削,就曾对西方资本主义的产生起过关键性的作用。的确,如果没有这种剥削,西方是否能实现工业化都是值得怀疑的。”^[32]这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能够真正完成现代化进程的后发国家数量较少的根本原因。

中国式现代化是共享发展的现代化。西方现代

化的发展路径及其恶劣影响使得后发国家开始反思并质疑由西方发达国家编织的全球发展体系,这在某种程度上给后发国家探索符合自身发展的现代化道路提供了可能。人类正处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遵循霸权逻辑的西方现代化臆想人类现代化的最终走向是构建以西方为中心的同质化世界,严重妨碍了其他国家现代化事业的持续推进,影响了人类现代化事业的交流互鉴和多样发展。中国式现代化秉持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理论,承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和而不同”“协和万邦”的思想基因,遵循中华文明“尚和合、谋大同”的发展逻辑,主张不同国家之间应互相尊重、兼容并包、和谐共生,尊重各个民族追求自身发展的权利和选择,实现人类现代化的多样取舍,摒弃西方现代化所隐含的等级发展观和西方中心主义。中国式现代化摆脱了西方现代化的霸权主义逻辑,走出了一条有别于资本主义那种对外掠夺、以强欺负、剥削压榨别国的发展路径,既追求中国自身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的幸福,又坚持互利共赢的合作战略,以自身发展影响并推动世界各国共同发展。具体说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是“一个‘并联式’的过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是叠加发展的”^[33],跨越了西方现代化“串联式”的发展模式。这就决定了中国不能走西方缓和渐进式的现代化道路,也标志着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包容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相互成就,造就了中国独特的现代化道路。我们既传承本民族的优良传统,又始终坚守马克思主义关怀人类整体命运的情怀和价值观,在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同时也为人类发展作贡献。这是对那种对外掠夺、以强凌弱、殖民剥削的发展方式的彻底否定。“中华民族传承和追求的是和平和睦和谐理念。我们过去没有,今后也不会侵略、欺负他人,不会称王称霸。”^[34]中国式现代化破解了西方现代化中的一元中心和二元对立的发展观,秉持多元一体和命运与共的合作发展要义,推动和革新人类现代化的发展理念。实践中,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了中国自身的快速发展、人民的幸福美满和带动世界各国共同发展、积极回应各国人民普遍关切的总体性发展,履行互利共赢的合作发展理念,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全球性问题而贡献中国智慧、中国经验。

四、文明建构的总体性

任何一种文明都是一定社会发展面貌的总体呈

现。文明是反映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范畴,其作为一种总体性存在,内涵丰富、结构复杂。文明既是社会实践的产物,也是度量社会发展阶段的尺度。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文明”是“最后的对抗性文明”,“共产主义文明”必将对其全面超越,这是人类文明发展演变规律的表现。西方现代化所塑造出来的西方现代文明日趋走向没落,西强东弱和东升西降并存的趋势已成事实,以资本逻辑为核心的西方现代化及其西方文明难以为继。当今时代人类正处在超越工业文明、创造新型文明的历史转折时期。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庄严宣告:“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35]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进一步指出,深受中华文明滋养的中国式现代化“是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36]。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开启了一条立足本国实际、扬弃资本主义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两个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国与世界合作共赢的总体性文明新形态。

多样性是人类文明存在发展的本质属性。文明是人类社会长期发展成果的积淀,人类的发展进步往往呈现为人类文明的演进。正如自然界生物的多样性维护着大自然的生态平衡一样,人类文明的多样性确保了人类社会生命力和持续性。从时间和空间上看,人类文明分别为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信息文明和西方文明、中华文明、印度文明等不同文明形态。人类文明的发展包含着不同地域、不同民族和不同形态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人类文明从本质上而言,是一定生产力水平基础之上的生产方式、上层建筑的总体呈现。人类文明的发展变化是由人类社会规律决定的。人类社会依循马克思所说的五种文明形态不断递进、上升发展的一般规律前进,但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生产力水平、生产和交换的内容与基础相异,语言文化不同,发展进路和呈现方式也不尽相同,由此出现文明的多样性。当今世界有 2500 多个民族,分布于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制于本民族内部和外部的国际因素,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文明进化程度各不相同。文明差异并不必然意味着文明冲突,更不是西方文明优越论的托词,文明差异恰恰是文明多样性的前提,人类文明因差异而呈现多样。“人类文明多样性是世界的根本特征,也是人类进步的源泉。”^[10]⁵⁴³不同文明形态及其存在空间的不断碰撞、沟通、交流乃至重

叠,造就了当前相互交融、彼此互补的丰富多彩的人类社会。文明的多样性在于每个文明的独特性。承载文明丰富内涵的是一个个鲜活的民族或国家实体。每一种文明都扎根于自身的场域空间,都浓缩着每个民族、每个国家的智慧积淀和发展诉求,蕴含着人类发展进步所依赖的精神理念和价值旨趣。人类文明的多样性孕育出了交往和交流的人类需求。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平等对话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共有价值观,也是人类社会普遍认同的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没有普遍交往的发展,就没有现代文明的孵化和诞生。“只有当交往成为世界交往并且以大工业为基础的时候,只有当一切民族都卷入竞争斗争的时候,保持已创造出来的生产力才有了保障。”^[28]⁵⁶⁰世界各地、各民族和各国家的普遍交往,实际上是人类历史和文明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客观规律的客观呈现。世界是多姿多彩的,不同文明和文化在保持自身特色的同时,以开放交流的态度相互包容、平等相处、交流对话,才能共同发展、和谐共生,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3]⁶⁸⁶。

西方文明是一种兼具普世性与排他性的文明形态。作为人类文明的重要一维,西方文明及其文化具有诸多可供借鉴之处,但作为划分“文明标准”的价值观基石,其又存有令人诟病的顽疾。作为最接近天然认同的社会政治思潮的宗教,成为西方文明最重要的基础构件。宗教中的排他性和“有教无类”的普世主义倾向以及源自希腊—罗马的理性精神,对西方文明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由此,西方文明蕴含的西方中心主义和殖民主义传统,习惯性地世界划分为“我类”文明和“异类”文明。西方国家凭借先发优势在世界确立领先地位后,他们自身文明“优越感”的普世性和对异质文明的排他性也随之而来。这种普世性和排他性西方文明观隐含一种扩张性和殖民性的世界秩序观,进而形成“文明与野蛮”的叙事逻辑和实践逻辑,将整个世界分为泾渭分明的两极。自启蒙运动以来,西方中心主义、二元对立思维方式大行其道,将不同国家和民族间的文明进行优劣之分。西方文明观在特定的历史境遇中有其相对进步的意义,然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却逐渐消解该进步性,最终由资本逻辑所操控。随着工业革命的展开,现代化进程与西方文明开始捆绑在一起,资本逻辑成为主宰西方社会一切活动的支配性力量。在西方文明内部,资本逻辑不断强化剥削和两极分化在西方社会存在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不断塑造有利于资本运动的文明运行机

制;于外而言,西方文明体系推行“西方优越于东方”的文明优越论,践行以西方文明为核心的文化等级观,以此来掩盖西方现代化进程中的暴力掠夺、经济殖民、文化侵入等近现代殖民活动。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拓展,“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3]35},受此逻辑支配的西方现代化无疑进一步强化了西方文明对东方文明的优越悖论,也进一步强化了不同文明间的对抗和不平等。综观西方文明史,面对异质文明之间的矛盾与冲突,非此即彼、二元对立、丛林法则充斥其整个发展进程。日本学者福泽谕吉就曾这样认为:“现代世界的文明情况,要以欧洲各国和美国为最文明的国家,土耳其、中国、日本等亚洲国家为半开化的国家,而非洲和澳洲的国家算是野蛮的国家。”^[37]事实上,基于不同价值理念和实践而形成的文明很难去诠释另一种文明。无论是“文明冲突论”还是“历史终结论”,都是将西方现代化进程中的西方文明凌驾于其他文明之上的价值取向,人为地在不同文明之间制造对立、不平等。一个不争的事实就是,工业社会的道德沦丧,银行家和财团的贪婪引发的金融危机,“其他文明的力量相对增强、西方文化的感召力消退”,都证明西方文明正在走向“逐渐而且无规律的衰落”。随着人类现代化成为一种全球性发展选择,东西失衡逐渐被东西方平衡发展态势所取代,这为不同文明的平等相待、相互尊重提供了现实可能。当代文明发展的大趋势就是和平发展、合作共赢,而不是西方所鼓吹的西方文明优越论。

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人类文明新形态总体性文明图景。现代化的出现是一个重要的全球性事件,标志着人类文明进入一个新纪元。其间,拥有更为强大生产方式的文明载体往往会对落后地区形成侵入式影响,传统文明底蕴较为深厚的后发式现代化国家不可避免地会在观念意识和文明认知上对外来强势文明有所反弹。不同文明间的冲突似乎也在所难免。但我们更应看到,人类文明的现代化进程是一个多样辩证发展的过程,应在更包容的层面上形成不同的解决方式。不同的现代化发展阶段必然匹配不同的人类文明形态。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着创造文明新类型的生机与动力。究其根源,在于与西方现代化相适应的西方文明矗立在资本逻辑大厦上,对其他文明采取“他者”的视野进行优劣之分,造成了无法克服的文明冲突,随着资本逻辑主导的现代西方文明弊端的不断凸显,建构合作互利共赢的新文明必将成为重大的时代课题,新的文明形态取代旧

的文明形态是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使然。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看成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中国式现代化所彰显出的以民族性、世界性、区域性、人类性为一体的总体性,必然充斥在文明新形态的形成过程,并以总体性的面相展现在世人面前。奠基于新时代而创造的“两大奇迹”,人类文明新形态实现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形态变革,建构出了人类文明普遍性与中华文明特殊性相统一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形成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具有社会主义基本内涵和根本特征的文明新形态,它践履“五大文明”的总体协调发展,追求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重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寻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倡导合作共赢、文明交流互鉴。浸润于中华文明的中国式现代化也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建构提供了深厚的民族文化底蕴。“多元一体”的包容性和“和衷共济”的和平性深深地镌刻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基本构成元素中,由此形成并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则提出了以文明共存应对文明冲突与差异的中国方案。中国式现代化胸怀天下,着眼于整个人类而非单一国家或民族。与之相应的人类文明新形态,融入了中华文明“兼济天下”的情怀和马克思主义“解放全人类”的胸怀,破解西方文明“零和博弈”“二元对立”的既定思维和“国强必霸”的历史逻辑,“给国际格局新秩序的建立带来了新的动力”^[38]。总之,新时代我们应立足总体性的哲学视野,贯彻总体性的理论思维,践行总体性的系统谋划,为人类文明新形态在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伟大实践中“开花结果”提供更为深厚的物质基础、更为有力的精神滋养,不断拓展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建构空间。

结 语

秉持作为马克思主义重要研究方法和理论特质的总体性原则,我们对中国式现代化进行总体性阐释,既是理论在实践中的自觉展开,也是对伟大实践进行总结之使然。人类处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要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也不是一日之功。中国式现代化的完成还需要一个较长时期。作为现代化在中国的叙事话语及其实践展开的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理论内涵丰富、运行主体多元、意义效应多重、实现路径多样的总体性范畴。对中国而言,我们不断深化对中国式现代化总体性的学术研究和学理

阐发,进而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推进和良序发展提供有效的理论支持和智慧牵引,最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基础。对世界来说,站在中国与世界、中华民族与人类同频共振、命运与共的总体性互动中,中国式现代化破解西方现代化的普世性、唯一性,为后发国家开创一条自身发展与外国发展共建共享的总体性现代化之路。关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式现代化如何不断向更高阶段迈进,仍然需要以马克思主义的总体性原则方法对中国式现代化进行理论和实践的总结创新。而且,中国式现代化的完成,对于中国意义重大,对于整个人类也是一个伟大创举。因此,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性阐发和展开,是一项立足当下、面向未来的持续课题。

参考文献

- [1] 海德格尔选集:上卷[M].孙周兴,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1996:383.
- [2] 江泽民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526.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09.
- [5] 弗洛姆.健全的社会[M].孙凯祥,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301.
- [6]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272.
- [7]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594.
- [8] 习近平.之江新语[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150.
- [9] 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295.
- [1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1] 朱迎平,谢浩范.管子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380.
- [12] 王符.潜夫论[M].马世年,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41.
- [13] 陈成国.礼记:全本上[M].长沙:岳麓书社,2019:144.
- [14] 汉书:第8册[M].点校本二十四史精装版.北京:中华书局,2016:317.
- [15] 钱穆.国史大纲[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702.
- [1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120.
- [1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27-928.
- [18]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19]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2.
- [20] 列宁全集:第3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56.
-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638.
- [22] 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495.
- [23]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64.
- [24] 江泽民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466.
- [25] 胡锦涛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483.
- [26] 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3.
- [2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00.
- [2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9]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9.
- [3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247.
- [31] 论语[M].北京:中华书局,2016:170.
- [32] 哈里森.第三世界[M].钟菲,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84:26.
- [33] 习近平.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19.
- [3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470.
- [35]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3-14.
- [36] 习近平.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N].人民日报,2023-02-08(1).
- [37] 福泽谕吉.文明论概略[M].北京编译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9.
- [38] 宋婧琳,张华波.国外学者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研究综述[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5):198-208.

An Overall Analysi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Shen Jiangping

Abstract: The totality approach is the fundamental method used by Marx to examine and analyze human society and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To accurately grasp and deeply understand Chinese modernization, we need to analyze Chinese modernization in perspective and approach of totality. Theoretically or practically, Chinese modernization is undoubtedly a category with overall connotation and implication. The totality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is embodied in the totality of human development, the totality of all people's prosperity, the totality of global development and the totality of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e totality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fully demonstrates the coordinated and systematic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spiritual world and the material world, between people and people, between China and the world, and between its own civilization and that of other countries. Its overall meaning provides methodological guidance and intellectual support for the continuous promotion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also provides ideological enlightenmen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later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pursue their own modernization path. It is a major task in the new era to comprehensively sort out, present, summarize and grasp the totality meaning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continue to promote Chinese modernization as a whole.

Key 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totality;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common prosperity; new forms of human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标识与优势

蔡小菊

摘要: 建立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础上,且镌刻着浓郁民族特色和气质的中国式现代化,规避了西方现代化因资本逻辑而导致的各种发展悖论,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不仅在经济发展、制度建构、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还展现和铸就了独有的精神标识和优势,主要体现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信仰为精神内核,坚持独立自主探索 and 选择的精神风骨,追求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精神愿景,胸怀宽广深远的精神格局与境界。纵观历史与现实,这些精神标识和优势是中国式现代化成功开拓、行稳致远、愈走愈宽的精神密码。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精神标识;精神优势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014-07

现代化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变迁的历史进程,体现了人类对更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和情怀,是人类社会发展和文明演进的必然选择。从世界历史发展来看,现代化虽然最先生成于西方世界,但西方现代化并不是现代化的唯一版本和绝对模式。现代化不是单一的线性发展轨迹,而是多元和有差异的。不同民族完全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选择不同的现代化模式与道路。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长期实践探索的伟大创造和实践成果,其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借鉴吸收一切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代表人类文明进步的发展方向,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展现了现代化的另一幅图景^[1],这幅图景既有物的层面,亦有精神层面。作为一项深刻变革实践,精神追求、精神动力、精神气质、精神境界等精神性因素广泛渗透在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凸显出了别具一格且又不可替代的精神气象和优势。实践表明,精神上拥有特色、力量 and 高度,才能站得

稳、立得住、行得远。“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仅要在物质上强,更要在精神上强。精神上强,才是更持久、更深沉、更有力量的。”^[2]中国式现代化从形成到推进、从理论到实践、从内在修为到外在图景,都呈现出独特且鲜明的精神属性规定、精神价值取向、精神动力支持和精神风貌气度。深入分析这一精神标识和优势,有助于进一步洞悉和把握创造中国式现代化之治的精神密钥。

一、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信仰为精神内核

自然界生物的运动往往是自在的,甚至充满盲目性,但人类社会的运动往往是充满自为性和目的性的。现代化作为一项深刻的社会变迁或变革运动,不仅要考虑它的实践性问题,还要考虑其背后的观念认知、情感态度和思想活动。也就是说,现代化的精神维度不可忽视。纵观世界历史发展,起始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现代化,相对于过去的历史是

收稿日期:2024-01-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发展阶段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难题及破解对策研究”(22BKS170);广西八桂学者团队(第六批)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蔡小菊,女,法学博士,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区域实践研究中心研究员(广西桂林 541004)。

明显的文明进步,“这个不可逆转的过程塑造了新的生活世界和社会关系,改变了人们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形成了与以往不同的文明形态”^[3]。但驱使资本主义现代化发生的内在机制,不能只考虑15—17世纪地理大发现的驱动,更要考虑发端于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开启的启蒙现代性探索。启蒙运动旗帜鲜明地反对宗教迷信,高扬理性,推动了韦伯描述的世界“祛魅”过程。宗教神威的衰落、世俗生活的肯定、理性权威取代神的权威、人取代神,是催生资本主义发展包括资本主义现代化发展的主要精神力量。韦伯把“理性主义”视为资本主义精神,在他看来,西方之所以能最早踏上现代化,问题的核心在西方文化内在固有的“理性主义”精神。这种精神会衍生“将工作奉为天职有系统且理性地追求合法利得的心态”,而“资本主义企业则在此心态上找到最适合的精神推动力”^[4]。总之,现代化是一种整体性的社会变迁运动,物质性、制度性和精神性因素都不可忽视,而且缺一不可。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其指导思想和精神内核是马克思主义,这是中国式现代化不同于西方现代化的最大精神标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度融入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对马克思主义信仰的坚定和践行成就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性成就和鲜明特征。中国式现代化是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产物,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的伟大创造。众所周知,近代以来,西方列强纷纷入侵中华民族,西方现代性文明猛烈冲击中华文明,使得中华民族陷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民族危机不断加深。在这场中西文明的碰撞中,西方工业文明明显占据了上风,东方古老的农业文明被迫与西方文明产生联系,被动卷入现代化浪潮。巨大的民族危机驱使一些仁人志士“开眼看世界”,先后掀起了洋务运动、维新变法等变革性运动,也进行了旨在开启新的国民性改造的传播西方科学和民主思想的文化探索。这些探索使得一些现代化要素在中国扎根,但最终都没有促使中华民族摆脱真正的危机,也没有引领中华民族取得理想的现代化成果。正如毛泽东所言:“帝国主义的侵略打破了中国人学西方的迷梦。很奇怪,为什么先生老是侵略学生呢?中国人向西方学得很不少,但是行不通,理想总是不能实现。”^[5]¹⁴⁷⁰旧制度的羁绊、帝国主义殖民压榨的本意以及简单移植西方现代性要素,是这些现代化探索屡遭挫折的根本原因。现代化的冲动虽已被激发,但显然西方现代

化并不完全适合中国,中国现代化的道路到底在何方?历史仍在继续选择。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及其在中国的落地生根,促使“中国的面目就起了变化了”^[5]¹⁴⁷⁰,特别是“精神上就由被动转入主动”^[5]¹⁵¹⁶,中国现代化探索也因此迎来了新的命运转机。马克思主义作为致力于人类解放的科学信仰,与中国工人运动结合后,催生了不同于以往任何阶级社会政治统治者的新的政治力量——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高举马克思主义旗帜,鲜明提出反帝反封建目标,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斗争,推翻了“三座大山”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了近代以来中国经济基础、制度架构、思想文化体系的颠覆性重构,促使中国现代化实现了从被动输入到主动建构的命运转变。在此基础上,中国共产党继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通过社会主义改造、总结反思苏联模式、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改革等伟大实践,走出了一条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也不同于苏联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

回顾中国式现代化开创和推进的历程,无论思想观念如何多元碰撞,实践创造如何丰富多彩,环境形势如何错综复杂,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这根“精神红线”始终贯穿其中。中国式现代化在内涵属性、价值目标、方式方法、发展图景等方面都彰显着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价值观和方法论。以共产主义理想为例,马克思主义信仰坚持追求共产主义的社会理想,但共产主义既是“远大理想”,又是“现实的历史过程”。“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6]¹⁶⁶所以共产主义是理想性与现实性的统一,需要立足实际不断加强有关元素的现实实践与积累。中国式现代化就是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阶段性具体国情、奋斗目标和战略规划相结合而绘制的发展蓝图。中国式现代化是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引领和激发下的中国创造,而且中国式现代化每推进一步,都是通向共产主义社会道路上的“实践累积”和“成果铺垫”。所以中国式现代化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的生动典型,有力地驳斥了“共产主义渺茫论”“马克思主义过时论”等错误思潮。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式现代化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推动中国走向强起来的同时,也惠及了世界上诸多地区和国家的现代化发展。但针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煽动性、蛊惑性和攻击性论调却从未断绝。20世

纪末苏联改革的失败和最终解体,一个根本原因就是苏联在现代化改革上丢弃了马克思主义,掉进了西方设置的思想舆论陷阱。苏东悲剧加剧了“历史终结论”“马克思主义失败论”的叫嚣,也导致少数“全盘西化”主张再次沉渣泛起。此外,针对中国改革的错误论调如“资本主义”“中国特色国家资本主义”“新官僚资本主义”等也时而泛起,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造成不小的舆论和心理干扰。一些心怀叵测的西方大国习惯于殖民思维,总是散布“普世价值”“新自由主义”舆论,不断借机攻击、围堵甚至破坏中国的现代化事业,企图动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根基,妄图操控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走向资本主义。邓小平曾经说过:“中国搞现代化,只能靠社会主义,不能靠资本主义。历史上有人想在中国搞资本主义,总是行不通。”^[7]习近平也反复强调:“我们推进的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8]面对各种干扰和破坏,中国共产党从未动摇,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信仰引领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对照马克思主义信仰所倡导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就和视野,以中国式现代化之治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提升马克思主义解释力、说服力和引领力。中国式现代化因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信仰这个精神内核,相对于资本主义现代化而言,呈现出了人民性、公共性、普惠性、和平性等显著的道义性精神品格。

二、坚持独立自主探索和选择的精神风骨

资本主义工业文明开启的现代化进程和现代性的扩张,推动了民族性或地域性的历史加速走向了世界历史,“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6]405},“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6]404}。现代性的开辟和世界历史的推进,“把一切民族都卷入到现代资本主义文明中来,并因此而使现代化成为每一个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普遍的历史性命运”^[9]。不可否认,西方资本主义率先开动的现代化车轮,“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10],象征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尽管这种文明内含着难以调和的矛盾,“建立在级别、等级和阶级的对抗上”^[11],但

相对于以往的传统社会形态是明显的进步。西方现代化凭借其巨大的生产力创造、独特的政治制度和权力运行体系以及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学说,形成了鲜明的现代化西方样板和形态,但西方现代化并不能与现代化直接画等号,并不代表着现代化的唯一版本。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明确强调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和观念“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6]222}。现代化作为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变革运动,内涉经济、政治、文化、历史、科技、教育等多方位因素,注定是多元差异而非一元同质。不同的国家需要结合不同的具体国情、人民意愿和文化传统选择适宜的现代化道路,“既要遵循现代化的一般规律,更要符合本国实际、具有本国特色”^[12],这就需要保持独立自主的精神主动性和创造性。独立自主是一种实践活动和理性自觉,更是一种精神品格、意志和骨气。保持独立自主的精神气质与风貌,就是要在道路、制度、理论的“选择、创造、发展和评价上摆脱教条主义束缚和依附他人心理,不受迷惑和‘绑架’,坚持立场、独立思考、自我主张、自主决策、自立自强,进而拥有坚定的主体意识和精神自信的一种心理状态、思维方式与意志品质”^[13]。历史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民族或国家如果缺乏独立自主的精神品格和意志,其创造力和凝聚力就是微弱甚至涣散的。“唯有精神上站得住、站得稳,一个民族才能在历史洪流中屹立不倒、挺立潮头。”^[14]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判断、自主决策和自我主张的实践创造,是独立自主精神风骨的典型体现。中国的现代化是在西方现代化文明已经发展起来的背景下开辟出来的,所以从一开始就不得不面临着西方因素影响。西方现代化受绝对主义和普遍主义这种理性主义思想的影响和驾驭,本身就内含着西方中心主义的价值预设,即始终视自身具有绝对优越性和价值普遍性,所以一直保持着现代化扩张和移植的殖民思维。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现代化探索的坎坷命运和曲折经历表明,西方现代化既不是绝对正义的化身,也不是完美万能的模板。中国的现代化不能直接照抄照搬西方模式,也不能只跟着西方脚步,而是要有自己的思想、主张和途径。

中国共产党以先进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经历了本本主义、教条主义的失败教训之后,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自觉,不仅推翻了阻碍中国现代化的“三座大山”,还破除了对西方现代化和

苏联现代化的迷信,规避了精神依附和随波逐流的弊端,自主开创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从毛泽东提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应该“存在自己的许多特点”^[15],到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主张“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16]¹⁶³,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从温饱不足到迈向全面小康的跨越、建设和谐社会等实践创造,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迈上全面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征程,中国式现代化之路越走越宽。

这一伟大实践是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自主创造,既具有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所要求的人民性原则和立场,又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的精神标识和思想精髓。中华文明蕴含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在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中得到运用和彰显,赋予中国式现代化鲜明的民族标识和精神特质。这种坚守独特“魂脉”和“根脉”的实践创新,是立足自身实际需求和本土特色的创新,也是独立自主精神气质和底气的鲜活体现。此外,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创新和实践创造还形成了独立自主的价值取向、思维方法、评判标准和话语体系。如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共同富裕的价值取向,不同于西方现代化以资本为中心;坚持系统协调的发展方式,不同于西方现代化的“人类中心主义”思维;提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理念,拒绝西方资产阶级宣扬的虚假民主话语;提倡新发展理念,反对西方现代化的单向度发展话语。这些都深刻展现了独立自主选择发展主张和道路的精神气质。

总之,中国的事情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做主、自己处理。“人类历史上,没有一个民族、没有一个国家可以通过依赖外部力量、跟在他人后面亦步亦趋实现强大和振兴。那样做的结果,不是必然遭遇失败,就是必然成为他人的附庸。”^[17]现代化是历史性的现实活动,要反对抽象的普遍性,拒绝任何的“拿来主义”和“亦步亦趋”,坚持“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18],要“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19]。世界上也曾有一些国家因长期依附他人发展路径而导致丧失精神的主动性和独立性,致使现代化进程困难重重。中国式现代化既不走歪路邪路,也不搞封闭僵化,虽然合理吸收借鉴了其他国家现代化的一些成果和经验,但始终保持着自身在指导思想、发展道路、文化

底蕴、文明气质上的独立自主精神,“实现了现代化的术语革命和现代化理论范式的当代重构”^[20]。这种精神自立、自主和自信的风貌是中国式现代化获得成功且行稳致远的精神密码,不仅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还展现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自主修为的民族精神形象。

三、追求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精神愿景

现代化是复杂的社会变革,既有物质财富和生产力创造的跃升和变革,也会有思想观念和精神状态的新气息。现代化的核心是人的现代化,而人的现代化必然离不开精神生活的新需求和新变革。马克思说过:“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21]人的生存与发展不能没有精神。精神的影响和濡染可以让人们对生活的理解和体悟超越单纯的感官和静态体验,进而跃升至一种更高的思想境界、情感温度和道德品位,所以现代化必须关注人的精神生活,凸显精神指标和追求。西方现代化在催生工业化、城市化和商业化的同时,也促使人的理性精神得到成长,反映资本主义精神的文化艺术作品也不断推陈出新,但在资本逻辑编织的网络中,“生产表现为人的目的,而财富则表现为生产的目的”^[22]。资本在提高社会生产的同时,“又在怎样程度上使主要生产力,即人本身片面化,受到限制”^[23]。资本主导的现代化实践中人遭遇“抽象的统治”,陷入劳动异化和精神压抑甚至迷失的困境,加剧了人的物化窘境,人的本质和类特性遭遇损害。“启蒙进程曾经设法以技术统治自然来控制世界,最终导致了一个理性化的、物化的社会总体,而人类在其中不是主人而是奴仆和牺牲品,他们的意识被文化产业产品所禁锢。”^[24]资本主义现代化加速了物质财富积累甚至膨胀,但同时也致使物欲横流、无休止追求感官刺激、精神世界迷茫空虚、价值判断迷失、精神生活压抑等精神困顿、虚无和贫困现象丛生。可以说,资本主义现代化是物质和精神发展不均衡、不协调的现代化,是“为物而役、逐物丧神”的非均衡性现代化。物质财富积累背后的精神空虚与贫乏是资本主义现代化的突出病症。正如马克思所言,现代资本主义发展加速了财富的积累,但也“把宗教虔诚、骑士热忱、小市民伤感这些情感的神圣发作,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6]⁴⁰³。

中国式现代化通过始终坚持整体性、协调性、系统性原则来推进发展,这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单向

度困境截然不同。相比于西方现代化的精神困境,中国式现代化不仅追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还追求在物质生活共同富裕的基础上实现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回顾中国现代化的探索进程,在为中国现代化奠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指出:“我们不但要把一个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中国,变为一个政治上自由和经济上繁荣的中国,而且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因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25]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面对“一穷二白”的烂摊子和经济资源的严重不足,依靠强大的理想信念支撑、充实饱满的精神世界和对共产主义社会的憧憬,我们党带领人民鼓足干劲、苦中取乐,依然取得了工业化建设的重要成就,有力地捍卫了国家政权。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强调不仅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还要重视精神文明建设。他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16]367}在整个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一直强调社会主义现代化既需要增强物质力量,同时还需要发展精神文明,实现人民精神富足。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是把人民精神富裕提上中国式现代化更加凸显的位置。习近平特别提出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重要论断,强调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26]。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27],并把丰富人民精神世界确立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从重视精神文明到提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追求和优势的认识越来越深刻。

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不是只针对个体,而是促使全体人民在精神上都获得多样性满足和普遍性富足,达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美好愿景。从我国国情来看,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核心要义就是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人民群众精神生活世界的建构,形成高尚的道德追求和价值取向,具有积极健康、理性平和、自尊自信的社会心理,拥有充实丰盈、文明高雅、意义深远的思想活动和文化生活,达到“富口袋”与“富思想”“富价值”“富境界”的有机统一。精神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精神生活质量的差距悬殊也不是社会主义。精神生活自由生长和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形态的基本特征和诉求,是“体力和

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28]的现实化具象化展现。中国式现代化将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作为精神愿景和期待,体现了对现代化精神维度的规律性认识,更展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相对于西方现代化的更高目标追求和不可比拟的精神优势。虽然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长期性和渐进性过程,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稳步推进也必将促使精神生活共富的图景越来越清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精神图景必然会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享有高品质的精神生活,这也将避免西方现代化物质越丰饶而精神就越凋敝、财富越积累而人的完整性就越消解的悖论,充分彰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显著精神优势。

四、胸怀宽广深远的精神格局与境界

现代化不是孤立发生的实践,现代化实践本身加速了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的联系和交往。在这个过程中,必然要产生个别与一般、自身与他者、现在与过去、当下与未来的关系,这是现代化文明必须思考和关注的焦点问题。西方现代化是资本主导的现代化,而资本天然具有自私性、逐利性和排他性,奉行丛林法则,所以西方现代化从始至终都充满着自我至上、压榨掠夺、提前透支等本性,其充满个人色彩的自由主义和狭隘短浅的民族主义精神“把‘自我’现代化视为一种高级的、先进的、唯一的和普世的模式,把‘他者’视为低级的、落后的和应被消灭的另类存在”^[29],为此制造了很多野蛮侵略,造成很多地区变成人间炼狱,把自身的发展繁荣建立在对他人的榨取和对未来的透支上,引发了世界性和平赤字、发展赤字、信任赤字和安全赤字。像美国,在其不到250年的历史中,只有16年没有打仗。仅“冷战”结束后的30多年间,美国就发动了200多次对外战争。除了直接参与军事战争之外,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大国还时常通过舆论操纵、战略围堵、经济制裁、暗地怂恿、转嫁危机等方式遏制其他国家发展,制造发展不平等和全球动荡风险点。对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自私和殖民本性,邓小平曾一针见血地说:“不管是这种形式还是那种形式,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取得的‘发达’,总是带有对穷国、不发达国家的剥削关系。这种关系使富的国家越富,穷的国家越穷。”^[30]

相比于西方现代化的本位主义和自私自利,深受中华文明滋养的中国式现代化却表现出了博大深

远的精神境界与格局。“‘达则兼济天下’‘协和万邦’‘天下犹一家’‘万国各得其所而咸宁’的天下大同情怀,以及‘为天地立心’‘为万世开太平’的博大格局,是中华文明绵延不绝的精神品质。”^[31]中国式现代化既深受马克思主义致力于全人类解放的崇高理想的价值牵引,又深受中华文明追求世界大同精神的浸润,展现出了融通古今、联通内外、志存高远、推己及人、胸怀天下、共谋“大同”的精神格局与境界,这种格局和境界主要体现在对待和处理自身与他者、传统与现代、本土与外来、当下与未来的关系上。

在自身与他者的关系上,中国式现代化不仅追求自身发展,还努力促使自身发展成果惠及世界,对世界和平发展展现自己的担当和智慧。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毛泽东提出“中国应当对于人类有较大的贡献”^[32],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邓小平强调中国“可以对人类作出更多一点贡献”^[33],江泽民倡导“为建设一个持久和平与普遍繁荣的世界而努力”^[34],胡锦涛提出建设“和谐世界”命题,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创造性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35],从一以贯之地援助非洲行动到今天的共建“一带一路”,都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为世界谋大同的宽大精神格局。

在传统与现代的关系上,世界现代化经验表明:“传统是随着时代不断生长的有机体,现代化的大变革必然要更新和发展传统。”^[36]成功的现代化从来都是双向流动的过程,不成功或不太成功的现代化往往会呈现出现代因素与传统因素的互相抵抗或消解。世界上不乏一些国家因不能处理好现代与传统的关系、不理性的反传统而导致现代化受阻的现象。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注重培育符合时代需求的现代要素,还站在历史唯物主义角度对历史和传统给予了高度尊重和合理吸纳。习近平说过:“有文化自信的民族,才能立得住、站得稳、行得远。”^[37]“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只有立足波澜壮阔的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史,才能真正理解中国道路的历史必然、文化内涵与独特优势。”^[38]中国式现代化没有丢弃中华文明的优秀精髓,而是把富民厚生和义利兼顾的经济伦理、万物并育的生态理念、知行合一的哲学智慧、守中致和的思维方法、亲仁善邻的交往之道融入

理论创造和实践探索,形成了带有鲜明民族风格的理论、制度和实践成果,这也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有力且获得强大内聚力和感召力的重要精神密钥。中国式现代化并不是简单地复活传统,而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推动其在现代化新实践中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实现中华文明“讲新话”“说新理”,获得发展新内涵新层次新境界。

在本土与外来的关系上,中国式现代化不封闭不僵化,积极大胆地吸收一切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习近平强调:“不同文明包容共存、交流互鉴,在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39]中国式现代化借鉴吸收一切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历来主张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全球化,用好国际资源来拓展自身的发展空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战略,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设立并不断扩大自贸区试验区等,都展现了中国式现代化开放包容的精神格局。

在当下与未来的关系上,西方现代化由于资本的快速增殖和循环获利的需要,存在着诸多牺牲或透支未来以成就当前、只顾眼前不管将来的现象。像为了满足一己私利而制造国际局势不稳和地区性战乱,就是典型的对人类文明未来发展的不负责任行为。此外,西方的多党制政党制度也容易因利益矛盾导致国家发展战略不连续、政策不一致问题。一些政党为了获得眼前的支持率和维护利益集团利益,随时更改或废除一些发展战略,也不顾及未来长远效应。中国式现代化避免了这种不顾及未来的尴尬。中国共产党拥有坚定不移的政治初心,拥有制定长远战略的智慧和谋略,而且可以为了长远目标而接力奋斗,直到最终目标实现。这有效确保了中国式现代化不会采取“竭泽而渔”式发展的路子,也不会出现满足当下而牺牲未来的行为。中国式现代化从来都是志存高远又脚踏实地,既坚定建设未来更加美好生活的信心,又立足现实踏实满足现阶段人民群众的切实需求。中国式现代化是赢得当下又要赢得未来的现代化。

总之,精神上的格局和境界决定着行动的高度、宽度、广度和温度。中国式现代化对他者保持共享之情,对过去保持敬畏之心,对外来保持兼容之怀,对未来保持憧憬之念。这种融通古今中外、“有容乃大”“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和美天下”的宽大深远的精神境界与格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精

神优势,也是中国式现代化愈走愈宽、愈走愈明的强大精神动力。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N].人民日报,2023-02-08(1).
- [2] 习近平.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9-05-01(2).
- [3] 臧峰宇.马克思的现代性思想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22(7):39-55.
- [4] 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康乐,简惠美,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9:39.
- [5]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7]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29.
- [8]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N].人民日报,2022-07-28(1).
- [9] 吴晓明.世界历史与中国式现代化[J].学习与探索,2022(9):1-8.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93.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104.
- [12] 习近平向“中国式现代化与世界”蓝厅论坛致贺信[N].人民日报,2023-04-22(1).
- [13] 田旭明.精神独立自主:思想内涵、生成逻辑与实践要求[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6):57-64.
- [14]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101.
- [15]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603.
- [16]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7] 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3-12-27(2).
- [1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86.
- [1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70-

- 471.
- [20] 陈曙光.现代化叙事的中国逻辑与范式重构[J].政治学研究,2023(4):100-111.
- [2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63.
- [2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37.
- [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410.
- [24] 汤普森.意识形态与现代文明[M].高钰,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9:109.
- [25]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63.
- [26]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求是,2021(20):4-8.
- [27]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70.
- [29] 寇东亮,覃泳钧.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图景[J].学习与实践,2023(11):3-12.
- [30] 邓小平年谱(1957—1997):下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869.
- [31] 田旭明.开创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伟大意义[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4):56-66.
- [32] 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57.
- [3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231.
- [34]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48.
- [35]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57.
- [36]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中国的现代化之路[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417.
- [37] 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不断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N].人民日报,2024-01-30(5).
- [38]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4-11.
- [39]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N].人民日报,2023-03-16(1).

The Spiritual Identity and Advantage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ai Xiaojun

Abstract: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which is based on the basic socialist system and engraved with strong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temperament, has avoided various development paradoxes caused by the capital logic of western modernization, and has broken the myth of “modernization=westernization”. It has not only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system constructi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but also demonstrated and forged unique spiritual signs and advantages, which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adhering to the spirit of taking Marxist belief as the spiritual core, adhering to the spirit of independent exploration and selection, pursuing the spiritual vis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life, and having a broad and far-reaching mind and spiritual pattern and realm. Throughout history and reality, these spiritual symbols and advantages are the spiritual codes for the successfu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e stead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broadening of the industry.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spiritual identification; spiritual advantages

责任编辑:思 齐

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整体性推进

廖小琴

摘要: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当代中国“发展起来以后”的时代性课题。解决这一课题面临着繁多复杂的社会问题和精神生活系统本身的复杂矛盾问题,要联系地、全面地、发展地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整体性实现。着眼于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深层价值动因,推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坚持系统观念,运用整体性思维深刻把握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国家—社会—人民多元主体逻辑、物质与精神全面富裕的目标逻辑、道德自觉的伦理逻辑、公平正义的制度逻辑和共建共享的实践逻辑,并加强各种逻辑协同,在以人民为中心汇聚精神伟力、以高质量发展促进物质与精神全面富裕、以思想道德素质提升促进主体自觉、以制度建设促进公平正义和以社会贡献推进共享发展的多维努力和协同发力中最终实现全体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关键词: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整体性;内在逻辑;实践进路

中图分类号: D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021-10

当前,共同富裕已经进入扎实推动的历史阶段,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并成为实现人民美好生活新的着力点。作为更高层次、更高阶段的共同富裕,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现面临的社会问题更加繁多复杂,同时也要直面精神生活发展本身的复杂性和系统性的矛盾问题。坚持系统观念,运用整体性思维,进行前瞻性思考和全局性谋划,把握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协调各方力量整体统筹推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这对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美好世界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整体性推进的核心要义

整体性既是方法论,也是具体方法。党的二十

大报告将共同富裕、人民精神富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涵特征提出,并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中予以整体推进,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整体性特征和方法论思维。用整体性的要求和思维方法看待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就是要联系地、全面地、发展地把握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整体性生成和实现规律。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共同富裕总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精神生活本身也是一个开放发展的系统,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现不只是靠单个人精神生活的发展,也不仅仅是个人、少数人、部分人的精神生活富裕即可。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需要整体思维,综合布局,多方联动。

1. 用联系的观点看待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与物质生活共同富裕的关系

整体由部分构成,整体中的部分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每一个部分都是整体的一个环节、一个规定。在整体性视角下,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与物质生

收稿日期:2023-12-1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中国式现代化精神富有的综合评价体系研究”(23YJA710023)。

作者简介:廖小琴,女,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92)。

活共同富裕是相互联系的,它是共同富裕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人的总体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既不能离开共同富裕的总体要求,也不能割裂人的完整生活去单独追求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一方面,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在共同富裕的总体要求下实现。“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1]142},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从全局上来看”^{[1]146},不能将物质生活共同富裕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割裂。没有物质生活的富裕作基础,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就没有坚实的物质根基和物质条件,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精神境界提升也会受到局限。因此,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将其置于共同富裕的总体要求下来整体思考和谋划。另一方面,作为人的总体生活的两部分,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本身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无论物质生活共同富裕还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都是在人的生活总体中并且通过人的生活才有存在的意义。人是一个物质与精神的双重性存在物,这就决定了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不能离开物质生活共同富裕去抽象地思考。反过来,物质生活共同富裕也离不开精神生活的发展与富裕。当前,实现共同富裕遇到的一些难点、堵点,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人的思想和精神生活发展上的问题。可以说,没有精神生活的富裕,就难以真正实现包括物质生活共同富裕在内的人民生活总体的共同富裕。只有推进精神生活的发展和物质生活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才能在总体上不断向纵深迈进。

需要明确的是,尽管物质生活共同富裕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物质生活共同富裕在先、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后的问题。物质生活富裕不能自然地推动精神生活富裕,精神生活富裕也不等于物质生活一定富裕,“物质生活共同富裕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并不构成第一性和第二性的关系”^[2]。

2. 用全面的视角理解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内涵与本质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的问题,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必须全面地、系统地理解和把握其内涵和本质。

首先,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主体上是全民富裕。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十四亿多人口的共同富裕和整体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这里尤其需要关注到新兴职业从业者、技术工人、中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进城农民工、蚁族、漂族、残疾人等群体的精神富裕问题。这些群体如何增强精神文化生活发展的主体性,如何实现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协调发展,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需要重点关注和解决的问题。只有这些人群的精神生活都实现富裕了,精神生活富裕的共同性才能真正体现出来。

其次,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内容上是全面富裕。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精神生活系统全要素的富裕,包括科学文化知识、价值观念、理想信仰、社会伦理道德、人际关系、心理心态情感、生活的意义与价值等等。习近平指出:“人类不仅追求物质条件、经济指标,还要追求‘幸福指数’;不仅追求自然生态的和谐,还要追求‘精神生态’的和谐;不仅追求效率和公平,还要追求人际关系的和谐与精神生活的充实,追求生命的意义。”^[3]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需要解决人的精神生活系统发展中的诸多不平衡性问题,比如知识和道德、科学和人文、技术与情感发展的不平衡问题,也要解决精神生活系统内外要素的协调发展问题。

再次,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程度上是差异富裕。一方面,处于不同生活条件和生活境遇下的人,精神需要的内容不同、层次不同,审美也不同,思想观念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无论物质生活处于什么样的水平,人的思想发展始终有快慢之分,精神境界始终有高低之别。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不可能是同等程度的富裕,只能是差异性的富裕。另一方面,由于价值观念和个人主观能动性的差异,每个人对精神生活富裕的看法和理解也不同。“每个人的精神生活富裕样态都是个人对世界、对人生、对生活自主理解、领悟与创造,自主丰富自身精神世界的结果,各具特色,具有差异性和不可复制性。”^[4]但从整体上看,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体现出每个人的精神生活都是富裕的。

最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实现上是阶段式阶梯式富裕。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比物质生活共同富裕更高层次的富裕,其实现更具复杂性和艰巨性,难度更大。因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需要在长远目标的统摄下通过一个个的阶段性目标螺旋式阶梯式地来实现,要在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中逐步实现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本质上是人的全面发展,是全体人民思想道德水平的全面提升和精神境界的普遍提高。全体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社会精神生活高质量的彰显,是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的显著标志”^[5]。

3. 用发展的眼光把握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发展与实现规律

事物是运动变化发展的,要以发展变化的观点看待事物看待问题。整体性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坚持运用发展的眼光,根据社会发展要求和人的发展要求不断更新和调整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思路方法,使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不断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就。发展的眼光是一种战略眼光,“战略是从全局、长远、大势上作出判断和决策”^[6]。新时代整体性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善于进行战略思维,从战略上看问题想问题。这是由人的精神生活发展的个体差异性、实现阶段性、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地域差异性、富裕目标的复杂艰巨性等特点决定的。

一方面,人的精神需求日益增长,精神生活发展不会停滞,精神生活富裕就不会始终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因此,整体性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就要从变化中去认识和把握不同生活境遇下、不同时代条件下的人们对富裕的认识和看法,对富裕标准的期待,把握人的思想和精神发展的客观规律,研究影响人的精神生活发展的主客观条件和因素,从中把握精神生活富裕的发展演变规律。另一方面,根据唯物史观,精神生活发展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由社会存在决定,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在物质富裕、社会富裕、精神富裕等内容相互依存、互为条件、互嵌互构下实现的。在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地域差异上,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有不同的要求和推进方案。在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在社会经济发展“跑过一定路程后”进行的,因此要特别注意在发展过程中和发展起来以后出现的人的思想观念、价值观念、心理心态的新变化,解决精神生活系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以及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发展不协调的问题。“要注意调整关系,注重发展的整体效能,否则‘木桶效应’就会愈加显现,一系列社会矛盾会不断加深”^{[7]22-23};要“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7]23},从共同富裕的“总体性”上通盘考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动态发展中、持续推进中、解决各种复杂艰巨的问题中探寻和把握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现规律。

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整体性推进的价值动因

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必须要用联系的观点、

全面的视角、发展的眼光“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8]21},这是在新时代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两个大局”,从特殊性与普遍性关系视角深层次理解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价值意蕴的需要。

1. 解决共同富裕的精神文明难题

在人类文明演进的过程中,共同富裕始终是一个美好的梦想和追求,但无论是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着物质不富裕精神也不富裕,抑或是物质富裕精神空虚的问题,与之伴随的是不劳动而享有富裕的生活、越劳动越贫穷、越劳动越空虚的社会问题,共同富裕的梦想只能沦为幻想或空想。究其原因,社会制度的固有矛盾是根本,但不可逾越的共同富裕“精神”文明难题也是重要因素。“共同富裕的‘精神’文明难题在于寻求在克服劳动异化与精神贫困的基础之上实现共同的劳动与共同的享受的统一。”^[9]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剥削已经消灭,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私有制,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使阶级差别、城乡差别、脑体差别被消除,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扫清了根本性的制度障碍。新时代“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培育时代新风新貌”^{[8]44-45},使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真正从理论设想到实践推行。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尤其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推进能够有力且有效地解决共同富裕的“精神”文明难题。尽管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尚不够高度发达,人的思想观念的变革有快有慢,精神境界尚待提高,如何实现物质与精神共同富裕、物的丰富与人的全面发展协调统一,路子依然还在探索中,但无论是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总体性理论思考,还是从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直接实践来说,人的道德水平的提升、思想境界的提升和伦理行动的自觉都既是深层次的理论因素也是实践的必然结果。只有人民精神生活富裕了,并且与物质生活共同富裕了,才是社会主义的真正共同富裕。因此,物质富裕与精神富有协同并进,个体与共同体共同富裕辩证统一,这是社会主义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对以往历史上共同富裕文明难题的重大破解,是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本质特征。

2. 彰显中国式现代化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价值旨归

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综合性的、多维度的体系

建构,但人的全面发展深刻地影响着中国式现代化其他方面的全面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我们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同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传承中华文明,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8]22-23}推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就是要在坚实的物质基础上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精神富有,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7]164}人的现代化,实质就是人的本质的展现与发展,体现在人的自然性、社会性、精神性三个维度的现代化发展,具体体现在人的生理与心理、物质与精神、德与智、科学与人文等方面的全面协调发展。英格尔斯指出,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自身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都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转变,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结果是不可避免的”^[10]。实现物的全面丰富与人的全面发展有机统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它从根本上否定了西方现代化资本至上的运行逻辑,打破了西方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人被物奴役、人的尊严被物的价值所替代、物质富裕精神空虚的现代化魔咒,赋予了中国式现代化丰富的人文精神与深厚的人民情怀,彰显出了中国式现代化致力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价值旨归。

3.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价值内蕴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既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积极成果,也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内在需要。“文明是现代化国家的显著标志。”^{[1]310}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然要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从文明的内容构成来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共同构成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完整形态,精神文明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内容。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必然要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努力提高人民思想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形成与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相适应的人民美好生活样态,实现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必然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积极成果。从文明的独特特性来看,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彰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独特文明特性的内在需

要。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中华文明延续发展至今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具有自己独特的文明特性。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中华文明有突出的连续性。”“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创新性。”“中华文明的创新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决定了中华民族不惧新挑战、勇于接受新事物的无畏品格。”^[11]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既要继承文明传统,又要创新发展,要走自己的路,进行自觉的创新创造。这就要求中国人民坚持精神上独立自主,拥有文化主体性,繁荣发展精神生活,坚定文化自信。精神上实现了独立自主,就能在文化传承发展中真正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彰显民族文明的突出优势;就能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在文化交流和文明互鉴中自信扬弃,为我所用,生发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现代性要素和新人文精神特质。“如果没有自己的精神独立性,那政治、思想、文化、制度等方面的独立性就会被釜底抽薪。”^{[12]110}精神自主、文化自信、文化独特特性,都是在历史发展和演进过程中对自己民族的历史和文化进行深度理解和分析之后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人民精神生活发展的历史演进结果和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表征。显而易见,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内在需要推动着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4.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世界意义

在全球化时代,人类命运紧密相连、各国利益休戚与共,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实现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指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以一种制度代替另一种制度,不是以一种文明代替另一种文明,而是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形成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13]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美好世界,需要世界各国人民尊重文明多样性,求同存异形成全人类价值共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既是凝聚价值共识的精神基础,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主张超越资本主义发展进程中物质与精神严重不平衡发展的制度性弊端,实现人民精神生活富裕与物质生活富裕的协同共进;主张不同文明和谐共处,以文化交流和文明互鉴的“美美与共”超越文化霸权和“文明优越论”的盛气凌人。这种以协调性、全面性、多样性发展为特征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价值

主张和理念,一方面能够有效凝聚社会价值共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两个大局”交织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重要精神力量;另一方面,它坚实奠定了凝聚全人类价值共识的普遍性价值基础,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价值引领、精神导向和精神支撑,为世界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因而能够获得世界各国人民的高度认同。

三、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整体性推进的内在逻辑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整体性推进需要精神生活系统内外各要素之间、不同层级之间形成有机联动与协同,体现出“注重整体性、强化过程性、彰显独特性和弘扬历史主动性等鲜明特征”^[14]。结合共同富裕的总体性要求和精神生活自身的特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整体性推进应充分调动国家—社会—人民的多元主体积极性,在推进物质生活共同富裕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互促共进中,以提升人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精神境界为突破口,提升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先富群体帮扶后富群体的自觉性,在公平正义的制度保障下全体人民共同劳动共同享受社会精神文明的发展成果。

1. 国家—社会—一个人在场的主体逻辑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才能实现的精神富裕。首先,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治理好我们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和人口最多的国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15]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是领导核心和历史创造主体之间的关系。党的领导的权威性和全面性决定了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更能整体性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其次,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离不开社会供给丰富的精神资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实现的重要条件。整体性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需要社会提供源源不断的高品质的精神资源,同时也需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精神生活的发展。立足国家层面,“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价值追求引领人民群众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立足社会层面,“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价值目标推动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美好社

会的构建;立足个人层面,“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准则指导公民不断丰富个人的精神世界,构筑欣欣向荣的精神家园。最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靠人民共同创造。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也要依靠全体人民才能富裕。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必须充分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让每个人都积极参与,在参与中实现精神生活的发展、精神的富有和人的全面发展。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必须多元主体凝心聚力形成共同体,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团结奋斗整体推进。精神生活富裕的基础和条件需要大家共同创造,要避免“等靠要”“干部干、群众看”的现象。个人精神生活的发展也要靠个人主动的精神创造,不能寄希望于别人的给予。只有每个人都参与了,每个人都发展了,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普遍提高,精神境界不断提升,精神力量不断增强,精神生活实现普遍的富足充盈,全社会形成价值共识和精神富裕的合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才能最终实现。

2. 物质富裕与精神富有的目标逻辑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全面富裕,包括理想信念、价值观念、道德理念、科学文化、社会风尚等的全面发展与提升。尽管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直接表现是全体人民精神生活的富裕,但从整体上看,精神生活富裕与物质生活富裕是彼此嵌入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物质生活富裕与精神生活富裕协调发展的富裕,其“目的在于使每一个现实的、具体的、社会中的个人真正摆脱长久以来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不平衡的状态,其生理素质与心理素质、思想道德、文化水平都能在协调与贯通中实现均衡发展”^[16]。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聚焦于人本身,体现在更高层次上、更高阶段上让全体人民都过上美好生活。虽然美好生活是历史的和发展的,但在新时代,人民的美好生活期待主要表现在“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17],“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18]¹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不仅要关注人的精神生活发展,同时也要关注人的物质生存状态。促进全体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就是要推动社会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产生联动,激发人民在正当合理的、日益增长的、更高要求的物质需求满足后,产生更加广泛、更加美好、更有意义的精神生活需求,从而过上更加宽裕的、更高水准的、更高质量的生活。

一句话,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就是要不断激发和满足人的物质性、社会性和精神性等更多维度的、更深层次的内在需求,实现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使人努力成为一个完整的人,一个自由全面发展的人。与此同时,人民精神生活富裕了,精神力量增强了,又进而会发挥出精神对物质的能动作用,促进物质生产力的提高和物质生活的更加富裕,提供精神生活发展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条件,从而汇聚起共同富裕的巨大合力,在总体上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因此,实现物质富裕与精神富有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追求的价值目标。

3. 道德自觉的伦理逻辑

道德自觉既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结果,也是方式。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需要每个人的道德自觉。这里的道德自觉主要表现在:其一,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物质条件上,需要物质先富群体自觉在道义上帮扶还没富起来的群体改善物质生活条件,为精神生活普遍富裕创造良好的基础和条件。其二,国家和社会丰富的、高品质的精神资源需要均衡共享,除了国家和社会的政策支持,一定程度上也需要一部分人自觉做出牺牲和奉献。其三,精神上先富的群体,也要在生活方式上自觉地发挥好道德示范作用,在全社会协力营造出精神文化生活的良好氛围。其四,无论是物质上还是精神上还没富起来的群体,都应该摒弃“懒汉”思维,不能依赖“等靠要”,而是要在物质上、精神上以先富群体为标杆和榜样奋起直追,通过自觉劳动获得自身物质生活的改善,通过自主学习获得精神生活的发展,从而使整个社会在整体上能够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因此,不论是物质先富群体提升精神境界,还是精神先富群体发挥示范作用,抑或是“先富”带动“后富”的共同富裕道义帮扶政策的实施,都需要人的道德自觉。

道德自觉也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内蕴的伦理议题。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共同”就意味着全体人一起,不是一部分人,不是少数人,因此它本身就蕴含着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内在地追求人的道德水平的提升。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价值取向上坚持人民至上,在实践上始终以人民为中心,致力于“更加自觉地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1]134}。为此,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从国家、社会的角度看,就要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扩大文化产品有效供给;从个人精神生活发展的角度看,就要自觉加强精神生活建设,主动抵制错误社会思潮和不良生活方式的侵蚀,在理想信念、道德

理念、价值观念上与社会和时代的发展要求相适应、相契合,构筑起蓬勃向上的精神家园,彰显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道德自觉追求。

4. 公平正义的制度逻辑

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需要“柔性”的道德自觉作为道义支撑,但这是不够的,精神生活的发展与富裕,改变精神资源的不平衡不充分发展,解决精神财富的分配问题等都离不开“刚性”的制度建设。

首先,精神生活发展与富裕本身内蕴公平正义。精神生活富裕意味着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体现着人民美好生活的高层次需求不断满足,其内在的内容就要求社会的公平正义,抑或是说,社会公平正义本身就是精神生活发展的一个表现。不公平不正义的社会,必然会出现贫富两极分化、社会奢靡腐败之风,只能与精神生活的发展和富裕背道而驰。

其次,改变精神资源的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需要公平正义的制度来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首要的是“富裕”,因而必须改变当前社会精神资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精神资源的不平衡不充分发展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既有社会的原因,也有个人的原因。改变这一现状的途径很多,但公平正义的制度促进不可或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不是劫富济贫,也不是削高峰补低谷,而是需要更多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产品和资源。因此,在维护精神资源发展的“高原”的情况下,需要通过制度建设和制度激励来促进“高原”向“高峰”提升、“低谷”向“高原”发展,以及在地域和群体分布上的均衡性,从而体现出精神资源获取的公平正义。

最后,精神财富的公平分配需要公平正义的制度来保障。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一项系统工程,既体现在人民对精神价值的重视,并发展和提升自身的思想价值观念、理想信念、道德理念等,也需要公平正义的制度安排来保障人民群众对精神财富的“得其所应得”。公平正义的制度之所以成为精神生活公平正义保障的不二之选,这是因为公平正义本身是内在于制度的,制度也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公平正义的制度更能保障精神财富分配的公平正当性。而且,公平正义的制度保障尤其是体现公平正义的法治建设,能够管控和矫正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进程中各种各样不公平、不正义的现象,从而更好地强化和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价值追求。

5. 共建共享的实践逻辑

“共同富裕不仅仅是一个口号,而是看得见、摸

得着、真实可感的事实。”^{[1]171}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不是不劳而获,也不可能不劳而获。习近平指出:“在我们这么一个有着14亿人口的国家,每个人出一份力就能汇聚成排山倒海的磅礴力量,每个人做成一件事、干好一件工作,党和国家事业就能向前推进一步。”^{[1]61}只有在共建中,才能实现“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19]。同样,也只有共享中,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共同”公平性才能更好地体现。作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践逻辑,共建与共享相辅相成,共建才能共享,共享才能更好地共建,共建的过程也是共享的过程。

共建共享既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行动逻辑,也是协同逻辑。“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协同。”^{[20]109}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道义方式、制度保障等,都是各自独立又相互联系的,但在实际运行中容易出现要素脱节和条块分割,这些逻辑要实现真正的现实关联,需要精神生活主体的实践行动。换句话说,只有共建共享的实践逻辑,才能协同起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各个逻辑的有机衔接和整体运行。首先,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依赖物质基础和条件,但在既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个人物质生活富裕和精神生活富裕都可能只是个人的主客观努力,没有“共同体”意识,很难实现“共同”富裕。单个人的共同体意识的形成和强化,需要在共建的合作中才能更好地完成。其次,无论是精神与物质上的先富帮助后富的示范带动效应还是后富追赶先富的追赶精神,都需要每个人正确认识个人与集体、社会、国家的关系,共生共荣的集体主义精神才能更好地形成。最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公平正义内蕴也需要在共建共享中充分体现。在全体人民的辛勤劳动下共同享受劳动成果,共同实现“个人的充分发展”和自身“生产力的发展”,实现“作为生产的人”和“作为目的的人”的真正统一,最终走向以物质生活富裕为基础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整体性推进的实践进路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当代中国“发展起来以后”的时代性课题。解决这一课题要求更高,难度更大。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整体性推进要坚持系统观念,依照整体性和关联性进行系统设计,顺应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各种内在逻辑运行及其现实关联,在兼顾各方利益中克服各种逻辑单一运行的局限性,

以总体性、系统性思维加强多维努力和协同发力,“同时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12]204},最终才能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1. 以人民为中心汇聚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精神伟力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和本质属性。”^[21]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人民作为自己最大的初心,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习近平指出:“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1]141}中国共产党也始终坚持人民评判的价值标准。“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人民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22]28}以人民为中心整体性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不仅标志着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理论上厚植了更深入的根基,在实践上找到了更宽广的道路,而且意味着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幸福感成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重要考量,这是一种整体思维上的创新。

以人民为中心“不是一个抽象的、玄奥的概念,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20]213-214},而是要见之于行动和行动力。在新时代,“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说到底,就是党如何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实现美好生活的问题”^[23]。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在坚持社会革命的同时坚持自我革命,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刮骨疗毒,其目的就是要让全国人民过上美好生活,实现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一方面,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使共同富裕有了顶层设计的规划性和引领性,使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阶段成为共同富裕追求的显性目标。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始终同中国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这又充分调动起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了人民群众的支持,有了强大的群众基础,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就有了源源不断的、无坚不摧的磅礴精神伟力,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道路就会越走越宽广。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我国国际地位实现前所未有的提升,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18]10},这些成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更不是别人恩赐施舍的,而是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用勤劳、智慧、勇气干出来的”^[24]。

2. 以高质量发展促进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全面富裕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8]²⁸实现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必须以高质量发展来推动。以高质量发展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内蕴着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全面富裕。高质量发展不只是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也不只是精神生活的富裕,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既内蕴经济富裕和精神富足的客观发展方面,也包含着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的主观感受方面。高质量发展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它不是单一维度的经济发展,而是“五位一体”的协调发展。习近平强调,要“从灵魂深处确立对新发展理念的自觉和自信”,“真正做到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12]²⁰¹。可以说,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高质量发展会更加关注经济发展之外其他领域的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人的全面发展程度是评价高质量发展的最高标尺。”“高质量发展不仅要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而且体现在社会方方面面的整体性进步;不仅是物质文明的高质量发展,而且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互统一、齐头并进的高质量发展;不仅是社会层面的高质量发展,而且是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25]

以高质量发展整体性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需要激发人的高质量需求。需求影响供给,供给影响发展,进而影响需求。人的需求到达什么样的程度、什么样的高度,影响着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资源的供给和质量,也影响着人的发展的程度和高度。高质量需求既是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也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动力。高质量需求需要以高质量的精神文化产品来满足,高质量的精神文化产品消费又能够生产出具有高素质的生产者,进而在生产者身上引起新的更高层次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人的更高层次的素质,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因此,整体性推进人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激发人的高质量需求,不断满足人民对物质、文化、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 and 环境等方面的美好生活需求;要特别注意培育人民健康适度的、品位高雅的精神需求,避免过度的、低俗的、虚假的各种不当或者错误需求。实践充分证明,只有高质量发展才能促进全体人民物质生活与

精神生活的全面富裕。

3. 以思想道德素质提升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主体自觉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整体性推进离不开主体的自觉性发挥,既包括主体的精神生活自觉,也包括物质和精神先富群体的道德自觉,而主体的自觉性又要依靠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和精神境界的提升。只有思想道德素质提升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整体性推进才有自觉的精神动力和道义支撑。

首先,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整体性推进内在要求每个人提高思想道德水平,提升精神境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现从整体上体现出来,必然是全体人民都呈现出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精神面貌,这就要求社会生活中的各类群体和每个人都要经常注重自身思想道德建设、心灵建设和精神涵养,通过教育启迪和实践养成,自觉发展起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求相一致的思想道德素质,建设好、维护好自身的精神家园。

其次,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整体性推进需要用思想道德水平先进的群体营造良好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氛围。思想道德水平先进的群体必然在思想观念、道德理念、理想信念、人生价值、行为规范、精神状态等方面都走在时代前列,对社会成员的思想发展和行动走向都起着引领和示范作用。通过思想道德水平先进群体在思想引领、价值导向、理想信念树立、价值目标确立、行为规范养成等方面的带头示范,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潜移默化和熏陶感染其他社会成员,就能逐渐培育起社会精神文明的新风新貌,形成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良好氛围,并不断转化为人们精神生活富裕的行动自觉。

最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整体性推进需要互帮互助的道德奉献,这也有赖于人的思想道德素质的提升。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整体性推进必然需要物质与精神上的先富群体帮助后富群体,而要实现这种道德自觉需要提升先富群体的道德责任感,尤其是物质先富群体的道德责任感。落实这一道德自觉责任,除了日常的思想道德教育与启迪,更要把提升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推进社会文明工程纳入国家现代治理体系之中予以考虑。要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进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整体谋划,特别需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主流价值观,改变一些物质先富群体在客观上不能、主观上不愿承担道德责任的状况,必要时采用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刚柔并济方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共同富

裕的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这样才能真正发挥好先富带动后富的示范作用,从整体上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4.以制度建设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公平正义

制度是协调社会利益关系的重要方式,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指出:“相比过去,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改革更多面对的是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对改革顶层设计的要求更高,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相应地建章立制、构建体系的任务更重。”^[26]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公平正义,重要着力点还在于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制度正义的建设。

首先,要加强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公平正义制度理念建设。公平正义是社会制度的价值追求,公平正义也是通过制度来实现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制度设计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各项制度、方针和政策的制定都要反映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利益,努力做到各方面工作的公平正义,这是实现全体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基本着眼点。

其次,要加强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公平正义制度体系建设。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比如精神产品如何提升质量、精神资源如何均衡共享、精神财富如何公平分配、基本公共服务如何均等化等。这些问题是构成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公平正义制度建设的无数个点,要利用各种手段和方法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但是,仅仅孤立地解决这些具体问题是不够的。我们需要把影响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诸多问题上升到理论形成制度,并把各种制度有机联结起来,交织成网进行系统考虑,形成公平正义的制度体系。只有在制度的体系化建设中,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工作才能协调各方,整体推进,各种盘根错节的问题才能得到更好的解决。

最后,要加强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公平正义制度执行力建设。制度执行是一个较之制度构建更显紧迫的问题。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制度制定了不执行,束之高阁,就等于一纸空文。当前,“在我国现有发展水平上,社会上还存在大量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22]95},这些问题不解决,不但会影响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而且会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因此,以制度建设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公平正

义,还需要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建设。只有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建设,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各种干扰、破坏、阻碍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问题才能得到根治,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才能顺利推进。

5.以社会贡献推进精神文明成果的共建共享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靠全体人民的勤劳智慧来创造。只要我们一事情接着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就一定能够不断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1]134}。当前,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成果的共享仍然是按照按劳分配原则来进行。邓小平明确强调,“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主要是看他的劳动好坏、技术高低、贡献大小”^[27]。社会主义社会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不仅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而且在分配中我们还特别注意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只要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都尽力为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作贡献,就能够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衡量人民对精神文明成果的社会贡献,要遵循精神生产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规律。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存在差异,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根本性质也不同,不能按照劳动者对社会精神财富的直接产出来衡量贡献大小和决定共享程度。

首先,社会精神生产是一种特殊的生产,精神劳动是一种复杂劳动。精神生产和精神劳动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需要,但从事这种生产和劳动需要以一定的科学文化素质、认识能力和思想觉悟为前提,因此不能以有没有直接从事精神生产和精神劳动为共享精神文明成果的评价标准。其次,精神生产和精神劳动的结果和社会效益,既是有形的也是无形的,既是即时的也是延时的,因此不能以可见度和即时性来衡量人们精神财富的创造价值。最后,从事社会物质生产的人们,并非就完全不创造社会精神财富。物质生产是第一性的,它决定精神生产。物质财富的多寡影响社会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发展。物质生产和物质财富的创造,对精神生产和精神财富的积累具有极其重要的奠基作用。物质生产者也是精神财富的间接创造者。总之,物质生产者和精神生产者都是推动物质生活共同富裕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因此要建立起相互尊重、互相关怀、共同奋斗、合理按劳分配和按贡献分配的和谐关系。要从劳动过程、劳动结果、劳动效果,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经济的和社会的、眼前的

和长远的、整体的和阶段的等方面对各类劳动者的贡献进行客观、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以社会贡献推进精神文明成果共建共享,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就能分阶段、有步骤地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整体性实现。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2] 张弛.新时代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新语境和新要求[J].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3(1):85-95.
- [3] 习近平.之江新语[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150.
- [4] 廖小琴.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价值意蕴、科学内涵与衡量指标[J].思想理论教育,2023(6):33-40.
- [5] 廖小琴.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逻辑理路[J].思想理论教育,2022(6):25-31.
- [6]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583.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8]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9] 王强.财富的德性:共同富裕理念的人类文明史意义[J].探索与争鸣,2023(2):20-31.
- [10] 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心理·思想·态度·行为[M].殷陆君,编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4.
- [11]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2-3.
-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论述摘编

- [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13] 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二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396.
- [14] 王永贵.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新飞跃的四维向度[J].南京社会科学,2023(1):10-18.
- [15]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65.
- [16] 燕连福,周祎.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三重向度[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3(4):96-104.
- [17]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21.
- [18]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89.
- [2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21] 李友梅.以人民性引领中国特色社会学话语体系建设[J].中国社会科学,2023(2):99-119.
- [2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23] 朱文琦.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一个系统思维的视角[J].社会主义研究,2020(5):64-70.
- [24]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7-18.
- [25] 邹广文,华思衡.论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J].求是学刊,2022(3):18-24.
- [26]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74.
- [27]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01.

On the Integrated Promo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Liao Xiaoqin

Abstract: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life is a contemporary issue in China after its development. Solving this issue faces numerous and complex social problems as well as the complex contradictions of the spiritual life system itself.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the overall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in a connected, comprehensive, and developmental manner. Focusing on the deep-seated value drivers of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people's spiritual life requires adhering to a systematic concept, applying holistic thinking to deeply grasp the logic of diverse subjects in the country society people community, the goal logic of comprehensive material and spiritual prosperity, the ethical logic of moral consciousness,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the practical logic of co 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ordination of various logics. Through multidimensional and collaborative efforts centered on the people,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material and spiritual prosperity through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enhancing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through ideological and moral qualities, contributing to fairness and justice through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promoting shared development through social contributions, we ultimately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spiritual life of all people.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holistic; intrinsic logic; practical approach

责任编辑:墨 恩

“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的价值诉求、内在根据和实践进路

王平

摘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以及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战略部署。推动“一起抓”,需挖掘价值诉求以回答为什么要“一起抓”,厘清内在根据以回答为什么能“一起抓”,探寻实践进路以回答怎样“一起抓”。从“一起抓”的价值诉求看,只有夯实党性这一根本,党风党纪才有不可动摇的坚实根基;只有监测好党风这一表现,才有对党性党纪予以精准评判的客观依据;只有强化党纪这一保障,党性党风才有迁善去恶的刚性力量。从“一起抓”的内在根据看,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在治理主体上具有同一性,在治理对象上具有交叠性,在治理定位上具有共通性,在治理目标上具有契合性。从“一起抓”的实践进路看,需将“抓要素”“抓链条”“抓系统”“抓载体”有机结合起来。“抓要素”是把党性党风党纪等要素一一抓强,防止系统出现短板弱项;“抓链条”是一体推动外化于行和内化于心,让党性党风党纪在双链传动中互相生成、彼此强化;“抓系统”就是推动党性党风党纪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发挥系统优势和整体力量;“抓载体”就是有效夯实“一起抓”的共享载体,让党性党风党纪具备发挥系统合力的载体支撑。

关键词: 党性;党风;党纪;系统合力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031-08

坚强的党性、优良的党风、严明的党纪是中国共产党虽饱经磨难却愈挫愈勇、百炼成钢的成功密码。“党性是主旋律、党风是和弦、党纪是曲调。”^[1]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把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打“组合拳”,一体推进铸魂、正风、肃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2]⁶⁸⁻⁶⁹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3]“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何以必要、何以可能、何以落地落实,都是亟须解答的重大理论问题。

一、“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的价值诉求

“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的价值诉求,是指考察党性、党风以及党纪之间的相互促成性,以回答“一起抓”何以必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4]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党性党风党纪具有相互为用、相互成就的价值诉求。

1. 党性是涵养党风党纪的内在根本

党性,即一个政党所具有的本质属性,是政党的生命所系、力量所在,也是该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质的规定性。人们常说中国共产党人是用“特殊材料”制成的,很显然,这个“特殊材料”就是中国共产

收稿日期:2024-01-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习近平总书记扎紧制度笼子重要论述的方法论研究”(18BKS109)。

作者简介:王平,男,安徽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合肥 230601)。

党人的坚强党性。“江河万里总有源,树高千尺也有根。”党性不仅关乎党的性质宗旨,也是涵养党风党纪的内在根本。作为内在根本,党性可以发挥根本动力、根本起点、根本尺度等功能。

第一,从党性这个根本动力出发,抓党风党纪才会有不竭动能。无论抓党性党风还是党纪,其本质都是祛病疗伤、刮骨疗毒的自我革命。自古以来,革自己的命最难。中国共产党之所以有这样的革命动力,首先源于她有无私无畏的党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正因为无私,才能本着彻底的唯物主义精神经常检视自身、常思己过,才能摆脱一切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的围猎腐蚀,并向党内被这些集团、团体、阶层所裹挟的人开刀。”^{[5]87}

第二,从党性这个根本起点出发,抓党风党纪才会有“本立而道生”的活水源头。从发生学上说,党风党纪皆源于党性的“外化”。党性不过关,党风党纪就很难过关。党风党纪出了问题,都能在党性这个源头找到原因。我们在抓党风党纪时,若忽略了源头上的党性,就是治标不治本;若牢牢抓住党性这个根本起点,抓党风党纪就会效果加倍。

第三,从党性这个根本尺度出发,抓党风党纪才有进步空间。一定程度上,党性的定位是“高线”标准,指向重品行、正操守、养心性;而党风尤其是党纪的定位则是“底线”标准,指向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越红线。若把党性这个根本尺度丢弃一边,党风党纪或许未必在“底线”层面变得更坏,但也很难向高标准努力,在“高线”层面实现新的进步。就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的,既要注重规范惩戒、严明纪律底线,更要引导人向善向上,发挥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引领作用。”^{[6]122}

2. 党风是评判党性党纪的对象化表现

党风,即一个政党的作风,是全党在方方面面彰显党性原则、党纪要求的一贯态度和行为范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7]8}当年,正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用住窑洞、吃粗粮、穿布衣的“延安作风”打败了国民党奢靡铺张、贪污腐化、结党营私的“西安作风”,让人民群众和民主人士感叹“中国的希望在延安”。

第一,党风是党性党纪建设成效的对象化表现。社会主体可根据党风这一表现来评判党性是否得到强化,党纪是否得到整肃。一方面,党风之所以能表现党性党纪,源于党风来自党性和党纪的共同塑造。正是党性党纪双向发力,持续作用党员干部这个

“对象化存在”,党员干部身上才能表现出优良作风。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事物的对象化表现是人们认识事物、认识世界的重要桥梁。只有借助党风这一对象化表现,人们才能对深层次的党性党纪予以精准评判。

第二,评判党性是否坚强离不开党风这个对象化表现。党性是一种“无形之质”,它居于人的思想深处,往往看不见摸不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检验一个干部理想信念是否坚定确实比较难,X光、CT、核磁共振成像也没有办法。”^{[8]415}但这个问题并非不能解决。只要聚焦党风并予以透视,看这个干部“是否能在重大政治考验面前有政治定力,是否能树立牢固的宗旨意识,是否能对工作极端负责,是否能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是否能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勇挑重担,是否能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8]415},就能把深层次的党性折射出来。

第三,评判党纪是否严明也离不开党风这个对象化表现。一方面,严明的党纪必然会带来优良的党风。古人云:“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只有借助“准绳”与“规矩”等制度规范,人们才能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规制,进而由少数人影响多数人,逐渐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另一方面,对优良的党风进行透视必然能发现背后有严明的党纪在持续发力。进一步说,党纪虽然可通过章、节、条款、项、目等形式让人“可视”,但考察一个政党是否纪律严明,最重要的依据不是看各种纪法文本是否严密完整,而是看这个政党有无优良党风,看党员干部能否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试想,如果一个政党处处弥漫着恶劣风气,到处是爱惜羽毛的“老好人”,推诿扯皮的“圆滑官”,得过且过的“太平官”,甚至是胆大妄为的“贪官巨蠹”,即使纪律文件堆积如山,也只是摆设而已,不能说其纪律建设是成功的。

需要强调的是,评判党性党纪建设成效的具化介质是党风,而评判党风优劣的权威主体只能是人民群众。就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是否确实好转,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群众不满意的地方就要及时整改。”^[9]

3. 党纪是守护党性党风的制度保障

党纪,即一个政党的纪律要求,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都必须遵守的党内行为规则。抓党纪有两大优势:一是党纪把全党能做和不能做的事情都进行了界定,具有指引、评价、教育、预测等作用;二

是党纪一经制定就具有强制性,任何人不能违反。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8]395}

第一,严明的党纪是守护党性党风的重要保障。“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10] 严明的党纪就是守护党性党风的刚性约束和制度保障。只有做到有纪可依、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才能不断推动党性向善、党风向好。

第二,锤炼党性既是一个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内修过程,也离不开外在制度的规则之治。事实上,正是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制度文件释放出来的刚性力量,党员干部在锻造党性时才会更加心无旁骛。就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从根本上说要靠内因,同时也要靠外因促进内因起变化。”^{[6]165} 进一步说,如果党纪严明,处处是铁一般的纪律,党员干部遇到诱惑也容易抵御之。反之,若党纪松弛,党员干部就容易在灯红酒绿、声色犬马中迷失心性、丢失党性。

第三,严明的法纪有利于培育向上向善的风气。“威生德,德生于刑。”社会风气是法纪的派生物,法纪严峻则社会风气优良,法纪松弛则社会风气败坏。实践也表明,若党纪形同虚设,到处是未拔之“烂树”、未治之“病树”、未正之“歪树”,歪风邪气就会日盛一日。习近平总书记曾批评一些党员干部因“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而肆意破坏党风,甚至大搞“七个有之”,即“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11]80}。

总之,党性党风党纪是一个相互赋能的有机整体,只能一起抓,不能只抓其一不顾其他。若缺失党性这一内在根本,党风党纪就会成为没有根基的空中楼阁;若缺失党风这一对象化表现,党性党纪就会成为难以辨识的雾中之花;若缺失党纪这一制度保障,党性党风就会丧失迁善去恶的刚性力量。

二、“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的内在根据

“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的内在根据,是指考察

党性、党风以及党纪之间的内在一致性,以回答“一起抓”何以可能。若党性、党风以及党纪之间缺乏内在一致性,只是生拼硬凑在一起,是无法真正实现“一起抓”的。实践表明,党性党风党纪之所以能“一起抓”,在于它们的治理主体具有同一性,治理对象具有交叠性,治理定位具有共通性,治理目标具有契合性。

1. 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在治理主体上具有同一性

就治理主体而言,无论是抓党性党风还是抓党纪,都彰显了“一”与“多”的互动关系。

第一,就“一”而言,中国共产党是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的一级治理主体。抓党性党风党纪,都要以坚持党的坚强领导为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核心力量,肩负着历史重任,经受着时代考验,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8]42-43}

第二,就“多”而言,党委(党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部门、党的基层组织以及广大党员是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的二级治理主体。在一级治理主体之下,二级治理主体各司其职。一方面,党委(党组)要开展全面治理,时刻把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要管党,首先是党委要管、党委书记要管。党委书记要在其位、谋其政,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12]354} 另一方面,为了让党性党风党纪日趋完善,纪律检查机关要开展专责治理,党的工作部门要开展职能治理,党的基层组织要开展日常治理,广大党员要开展民主治理。有了二级治理主体,一级治理主体才有管党治党的工作抓手。

第三,就“多”而言,其他社会主体也是“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的共同主体。坚持“一起抓”离不开群众的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群众看得最清楚、最有发言权。要坚持开门搞活动,一开始就扎下去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每个环节都组织群众有序参与,让群众监督和评议,切忌‘自说自话、自弹自唱’,不搞闭门修炼、体内循环。”^[9] 坚持“一起抓”也离不开民主党派的监督。《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

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2. 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在治理对象上具有交叠性

在治理对象上,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具有交叠性。“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均包含三个方面的治理对象。

第一,对全体党员进行治理。截至2022年底,中国共产党党员总数为9804.1万名。“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12]351}细胞是否充满活力决定着生命体是否健康有力,一旦细胞发生“病变”,党组织的生命力和战斗力就会受到严重损害。列宁就曾强调:“徒有其名的党员,就是白给,我们也不要。”^[13]为了让党员始终保持先进性,必须通过“一起抓”来强化对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就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执政使命要靠千千万万党员卓有成效的工作来完成,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落实到党员队伍的管理中去。”^{[12]351}

第二,对领导干部进行治理。领导干部是治理对象中的“关键少数”。一方面,领导干部的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就越要加强治理。无数事例表明,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必先治吏和治权。权力行使到哪里,治理就要跟进到哪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12]350}另一方面,只有抓住“关键少数”,才能管好“绝大多数”。《论语》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只有抓实抓牢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一级示范给一级看,一级带领着一级干,才能在全党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三,对党的组织进行治理。2023年6月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用“十三个坚持”集中概括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其中,第六个坚持即为“坚持严密党的组织体系”。无论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还是基层组织,都应成为具有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战斗组织。对那些毫无战斗意愿和战斗能力的软弱涣散党组织,要通过“一起抓”,把它们拉回到正确轨道上,把党的组织优势巩固好、发展好、发挥好。

3. 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在治理定位上具有共通性

就治理定位而言,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展现了“直接定位”与“根本定位”的递进关系。

第一,就直接性的治理定位而言,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一方

面,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没有全面从严治党的真管真严,党员干部就很难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和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没有全面从严治党的敢管严管,就很难把政治蜕变、经济贪婪、生活腐化、道德败坏、作风专横的腐败分子从党内清除出去;没有全面从严治党的长管长严,就很难建立长效机制,防范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另一方面,从具体的工作抓手来说,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严抓党性、严抓党风、严抓党纪,做到“要求严、措施严,对上严、对下严,对事严、对人严”。“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只要党性党风党纪中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全面从严治党就会走向失败。就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党中央率先垂范,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等光荣传统,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14]“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14]

第二,就根本性的治理定位而言,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抓手。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勇于自我革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一方面,从逻辑上说,全面从严治党与自我革命并非齐头并进的对应关系或并列关系,而是“实践形式→价值指归”的内在驱动关系。只有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才能把自我革命推向纵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15]另一方面,因循全面从严治党与自我革命的“实践形式→价值指归”的逻辑关系,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因构成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而跃升为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抓手。就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3]，“必须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丰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15]。

4. 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在治理目标上具有契合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深刻阐述了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他指出,在深入

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3]这一重要论述表明，自我革命把引领伟大社会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及解决大党独有难题视为治理目标。由于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是自我革命的重要抓手，相应地，自我革命的治理目标也自然成为党性党风党纪的治理目标。循此逻辑，无论抓党性党风还是党纪，都要为以下三个方面的目标而奋斗。

第一，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但要有强大的真理力量，而且要有强大的人格力量。”^[7]⁷⁸不管是强党性、正党风还是严党纪，都在于让党更具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从而引领人民群众通过实践不断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改造主观世界，以伟大的社会革命“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

第二，跳出历史周期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历史这么长、规模这么大、执政这么久，如何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的窑洞里给出了第一个答案，这就是‘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我们党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5]¹⁹只有“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才能让“两个答案”落地落实、相互促进。就“第一个答案”来说，如果缺乏优良的党性党风党纪，党员干部就容易对人民监督怀有偏见和抵触，导致人民监督因渠道不畅而丧失效能。就“第二个答案”来说，如果缺乏优良的党性党风党纪，党员干部就很难做到刀刃向内，自我革命也容易半途而废。

第三，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2]⁶³要破解大党独有难题，关键是着力解决“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本质要求，着力解决“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要求，着力解决“党长期执政、接续辉煌”的价值要求^[16]。从方法上讲，大党独有难题归根到底要靠大党自身力量来解决，要靠大党在长

期实践中形成的独特优势来解决^[17]。其中，“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就是极为重要的大党独有优势。进一步说，作为百年大党，我们党能否一直保持“风华正茂”，取决于党能否通过抓党性以铸“理想之魂、信仰之魂、信念之魂”，抓党风以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抓党纪以肃“政治之纪、组织之纪、廉洁之纪、群众之纪、工作之纪、生活之纪”，一言以蔽之，取决于党能否做到管党有方、治党有力、建党有效。

三、“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的实践进路

“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的实践进路，指考察党性、党风以及党纪之间的系统关联性，以回答“一起抓”何以落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万事万物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只有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才能把握事物发展规律。”^[2]²⁰“一起抓”是由诸多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只有从各个要素的系统关联性出发，把“抓要素”“抓链条”“抓系统”“抓载体”等工作做实做细，才能把“一起抓”推向深入。

1.“抓要素”：防止系统出现短板弱项

“一起抓”的第一个阶段是“分开抓”。只有通过精准施策的“分开抓”，将党性党风党纪等系统要素一一抓好，防止系统出现短板弱项，后续阶段的“一起抓”才能事半功倍。

第一，以立体思维把党性抓实抓细，避免党性成为“短板”。一是通过坚定理想信念来坚定党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共产党人锤炼党性，首要的就是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18]二是通过修炼共产党人的“心学”来提升党性的纯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常说修炼共产党人的‘心学’，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其中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求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19]三是通过坚持人民性而锤炼党性。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为了锤炼党性，党员干部要舍弃自以为是的“小我”，坚持人民至上的“大我”。四是要坚决克服“好人主义”，敢于对背离党性的言行“亮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大是大非问题要有坚定立场，对背离党性的言行要有鲜明态度，不能听之任之、置身事外。”^[11]²⁰

第二，以全域思维把党风抓纯抓正，避免党风成

为“短板”。一是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等优良作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不能因为社会环境发生了变化就把我们防身治病的武器给丢掉了，把党的优良作风给丢掉了。”^[6]⁷³二是锲而不舍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三是领导干部要带头推动党风建设。古人云：“风不难化也，自上及下而风行。”一旦领导干部作风过硬，以上率下，整体性的党风就会越来越好。四是一体推进党风政风社风家风建设。不同类型的风气会相互影响，如果只建设党风而忽略政风社风家风，“白沙在涅，与之俱黑”，党风最终也很难独善其身。

第三，以法治思维把党纪抓严抓密，避免党纪成为“短板”。一是遵循“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总要求，按照“党章→准则→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细则”的效力位阶排序，织密织牢纪律之网。二是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切实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党内法规组织学习好……不能是咱们在这里辛辛苦苦制定一堆法规文件，而他们连到底有多少法规文件都不知道。”^[20]三是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人都没有不遵守纪律的特权，不允许以权势大而破规、以问题小而姑息、以违者众而放任。四是对违反党纪者必须施以严厉制裁，让纪律成为绝不能触碰的“带电的高压线”。

2.“抓链条”：让党性党风党纪等三大要素在双链传动中互相生成、彼此强化

“一起抓”的第二个阶段是“抓链条”。在党性党风党纪之间存在两大链条：一个是“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的外化链条，强调外化于行；另一个是“严党纪→正党风→强党性”的内化链条，强调内化于心。只有通过“抓链条”，让党性党风党纪等三大要素在双链传动中互相生成、彼此强化，才能进一步把“抓要素”这个工作抓实抓好。

第一，要善于以强党性为链条起点，运用外化链条做好正党风、严党纪工作。一是做好“强党性→正党风”的外化工作。一定程度上，党风是党性的衍化物，有了坚强党性，担当务实、清正廉洁、艰苦朴素等好作风就会在党员干部中蔚然成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抓作风建设，就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21]二是做好“正党风→严党纪”的外化工作。“蓬生麻中，不扶

而直。”在优良党风的熏陶下，党员干部更容易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三是做好“强党性→严党纪”的外化工作。“内无妄思，外无妄动。”党员干部若心中有党，整日所思是爱党、忧党、兴党，行动中也必然处处维护党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教育党员干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和自我省察，不折不扣执行党的各项制度和纪律，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22]

第二，要善于以严党纪为链条起点，运用内化链条持续做好正党风、强党性工作。一是做好“严党纪→正党风”的内化工作。党纪严明，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就能防止不正之风的滋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23]二是做好“正党风→强党性”的内化工作。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好的风气能够在“日用而不知”中塑造党员干部的良好品性，而坏的风气也会在“习焉而不察”中阻碍党员干部锤炼党性。荀子在《劝学》中就曾说过：“故君子居必择乡，游必就士，所以防邪辟而近中正也。”三是做好“严党纪→强党性”的内化工作。实践表明，他律是自律的基础，想实现某一方面的自律，在刚开始的时候可以依靠强制性的、需要付出代价的他律。循此逻辑，一旦做好严党纪工作，让他律成为每一位党员干部头上的“金箍”，时移事迁，伴随着他律逐步转化为自律，坚强的党性必然在党员干部心间葳蕤生长。就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自己的理想信念和思想言行，不断掸去思想上的灰尘，永葆政治本色。”^[24]

3.“抓系统”：让党性党风党纪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

“一起抓”的第三个阶段是“抓系统”。从强调“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系统观念出发，抓党性不能孤军突进，抓党风不能单打独斗，抓党纪不能零敲碎打。通过“抓系统”，让党性党风党纪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发挥系统合力。

第一，抓党性党风党纪要做到同时发力。抓党性、抓党风以及抓党纪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不是三个阶段的划分，也不是三个环节的割裂，需同时发力。通过同时发力，让全党上下每时每刻都能感受到抓党性带来的铸魂效能、抓党风带来的正风效能、抓党纪带来的肃纪效能。需要注意的是，强调三者同时发力，绝不是“眉毛胡子一把抓”，而是要在“强要素、优结构、增功能”的基础上做到深度契合与有机结合。“‘结合’不是‘拼盘’，不是简单的‘物理反

应’,而是深刻的‘化学反应’。”^[25]

第二,抓党性党风党纪要做到同向发力。如前所述,无论抓党性党风还是党纪,都有三个方面的治理目标,即引领伟大社会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 and 解决大党独有难题。而这三个方面的治理目标都集中指向全面从严治党。一方面,从逻辑上说,只有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好,才能把自我革命推向前进;只有把自我革命推向前进,才能实现引领伟大社会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等治理目标。另一方面,全面从严治党有着严格的治理标准和工作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26]因此,抓党性党风党纪要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基础”“关键”及“要害”,做到同题共答、同向发力,不能剑走偏锋。

第三,抓党性党风党纪要做到综合发力。所谓综合发力,指在实际工作中,对各种既有要素进行科学整合,通过系统集成与优势互补,形成一个整体性的力量。在抓党性党风党纪时,要做到同频共振、综合发力,从治标入手,把治本寓于治标之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效果。综合发力的具体举措有三点:一是以抓党性驱动抓党风党纪,让党风党纪因有党性这一思想之“魂”而变得更坚实,以实现内在文明和外在文明的融会贯通;二是以抓党风带动抓党性党纪,让党性党纪因有党风这一行为之“范”而变得更坚韧,以实现群体文明和个体文明的相辅相成;三是以抓党纪推动抓党性党风,让党性党风因有党纪这一惩戒之“剑”而变得更厚重,以实现制度文明和伦理文明的相互为用。

4.“抓载体”:让党性党风党纪具备发挥系统合力的载体支撑

“一起抓”的第四个阶段是“抓载体”。无论党性党风还是党纪,都具有许多互通互用的共享载体。“抓载体”有两层含义:一方面,要以找到最大公约数的方式,将这些共享载体找出来并加强建设;另一方面,只有通过多种方式用好上述共享载体,党性党风党纪的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才有相应的载体支撑。否则,所谓的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就只能停留在设想和谋划阶段。在实践中,党性党风党纪的共享载体非常丰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党内政治生活是广大党员干部锤炼党性的“大熔炉”、纯洁党风的“净化器”、严明党纪的“大讲堂”。通过严格落实“三会

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能让广大党员干部在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时做到强党性、正党风、严党纪。

第二,开展主题教育。党的十九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在全党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通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中锤炼党性、整饬党风、严明党纪。

第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中共中央印发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规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通过学好党史、用好党史,能让广大党员干部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中培育党性、净化党风、恪守党纪。

第四,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根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种形态强调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主要通过思想铸廉、作风护廉实现党性强、党风正;第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强调对“大多数”“少数”“极少数”进行不同程度的党纪处分,主要通过执纪促廉、反腐强廉实现党纪严。

第五,一体推进“三不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3]要通过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特别是通过“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让广大党员干部主动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

总之,“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只有将“抓要素”“抓链条”“抓系统”“抓载体”有机结合起来,才能让“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行之有道、行之见效。

参考文献

- [1]朱卫国.以系统思维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J].学习月刊,2023(4):1.
- [2]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3]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

- 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N].人民日报,2024-01-09(1).
- [4] 习近平.全面从严治党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J].前进论坛,2023(3):16-18.
- [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6] 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3.
- [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习近平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论述摘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4:58.
- [10]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3.
- [11] 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13]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1.
- [14]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590.
- [15]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N].人民日报,2022-01-19(1).
- [16] 王廷国.十八大以来党推进自我革命的逻辑基点、伟大实践及经验启示[J].中州学刊,2023(8):13-21.
- [17] 王炳林,王富军.以大党独有优势破解大党独有难题[N].光明日报,2024-01-11(6).
- [18]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80.
- [1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523.
- [20]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169.
- [2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126.
- [22] 习近平在山西考察工作时强调 扎扎实实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N].人民日报,2017-06-24(1).
- [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13.
- [24]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361.
- [25]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4-11.
- [26]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9:223.

The Value Appeal, Intrinsic Basis, and Practical Approach of “Grasping Party Spirit, Party Conduct, and Party Discipline Together”

Wang Ping

Abstract: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Party spirit, Party conduct, and Party discipline should be emphasized together” is an important strategic deployment for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and comprehensive strict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To promote “grasping together”,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value demands to answer why “grasping together” is necessary, clarify internal basis to answer why “grasping together” is possible, and explore practical approaches to answer how to realize “grasping togeth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value proposition of “grasping together”, only by solidifying the fundamental Party spirit can the Party conduct and discipline have an unshakable solid foundation; Only by monitoring the performance of Party conduct well can there be an objective basis for accurate evaluation of Party spirit and discipline; Only by strengthening Party discipline as a guarantee can the Party spirit and style have a rigid force to move from good to evil. From the internal basis of “grasping together”, strong Party spirit, positive Party conduct, and strict Party discipline have unity in the governance subject, overlap in the governance objects, commonality in the governance positioning, and compatibility in the governance goals. From the practical approach of “grasping together”, it is necessary to organically combine “grasping elements”, “grasping chains”, “grasping systems”, and “grasping carriers”. “Grasping the key elements” is to strengthen the Party spirit, Party conduct, Party discipline, and other elements one by one, to prevent the system from having shortcomings and weaknesses. “Grasping the chain” is an integrated promotion of externalization in action and internalization in the heart, allowing Party spirit, Party conduct, and Party discipline to generate and strengthen each other in the dual chain transmission. “Grasping the system” means promoting the simultaneous, coordinated,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Party spirit, conduct, and discipline, and leveraging the advantages and overall strength of the system. “Grasping the carrier” is to effectively consolidate the shared carrier of “grasping together”, so that the Party spirit, Party conduct, and Party discipline have the carrier support to exert systematic synergy.

Key words: Party spirit; Party conduct; Party discipline; system synergy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国共产党领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成就、 基本经验与前景展望

金书秦 丁 斐

摘要: 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不仅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也包含了在工农、城乡、社会群体之间重构生产关系的向度。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认识与实践贯穿了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和复兴的历史进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四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系统把握了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矛盾,坚持从“两个结合”的大历史观看待农业可持续发展问题,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目标,农业可持续发展要以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抓手,稳定粮食安全基本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三农”贡献。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党的领导;农业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历史观

中图分类号: F3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039-10

“农为邦本,本固邦宁。”农业是万业之本,也是人与自然关系最为紧密的产业部门。自然界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土地、水源、养分等基本生产资料,而农产品正是人类利用自然界物质变换规律劳动的产物。在此基础上,农业为其他产业部门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以及各种要素积累^[1]。可以说,农业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进步的产业根基。

自人类社会进入工业文明时代以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促进城镇工商业繁荣的同时,也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埋下了隐患。在生产力维度上,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循环链条被阻断。化肥农药过度施用、规模化养殖的畜禽粪便得不到有效的回收利用,导致空气水体污染等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不少后发国家农业产业因缺少必要的资金与技术而在全球气候变化中首当其冲。在生产

关系维度,以追求价值无限增值为导向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加剧了对农业等低利润率行业部门剩余价值的剥削,进而导致了严重的城乡不平等问题。研究表明,城镇居民收入水平高于农村居民是全球普遍现象,并且在发展中国家内部差距更大^[2]。这决定了当代的农业可持续发展问题,既包含了保护和发展农业生产力的范畴,也包含了以消除不平等、推进共同富裕为导向的生产关系范畴。

20世纪80年代以来,可持续发展问题引起了人类社会的普遍关注。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布的《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中,可持续发展被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2015年联合国提出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基于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讨论,农业可持续目标的范围包含了

收稿日期:2024-01-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我国农产品碳标签的体系构建、场景应用与影响效应研究”(23CJY032)。

作者简介:金书秦,男,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北京 100810)。丁斐,男,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可持续发展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810)。

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三个维度。目前,学术界主要从生产力层面探讨了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内涵要义,包括促进农业生产集约化与清洁化^[3-5]、提高科技水平^[6]、提高农业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7]等。在生产关系范畴,一些学者认识到生产关系也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胡钰和王莉提出农业可持续发展应兼顾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自然条件、实施主体的约束确定不同的发展模式^[8]。但总体来看,大多数学者尚未把生产关系纳入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框架进行研究。

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作为孜孜以求的目标,在农业发展过程中注重妥善处理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根据不同历史背景下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及时调整政策取向。农业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嬗变不仅是党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关系思考的反映,也是中国共产党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优良传统的集中体现,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当前,中国粮食安全紧平衡的状态仍将持续,稳产保供将是未来一段时间农业发展的主要议题。与此同时,农业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还不稳固,面源污染治理仍处在遏增量、治存量的关口,适应气候变化难度与日俱增,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新挑战,农业领域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仍面临艰巨挑战。城乡居民在收入水平、公共服务、生活方式上还有一定差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为此,有必要回顾中国共产党领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百年历程和基本经验,从大历史观把握各阶段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矛盾及其应对举措,为进一步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提供精神力量。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百年探索与总体成就

“三农”问题始终是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复兴伟大实践的一条重要线索。百年来,党领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历史,是一部人与自然关系从矛盾对立到和谐的历史,是农业生产力的解放、保护与发展的历史,也是农民群众实现自由全面发展的历史。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四个历史时期,党领导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着不同的矛盾斗争形势,采取

了不同举措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1.1921—1949年:发展生产为革命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长期面临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据著名经济史学家巫宝三先生测算,1933年农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高达61%,人均年所得仅为12美元,而同期美国农业占比仅为7.9%,人均年所得高达313美元^[9]。彼时中国虽然脱离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但仍以原始的、由地主和工商资本主导的生产交换为主要特征。另据史料研究,民国政府统治下的中国农村苛政“人祸”与自然“天灾”交织,基础设施因连年战乱而被严重破坏,农村连年遍地灾荒,生产凋敝,农民陷入绝望境地^[10]。大革命失败后,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共产党人创新地提出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武装斗争路线,正确处理军事斗争和发展生产之间的关系。这是关系“红旗究竟能打多久”的根本问题,也决定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赋予贫苦农民土地权利是根据地时期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任务。

井冈山根据地时期,毛泽东同志高瞻远瞩地认识到,发展农业生产力为革命提供物质支撑是主要任务。他在《我们的经济政策》一文中指出:“农业生产是我们经济建设工作的第一位,它不但需要解决最重要的粮食问题,而且需要解决衣服、砂糖、纸张等项目日常用品的原料即棉、麻、蔗、竹等的供给问题。森林的培养,畜产的增殖,也是农业的重要部分。”“关于农业生产的必要条件方面的困难问题,如劳动力问题,耕牛问题,肥料问题,种子问题,水利问题等,我们必须用力领导农民求得解决。”^①延安时期,面临日寇和国民党顽固派的经济封锁和军事威胁,陕北地区长期存在农业生产凋敝的情况。在这一背景下,毛泽东同志更加注重对农业生产条件的保护。1940年冬,边区政府发起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开拓了“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同甘共苦、团结奋斗、开拓创新、敢为人先”的南泥湾精神。“背枪荷锄”的大生产运动不仅极大地改善了陕北地区恶劣的农业生产条件,把南泥湾变成了“陕北江南”,也为保存和壮大革命力量提供了重要物质基础。毛泽东同志对此评价道:“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未有的奇迹,这是我们不可征服的物质基础。”^②

在调节生产关系方面,共产党人意识到,只有彻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才能最大程度地调动农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八七会

议”前后,中共中央明确提出“客观上中国革命的发展已经到了以土地革命为中枢的时期”^③的重要论断,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颁布,实现了从苏维埃所有到农民所有的土地政策的转变;1947年《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明确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这不仅对解放区的土改运动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使得长期遭受地主阶级残酷压迫和剥削的广大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翻了身,也客观上为解放战争的胜利打下了坚实基础。毛泽东同志在谈到解放战争胜利时指出:“有了土地改革这个胜利,才有了打倒蒋介石的胜利。”^④

在发动广大农民进行反帝反封建伟大斗争的同时,共产党人也注重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也是发展农业生产力的重要任务,不能因为图一时产量的提高而对农业生产造成破坏。毛泽东同志在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报告时号召:“应当发起植树运动,号召农村中每人植树十株。”^⑤在延安大学开学典礼上,毛泽东同志又向学生们提出:“要帮助老百姓订一个植树计划,十年内把历史遗留给我们的秃山都植上树。”^⑥

综上,在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成为近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大背景下,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共产党人深刻地认识到,只有帮助农民从“三座大山”的压迫下解放出来,获得生产资料,才能赢得农民阶级的衷心拥护;只有发展好农业生产,根据地经济才有源头活水。为此,共产党人带领农民阶级发动“土地革命”,把发展农业生产力作为根据地经济建设的重要内容,千方百计地为发展农业生产创造有利条件,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革命与生产的积极性,为革命最终胜利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和物质基础。

2.1949—1978年:战天斗地盼温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面对着一穷二白、百废待兴的国内形势和帝国主义的敌视封锁,实现从落后农业国向强大工业国的过渡成为现代化建设的头等大事。毛泽东同志曾意味深长地说道:“现在我们能造什么?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壶,能种粮食,还能磨成面粉,还能造纸,但是,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⑦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党的八大提出:“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

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⑧1955年中国仅有拖拉机2839台,硫酸产量仅有30余万吨。同期,苏联拥有拖拉机37万台,矿物肥料年产量达到1090.6万吨;美国拥有拖拉机69万台,铵盐、磷酸盐等化肥产能产量位居世界第一^⑨。与此同时,农田水利设施残破不全、江河泛滥成灾的现象层出不穷,特别是1950年前后,淮河流域接连发生洪灾,不仅极大地阻碍了农业生产力发展,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隐患。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矛盾在于如何推动传统农业向以工业化、机械化为特征的现代农业转型,为加快实现落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跨越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撑。

1953年起,中国确立并实施了以集中力量进行工业化建设为特征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简称“一五”计划)。1958年中国第一台自主生产的大功率履带式拖拉机“东方红”号在洛阳诞生,标志着中国拖拉机工业开始发展。1960年侯德榜博士根据中国国情,开发了以合成氨联产碳酸氢铵工艺为代表的小氮肥模式。20世纪70年代以来,中国先后从美国、荷兰等国进口了13条具备世界先进水平的大型合成氨、尿素生产线,迅速提高了中国氮肥工业技术水平,彻底结束了中国种植业依赖农家肥的历史。化学农药开始普及,为中国解决农业病虫害鼠害问题立下了汗马功劳^[11]。在水患治理方面,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兴修水利大会战”,建成一大批防洪灌溉基础设施。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治理淮河的决定》,明确了“蓄泄兼筹”的治淮方针,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政府首次就大江大河治理作出决议。1951年毛泽东同志发出“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号召,把大规模治淮推向高潮。此后数十年时间,丹江口水利枢纽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相继开工和投入使用,为改善中国当时的农业生产条件作出重要贡献。

总体而言,在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初步构建了工业生产体系,兴修水利,促进现代农机农资普及,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解放和发展了农业生产力。但与此同时,“大干快上”所导致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始显现。1952年至1978年间,中国单位土地化肥施用量每增加1公斤仅增加粮食单产23.48公斤,远低于世界35公斤的平均水平^⑩。大量氮、磷元素进入水体,太湖、巢湖等大江大河重点水域的富营养化问题开始露出水面。部分农作物害虫的抗药性有所提高,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面积有所增长,化学农药防治

效力有所下降。在生产关系方面,“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经营体制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到1978年,中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仍然仅有133.6元^⑩。

这一时期,党和国家领导人开始关注生态环境问题。1971年周恩来总理在谈话中提到:“在经济建设中的废水、废气、废渣不解决,就会成为公害。”^⑪1972年刚刚重返联合国的中国派团参加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周恩来总理在听取代表团回国后的汇报之后作出指示:“对环境问题再也不能放任不管了,应该把它提到国家的议事日程上来。”^⑫1974年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正式挂牌,自此,中国的环境保护事业正式起步。

3.1979—2012年:农村改革添活力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为标志,中国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实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中国经济进入了长达30多年的高速增长阶段。在农业生产领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得到空前解放。但与此同时,制约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与社会问题开始集中暴发。“九五”时期以来,农业生态环境问题日趋严重,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集中暴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明显拉开,逐渐演变为制约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大量农民进城务工,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所带来的不平等也加剧了社会矛盾。在这一背景下,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开始从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社会公平相适应的角度认真思考农业可持续发展问题。

在环境治理方面,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将环境保护上升为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通过组织机构建设调整、出台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举措,初步建立了中国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直接推动了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发展,也为农业实现绿色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农业应当走对生态环境有利的发展道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第一次把可持续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并首次关注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江泽民同志在参加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全体会议时指出:“要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增长,必须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大力改变生产条件,改善生态环境。这要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坚持不懈地抓下去。”^⑬党的十六大

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中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向全防全控、综合治理阶段迈进。党的十七大要求把科学发展观作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各地区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

这一时期,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为开端,中国农村生产关系出现了重大调整和变革,重新赋予和保障农民土地权利,土地产权关系的稳定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极大地促进了中国反饥饿、反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1979年前后,安徽、四川等地由基层自发开展的“包产到户”模式得到时任地方领导支持,并于1980年得到邓小平同志认可^[12]。到1983年年底,多数地区完成了“包产到户”,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13]。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地承包经营权实现了物权化、长期化、法律化和制度化。1999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被正式写入宪法。农村改革对生产力的释放作用是空前的。到2012年,我国粮食、肉类、油料的产量分别达61222.62万吨、8471.10万吨和3285.62万吨,分别是1978年的2.0倍、9.9倍和6.3倍。人均粮食占有量从1978年的318.74公斤增长到2012年的452.10公斤,站稳了400公斤的粮食安全警戒线^⑭。

综上,改革开放以来,生产关系的变革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到21世纪初,中国基本实现了消除饥饿的发展目标,迈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伴随着经济高速增长,农村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加速了中国的可持续发展进程。但与此同时,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矛盾日趋凸显,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数据,农业在氮磷流失、化学需氧量排放、畜禽粪污、地膜污染等方面的问题依然突出。同时,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从1978年的2.55提高到2012年的2.87,绝对收入差距从209元扩大到15738元,以分配问题为代表的城乡不平等问题愈发值得关注。

4.2012年以来:绿色发展促和谐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如何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

环境保护的关系、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是新发展阶段推进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重要议题。在这一背景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和道路。聚焦农业领域,可持续发展要以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目标,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实现稳定安全供给,农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和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粮食生产稳中有增,截至2023年,中国粮食总产量已经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粮食安全形势持续巩固。肉蛋奶果菜鱼等农产品供给充足,有效满足了居民对多样性的需求。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应用一批农机装备,持续推进设施农业建设,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解放。

中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2022年中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0188元,较2012年增长了141%,年均增长率达9.2%,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明显高于GDP增速。居民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与2012年相比,2022年农村居民经营净收入占比下降了7.48%,而工资性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水平分别提升了4.74%、0.56%和3.70%,工资性收入已经成为农村居民最主要的收入来源^⑩。2020年中国首次全面消除了绝对贫困,标志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城乡发展不平等状况明显缓解。城乡居民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保障、人居环境等领域的差距逐渐缩小,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14]。医疗、养老、教育等农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得到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等指标稳步提升,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借鉴推广。

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党的十八大以来,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全党共识,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成为“三农”领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实践,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具有重大意义。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了“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的农业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农业绿色发展。此后,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得到遏制,农业生产资源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农村的生态红利实现有效释放。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面,明确将“一控两减三基本”(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减少化肥农药用量,实现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作为工作抓手。化肥农药用量自2016年以来持续多年下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明显提升。在农业生产资源保护方面,采用“长牙齿”的硬措施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保护红线,深入推进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在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推进,乡村地区水环境明显改善。乡村生态红利加快释放,乡村旅游、休闲康养、文化创意等生态产业蓬勃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更加宽广。

总体而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带领亿万农民群众开创了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境界。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实现了由“吃不饱”到“吃得饱”再到“吃得好”的历史性转变,有效解决了全球五分之一人口的粮食安全问题,对实现“零饥饿”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了有益贡献。全面消除绝对贫困,提前10年实现了《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减贫目标,为全球减贫事业发展和人类发展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的道路。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经验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依靠农民群众、为亿万农民群众谋幸福作为重要使命,带领亿万农民群众推翻了“三座大山”的压迫,实现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复兴,为世界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1. 坚持从“两个结合”的大历史观看待农业可持续发展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坚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

个民族。”^⑩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坚持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武装头脑,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始终把解放和发展农业生产力作为“三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准确把握各历史阶段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结合具体国情农情给出解决方案。

在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充分吸收了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论断,始终以解放、发展和保护农业生产力作为“三农”工作的抓手,把实现亿万农民群众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作为“三农”工作的目标。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国情农情相结合,站在人类文明发展的高度上,把握不同历史条件下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及矛盾的主要方面,使农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适应。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制约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原因在于农民缺少生产资料,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群众开展土地革命,废除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在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制约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原因在于落后的农业生产力无法为建设先进工业国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党领导人民发展现代农机农资、整治水患、发展农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共产党人意识到,苏联式“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农村生产经营体制并不适合中国国情农情,因而领导了新一轮农村改革,建立了土地所有权与承包经营权相分离的土地制度,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意识到,城乡之间在收入水平、公共服务、环境权益等方面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不仅制约了农业可持续发展深入推进,更有可能导致粮食安全等问题。为此,中国共产党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持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任务,完成消除绝对贫困任务,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农村地区面貌焕然一新。

中国共产党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孜孜以求,源于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扬。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中国共产党传承和发展了“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生态智慧,主张人与自然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坚持尊重客观自然规律开展农业生产活动,想方设法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方面,中国共产党继承和发扬“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节约理念,不搞“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掠夺式开发,加快促进农业生产方式的绿色、循环、低碳转型。在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时,中国共产党传承和创新了中国自古以来的“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得民心者得天下”的民本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立场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结合。

2. 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回眸党对“三农”工作领导的百年历程,中国共产党不是西方经济学家笔下只提供公共物品的“守夜人”,更不是苏共式的既得利益集团“代理人”,而是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中国历史传统与具体国情农情,能够带领亿万农民群众实现自由而全面发展的“领路人”。

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农民群众从被“三座大山”压迫的悲惨境地中解放出来。鸦片战争以来,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农民阶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先后登上历史舞台,但都没能从根本上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也没能改变亿万农民群众被剥削被压迫的悲惨命运。“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明确了近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15]。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亿万农民群众发展生产、投身革命,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贡献了重要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国仍有约三分之二的农民被束缚在封建土地制度下^[16]。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土地改革法》颁布实施,新解放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土地改革从根本上铲除了几千年来封建制度的根基,亿万农民群众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是近代中国人民反对封建主义取得胜利的历史性标志。

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农民群众不断解放和发展农业生产力,实现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跨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建立在普遍的分工和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现代生产经营模式使得人类生产力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以精耕细作为特征的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已经不能适应中国工业化建设对农产品和劳动力的需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此评价道:“这种制度下的农业生产率,以人类劳动力的巨大浪费为代价,而这种劳动力则是从其他生产部门剥夺来的。”^⑪不解决农业生产力落后的问题,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无从谈起。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亿万农民群众逢山开道、遇水搭桥,通过兴修水利、普及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强化要素投入保障机制、发展社会化服务等,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解放,中国粮食产量、单产水平、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全要素生产率等明显提高,以实际行动回答了“谁来养活中国”的难题^[17-18]。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将更多农民群众从繁重的农业劳动中解放出来,为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1978年的17.92%提高到2022年的65.2%^⑩,超过7亿农村人口在城市安家落户,享受到现代化的发展成果。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迈上了新台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中国共产党创新了“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等一系列工作方法,推动乡村地区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实现全面振兴。

中国共产党带领亿万农民群众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随着世界市场的形成,跨国资本借助全球贸易分工网络加速了高污染行业的转移^[19-20],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这种“污染天堂”效应更为明显^[21],原本局部的、偶发的环境公害逐渐转变为席卷全球的生态危机,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中国共产党从人与自然关系的演进规律出发,系统回答了农业绿色发展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等一系列问题,从共同富裕的高度把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与农民利益福祉结合起来^[22]。近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乡村地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不少地区依托乡村丰富的生态资源资产发展了一批具有乡土特色的产业,绿色成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鲜亮底色。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生命力来自人民群众,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最鲜明的政治立场。作为把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作为终极理想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作为政策制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党领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历史实践看,什么时候尊重了农民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什么时候“三农”工作就能事半功倍;什么时

候把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什么时候就能得到农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领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百年历程中,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只有将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由衷的支持。在领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中,中国共产党坚持让农民群众从农业发展范式转型中获得实实在在的经济收益。

近年来,中国共产党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导,在经济相对欠发达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等绿色产业,通过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道路实现了农业生态价值,探索出了一条促进城乡共同富裕的崭新路径。以浙江“千万工程”为例,20多年来,浙江始终坚持以“千万工程”为抓手,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造就了浙江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极大地改写了浙江乡村的面貌——农村人居环境深刻重塑,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乡村产业蓬勃发展,乡村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农民精神面貌和党群干群关系持续改善,提交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浙江答卷”。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展望

百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亿万农民实现了解放与发展,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面向未来,中国正致力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亟须正确认识农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上的历史定位,锚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进一步明确党领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愿景与发展方向。

1.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下农业的基本定位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面向新时代新征程,中国“三农”事业正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和发展特征,对农业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第一,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地位持续下降,但农业生产率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农业能够为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原始积累,是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得以从落后走向复兴的重要物质力量。但从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把更多劳动力从生产

率较低的农业部门解放出来,转移到制造业和服务业中,是国民经济得以发展的动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设想,到2035年,中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按照现行标准,至少要在2.5万美元以上。对标同为东亚中等发达国家的日本和韩国,日本于1988年首次站上2.5万美元大关,同年农业增加值的比重仅为2.2%;韩国于2006年首次站上2.5万美元大关,同年农业增加值的比重仅为3.0%^[20]。而从中国实际情况来看,截至2022年,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为7.3%,农业劳动生产率还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与此同时,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超过2亿农业经营户中,仅有不到400万户为规模经营户,“人均一亩三分地,户均不过十亩田”的现象还比较普遍,而且小农户普遍年龄结构偏大,接受新理念、新知识、新技能的能力和意愿不强。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第二,农业在国家总体安全中的地位将更加凸显。从粮食安全形势来看,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正处于人口负增长的早期阶段,即便按照1.1的超低总和生育率计算,到2035年仍有超过13.5亿以上的超大人口规模^[23]。此外,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其膳食结构也在发生变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与2013年相比,2021年中国居民人均粮食消费量下降了2.76%,而肉类、禽类、蛋类、水产品 and 奶类的居民人均消费量分别上涨了28.52%、70.83%、60.98%、36.54%和23.08%^[24]。中国居民的膳食结构逐渐从“以碳水为主”向“碳水、蛋白、纤维素、脂肪均衡发展”的格局转变。但即便如此,中国的蛋白消费水平尚未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面临巨大压力。因此,寄希望于以人口负增长缓解中长期粮食安全压力并不现实。从城镇化发展阶段来看,中国2022年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突破了65%,但“亦工亦农、亦城亦乡”的城镇化发展格局还将存在一段时期。亿万农民可以在工农之间自主选择、自由转换,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进退有据,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提供回旋余地和战略空间^[25]。在经济繁荣阶段,农业为其他产业部门提供劳动力,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而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阶段,农业为广大农民提供了最基本的生存庇护,满足了其生计需求。随着外部形势不确

定性、不稳定性持续增加,农业在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政治安全中的“压舱石”作用将更加凸显。

第三,农业的生态功能更加强化,生态价值更加凸显。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从世界主要农业强国的发展经验来看,自工业革命以来,欧美主要农业强国先后经历了“以要素驱动促进农业产能扩张”“以环境治理保护农业生产资源条件”“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农产品附加值提升”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通过殖民扩张解决了农业生产所必需的土地和劳动力要素短缺问题,而后依托科技进步,特别是化肥、农药、农机、基因育种等领域创新,提升了农业产出效率;在第二阶段,通过加强立法促进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社会组织也在不断增强利益相关者的环境关切,这些来自政府或社区的环境规制压力直接增加了农业生产者的成本负担;在第三阶段,严格环境规制下依托要素驱动带动农业持续增产的难度越来越大,规模化管理所带来的生产成本节约效应日渐减弱,在农业绿色低碳转型基础上探索增收途径与产业竞争优势的需求愈发迫切,这一时期,欧美国家逐渐开始构建农业生态补偿制度、农业碳汇交易制度等农业生态价值实现制度,给予农户正向经济激励。在今后较长一段历史时期,耕地资源与水资源数量趋紧、空间分布不均仍是中国农业生产面临的约束条件,有必要以绿色低碳为引领,促进农业朝着绿色、循环、低碳的方向发展,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农业绿色转型中实现增收致富。

2. 党领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愿景

经过不懈努力,中国已经实现了“零饥饿”“零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但对标农业强国建设要求,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还有较大潜力,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仍是党领导“三农”工作的主要着力点。

在农业生产方面,要构建与中长期人口结构和膳食需求结构相匹配,且能够满足居民日常消费和国家战略储备的多元食物供给体系。农业可持续发展首先要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当前,中国粮食总产量连续多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人均粮食占有量已经超过480公斤。同时,随着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良”加速融合,中国正处于粮食安全形势最好、保障能力最强的历史时期。但另一方面,当前粮食安全形势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性。根据能量金字塔法则,营养级每提升一个层级,将损失90%的能量。多元食物供给体系

下,来自第二营养级的能量在居民膳食消费中的比重增加,将倒逼饲料粮生产压力加大。此外,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大豆等农产品进口依存度还很高,农产品贸易风险较为突出,确保主要粮食和农产品供给安全仍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要务。

在农民生活方面,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为目标,着力缩小乃至消除城乡差距。农业可持续发展,归根结底是人的可持续发展,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终极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数以亿计的农民告别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生产方式,过上了有尊严的现代生活。但客观来讲,城乡之间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环境权益等领域还有巨大鸿沟,已经成为中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重要特征。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从收入差距来看,城乡居民相对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但绝对收入差距仍有扩大趋势。农村居民在卫生、教育、养老、就业、人居环境等领域的权益保障体系尚待健全,必须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任务。

在农村生态环境方面,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是未来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方向。生态安全是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其他发达国家,大部分生态资源资产都分布在农村地区,在城市地区环境状况有所好转的背景下,农村地区依然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和难点。从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内容来看,过去 10 多年,种养业的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业生产资源的高效利用是农业绿色发展的主旋律。但从国际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关切来看,除了传统的环境污染议题外,农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渔业生态环境治理、推进“水—能源—粮食”系统协同发展等议题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中国在上述问题的研究上还处于早期阶段。放眼全球,不少农业强国已经实现了农业碳排放同农产品产量产值的绝对脱钩,处在环境库兹涅茨曲线的右侧,发展生态低碳农业也将是中国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抓手。此外,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不健全等因素影响,小农户难以从农业绿色发展中获益的局面仍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农产品“优质优价”的局面还未形成,如何合理选择“命令控制型”和“市场激励型”农业环境规制工具,进一步创新农业绿色发展的商业模式,释放农业农村生态红利,使其与“大国小农”的基本国

情有效衔接是制度设计的关键所在。

(福建社会科学院黄茂兴教授对本文完善亦有贡献,特此感谢!)

注释

- ①《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1—132 页。②《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94 页。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 4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59 页。④《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21 页。⑤《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红色中华》1934 年 1 月 26 日。⑥转引自谭虎娃、高尚斌:《陕甘宁边区植树造林与林木保护》,《中共党史研究》2012 年第 10 期。⑦《毛泽东文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9 页。⑧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9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93 页。⑨此处中国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1955 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统计出版社 1956 年版;苏联数据来自苏联部长会议直属中央统计局:《1956 年苏联国民经济统计年鉴》,统计出版社编辑部译,统计出版社 1957 年版;美国数据来自世界经济统计资料编辑委员会编:《1955 年世界经济统计资料汇编》,统计出版社 1957 年版。⑩此处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初始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计划司编:《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1949—1986),中国农业出版社 1989 年版。⑪此处数据由笔者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adv.htm?m=advquery&cn=C01>)查询所得。⑫《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48 页。⑬转引自孙金龙:《肩负起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的历史使命》,《求是》2022 年第 4 期。⑭《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开拓 把两个文明建设搞得更好》,《光明日报》1998 年 3 月 14 日。⑮此处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2012 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2013》,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3 年版;1978 年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计划司编:《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1949—1986),中国农业出版社 1989 年版。⑯此处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2022 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2023》,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3 年版;2012 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2013》,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3 年版。⑰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 页。⑱《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15—116 页。⑲此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2023》,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3 年版。⑳此处数据由笔者在 CEIC 数据库(<https://www.ceicdata.com/>)查询所得。

参考文献

- [1] 张培刚. 农业与工业化[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 21-63.
- [2] 郭燕, 李家, 杜志雄.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演变趋势: 国际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世界农业, 2022(6): 5-17.
- [3] ROCKSTROM J, WILLIAMS J, DAILY G, et al. Sustainable intensification of agriculture for human prosperity and global sustainability [J]. AMBIO, 2017, 46(1): 4-17.
- [4] ZHANG X, DAVIDSON E A, MAUZERALL D L, et al. Managing nitroge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J]. NATURE, 2015, 528(7580): 51-59.

- [5] 刘同山,陈斯懿.农业强国的测度指标、国际比较与中国选择[J]. 东岳论丛,2023(7):5-14.
- [6] SHEN Z, WANG S, BOUSSEMART J P, et al. Digital transition and green growth in Chinese agriculture [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22,181:121742.
- [7] 徐玉婷,陈晓月,吕晓,等.可持续发展目标下气候智慧型农业:概念辨析、基本议题和中国实践启示[J]. 地理研究,2023(8):2018-2035.
- [8] 胡钰,王莉.中国可持续农业发展模式的区域比较和启示[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0(1):8-14.
- [9]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M].北京:中华书局,1947:122-126.
- [10] 翁有为.民国时期的农村与农民(1927—1937):以赋税与灾荒为研究视角[J]. 中国社会科学,2018(7):184-203.
- [11] 张连辉,李进纬.20世纪50—70年代中国农业病虫害“综合防治”理念的演进历程[J]. 当代中国史研究,2022(3):68-80.
- [12] 刘守英.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三权分置[J]. 经济研究,2022(2):18-26.
- [13] 黄道霞.五十年来中国农业生产关系的发展及其演变[J]. 教学与研究,1999(9):16-22.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国乡村振兴发展报告 2022[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3:89-99.
- [15]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R/OL]. (2021-11-16) [2024-01-15]. <https://www.gov.cn/zhen> gce/2021-11/16/content_5651269.htm.
- [16] 本书编写组.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4-15.
- [17] 李谷成.技术效率、技术进步与中国农业生产率增长[J]. 经济评论,2009(1):60-68.
- [18] 龚斌磊,张书睿,王硕,等.新中国成立70年农业技术进步研究综述[J]. 农业经济问题,2020(6):11-29.
- [19] SINGHANIA M, SAINI N. Demystifying pollution haven hypothesis: Role of FDI[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21,123:516-528.
- [20] DUAN Y, JI T, YU T. Reassessing pollution haven effect in global value chains [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21, 284:124705.
- [21] ZHANG C, TAO R, YUE Z, et al. Regional competition, rural pollution haven and environmental injustice in China[J]. *Ecological Economics*, 2023,204:107669.
- [22] 庄贵阳,王思博,窦晓铭.绿色共富视角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问题的再认识[J]. 中国软科学,2023(9):53-63.
- [23] 张琛,周振.人口结构转型视角下中长期中国粮食产需形势分析与政策建议[J]. 宏观经济研究,2022(12):126-139.
- [24] 孔祥智,何欣玮.筑牢建设农业强国的基础:大食物观下中国的粮食安全[J]. 河北学刊,2023(3):120-130.
- [25] 唐仁健.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J]. 求是,2021(20):39-44.

Overall Achievements, Basic Experiences and Prospects of Agricult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ed by the CPC

Jin Shuqin Ding Fei

Abstract: Promoting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s not only a requirement for liberating and developing productivity, but also includes the dimension of reconstructing production relations between workers and farmers,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among different social groups. The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of agricult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uns through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reform, and rejuvenation led by the Party. During the four historical periods of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the new period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nd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PC systematically grasped the main contradictions of agricult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sisted on viewing the issue of agricult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rom the big history of “two combinations”, insisted on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over the work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and insisted on the people centered development idea. Facing the goal of building a modern socialist power, agricult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hould focus on the realization of “production development, affluent life, and good ecology”, stabilize the basic situation of food security, solidly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coordinate to promote carbon reduction, pollution reduction, and green growth, and make “three rural” contributions to the realizat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Grand Historical View

责任编辑:澍文

气候变化背景下农业绿色发展能力提升研究

代明慧 于法稳

摘要: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关乎子孙后代的福祉。农业是温室气体重要排放源,在改变全球气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农业也是受气候变化影响最直接的脆弱产业。气候变化不仅影响农业产能水平,增加农业生产成本,而且会对农业生产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气候变化背景下,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面临着农业气候风险管理机制不完善、农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较弱、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缺乏以及应急管理能力不足等气候风险,亟须破解生态资源禀赋不足、绿色生产效率低下、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以及质量监管机制不健全等现实困境。新时代农业绿色发展的根本目标是为 14 亿国人提供安全优质的农产品,同时推动农业生产环境的改善,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必须明确其三大核心,即耕地土壤质量的保护、灌溉用水水质的保护以及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基于农业绿色发展应适应气候变化趋势的思考,全面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需要从农业基础设施、农业种植结构、农技推广服务、农业气象灾害防控体系等领域着手改善。

关键词: 气候变化;农业绿色发展;能力提升;路径

中图分类号: F3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049-08

近年来,气候变化愈加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重点及焦点问题。当前气候变化问题日趋严峻紧迫,已经从未来的挑战变成正在发生的危机^[1]。气候变化所导致的极端天气日益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问题,尤其是气候变化导致的极端天气对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带来直接影响。例如,气候变暖将使部分地区水资源短缺加剧,气温和水资源的变化将直接导致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频发,同时也可能间接地诱发作物的病虫害。由此表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农业气象灾害和作物病虫害风险监测预警能力需要与时俱进,以更好地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支撑与保障。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系统与气候资源的匹配度,进而提升农业气候资源利用效率,确保农业稳产增产^[2]。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关

注中长期气候变化对农业的影响,并要求加强相关研究;同时要求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农业生态系统的韧性和可持续性,对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导致的极端天气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气候变化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从生态学意义上来讲,狭义的农业生产,也就是种植业生产,首先是一种自然再生产活动,是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和绿肥等农作物,利用太阳能,通过植物的光合作用,将二氧化碳和水合成为有机质,为消费者或者产业发展提供粮食、副食品、饲料和工业原料的生产等。也就是说,农业是与天气

收稿日期: 2024-01-25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者资助计划”项目“粮食安全背景下农业的绿色发展研究”(XC2023001);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高端智库基础研究项目“气候变化背景下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能力提升研究”;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基础研究项目“双碳背景下的乡村生态振兴路径研究”。

作者简介: 代明慧,女,管理学博士,菏泽学院商学院讲师(山东菏泽 274015)。于法稳,男,通讯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生态环境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732)。

关联性最强的产业,也是受气候影响最大的产业。近些年来,全球气候呈现出明显的多变性、复杂性特点,由此导致的高温干旱、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对农业生产造成多方面的不利影响,成为农业绿色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

1. 气候变化影响农业产能水平

众所周知,2022年6月下旬之后在我国南方地区(尤其是长江流域)出现了持续高温现象。持续高温的天数异常偏多的同时,降水量又较常年同期偏少。高温、少雨两个因素相互叠加,导致部分地区旱情较以往更加严重,给农业生产带来严峻挑战,特别是极端天气出现在秋粮作物生产的关键期,对秋季粮食作物生长发育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农业对气候变化反应敏感,气候一旦发生变化就会对农业生产带来显著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具有多重性,一方面是影响农业发展的稳定性,另一方面是影响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

从农业生产的基础来看,气候变化通过降水和温度变化,会导致气、土、水、光等要素发生变化,从而缩短农业生态系统中作物生育期,进而抵消作物全年生长期延长的效果,最终对农业生产潜力产生影响。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气候变化引起大范围的大气环流异常,会导致农作物害虫成活率提高,虫害发生期和迁入期提前,害虫生长周期延长,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风险增加。同时,干旱少雨天气长时间持续,会造成耕地土壤干旱,降低土壤肥力,引起地表植被退化,加剧土壤盐渍化和土壤荒漠化,进而导致农业生态系统韧性的下降,无疑会增加农业生产系统的不稳定性,进而增加农作物减产风险,最终影响粮食安全。

气候变暖在影响农业产能水平的同时,也会对农产品品质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二氧化碳浓度升高会对农作物质量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此外,气候变化还会导致持久性农业气象灾害发生频率的增加,影响范围的扩大,最终导致灾害损失的增加。相关统计数据表明,自1990年至2021年,我国平均每年因气象灾害造成的农作物受灾面积达3900万公顷,农业直接经济损失达1500亿元^[3]。

2. 气候变化增加农业生产成本

极端天气的频发,改变了农业生产的自然生态条件,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增加农业生产成本,以尽可能提升农业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

第一,从生产视角来看,气候变暖会加快土壤有机质的分解速度,导致土壤肥力一定程度的下降。

尽管二氧化碳浓度较高时,有利于增强农作物的光合作用,促进农作物生物量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土壤有机质的减少;但长期处于干旱状态的土壤,又会对生物量的积累和分解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那么,要满足农作物生产对营养的需求,以实现较高的产量,无疑需要施用更多的肥料,这也意味着农业生产投入的增加^[4]。此外,能源既是农业生产运输的燃料产品,也是化肥、塑料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上游原材料。由于高温天气的影响,能源消耗大幅增加,将进一步加大能源供给压力,从而增加农业生产成本。

第二,气候变暖可能会加剧病虫害的流行和杂草蔓延,需要更大强度的农药施用量,从而增加农业生产成本。近年来,各种病虫害向高纬地区延伸的态势日益明显,病虫害范围日益扩大。所有这些都意味着气候变暖后势必大量施用农药和除草剂,进而增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成本^[5]。

3. 气候变化影响农业生产环境

气候变化除对耕地土壤等具有明显影响之外,还会对水资源造成极大影响,进而波及农业生产。一方面,气候变化导致降水更趋极端化,洪涝灾害发生频率增加,这些极端天气加剧了水资源的不均匀性,区域水环境、水生态等问题更加突出。另一方面,高温天气将会导致地表水蒸发量急剧上升,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引发土壤有效水分的减少,对农作物生长带来水分胁迫效应。

而且,气候变化背景下异常天气,尤其是极端天气的出现,势必导致农业生产稳定性的下降。对缺水严重的华北、西北地区而言,土地沙化、碱化以及草原退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加重,对农业生产环境造成不利影响^[4]。此外,上面已有所阐述,气候变化背景下,农业生产化肥、农药施用量将会增加。这在当前化肥、农药利用率依然较低的情况下,将会导致一定的农业面源污染;同时,在主要流域范围内,还会影响到流域水质以及城乡饮水安全。

二、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面临的气候风险及现实困境

在气候变化背景下,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供给能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从实践来看,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依然面临着一系列气候风险和现实困境。

1. 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面临的气候风险

前文已提到,气候变化导致的干旱、洪涝、台风、冰雹等极端天气出现的频率不断增加,其根本原因在于自然力,人类无法控制。但人类可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者控制极端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危害。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面临的气候风险,是指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措施不当导致极端气候对农业带来的风险。

第一,农业气象风险管理机制不全带来的风险。农业气象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缺失,现有涉及农业气象灾害的法规大多按灾种分立,缺乏有效衔接。农业气候风险管理责任制不健全,无法将责任真正落实到位;部门之间职责不清,难以有效地开展富有成效的统筹协调工作,仅仅是被动地参与,缺乏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同时,部门之间存在着职责交叉和相互推诿现象。农村社区灾害防治能力较低,难以实现农业气候风险的综合处置,农村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制度不完善,公众普遍缺乏应对农业气候风险的常识和技能。

第二,农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不足带来的风险。农业气象灾害预防和救援水平较低,防御基础设施建设落后,部分地区应急专业人才不足,抢险队伍流动性大,基层物资仓库建设以及抢险物资储备缺口较大,难以满足重大、极端灾害抢险救灾的需要。基层防灾抗灾基础薄弱,一些救灾物资储备品种、数量有限,储备方式单一,造成物资的过度损耗。同时,保障救灾物资储备更新、轮换、补偿等方面的制度不健全,难以及时有效地实施灾害救援。

第三,农业气象灾害预警系统缺乏带来的风险。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手段落后,预警能力较弱,大部分灾害发生在已知隐患点位或比原来预估的危害更严重。农村偏远地区的预警信息服务滞后,紧急避难基础设施严重短缺,尤其是应急通信和交通运输系统不畅,应急措施难以及时有效落实。农业气象灾害预警机制尚不具备,常态化的风险防控制度不完善,对灾害损失评估不足,缺乏科学的评估方法,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不顺畅。

第四,农业气象灾害应急能力不足带来的风险。总体来讲,我国农业气象灾害应急设备非常缺乏,同时集中储备模式也存在诸多弊端。例如,近些年来,尽管我国农村道路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但管理水平依然偏低,一旦农村出现灾害,急需的救灾物资难以在第一时间及时输送到农村地区,从而失去最佳的救助机会。此外,农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普遍没有

得到应有的关注,而且彼此之间衔接不密切,与实际操作脱节,更缺乏实战演练的检验。

2. 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面临的现实困境

事实上,我国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在气候变化背景下,资源环境问题尤为突出。新发展阶段,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需要破解要素、效率、技术以及监管等方面存在的现实困境。

第一,生态资源禀赋不足。众所周知,耕地资源、水资源是农业生产的关键要素。但在快速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优质耕地、优质水资源都优先配置到城乡生活、工业企业等领域,再加上气候变化的影响,农业绿色发展对水土资源需求与其稀缺性、优质性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更为严重的是,区域用水用地结构失衡、资源利用方式粗放、生产生活污染向农村蔓延,农业生产环境呈现出明显的恶化态势。同时,在农业资源管理制度不健全、资源产权主体缺位背景下,不同主体缺乏节约资源的内生动力^[6]。近些年来,尽管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与农业绿色发展对生态环境健康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农业面源污染的影响因素较多,各种元素导致的面源污染相互交叉,而且容易发生迁移转化现象,从而增加了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治难度。此外,当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标准较低,缺乏以污染物削减控制为目标的质量管控标准^[7]。

第二,绿色生产效率低下。农业绿色发展关注的是绿色生产效率的提升。目前国家层面推行的化学投入品减量增效等行动,如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病虫害的绿色防控等,尽管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推广主体为农业农村部门,缺乏广泛的社会参与性,并没有实现预期目的。同时,一些主体对农业面源污染带来的负面影响缺乏充分认识,农业不规范的生产和经营行为得不到指导和监督,不能有效执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措施^[7]。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由于缺乏有效的激励政策及完善的市场体系,主体缺乏参与的积极性,更缺乏主动性。此外,由于资金投入难以满足农业绿色发展的需要,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绿色生产效率的提高。

第三,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的绿色转型,是实现农业绿色发展的前提,而农业绿色生产技术能为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提供保障。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而言,绿色生产技术的采

用一方面会增加其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在短期内会导致农产品产量下降,而优质农产品实现不了优价,影响其经营性收入。依据环境规制的相关要求,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若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也会增加其生产投入成本。例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环保配套设施不完善,也急需专业环保设施进行处置^[8]。此外,气候变化影响技术的区域适宜性,需要加大生产技术的创新力度,为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提供保障。

第四,质量监管机制不健全。一方面,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涉及农业、卫生、市场监管、环境等多个部门,容易造成多头管理、环节缺失的局面^[9]。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弱化,尚未形成系统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制,缺乏针对性的具体控制措施。另一方面,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不统一,多部门制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缺少层级间的有效对接,标准化程度较低。农产品质量分级标准目的不明确,有些类别的标准之间存在着重复和交叉现象,而另一些类别依然还没有制定相应的标准。同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实施能力较弱,多数农产品没有地方化的质量安全标准,缺乏标准化示范区,标准化建设资金扶持力度不足。此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础薄弱,部分农产品尚未纳入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范围。尤其是农产品市场监管不严,对农产品的冷藏、冷链、分装、运输等整体流通过程监管力度不足。基层监管力量有限,缺乏明确的质量安全监督主体,一些外地农产品零售经营还未纳入常规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不完善,导致农产品全过程的覆盖监管工作难以开展。大多数生产企业与合作社没有专业的质量监管人员,无法落实监管任务。当农产品出现质量安全事件后,难以进行信息回溯和风险排查,不能及时识别出农产品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信息,也无法确认引发安全事件的责任主体。

三、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的目标瞄准及核心关注点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农业发展实现了高速增长,从数量上解决了供应不足的问题,但在质量、结构等方面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非常突出,需要大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尤其是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全面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需要明确新时代农业绿色发展的目标和核心。

1. 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的目标瞄准

农业绿色发展可以通过农业生产环境系统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实现其最根本的目标,即提供优质安全的农产品。此外,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还应注重农业生产环境改善,提升生产环境健康水平;同时还需要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第一,推动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提高生态农产品供给能力。在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当前,人民群众对农产品的品质、品相、品味要求不断提高,对农产品安全性的关注度与日俱增,农产品消费市场的需求特点,倒逼了农业生产的绿色转型^[10]。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优质安全健康生态农产品的供给能力,实现农产品供给由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更加注重“质”的需求转变^[1],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二,改善农业生产环境质量,提高生产环境的健康水平。农业生产环境与农业绿色发展之间具有双向作用。一方面,基于生产视角,农业绿色发展需要有一个健康的生态环境,特别是优质的水土资源,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生态保障;另一方面,基于环境视角,农业绿色发展中通过采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生物防控等绿色生产技术,或者种植业与养殖业紧密结合的循环型生态农业模式,减少农业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负向影响,保障农业绿色发展方式对环境是友好的,进而改善和提升农业生产环境质量。

第三,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提升大气环境健康水平。农业是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的第二大产业。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从源头上减少农业碳排放,同时,注重发挥农业生态系统的碳汇功能,也是有助于“双碳”目标实现的有效路径。从实现“双碳”目标的实践来看,我国对于二氧化碳的减排较为重视,而对非二氧化碳的碳源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甲烷是仅次于二氧化碳的第二大温室气体,主要来源于稻田。为此,需要充分重视稻谷生产中甲烷的控排,以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2. 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的核心关注点

从理论上讲,要实现农业绿色发展,提升优质、安全、健康农产品的供给能力,为消费者健康提供最有效的保障,必须保持健康优质的耕地土壤、灌溉用水水质、农作物种子,这是农业绿色发展的三大

核心。

第一,耕地土壤质量的保护与健康水平的提升。生态学意义上的生产是指绿色植物利用太阳能通过光合作用将二氧化碳和水转化为有机物,并释放氧气的过程。农业生产最基本的投入要素之一是耕地资源,也就是说,农业生产既是耕地资源的使用过程,也是改变其质态的过程^[11]。从人类发展的历史来看,农业是人类社会最古老且在社会经济中占主导地位持续时间最长的产业。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农业生产与耕地资源之间相互影响,共同演变。换句话说,环境友好的农业生产方式,有助于耕地资源的保护;反过来,优质的耕地土壤,可以为农业生产提供保障,确保农产品质量的优质安全,进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农业绿色发展最根本的目标在于,为14亿国人提供优质、安全的生态农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地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1]。正如上面所阐述,耕地土壤质量决定着农产品的品质。因此,农业绿色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就是耕地资源的保护,不但要保护一定数量的优质耕地,更重要的是耕地土壤质量的保护,更好地提升耕地土壤的健康水平,助力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二,灌溉用水水质的保护与利用效率的提高。水资源是农业生产的另一个重要投入要素,灌溉用水水质保护也是农业绿色发展的另一个核心。与耕地资源保护一样,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有助于水资源的保护;反过来,优质的灌溉用水,也可以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质量保障,尤其是优质安全的生态农产品,更需要优质的灌溉用水。因此,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应瞄准的第二个核心就是灌溉用水水质的保护。

我国水资源存在着资源性缺水、工程性缺水以及水质性缺水三种状况。在此背景之下,优质水资源自然在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前提下,被配置到工业企业、生态环境以及农业生产领域,由此导致农业生产领域优质水资源的短缺。为此,一方面应注重灌溉用水水质的保护,另一方面应注重稀缺水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

第三,作物种子的技术创新与种质资源的保护。农业生产中种子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没有种子就无法实现农产品的供给。种子是农业生产最基本、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它是农业生产资料中比较特殊、不可替代的部分,也是各项农业技术、农业生产

资料发挥作用的载体,市场化之后种子已成为一种科技含量较高的特殊商品^[12]。

众所周知,我国传统的农业自古以来就是精耕细种,在农村改革开放之前及初期,农业生产所用种子都是农户从祖辈传下来的自留种子,挑选的种子都是产量最高、品相最好的。目前,农业生产只能依靠商品化的种子,这些种子无法留种,难以实现持续利用,农户每年购买种子也增加了农业生产成本。况且,种子的主动权一旦被国外种子集团所控制,将会对国家粮食安全产生巨大影响。特别是,近些年来争论较大的转基因种子问题,转基因产品是否对人类具有危害,目前做任何结论都为时尚早。当前需要做的是,国家在转基因理论研究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实现转基因技术储备,保障我国转基因理论与技术不落后,为未来适当时机转基因技术的应用实践做好准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就必须把种子牢牢攥在自己手里。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而种子作为粮食的“芯片”,事关中国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为此,应加大育种核心技术创新,加快解决制约种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加强良种技术攻关,为端稳端牢中国饭碗、实现农业绿色发展提供坚实支撑^[13]。

四、气候变化背景下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的路径

农业是与自然环境联系最为紧密的产业,也是受自然影响最直接的产业。我国是全球气候变化的敏感区和影响显著区,气候变化速率明显高于同期全球平均水平,需要高度重视气候变化对农业生产的挑战,特别是气候变化对农产品供给带来的冲击。针对气候变化趋势,探索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的路径,对提高农业生产抵御气候变化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1. 坚持气候适应性的原则,因地制宜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气候变化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可能会成为一种常态,在此背景下,农业绿色发展将面临上述的气候风险与挑战。为此,应基于气候变化的趋势及特点,选择相应的农业绿色发展模式。

第一,开展新时代农业气候区划。应根据气候变化的趋势及特点,以及建设农业强国、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时代需求,适时启动新一轮全国农业气

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为我国的农业生产布局优化、种植结构调整提供数据基础^[14]。特别是,要重视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农业种植气候带的北移等问题。因地制宜地调整种植结构、农作物布局和品种布局,改进传统农作物耕作方式,调整耕作制度。

第二,科学合理规划农业生产布局。科学分析气候变化带来的“种植带北移”问题,因地制宜、因气候制宜调整作物播期,充分利用气候变暖带来的额外热量资源,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增强农业生产系统的高效性和稳定性^[14]。为此,新时代气候变化背景下,应对农业生产进行科学布局,以更充分地利用气候优势,全面提升农业产能水平。

第三,建立气候适应型农业示范区。基于气候变化的趋势及特点,因地制宜发展气候适应型农业。首先,优化土地利用方式。通过秸秆还田、休耕轮作等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推进气候适应型农业建设。建立气候适应型农业试点示范区,加强区域农业碳减排合作,推行碳市场交易机制,将减排效应转化为经济效益。其次,优化农业发展模式。采取保护性耕作和标准化养殖方式,通过农业规范化生产、化肥农药的科学施用,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等。采取种养结合的循环型生态农业模式,促进农业生产环境的改善,提升农业生产环境健康水平。再次,制定气候适应型农业的支持政策,以及农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法律法规,为提升农业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供有效保障。最后,建立农业气象灾害保险制度。有效发挥政府与市场的作用,在明确不同参与主体的责任和权利基础上,逐步建立完善风险共担的自控制度,同时,依据农业绿色发展的新特点,对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进行创新,以有效规避农业气候变化风险。

2.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体系,是提升农业应对气候风险能力的重要措施。2021年秋,强降雨给河南、山东、安徽等粮食主产区的秋收、秋播造成了巨大影响,最根本原因就在于农田排涝设施的严重缺失。

第一,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体系。无论是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还是在土地整理项目实施中,不仅要注重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更要注重排涝设施建设。一方面,完善灌排体系,特别是改善灌溉和排水设施,加强渠系固化防渗、浅层地下水开发和配套工程建

设,优化灌渠的输水功能,提高抗旱排涝的能力,真正做到旱能灌、涝能排,切实降低旱涝受灾及成灾率。另一方面,基于对区域水资源状况的系统考察及科学分析,因地制宜做好区域地下水、地表水利用设施的连通,提高水利对农业绿色发展的支撑能力,以及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此外,应依据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标准,严格农田水利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水利工程的验收。同时,采取相应的制度保障,如灌溉用电应以农用电价格执行,确保农田水利设施功能正常发挥并实现可持续性。

第二,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技术。一方面,基于区域农业生产、水资源状况,采取相应的节水灌溉技术。在农业水资源日益短缺的背景下,应因地制宜推行农业节水灌溉、地膜和秸秆覆盖等技术措施、农艺措施等,以有效提升地温和减少土壤水分的蒸发。另一方面,在适宜区域选择推广大棚灌溉等农艺措施,如物联网智能控制大棚、光催化杀菌养殖专用大棚、农田滴灌施肥设备、播种育苗设施等先进技术。此外,在干旱缺水的山区、丘陵地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蓄水塘库,将雨季降水及时收集起来,以用于农业生产用水之时进行补充灌溉。同时,开展坡改梯、沟坝地等高标准农田基本建设^[15],以提高耕地土壤的产能水平。

3. 加强技术推广及制度优化,推动农业种植结构调整

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是有效规避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灾害风险的有效路径。通过加强技术推广及制度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可以有效降低气候变化给农业绿色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一,开展新品种技术研发推广。“十四五”乃至未来更长时期,气候变化将会成为一种常态,由此导致的极端天气将是农业绿色发展面临的严峻形势之一。为此,一是立足技术创新,依据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的新特点,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研发气候适应性强的农作物种子;二是基于区域农业发展的实际,选择出区域适宜性强并适应极端天气条件(高温、涝渍、低温等)的种质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与利用^[14];三是科学适度引入适应气候变化的新品种,选育耐干旱、耐高温、抗病虫害、抗严寒等抗逆性强的优质农作物品种。

第二,创新耕作制度,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一是创新耕作制度。耕作制度是适应气候变化最重要的技术手段之一。针对气候变化背景下热量资源的增加,可以发挥复种指数增加的优势,推动耕作制度

创新,优化农作物空间布局,同时有效规避高温热害、干热风、干旱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提升耕地土壤产能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效保障;二是优化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合理利用气候资源而规避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我国气候类型多样,尤其是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不同气候类型区域气候特点发生变化,应对气候变化背景下不同气候类型区气候特点进行研究,为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提供科学依据及决策参考。

第三,加强农业生产的田间管理。田间管理是提升农业产能水平的有效措施之一,应因地制宜地采取农艺、生态等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为此,一是注重农艺措施的应用。根据区域农业生产的实际及生态环境条件,坚持区域适宜性原则,选择相应的方法及措施。例如,采用地膜栽培等抗旱技术,实施秸秆及杂草等的覆盖、遮阴技术,以减少土壤水分的蒸发^[16]。又如,在施肥方面,依据农作物肥料需求规律,推广使用适时、少量、多次追肥方法,增强作物的抗逆性和耐旱力,在为农作物提供养分的同时,也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的流量。二是注重耕作制度的创新。基于区域农业生产的生态资源条件和气候条件,因地制宜推行农作物间作,创新耕作制度。例如,北方地区应充分利用区域的热量条件,适当增加多熟制种植区域,以提高农作物播种面积和单产,提升耕地土壤产能水平;南方地区则应选择耐高温、耐病虫害的作物新品种,选用生育期较长、产量潜力较高的中晚熟品种替代生育期较短、产量潜力较低的早中熟品种。

4. 注重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

将农业科技转化为农业现实生产力,是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的有效途径,也是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的重要措施与保障。要实现上述转化,农业技术推广是重要的桥梁和纽带。因此,在气候变化背景下,高质量的农技推广服务,对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加强新技术的推广。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农业绿色技术是重要保障。依据区域农业绿色发展实际以及区域自然生态条件,因地制宜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技术。在此过程中,一是以实效为导向,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二是采取多种形式,以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绿色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的培训,提升他们从事农业绿色生产的能力及水平。

第二,规范农业技术标准。进一步规范农业技术标准,从自然地理环境、气候特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不同方面考虑区域差异性,形成农业应对气候变化的地区异质性技术模式。优化能源使用结构,支持使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型清洁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广农业生物工程技术,增强农业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第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有效的农技推广服务,需要有一支既具有专业知识又具有实干精神的人才队伍。为此,应基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农业绿色发展能力的提升,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一支对农业有情怀、对农民有情感、对农村有情愫的专业人才队伍,为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提供智力保障。

5. 构建气象灾害防控体系,提升服务农业绿色发展的能力

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逐步建立完善的农业气象灾害防控体系,提升应对干旱、洪涝、低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等灾害的能力^[15],是提升农业绿色发展能力的重要内容,也是主要措施之一。

第一,构建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平台。构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平台,推动农业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能力建设,完善极端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监测预报服务,充分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各地区的气候变化状况,特别是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报。

第二,建立部门之间联动联防机制。农业应对气候变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参与主体具有多元化特点,需要有效的协同机制提供保障。为此,农业农村、水利、气象、民政、科技等部门应提升对农业应对气候变化协同行动的认知,并建立有效的农业灾害应急联动联防机制,以及农业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发挥政府相关部门的专业职能作用和联合效应。同时,健全农业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第三,强化气象部门服务保障作用。气象部门应将服务农业绿色发展作为重要的任务之一,并与其他部门进行有效协作,提供更为有效的坚实保障。一是强化气象部门的服务意识,提升监测预警服务水平。站在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高度,强化各级气象部门的服务意识,基于农业技术部门提供的农作物生长发育情况、高温天气和土壤墒情等关键信息,建立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监测预警服务水平。二是建立健全气象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之间的沟通会商机制。组织专家深入田间地头调研,开展直通式气

象服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提高气象预测预报的精准度,并利用多媒体渠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

参考文献

- [1] 于法稳,林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农业绿色发展的理论阐述及实现路径[J].广东社会科学,2022(2):24-32.
- [2] 于法稳,郑玉雨.农业绿色发展的时代价值与路径选择[J].农村金融研究,2022(7):10-21.
- [3] 包晓斌.农业生产如何更好应对气候变化风险? [N].中国环境报,2023-08-21(3).
- [4] 胡江玲,满苏尔·沙比提,娜斯曼·那斯尔丁.新疆阿图什市气候变化特征及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J].干旱地区农业研究,2010(4):258-263.
- [5] 姚润丰.气候变暖将使未来我国农业成本和投资大幅度增加[J].草业科学,2004(6):50.
- [6] 包晓斌.乡村生态振兴: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与推进对策[J].湖湘论坛,2023(5):45-55.
- [7] 包晓斌.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对策研究[J].重庆社会科学,2019(10):6-16.
- [8] 于法稳.新时代生态农业发展亟需解决哪些问题[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19):14-23.
- [9] 韩青.以数字乡村建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J].国家治理,2021(20):27-30.
- [10] 于法稳.新时代农业绿色发展动因、核心及对策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18(5):19-34.
- [11] 于法稳,郑玉雨,林珊,等.农业绿色发展的资源环境:改善路径及对策:基于3821个农户认知的视角[J].经济研究参考,2022(4):27-41.
- [12] 周曙东,靖飞.中国农作物种子工作法律体系现状及建议[J].种子,2006(10):99-102.
- [13] 王慧峰.一粒种子,让中国的饭碗端得更牢[N].人民政协报,2022-06-06(3).
- [14] 钱凤魁,王文涛,刘燕华.农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措施与对策[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5):19-24.
- [15] 闫泓.高温叠加干旱 农业生产面临挑战[N].中国气象报,2022-08-19(1).
- [16] 刘知宜.应对极端天气是未来农业发展的“必修课”[N].农民日报,2022-09-08(8).

Research on Enhancing Agricultural Green Development Capabili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limate Change

Dai Minghui Yu Faven

Abstract: Climate change is a common challenge faced by all humanity and concerns the well-being of future generations. Agriculture is an important source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changing the global climate. Meanwhile, agriculture is also the most vulnerable industry directly affected by climate change. Climate change not only affects the leve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apacity and increase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osts, but also has a certain impact o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environment. In the context of climate change, enhancing the green development capacity of agriculture faces climate risks such as incomplete agricultural climate risk management mechanisms, weak defense capabilities for agricultural meteorological disasters, lack of monitoring and early warning systems for agricultural meteorological disasters, and insufficient emergency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It is urgent to solve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of insufficient ecological resource endowments, low green production efficiency, insufficient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and inadequate quality supervision mechanisms. The fundamental goal of green development in agriculture in the new era is to provide safe and high-quality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r 1.4 billion Chinese people, while promoting the improve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environment and helping to achieve the “dual carbon” goal. To enhance the green development capacity of agriculture,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its three core areas, namely the protection of soil quality in cultivated land, the protection of irrigation water quality, and the protection of crop germplasm resources. Based on the consideration that agricultural green development should adapt to the trend of climate change, it is necessary to comprehensively enhance the capacity of agricultural green development from the aspects of agricultural infrastructure, agricultural planting structure,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promotion services, and agricultural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Key words: climate change; green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mprovement of capacity; path

责任编辑:澍文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机理与路径

范巧

摘要: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首要目标,区域共同富裕是共同富裕在区域板块发展上的重要体现。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为深入推进区域共同富裕提供了强大动力。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区域共同富裕产生了新要求、新特征和新要义。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入手,从普惠发展效应、创新促进效应、空间溢出效应、规模经济效益、范围经济效益与供需匹配效应六个方面可以阐释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与共享五个维度可以解析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内在机理。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实现要从五个方面入手:以数字创新驱动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数字技术赋能区域协调发展,以数字协同推进区域间生态保护机制构建,以数字“丝路”建设推进协同开放,以数字互联推动构建区域共享发展新机制等。

关键词: 区域共同富裕;数字经济;中国式现代化;数字化经济发展方式

中图分类号: F04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057-09

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2023年第19期发表重要文章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战略与策略、守正与创新、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自立自强与对外开放等若干重大关系。这对以加快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现代化关键阶段的新发展起到了提纲挈领的重要作用。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首要目标,区域共同富裕是共同富裕在区域板块发展的重要体现。中国式现代化是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抓手,是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等的现代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的首要任务,涵盖了在新发展阶段,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新发展要求。在中国式现代化语义与语境下探讨区域共同富裕,有利于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目标与手段的统一、思路与方法的统一、理念与行动的统一。

所谓区域共同富裕,是共同富裕在区域经济板块上的缩微和体现,是对20世纪9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要顾全两个大局”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回应,侧重于在区域经济板块上,尤其是中国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之间实现全域富裕、全面富裕与共建共享富裕。2023年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情况的报告》,强调“区域协调发展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是实现共同

收稿日期:2023-09-12

基金项目: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发展格局下黄河上游中心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协同发展研究”(2023YB007)。

作者简介:范巧,男,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 730000)。

富裕的内在要求”。在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推动区域共同富裕实现新发展,必然意味着区域板块之间的高效协同和高质量协调。然而,中国区域经济板块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对区域共同富裕的深入推进形成了较大的阻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迎接数字时代……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为区域共同富裕的深入推进奠定了新的基础、注入了新的活力、提供了新的动能。以数字经济的新发展加快地区间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地区间数字互联互通互享共建、推动地区间数字创新与产城发展新融合、强化数字技术赋能区域协调与生态保护、促成数字助力地区对内对外新发展,将是区域共同富裕深入推进的重要手段。这也必然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赋予新要求、新特征和新要义,提供新手段,拓展新方法。

目前,关于共同富裕的研究涉及到其发展历史和理论脉络领域^[1-2],研究范畴延展到了区域共同富裕领域^[3-5],从中国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历史进程中谈及了区域共同富裕的特征^[6-7],也对数字经济与区域共同富裕之间的关系进行了一定的梳理^[8-9],为相关领域研究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基础。不过相关研究中仍有一些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包括: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对区域共同富裕提出了哪些新要求?在中国式现代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区域共同富裕产生了哪些新特征?衍生了哪些新的发展要义?数字经济与区域共同富裕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哪些新变动?以数字经济发展助力区域共同富裕深入推进的过程中出现了哪些新机理或新路径问题?这些都亟待在理论研究中加以重点关注和积极推进。本文对科学梳理中国式现代化与区域共同富裕之间的关系做出探索性尝试,以期精准把脉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新发展的理论机理与科学路径问题贡献理论智慧和学者力量。

一、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区域共同富裕的语义阐释

1. 区域共同富裕的历史发展与现实困境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在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中孜孜以求的重要目标。共同富裕缩微及反馈到区域经济板块,

就形成了对区域共同富裕的重要要求。中国共产党推进区域共同富裕的历史,是与推进区域经济板块发展息息相关的,也是与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演化发展一脉相承的。中国共产党推进区域经济发展主要经历了生产导向的服务革命发展阶段、公平导向的均衡发展阶段、梯度导向的非均衡发展阶段、全局导向的协调发展阶段以及多元导向的“新协调”发展阶段^[10]。在这些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实施的不同阶段,区域共同富裕体现了不同的特征。公平导向的均衡发展阶段强调低水平的区域间共同富裕,梯度导向的非均衡发展阶段强调效率优先的部分地区先富,全局导向的协调发展阶段与多元导向的“新协调”发展阶段则强调兼顾公平的区域间共富。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演化发展史,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新中国建立以来不断推动区域共同富裕的奋斗史。党的二十大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更是将推进区域共同富裕的奋斗进程推向了高潮,强调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发展格局、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以及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等,实现新时代区域板块之间的高质量协调发展,这使得区域共同富裕的深入推进逐步打上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烙印。

然而,目前我国区域经济板块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十分突出,各区域经济板块推进区域共同富裕的现实基础和内在动力也不尽相同。从基于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均GDP数据的Dagum空间基尼系数测度分解来看,1978—2022年中国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等四大区域经济板块的发展差异仍然十分明显,且主要呈现出先上升再下降后又上升的总体态势,其中上升趋势主要体现在2006年之前以及2014年之后两个阶段。从1978—2022年中国四大经济板块的Dagum基尼系数分解来看,区域经济板块之间的差异贡献最大,区域经济板块内部的差异贡献与超变密度贡献则相对较小。在中国四大区域经济板块中,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之间、中部地区与东北地区之间的差异最为明显,且在2018年以后,东部地区与中部地区、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中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的发展差异有扩大化态势。这些都说明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

2.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区域共同富裕的新要求、新特征与新要义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现代

化,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别具一格的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探索、开辟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道路的高度概括,为世界现代化进程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是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最高顶层设计。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其当前推进的首要任务是促进高质量发展,并在高质量发展中落实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等五大重要特征。中国式现代化涵盖了在新常态引领中国经济改革发展的新阶段,如何正确处理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的关系、战略与策略的关系、守正与创新的关系、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活力与秩序的关系、自立自强与对外开放的关系等六重新发展关系,来助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这一新发展阶段中,处理好新发展关系和推动新发展格局的形成,必须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并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于中国式现代化推进的全过程。共同富裕贯穿于中国式现代化形成和发展的全过程,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路径,也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核心要义。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五大特征,处理好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新发展关系与新发展理念的关系,将为区域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提出新的要求,在这一过程中区域共同富裕会显现出新的特征,产生新的发展要义。

第一,对区域共同富裕的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明确了我国到2035年基本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安排,这必然要求实现区域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安排为区域共同富裕的推进提出了新的要求,主要体现为以下五个维度:一是创新维度。地区的创新能力决定了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潜力,这不仅是决定地区经济竞争力强弱的重要因素,也是产生地区经济繁荣程度差距的重要原因。由此,在推进区域共同富裕中破解区域经济差距,必须完善地区发展的激励机制,深化区域行政管理、财税政策、区域划分、投资融资、环保合作等体制改革,允许和鼓励地区创新发展,从而实现产业、资金、劳动力和创新要素的优化配置。二是协调维度。区域协调

发展是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重中之重,是协调发展理念在区域板块的重要体现,是区域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落实协调发展理念,就是要在区域之间实现共富,这必须建立在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尤其是要通过鼓励跨区域的经济合作和协同发展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以促进地区间信息、人力、资本等要素互联互通。三是绿色维度。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实现区域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就是要推动地区之间实现绿色共富,既强调先富地区在发展过程中生产效率的提高和污染物质排放的减少,也强调后富地区以绿色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目的是从根本上实现生态环境的全域好转。四是开放维度。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与区域共同富裕具有逻辑上的一致性。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落实开放发展理念,意味着地区之间要实现以开放为手段的共富,各地区在发展过程中既要利用好“两个市场”的力量,也要充分利用好“两种资源”,以资本、技术、劳动力、信息、数据等要素流动促成地区之间携手共富。五是共享维度。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是我们党所有工作的中心。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落实到地区上就是要实现所有地区、所有人的共同富裕。这意味着推进区域共同富裕走深走实,必须要确保所有地区、所有人能够共享发展的成效。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落实共享发展理念,必须确保不同区域经济板块能够在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不同的情况下仍能够共享发展红利,尤其是确保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能够共享社会主义建设伟大胜利的果实。

第二,为区域共同富裕注入新特征。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体现为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新发展要求的融合统一,中国式现代化为区域共同富裕注入了新的发展特征。区域共同富裕的传统定义是针对区域经济板块的共同富裕,尤其体现在东、中、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之间如何有效地处理先富和共富之间的关系。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语境下,区域共同富裕被嵌入了许多新的特征。一是保留了全域富裕的传统要求。基于区域共同富裕的传统定义,主要体现为中国四大区域经济板块之间及其各级行政区之间的共同富裕,这将建立在四大区域经济板块的区域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语境下,四大区域经济板块的发展都要顺应新发展阶段的要求,在科学处理内循环与外循环关系的基础上找准自己的位置,充分发挥区域优质势

能,助推东、中、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实现全域共同富裕。二是从单一的物质富裕延展到全面富裕。传统定义下的区域共同富裕强调先富地区对后富地区的带动作用,尤其侧重于物质层面的共同富裕。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语境下,不仅要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更要科学处理守正与创新的关系以及活力与秩序的关系,这使得区域共同富裕的推进,不仅需要回应物质共富中效率与公平问题,而且需要回应精神共富中守正与创新的问题,更需要回应人居环境共富与公共服务均等化中的活力与秩序问题。这也使得区域共同富裕的内涵从单一的物质共富,延展到了涵盖物质、精神、人居环境与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全面富裕的新尺度。三是从各自为营的地区富裕延展到了区域之间的共建共享富裕。传统定义下的区域共同富裕强调东部地区率先富起来,以东部地区的先富带动中、西部及东北部地区实现共富,这种共富是建立在东、中、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的板块相对独立基础之上的。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意味着无论是东、中、西部地区,还是东北地区,只要有利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只要有利于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均将在富裕的过程中发挥各自的重要作用。当然,这种共建共享富裕必然要求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充分激活要素潜能以及特定地区积极融入共建共享共荣共富浪潮等。

第三,为区域共同富裕衍生出新发展要义。中国式现代化不仅为区域共同富裕提出了新要求,注入了新特性,还为新时代区域共同富裕的深入推进衍生出新的发展要义。一是新时代区域共同富裕是具有开创性的区域共同富裕。区域共同富裕与人群共同富裕、行业共同富裕、城乡共同富裕一起构成了共同富裕的主要内容。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区域共同富裕是在新发展理念的指导下,在区域板块充分利用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等分配制度体系的优势,在社会财富蛋糕做大与切好之间做好科学平衡的社会尝试,是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进程中建构新发展格局和落实新发展要求的创造性实践。二是要坚持多元化推进新时代区域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区域共同富裕,不仅是不同区域经济板块的全域富裕,还是不同区域经济板块上人民物质富裕、精神富裕的综合,涵盖了不同区域经济板块上人民对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以及优质人居环境的渴求。同时,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区域共同富

裕,不仅强调各种地区之间的共建共享,尤其是老少边穷及特定地区的共建共享,而且强调在共建共享过程中市场作用的充分发挥以及要素潜能的充分挖掘。这意味着新时代的区域共同富裕推进将必然具备全域富裕、全面富裕及共建共享富裕的多元要求。三是要分阶段推进新时代区域共同富裕。从党的二十大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安排来看,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包括基本建成中国式现代化及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强国两个阶段。中国式现代化推进的阶段性特征也意味着在新时代要分阶段推进区域共同富裕。在基本建成中国式现代化阶段,区域共同富裕推进的重心在于补短板,着重解决区域发展中的短板区域和短板地区的高质量发展问题。在中国式现代化强国建设阶段,区域共同富裕推进的重心在于扬长板,即要充分发挥先富地区的长板效应,更充分地挖掘共富地区的长板潜力。四是要推进新时代区域共同富裕走深、走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提出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发展要求时,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推进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探索,这一探索过程必然存在许多未知领域。这意味着,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语境下探讨区域共同富裕的发展要义也必然存在许多未知的领域。这些未知领域的探索过程将必然面临着诸多困难,近期我国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区域发展差距扩大化问题就是其中的困难之一。有鉴于此,新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务必要在正义的秩序下做好守正创新,以充分发挥体制和制度的活力为基础,以科学处理好效率和公平之间的关系为准绳,以正确应用战略和策略为手段,坚决完成推进区域共同富裕走深、走实这一艰巨任务。

二、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与内在机理

1. 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现实基础

区域共同富裕要建立在地区经济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为我国经济持续增长提供了新动能,为弥合区域发展差距、促成区域共同富裕提供了新机遇。当前,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呈现出以下四个方面的重要特征。

第一,数字经济发展规模持续扩大。2022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50.2万亿元,占GDP比重约为41.5%,同比增长10.3%,增长速度已经连续11年显著高于同期GDP增长速度。

第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目前,我国在数字战略规划、数字技术创新、数字建设布局、数据存力等方面均有显著进展。其中,2017—2022年,我国数据存力投资增长率约为48.2%,高于同期国际水平。

第三,数字产业结构优化效果显著。目前,中国“5G+工业互联网”项目已覆盖41个国民经济大类,协同研发设计、远程设备操控等20个典型应用场景加速普及,5G技术与工业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5G信息数据终端与工业融合终端不断涌现,5G芯片模组价格大幅下降,数字产业应用也得以不断深化。

第四,数字治理建设逐渐完善。目前,我国政府以数字治理为特征的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与服务效能均大幅提升,数字孪生也成为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动力,将不断助力孪生城市运行空间打造,增强城市大脑基础能力,实现全域时空数据融合。我国数字经济规模的持续扩大、数字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数字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数字治理的日臻完善,为区域共同富裕的深入推进打下了坚实的发展基础。不过也应该看到,数字经济发展中仍存在数字布局有待持续优化、数字能耗有待持续降低、数据存力有待持续扩容、数字安全能力有待持续提升等压力,需要在长期的发展中加以重点关注。

2. 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

培育新动能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11],新质生产力是数字经济时代更具融合性、更体现新内涵的生产力,是发展新阶段推动区域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随着科技创新和信息技术的持续突破,地区传统产业将实现向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的转型升级和发展优化,这促进了新质生产力的产生。新质生产力的本质特征在于创新,将引领地区经济朝着新方向发展,驱动地区经济发展告别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更加符合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在地区发展方式的革故鼎新和转型升级中,数字经济的出现促进地区新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增强地区发展动能,从而在助力区域共同富裕中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式现代化不仅赋予了区域共同富裕新的发展要求、发展特征和发展要义,也将在数字经济的助力下为共同富裕发展营造特有的发展逻辑和发展路径,如图1所示。中国式现代化的具体内涵主要包括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及新发展要求等,这些重要内涵建立在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引领和指导的基础

上。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语境和语义下,数字经济将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赋能区域共同富裕,如图1中编号①至编号⑥所示。

从宏观层面来看,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关键在于充分架构以普惠发展效应、创新促进效应、空间溢出效应为特征的经济生态,从而培育新质生产力和增强发展新动能,由此促进地区之间实现全域、全面及共建共享富裕。

第一,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普惠发展效应。数字信息技术嵌入教育、公共卫生及社会保障等方面,使老少边穷及特殊困难地区能够充分享受基于“互联网+”的优质教育资源、先进的医疗服务与社会保障,从而使不同地区的社会群体能平等地享受数字技术进步带来的发展福利,这种普惠性特性有助于缩小地区之间公共服务体系差距,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

第二,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创新促进效应。数字技术的嵌入有助于通过改变要素投入,优化地区间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12]。数字产业发展将充分优化产业结构及产业空间结构,从而保证经济发展持续稳定及持续向好。这种经济增长的创新促进效应及产业结构与空间结构的创新优化,将充分解决区域发展中的不充分问题,从而为区域共同富裕充分赋能。

第三,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空间溢出效应。数字基础设施的强化建设有利于提高货物通关查验速度、降低通关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一是使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跨越空间限制实现在区域之间的传递,充分满足各地区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二是数字基础设施强化建设与数字市场的充分架构,将加速区域间生产要素的双向流动,提高区域间资源配置效率。三是数字经济深入发展,将转变欠发达地区生产、交换、流通及消费方式,从而充分激发各阶段、各环节潜能,助力欠发达地区实现赶超发展,甚至是弯道超车,从而助力区域共同富裕实现。

从微观层面来看,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关键逻辑是通过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实现数字经济与地区产业、企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充分形成兼具规模经济效应、范围经济效应和供需匹配效应的产业和企业发展范式,从而助力地区之间实现全域富裕、全面富裕及共建共享富裕。

第一,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规模经济效应。数字经济与地区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会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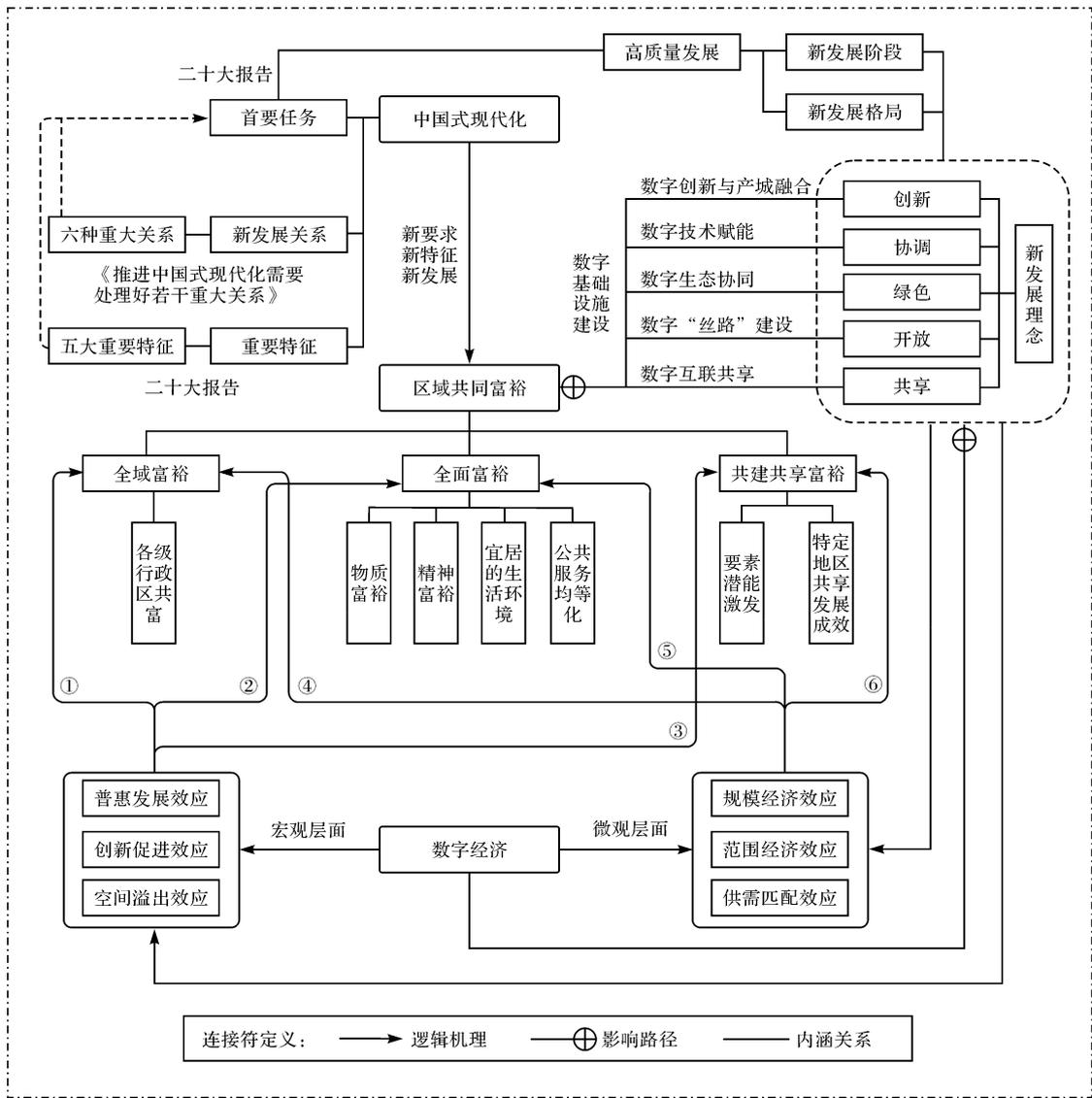


图1 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机理梳理与路径匹配

大降低地区产业发展和企业发展的推广成本,产品研发过程中能充分使用各种在线资源和在线人才,从而降低研发成本,这将使地区之间能共享近乎相似的推广成本与研发成本。同时,产业数字化的深入推进,也将深度整合地区产业资源和生产要素,并提高其利用效率,还将高度优化地区产业发展和企业发展的不同环节与关键节点,从而形成规模经济效应。这种规模经济效应将在欠发达地区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从而缩短与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和企业发展的差距,助力区域共同富裕的实现。

第二,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范围经济效应。数字经济与地区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不仅会降低产业发展中的研发成本及推广成本,也会带来更加细化的产业分工及专业化生产,这种更加广泛的专业化分工,必然会带来除原有产业、产品和环节之外的伴生利润^[13],从而实现产业发展环节的

多元化以及企业生产产品的多元化,并获得地区产业发展中的范围经济效应。与规模经济效应类似,这种范围经济效应的发挥,也将更利于欠发达地区及老少边穷特等地区实现加速发展,从而助力全域富裕和共建共享富裕。

第三,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供需匹配效应。数字经济对区域共同富裕产生的微观助力,不仅体现在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上,还体现在供需匹配上。这种供需匹配效应的发挥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数字技术融入产业和企业的发展,将促成资源和要素的在线化供给和调配,从而确保生产要素的供需匹配。二是数字基础设施融入市场交易环节,将使得市场交易环境更加公开透明,有利于完善价格发现机制,从而确保交易价格的供需匹配。三是数字平台的打造和加持,会使市场交易信息更加充分,使产业产品的供给方和需求方更加充分地掌握

交易信息,从而确保交易产品的供需匹配。事实上,这种生产要素及交易产品供需匹配效应的发挥也更有利于弱势地区实现区域共同富裕。

3. 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内在机理

从前述分析来看,数字经济主要通过数字技术嵌入、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数字平台建设、数字资源共享与数字产业化发展等方式,充分发挥其普惠发展、创新促进、空间溢出、规模经济、范围经济以及供需匹配等六个方面的重要效应,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赋能区域共同富裕。在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区域共同富裕有了新的发展要求、发展特征及发展要义,这些新要求、新特征和新要义要求数字经济必须在新发展理念的指导下赋能区域共同富裕。在新发展理念的指导下,数字经济发展助力区域共同富裕的深入推进也必然形成一些新的发展机理。

从微观层面来看,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作用机理主要体现在,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了数据要素转化到数字生产的全过程,数据要素投入和数字生产发展助力不同地区企业和产业发展,充分形成了规模经济效应、范围经济效应和供需匹配效应,从而助力区域共同富裕的深入推进。一是在创新发展维度,数据要素作为一种生产过程的创新要素投入,必将与数字生产过程中的创新实现协同,形成地区企业和产业发展的规模经济效应和范围经济效应,从而助力区域共同富裕的实现。二是在协调发展维度,在数字生产过程中,将基于生产过程的数字化与原料、能源、半成品以及产成品等匹配,形成地区企业和产业发展的供需匹配效应,从而助力区域共同富裕发展。三是在绿色发展维度,数据要素在生产过程的投入增加,将不断降低资本、劳动等传统生产要素的投入份额,促成地区企业和产业发展中的绿色化转型,从而在地区企业和产业发展中形成巨大的规模经济效应并助力区域共同富裕深入推进。四是在开放发展维度,基于“两种资源”的国际、国内数据要素使用以及基于“两个市场”的数字生产^[14],必将在国际、国内更加广阔的市场上实现供需匹配,在地区企业和产业发展中形成更加广阔的规模经济效应和更加多元的范围经济效应,从而助力地区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形成对区域共同富裕的强大助力。五是在共享维度上,与其他生产要素有所区别,数据要素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其使用过程的边际成本相对较低,甚至近乎为零,数据要素的使用将降低地区企业和产业发展的生产成本,助力形成地区企业和行业发展的规模

经济效应,助力区域共同富裕。

从宏观层面来看,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作用机理主要体现在,通过数字基础设施的强化建设、数字平台的高效搭建、数字资源的协同共享、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的高能融合等,实现数字生产过程到数字经济发展的转化和升华,以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助力区域发展中普惠发展效应、创新促进效应及空间溢出效应的产生,从而助力区域共同富裕的深入推进。一是在创新发展维度。数字经济发展过程本身就是一种依赖于数字创新的生产过程,必然促成不同区域形成良好的创新发展效应,从而助力区域共同富裕的实现。二是在协调发展维度。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数字平台的搭建,离不开区域之间的协调;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的融合,离不开区域之间在供应链、价值链等方面的互嵌与协调。这些互嵌与协调既能强化地区之间的协调发展,又能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强大的空间溢出效应,从而助力区域共同富裕的实现。三是在绿色发展维度。数字技术本身就是绿色技术,产业数字化过程也推动着不同的产业实现绿色转型升级,区域发展中也体现出绿色发展的重要特征,必然享受绿色发展带来的重要福利,从而强化数字经济的普惠发展效应,助力区域共同富裕的深入推进。四是在开放发展维度。数字基础设施的国际互联与数字平台的国际共建,国际贸易的数字化转型推动外贸数字化进入新阶段,助力全球产业分工体系调整,这将充分发挥数字经济的普惠发展效应和空间溢出效应,并助力区域共同富裕的深入推进。五是在共享发展维度。数字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数字平台和数字资源的共建共享、数字产业链与价值链的互嵌,本身就是共享发展的重要内容。数字共享将充分激发数字经济发展的普惠发展效应和空间溢出效应,从而助力区域共同富裕的深入推进。

三、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数字经济促进区域共同富裕的路径解析

在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区域共同富裕有了新的发展要求,具备了新的发展特征,涵盖了新的发展要义。在这些新发展要求、新发展特征及新发展要义指导下,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深入推进,必须充分发挥数字经济的普惠发展效应、创新促进效应、空间溢出效应、规模经济效应、范围经济效应以及供需匹配效应,尤其是在宏观和微观两个维度

上,充分解析数字经济发展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路径,着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着重加快数字平台的共建和数字资源的共享,重点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深度融合,助推数字生产要素向数字化生产过程快速转化,加速数字化生产向数字化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从而在深入推进区域共同富裕中充分发挥助力作用。有鉴于此,应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与共享等五维理念出发,架构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发展的政策体系,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语境与语义下充分发挥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和形成新质动力的重要作用。

1. 以数字创新驱动现代产业体系构建

首先,构建独树一帜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政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充分营造有利于数字技术创新的环境与氛围,积极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开展数字技术创新以及数字研发工作。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健全知识转化的收益分配机制,以数字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投入和数字基础研发激励基金设立等引导各类主体主动开展数字技术创新。其次,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在东部沿海地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数字产业集群,强化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对数字化产业的转移承接,尤其是推动整价值链、整产业链的数字化产业承接与落地建设,以产业空间结构优化促成数字经济产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最后,推动欠发达地区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立足于新型工业化推进和中国式现代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契机,以重大专项、重点示范工程、重点资金扶持等形式,加快推动中西部及东北地区传统产业实现由劳动密集型向数字知识密集型转型。

2. 以数字技术赋能区域协调发展

首先,充分发挥东部地区在新发展格局国际循环中的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东部地区依托信息技术优势,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强化数字经济示范区、试验区等的建设工作,增强其空间溢出效应及辐射带动能力。其次,加快中部、西部及东北地区融入新发展格局国内循环的进度,提升其融入国际国内循环的水平,以数字技术充分嵌入市场、产业和企业等方式充分发挥中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资源禀赋比较优势,推动数字技术深度根植和融入产业、城市发展,加速中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产业数字化与城市数字化发展进程。最后,以数字技术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长江经济带高质

量发展战略走深走实,强化两大区域重大战略的联动发展,以数字技术赋能江河战略联动,助推中国南北方实现区域共同富裕。

3. 以数字协同推进区域间生态保护机制构建

首先,促成数字经济与生态保护深度融合。鼓励和支持区域之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数字协同,加快生态环境治理的信息化体系建设,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赋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高效架构数字镜像的生态环境在线监测体系,促成生态环境保护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其次,加快构建基于数字经济的区域生态价值评估与补偿机制。建设基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数字化体系,强化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生态保护价值核算,在线监测国土空间中重点开发和优化开发区域经济发展的生态损失,形成地区生态补偿的科学智能评估,由此构建区域之间的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补偿的清偿和支付机制。最后,强化流域经济发展中风险评估及灾害预警的数字化建设,鼓励区域之间围绕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要流域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推进,建设灾害的数字化监测和预警体系以及生态风险智能化评估体系,架构区域间生态协同保护新机制。

4. 以数字“丝路”建设推进协同开放

首先,进一步拓展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空间,积极融入世界贸易组织、G20、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框架下的数字领域合作平台,积极参与数字“丝路”的多边贸易规则制定,积极架构多国参与、共享共赢的国际数字经济协同发展格局。其次,鼓励和支持东中部地区协同搭建数字领域开放合作平台,强化数字资源所有权、数字跨境贸易交付流程、数字产品交付的支付手段、数字跨境贸易的海关监管流程等规范化建设,推动数据跨境高效流动和数字贸易高效发展。最后,鼓励和支持“一带一路”沿线省市融入开放共赢的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格局,加快建立多层面、多平台、多主体的数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体系,以数字基础设施援建、数字产业园共同建设、数字城市协同打造、数字电商平台共同建设等,进一步推进“数字丝绸之路”的高质量共建。

5. 以数字互联推动构建区域共享发展新机制

首先,推进数字中国、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推进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公共基础设施智能化、综合性与信息化进程,缩小区域间公共服务水平差距,让不同地区民众能够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其次,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平台与物联网协同建设,以“互联网+”与“物联网+”夯实数字经济

“最后一公里”,让欠发达地区能够共享数字经济平台的普惠发展效应。最后,进一步推动老少边穷特地区政府公共服务的数字技术嵌入,强化转移支付及社会求助等的在线监测、在线调节与在线资源调配,充分解决区域间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和分布不均衡等问题,让基于数字技术嵌入的公共服务能更好地惠及偏远地区与弱势群体。

参考文献

- [1] 孙业礼.共同富裕:六十年来几代领导人的探索和追寻[J].党的文献,2010(1):80-87.
- [2] 胡鞍钢,鄢一龙,魏星.2030中国:迈向共同富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2-13.
- [3] 徐风增,裘威,徐月华.乡村走向共同富裕过程中的治理机制及其作用:一项双案例研究[J].管理世界,2021(12):134-151.
- [4] 洪银兴.区域共同富裕和包容性发展[J].经济学动态,2022(6):3-10.
- [5] 安树伟,李瑞鹏.东西差距还是南北差距?——1978年以来中国区域差距的演变与机理分析[J].中国软科学,2023(4):

109-120.

- [6] 孙久文,胡俊彦.迈向现代化的中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探索[J].改革,2022(9):1-10.
- [7] 焦长权,董磊明.迈向共同富裕之路:社会建设与民生支出的崛起[J].中国社会科学,2022(6):139-160.
- [8] 王军,刘小凤,朱杰.数字经济能否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J].中国软科学,2023(1):206-214.
- [9] 姚常成,沈凯琦.要素流动视角下数字经济与区域经济的包容性增长效应[J].经济地理,2023(4):10-19.
- [10] 郭爱君,张永年,范巧.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模式的生成逻辑与实践进阶[J].区域经济评论,2023(4):20-31.
- [11] 刘戈非,任保平.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培育的路径选择[J].财经科学,2020(5):52-64.
- [12] 荆文君,孙宝文.数字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个理论分析框架[J].经济学家,2019(2):66-73.
- [13] 洪银兴.培育新动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升级版[J].经济科学,2018(3):5-13.
- [14] 沈玉良,彭羽,高疆,等.是数字贸易规则,还是数字经济规则?——新一代贸易规则的中国取向[J].管理世界,2022(8):67-83.

The Mechanism and Path of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Regional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Fan Qiao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and primary goal of socialism, and regional common prosperity is an important embodiment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sectors.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provided strong impetus for promoting regional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regional common prosperity has presented new requirements, new features and new meanings. Starting from the macro and micro levels,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regional common prosperity can be explained from six aspects: inclusive development effect, innovation promotion effect, spatial spillover effect, economies of scale effect, economies of scope effect, and supply-demand matching effect.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regional common prosperity can be analyzed from five dimensions: innovation, coordination, greenness, openness, and sharing.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of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regions should start from five aspects: dri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with digital innovation, enabling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with digital technolog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regional ecological protection mechanism with digital collaboration, promoting collaborative opening with digital “Silk Road” construction, and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mechanisms for regional shared development with digital interconnection.

Key words: regional common prosperity; digital economy;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 development mode of digital economy

责任编辑:刘 一

共同富裕目标下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研究

李俊杰 马志超

摘要: 东西部协作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从而实现共同富裕的大战略、大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的规模不断扩大、路径不断拓宽,西部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成果显著。进入新发展阶段,要实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要求,东西部协作机制需要释放“倍增效应”。为此,需要响应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起点,以缩小东西部区域城乡差距和群体收入差距为导向,以协同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路径,遵循共同富裕目标下东西部协作机制的重构逻辑,以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赋能乡村振兴与区域协调发展。新发展阶段,以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赋能共同富裕,要推动“产业+园区”协作治理模式提档升级,强化“消费+就业”协作治理模式创新,探索“资源+服务”协作治理模式。

关键词: 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机制重构;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 F124; F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066-08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区域协调发展与共同富裕目标作出的重大决策^[1]。多年以来,东西部结对关系经历了3次调整,结对关系调整前后,决策覆盖的省份有所差异,出台的具体举措也各有侧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党中央将“东西部扶贫协作”升级为“东西部协作”。2021年,东西部协作关系经历了第三次调整,东西部协作范围扩大为东部8个省市与西部10个省区市。东西部协作这一独具中国智慧的、将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结合起来的协同发展方式,破解了经济学中“零和博弈”“囚徒困境”等经典难题,为西部受援省区市脱贫攻坚提供了不竭动力,“闽宁模式”“沪滇模式”也为东西部协作提供了样板与示范。在新的历史阶段,推进共同富裕成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共同富裕目标下的东西部协作面临着新难题、新任务。因此,

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协作的科学发展理念,集中力量推动乡村振兴与区域协调发展,努力推动东西部协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2]这一论述明确了在新发展阶段,共同富裕已经成为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而东西部协作正是推动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对共同富裕这一政策理念的研究,国内学术界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对共同富裕政策形成的历史溯源,认为“共同富裕”理念的生成是中国历史文化、马克思主义和经济社会发展共同影响的结果^[3]。二是围绕共同富裕的政策内涵,梳理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马克思主义人民性的集中体现^[4],认为共同富裕具有共享性、共建性、全面性、差异性和渐进性的基本特征^[5],并存在三个

收稿日期: 2023-12-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民族地区深度贫困大调查与贫困陷阱跨越策略研究”(18ZDA12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西部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机制研究”(21JZD028)。

作者简介: 李俊杰,男,北方民族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宁夏银川 750021)。马志超,男,北方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助理研究员(宁夏银川 750021)。

共识,即平均主义的贫穷不是共同富裕、两极分化的富裕不是共同富裕、同时同等富裕不是共同富裕^[6]。国家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为东西部协作机制的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学术界的研究方向也从“以扶贫援助为主、发展协作为拓展”,转变为“以发展协作为主、扶贫援助为补充”,并聚焦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梳理了“闽宁模式”^[7]等东西部协作治理典型案例,二是总结了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作用机制^[8],三是明确了共同富裕导向下东西部协作赋能乡村振兴的理论机理^[9],四是从“国家—地方—社会”三个维度剖析了共同富裕目标下区域发展的有效机制^[10]。

东西部扶贫协作治理已成为经济学、政治学等学科的重要议题。聚焦新形势下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的时代要求,有三个问题值得讨论:其一,如何跳出单一行政单元的城乡地域空间融合逻辑,发挥跨行政单元东西部协作赋能共同富裕的治理优势,促进共同富裕视阈下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其二,如何摆脱脱贫攻坚期“央—地”纵向协同治理机制的路径依赖,擘画共同富裕视阈下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框架;其三,如何构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缩小区域城乡差距和群体差距,对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赋能共同富裕进行路径前瞻。因此,本文以“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为目标,构建以“东西部协作机制赋能乡村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为主题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为共同富裕导向下的东西部协作机制研究提供新的范式参考。

一、共同富裕目标下东西部协作的时代要求

(一)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起点

脱贫攻坚成果来之不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仍然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2023年,东部8个省市向西部10个省区市投入财政援助资金231.9亿元,县均投入资金5187万元,东部地区积极推广本地乡村振兴经验,帮助西部地区做好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1155个^[11]。下一步,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要保持协作政策的总体稳定,坚持“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稳慎退出”的原则,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全力以

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充分认识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性,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准确把握形势任务的“三大变化”。一是帮扶工作对象从脱贫群众转向所有农民。在毫不放松抓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增收、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的前提下,把工作对象转向所有农民,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农民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越走越有奔头。二是工作任务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转向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现在脱贫群众“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已经全面解决,过渡期的工作重心需要从解决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转向扎实推进乡村“五大振兴”,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是工作措施上从支持脱贫县脱贫摘帽转向促进脱贫县自身发展。脱贫攻坚期间主要采取帮扶的手段支持脱贫县摘帽,用发展的办法提高其内生发展能力还不够,需要强化系统观念,引导政府、市场、社会各类资源,推动脱贫县更多依靠自身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加快缩小发展差距。

(二)以缩小东西部区域城乡差距和群体收入差距为导向

共同富裕以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为三大主攻方向。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缩小“三大差距”,要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2023年,东部8个省市动员社会力量向西部10个省区市捐赠帮扶资金21.2亿元,动员5760家企业、1561个社会组织结对帮扶西部地区7452个村,东部8个省市帮助西部10个省区市73.1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其中脱贫劳动力47.8万人^[11]。下一步,东西部协作治理重点要转向缩小东西部区域城乡差距和群体收入差距,为更高水平的共同富裕夯实基础。一是推动收入分配公平,究其根本是发展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石,要把“蛋糕”做大,才有机会分好“蛋糕”。要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给各经济主体注入更多活力。二是缩小收入差别,通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稳定市场主体来增加就业,要通过产业升级转型带动劳动者收入增加。三是缩小城乡差别,强村富民是关键。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继续创新强村公司、飞地抱团、片区组团等机制,不断探索强村富民的新举措、新办法。四是缩小区域差别,要继续完善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要加大对西部地区的扶持力度,推动产业梯度转移,强化区域

合作,畅通城乡要素流动,为共同富裕的实现创造更平衡、更协调、更包容的有利局面;要优化产业结构,改善教育和医疗条件,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降低新市民群体生活成本,深化“弱有众扶”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制定实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失能失智老人长期照护综合保障等一揽子政策。

(三)以协同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路径

东西部协作机制是推动西部地区资源、技术、人才等要素实现自由流动,促进东西部市场大融合和国内市场大循环的重要抓手。2023年,东部8个省市与西部10个省区市共建产业园区741个,新增引导2510家企业投资1268亿元,采购、帮助销售西部地区农产品943.8亿元^[11]。下一步,在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过程中,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筑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推动东西部生产要素大协作、城乡融合大发展。一是畅通商品流通渠道,推动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畅通商品流通渠道,提升流通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完善现代商贸体系建设,支持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财政、国资等产权管理业务系统以及各类产权电子交易系统对接联通,推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二是融入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制定出台低效土地利用处置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机制,运用市场化机制盘活城乡闲置建设用地、工矿废弃地、国有“四荒地”,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实现形式;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推进油气干线的建设与互联互通;构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框架,深度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维工作,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三是建设统一的商品和服务市场。健全覆盖全产业链、全供应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追溯机制;鼓励和支持各类主体参与制定各类标准,完善企业标准“领跑者”支持政策;加大对服务市场的预付式消费管理,探索建立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和反馈机制。

二、共同富裕目标下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逻辑

(一)由政府主导向市场发挥主体作用转变

1.发挥好政府的搭台引导作用

政府作为东西部协作的主要力量,应积极推动

市场领域的贸易发展和投资便利化。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阶段,政府在东西部协作过程中,应不断完善协同体系制度,营造“重商和爱商”的营商环境,加强东部地区企业和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对接沟通,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东西部协作。不断强化国家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领域的顶层设计,秉承东西部协作的科学理念,发挥东部省市在产业转移、产业链升级和产业链延伸方面的带动作用,加大对西部省市区的支持力度。西部地区要持续做好产业转移的服务和对接工作,明确和细化协作领域的工作重点,充分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在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的同时,进一步发挥政府搭台引导的政策效能。

2.着力提升东西部协作的市场化程度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彰显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分配制度改革关系到小康社会的质量和小康社会的实现。激发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3]。鼓励各类企业在参与新发展阶段东西部协作的实际经营活动中自主决策,在市场繁荣发展的过程中扩大企业规模,实现良性协作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释放内需潜力。同时,用好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拉动内需为经济增长注入持续动力。

(二)由东部单向援助向东西部双向互动转变

1.不断完善双向互动的顶层制度设计

在脱贫攻坚的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政府+企业+社会”的帮扶机制,为西部地区在产业技术、项目资金和人才配置等方面注入了强劲发展动能,促进了西部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的持续改善,成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的生动实践。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消除绝对贫困后,如何激发东西部协作新动能、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由东部单向援助向双向互动转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成为新发展阶段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的重点。在双向互动的顶层设计方面,要不断完善协作机制,出台优惠协作政策,明确协作重点难点,对标对表逐步推动协作机制落实,确保东西部协作政策的长期性和统一性。

2.深入推进双方优势互补

“治国之道,富民为始。”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

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东西部协作应深挖地区优势,推进东西部地区在区域协调、创新发展、乡村振兴和生态平衡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在尊重客观规律基础上,充分发挥结对省区比较优势,促进结对省区互补发展、联动发展、双向发展,大力推进区域经济多层次协作,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形成优势互补、功能清晰的区域经济布局。

(三)由扶贫协作向深化全面合作转变

1.深化产业协作、劳务协作和消费协作

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东西部地区在深化产业协同、园区共建、劳务输转等方面成果显著,东西部协作逐步由扶贫协作向全面合作转变。新发展阶段,西部省区市解决欠发达问题和实现共同富裕目标,要进一步抓好产业、就业、消费三个重点。协作双方要将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与西部地区经济建设对接,探索谋划产业扶贫的“长远之道”,向更高层次的产业合作迈进。东西部地区互通校企合作、用工招聘、就业信息等政务平台,为西部地区劳动力创造就业增收机会,为东部地区劳动密集型企业稳岗稳产作出贡献。深化消费协作,开拓基于数字技术的新型协作模式,拓宽“西货东输”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保障脱贫地区群众稳定增收。

2.动员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参与东西部协作

为深化东西部地区融合发展,拓宽协作交流领域,如期实现共同富裕的宏伟目标,要不断动员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参与东西部协作,提升协作治理水平。加强两地商协会和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深入开展“村企共建”行动,引导企业与移民重点帮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结对共建。深化两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合作,积极鼓励慈善机构、行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在捐资助学、医疗救助和社会公益等领域开展协作。组织动员结对省区各类志愿服务团队、社会专业人才积极参与东西部协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

三、共同富裕目标下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框架

(一)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赋能乡村振兴

1.遵循政治经济学逻辑,正确识别治理机制的“路径依赖”

作为我国治理绝对贫困的重要手段,东西部扶

贫协作具有典型的中国特色。二十多年来,东西部扶贫协作这一系统工程,细腻描绘出西部地区脱贫攻坚的时代画卷,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为全球减贫提供了“中国方案”。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西部地区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要遵循政治经济学逻辑,在坚持党的领导和共同富裕的导向下,承接基于“脱贫摘帽”的东西部县际扶贫协作治理现有组织基础^[12],正确识别脱贫攻坚期“央—地”纵向协同治理机制的“路径依赖”。脱贫攻坚期“央—地”纵向协同的东西部治理机制,需要应对以下几个方面的挑战:一是产业梯度转移滞缓。受市场要素流动、产业资本集聚和西部地区产业发展管理体制的影响,东部地区传统产业并未向中西部大规模转移,部分中西部省份更倾向于跨越式布局新兴产业。二是资源要素优势互补动力不足。受国内外市场需求不足和中国经济面临的结构性、周期性问题的影响,当前深化东西部协作存在优势互补动力不强的效能制约和实践挑战。三是对口帮扶设施建设不完善和公共服务供给滞后。部分脱贫地区农村道路和给排水设施建设的标准偏低,水改厕和垃圾处理等人居环境治理尚未全面完成,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仍相对薄弱。

2.明确乡村功能定位,实现城乡协同治理的“空间链接”

空间属于地理学范畴,是包括产业结构、人口结构、区位分工及基础设施等多方面的生产力空间和生产关系空间运行综合体。空间治理是指根据不同空间的主体功能定位,通过资源的空间配置实现国土空间的有效、公平和可持续利用,促进各地区间相对均衡的发展^[13]。东西部协作机制赋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就是要发挥其空间治理优势,将东部地区的资源要素合理对接西部乡村地域空间,提高西部乡村振兴自主性和区域内外联动性,促进西部地区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治理本质是“城—乡”空间治理的链接拓展,乡村振兴不仅要解决农业、农村、农民发展问题,更要解决工农业平衡发展和城乡二元结构融合发展的空间问题。东西部协作有利于东西部地区在产业链条、资金技术、劳务输转等领域实现协同治理,在生产供给、消费分配和生态治理等方面实现互惠互补,形成优势互补和市场链接的东西部协作机制,从而赋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因此,实现“城—乡”融合发

展协同治理的“空间链接”,明确西部地区乡村功能定位,有机整合乡村空间、城乡空间和县域空间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之间各要素的高效流转衔接,是新发展阶段整体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必然要求,是破解乡村空间价值实现和可持续转型的重要手段。

3.发挥县域空间治理优势,推进县际协同联动的“组织嵌入”

东西部地区通过建立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间的责任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财政资源的合理分配,确保贫困地区获得足够的财政支持。2016年银川座谈会召开,中央要求抓紧推进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调整,更加广泛地构建社会动员参与机制。为保证“央—地”政府目标设定和行动落实的一致性,在考核评估和激励问责机制作用下,“央—地”政府间纵向协同关系逐渐变强。若继续沿用强关系的纵向协同压力机制推进乡村振兴,受限于行政机制的扩张惯性,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主导作用会被弱化,从而影响东西部协作市场要素流动效率。2021年,东西部扶贫协作扩展升级为东西部协作,东西部协作赋能乡村振兴,需要构建县际横向协同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在“央—地”纵向协同治理的组织结构中,县一级起着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既承载中央和省市规划方案和政策安排,又将规划方案与政策安排传递落实至乡镇,延伸到村落。在实现“县—乡(镇)—村”政治功能衔接的同时,发挥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载体作用和空间治理优势,推进东西部县际横向协同机制与乡村振兴政治功能融合。因此,将“央—地”政府间的单向协同机制重构为“央—地”纵向协同和县际横向协同的联动治理机制,能够充分发挥东西部地区县际协作的市场效应,推动县际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的空间存量扩大和市场增量提升。

(二)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赋能区域协调发展

1.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实现要素协作的“梯度适配”

东西部协作是党中央着眼于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作出的重大顶层决策。基于东西部地区发展不均衡的实际,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在经济社会、治理水平和要素配置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差距,在区域要素竞争和动态控制过程中呈现明显的“择强向度”,在东部地区向西部地区划拨资金、转移产业和劳务输转的过程呈现明显的“扶弱向度”,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进程中需实现“均衡向度”。

因此,东西部协作并非偶然式的政策结对,而是国家实现东西部协调发展的制度设计,目的是推动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东西部协作的“梯度适配”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要素优化配置,它彰显了东西部地区之间多元竞合的结对帮扶关系,从协作机制上促进了西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东西部协作机制赋能区域协调发展,要改变原有的单向帮扶的线性逻辑,既重视西部地区的要素禀赋和发展需求,又关注东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利益诉求,促进东西部经济社会的协同和一体化发展,达到合理化“梯度适配”状态。引导东部地区产业向西部地区适度疏解和梯度转移,完善产业“上中下游”市场化协作机制,实现产业优势错位发展,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西部特色产业集群。

2.加快推动市场由大到强,实现要素循环的“流转高效”

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发展背景下把东西部协作纳入新发展格局,要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协作内容,完善协作双方联动机制,把西部地区潜在产业增长的“未来进行时”与东部地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现在进行时”有机结合起来,精准对接西部地区产业发展需求与东部地区扶贫产业资源供给,实现东西部协作的长期化和制度化,加快构建东西部协作生产网络,在更高层次上做大“蛋糕”。因此,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任务。加快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一方面要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另一方面要通过产业集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东西部协作赋能区域协调发展,要在市场“由大到强”的加速转换中实现资源配置的高效循环,推动市场要素的双向自由流动,探索各类生产要素的市场化产业链接,促进西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东西部协作背景下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原则,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深度结合,实现东西部协作在生产、交换、流通、消费各领域和各环节有序循环,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3.健全协作利益联结共享机制,实现要素分工的“链条整合”

东西部协作赋能区域协调发展,既要遵循原有的行政责任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又要以市场专业化分工协作来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进而在市场分工的基础上实现对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和价值链的有机整合。“闽宁模式”是东西部协作的成功案例。“闽宁模式”原有的协作机制形成了“产业+

园区”的产业合作模式,主要涉及种养业、旅游业、劳务加工业和电商产业等领域。推动“产业+园区”模式提档升级,加速东西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和价值链的有机整合。一是延长产业链。推动东部地区企业参与到西部地区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的过程中,拓展和延长西部地区优势产业链条,构建东西部协作的实践模式新格局。二是优化供应链。借助东部地区的数字技术优势,推动东西部地区产品和消费市场实现深度对接,培育产销对接、市场直供等多种模式智慧协同的一体化供应链,加快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增强经济发展的韧性。三是升级创新链。产业链与创新链精准对接是应对全球产业链重构的重点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东西部协作过程中要基于市场比较优势变化对创新链进行动态调适,以创新驱动产业链和创新链的深度融合。四要提升价值链。东西部协作促进了西部地区产品价值增值和价值链延伸,推进了产业分工协作技术创新,因此要深挖西部地区特有的人文资源和生态资源,释放西部地区经济活力和优势产品价值。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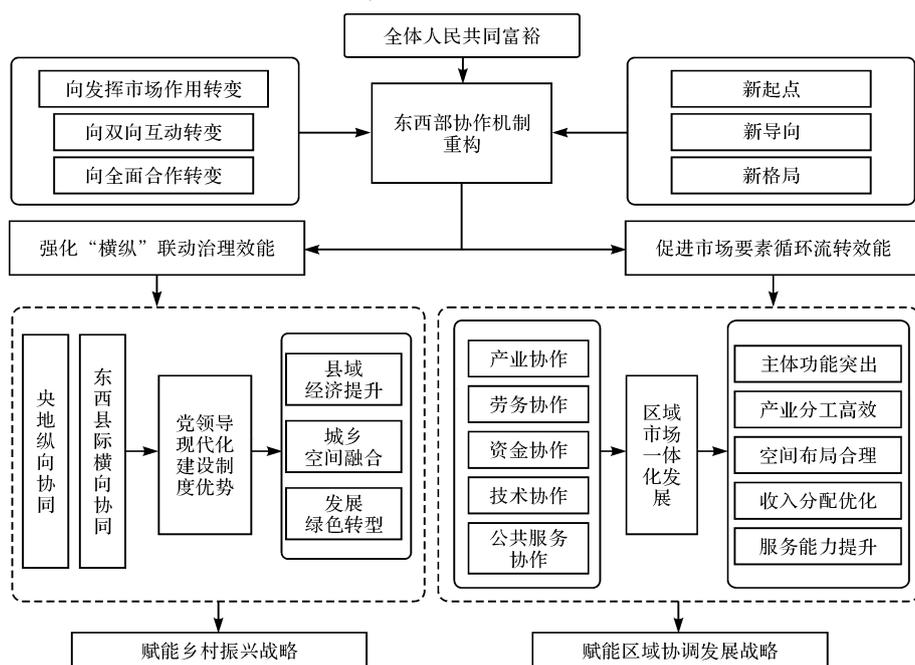


图1 共同富裕导向下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框架

四、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赋能共同富裕的路径前瞻

(一) 推动“产业+园区”协作治理模式提档升级

以西部省区市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为重点,承接东部省市相关产业梯度转移,鼓励结对省区企业“联姻”“改造”,推动产业融合协作治理模式提档升级。一是加强特色农业产业合作。鼓励东部地区的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到西部地区参与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农牧业基地建设;按照西部地区农业重点产业布局,推动建成一批绿色标准化基地,推进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调发展。二是加强新兴产业合作。鼓励结对省区重点企业共建平台应用推广中心,加速工业互联网技术产品创新,鼓励东部地区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智能制造系统方案解决供应商参与西部地区“四大改造”和产业数字化转型;

融合“数字+”建设,鼓励东部地区信创企业在西部地区设立子公司或与西部地区企业合作,鼓励结对省区本土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双向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行业代表性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三是加强文化旅游产业合作。依托结对省区旅游资源,强化双方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建设,提高旅游全产业发展、全流程服务、全媒体营销水平。四是加大共建产业园区合作力度。按照产业梯度转移发展思路,积极探索“飞地园”“园中园”“两地双园”等模式,共建一批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区,科学谋定园区主导产业,强化特色优势引领,推动形成产业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良好格局;鼓励结对市、县级经济开发区发挥自身优势,共同构建因地制宜的投融资管理机制、合作共赢的利益分享机制、同频共振的联合招商机制。

(二) 强化“消费+就业”协作治理模式创新

统筹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帮扶县倾斜,促进脱

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农村富余劳动力稳定就业。一是拓宽消费协作渠道。支持在东部地区设立西部地区名特优农产品集散中心和专馆;西部地区鼓励引导农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赴东部地区开设特色产品直供点,开展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推动东西部地区商超、电商平台、农产品交易市场对接,建立商超消费帮扶产品专区,助推西部地区名特优产品进入东部地区城乡消费市场。二是搭建消费协作平台。结对省区共同举办产品展示会、博览会、贸易洽谈会等活动,支持西部地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搭建“线上+线下”的消费产品直购平台,东西部地区轮流开展“西货东输”等促销活动,努力实现合作共赢。鼓励企业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企业通过吸纳就业、订单式收购、收益分红等途径,帮助农户增收。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强化品牌宣传,创新和优化品牌宣传形式。规范平台建设,强化产品认定,建立推荐目录,对消费协作产品供应商实行质量准入和退出制度。三是拓宽就业渠道和开展就业培训。持续推进订单培训、定向培训等就业导向型培训模式。完善结对省区劳务协作体系,建立用工信息实时分享机制,为西部乡村家庭劳动力务工提供有力支撑。对在东部结对省市就业的西部籍脱贫劳动力,由结对两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合作给予“一对一”帮扶,帮助其稳定就业。引导东部地区企业、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区优先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支持在脱贫地区建设东西部协作帮扶车间,拓宽就业渠道,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四是创新就业协作方式。将西部结对省区市“四类人员”作为就业帮扶的重点对象,加大就业帮扶力度,优先提供就业岗位,落实西部地区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贴、交通生活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

(三) 探索“资源+服务”协作治理模式

打通要素双向流通渠道,把西部地区的资源、劳动力等优势,与东部地区的资本、技术、人才等优势高效嫁接,构建完整的东西部协作产业链、供应链,为结对省区经济发展不断注入新的增长动力。同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升级提质。一是促进资源互补。以“点对点”方式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推进结对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共享互认,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跨省区远程异地评标。二是加强科技合作。创新产学研深度融合模式,吸引有实力的技术成果持有者到西部地区共建科技创新平

台,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独立创办或与区域内企业合办科技型企业。吸引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到西部地区创办独立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三是加强教育领域协作。支持东部地区高校和基础教育优质学校承担西部教师队伍培训工作。深化职业教育合作,建立国家“双高”、省级“双优”共研共建机制。支持东部地区省属高校与西部地区高校多领域交流合作。支持双方高校、职业院校就本地优势产业和重点产业开展校校、校企、校研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交流。四是提升医疗卫生协作水平。支持西部地区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支持西部地区开展重大和高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支持西部地区市级和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与东部地区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结成协作“对子”。支持东部地区科技社团组织与西部地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帮扶共建,推动西部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新实效。

结 语

在新的历史阶段,西部地区仍然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主战场,是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薄弱环节”。东西部协作成为加强区域合作、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以实现“治理相对贫困到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为导向,构建以“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赋能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赋能区域协调发展”为主题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为共同富裕导向下的东西部协作机制研究提供了新的范式参考。要跳出单一行政单元的城乡地域空间融合逻辑,充分发挥跨行政单元东西部协作赋能共同富裕的治理优势,正确定位共同富裕视阈下东西部协作机制的重构逻辑,实现以下“三个转变”:由政府主导向市场发挥主体作用转变、由东部单向援助向东西部双向互动转变、由扶贫协作向深化全面合作转变。

为此,要持续深化共同富裕导向下东西部协作的前瞻性研究:第一,加强脱贫攻坚期东西部纵向协同治理机制“路径依赖”的研究。新发展阶段,推进东西部协作要正确理解和克服产业梯度转移滞缓、资源要素优势互利互补动力不足、帮扶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滞后的现实挑战。第二,加强缩小区域城乡差距和群体差距等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的研究。新发展阶段,推进东西部协作需要努力实现治理目标、治理方式和治理方向的转变,进一

步破解东西部协作机制赋能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面临的各种难题。第三,加强东西部协作推动民族地区实现共同富裕的研究。要厘清民族地区实现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和逻辑机理,东西部协作如何赋能民族地区实现共同富裕,是我国共同富裕目标实现所需回答的关键问题。

参考文献

- [1] 严顺龙. 助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擦亮闽宁协作金字招牌[N]. 福建日报, 2022-03-09(4).
- [2]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 2021(20): 4-8.
- [3] 李明星, 马永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生成逻辑与实践理路[J]. 西安财经大学学报, 2023(6): 22-31.
- [4] 杨春辉, 韩喜平. 走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 历史溯源与独特优势[J]. 经济学家, 2023(11): 16-25.
- [5] 张青卫, 龙浩然.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现实挑战及实践路径[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6): 1-8.
- [6] 郭哈, 侯雪花, 范从来. 从益贫式增长到共同富裕的逻辑建构与实践路径[J]. 经济学家, 2023(11): 59-68.
- [7] 陈润儿. 迈向共同富裕的光辉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倡导推动的闽宁扶贫协作模式的经验启示[J]. 中国民族, 2022(2): 6-11.
- [8] 王小林, 谢妮芸.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 从贫困治理走向共同富裕[J]. 探索与争鸣, 2022(3): 148-159.
- [9] 廖成中, 毛磊, 翟坤周. 共同富裕导向下东西部协作赋能乡村振兴: 机理、模式与策略[J]. 改革, 2022(10): 91-105.
- [10] 李博, 张家阳. 国家-地方-社会: 共同富裕目标下的区域发展新格局探析: 以苏陕协作为例[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6): 64-76.
- [11] 东西部协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N]. 人民日报, 2024-01-03(6).
- [12] 翟坤周. 共同富裕导向下乡村振兴的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 基于四个典型县域协作治理模式的实践考察[J]. 求实, 2022(5): 77-95.
- [13] 邱衍庆, 罗勇, 汪志雄.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视角下流域空间治理的路径创新: 以粤东练江流域为例[J]. 城市发展研究, 2018(10): 112-117.

Research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ope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the Eastern and the Western Part Under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Li Junjie Ma Zhichao

Abstract: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of China is a major strategy and measure to promote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and common development, and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scale and path of cooperation and targeted support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of China have continuously expanded, and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in the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the western region. In the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requirement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the people proposed in the report of the 20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the East-West cooperation mechanism needs to release the “multiplier effect”.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respond with the starting point of consolidating and expanding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effectively connecting with rural revitalization, guided by narrowing the urban-rural gap and group income gap in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regions, guided by the path of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ollowing the reconstruction logic of the coope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regions under the guidance of common prosperity, and empower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ope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regions. In the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we should reconstruct and empower common prosperity through the coope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promote the upgrading of the “industry + park”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odel, strengthen the innovation of the “consumption + employmen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odel, and explore the “resource + servic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odel.

Key words: East-West collabor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mechanism reconstruction; common prosperity

责任编辑: 刘 一

从消极惩罪到积极治理：中国特色 轻罪治理体系的反思与完善

黎宏 袁方

摘要：当今中国社会的犯罪现象正在经历从重罪到轻罪的重大变化，我国轻罪治理体系也应与时俱进地进行完善。这要求我们取轻罪之长，避轻罪之短。首先，要明确轻罪的定义，可以法定刑3年有期徒刑为上限、以外带有保安处分性质的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措施为下限，这一轻罪概念既契合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的现实，也是面向未来轻罪立法的一种前瞻性考虑。然后，对轻罪扩张现象进行反思，厘清轻罪扩张带来的正面功能和负面效应，指明其具有回应民意、完善立法、规范行为的优势，也揭示其简化司法、异化刑罚、附随后果过剩的缺陷。在此基础上，对我国轻罪治理体系进行完善，在实体层面依据《刑法》第13条的但书规定和第37条的定罪免刑规定，建立多元的轻罪待遇模式；在程序法层面贯彻“三分原则”；在附随后果上严格限制适用主体、对象和内容；在前科消灭上逐步建立犯罪记录封存、注销和复权制度。这样多措并举，推动我国轻罪治理体系从消极惩罪向积极治理的现代化转型。

关键词：轻罪治理；风险社会；刑法处遇；犯罪附随后果；前科消灭

中图分类号：D9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4-0074-10

一、我国犯罪治理面临的新挑战

进入新时代，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在整体上呈现出轻缓化趋势，轻罪数量和轻刑比例持续攀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也对轻罪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有学者断言，我国的犯罪态势已经是轻罪为主，犯罪治理迎来了新的挑战，如何妥善处理轻罪、新罪成为犯罪治理的主要内容^[1]。当前，我国已经转入了轻罪时代，得出这种结论的依据有两个：一是在立法层面，表现为刑事立法活动中的轻罪扩张。新增罪名往往以罪刑结构较轻的轻罪为主，如《刑法修正案(八)》增设的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刑

法修正案(十)》增设的侮辱国旗、国徽罪，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共计18个，轻罪罪名占比接近2/3。二是在司法层面，反映为刑事诉讼和审判中的轻罪增长，检察官决定起诉或不起诉轻罪案件已成为主要检察业务，法官也倾向于适用轻罪治理犯罪。依法定最高刑3年以下作为轻罪标准，从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数据得知，2011年至2022年，轻罪案件占85%，重罪案件占15%，特别是2019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的刑事案件和一审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中，危险驾驶罪已然是占比最高的犯罪^[2]。

不言而喻，增设轻罪以打击犯罪，保护秩序，符合“严而不厉”的刑事政策思想。储槐植教授早在

收稿日期：2024-02-01

基金项目：清华大学自主科研计划文科专项“中国特色刑法教义学话语体系建构研究”(2023THZWJC22)。

作者简介：黎宏，男，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4)。袁方，男，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4)。

20世纪80年代末期就提出“严而不厉”的刑事政策思想,其中“严”即指法网严密^[3]。这为我国刑法修订完善提供了思路,迄今为止,建议轻罪治理的学者无不奉此政策思想为主臬。如张明楷教授指出:“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道德水准、法律观念、物质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在重大犯罪逐渐减少的同时,人们会越来越将目光转向现在看来比较轻微的违法犯罪。”“大量的轻微犯罪行为,常常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严重障碍。如果不认真对待,习惯于‘抓大放小’,必然导致‘由小变大’,从而妨碍国民生活与社会稳定。”^[4]冯军教授认为:“在我国,选择犯罪化,主要是需要规定相当数量的轻罪。但是,选择犯罪化的目的,是通过密法网来强化人们的规范意识,而不是用严厉的刑罚来处罚轻罪。应该根据轻罪的具体状况,规定各种能够有效预防轻罪的刑罚。在未来的刑法典中,可以考虑增设善行保证、禁止执业、禁止驾驶、禁止使用、禁止进入、公益劳动、社区服务、周末拘禁等适合轻罪的刑罚。”^[5]也有学者认为,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了轻罪时代,刑事治理犯罪机制及其规律需要随时代之变而变,“针对轻罪的积极治理既必要,也迫切,这也是犯罪治理的重中之重”^[6]。从以上赞同之声中,我们可以发现刑法参与社会治理的前置化趋势及其正当价值所在。

但是,随着轻罪立法不断扩张,轻罪的影响力从法律规范层面传导至社会层面并带来诸多难题,引起人们的担忧和省思。有学者根据刑法的功能定位指出,轻罪的急速扩张是“刑法万能论”的表现,过度依赖轻罪来治理社会不仅冲击了人的基本自由,而且“违背了谦抑原则和比例原则的具体要求”^[7]。还有学者立足于司法实践,认为实务中依然“轻重不分”,缺乏适合轻罪的出罪通道和诉讼程序,沿用重罪的处理模式,存在机械办案、以案办案的情况^[8]。更有学者着眼于刑罚执行完毕之后的实际效果,提出“轻罪不轻”的质疑,认为一部分轻罪给犯罪人带来的负面效应远甚于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有违刑罚轻缓化的价值理念,同时不利于犯罪人再社会化^[9]。以上这些质疑揭示出轻罪扩张带来的“消极惩罚”问题,构成慎重推动轻罪立法的重要理由。

从总体上看,轻罪立法活动的优点与缺点都相当明显。我们既不能“盲目乐观”地放任轻罪扩张,也不宜“因噎废食”地一概抵制轻罪,否则就会落入“誉之者过其实,毁之者失其真”的怪圈。当前,比

较正确的做法是,在保留轻罪“阳光面”的同时,尽可能避免其“阴暗面”侵蚀人权和影响社会稳定,进而实现我国轻罪治理体系从“消极惩罚”到“积极治理”的现代化转型。为此,我们需要认真回答以下三个轻罪治理的重要问题,即如何在目前众说纷纭的轻罪定义中选取轻罪概念最优解,如何呈现我国轻罪治理的当代图景与优劣得失,如何构建与完善中国特色的轻罪治理体系。这些问题既是理论和实践中亟须解决的迫切问题,也是本文着重探讨的问题。

二、关于轻罪的界定

法理学家博登海默指出:“概念乃是解决法律问题所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限定严格的专门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和理智地思考法律问题。”^[10]因此,我们在讨论轻罪治理之前,首先要明确“轻罪”概念所指为何。

从逻辑关系上讲,轻罪与重罪相对应,倘若不存在重罪,轻罪概念也难以想象。从其他国家的定义来看,划分轻罪和重罪在普通法中由来已久。例如,英国刑事法律以审判主体为标准界定轻罪与重罪,由社会成员个人进行辩护和诉讼的属于轻罪,由陪审团审理并决定的属于重罪。日本在交通犯罪法中规定了大量的交通犯罪,如疲劳驾驶、超速驾驶、噪声驾驶等行为均属于犯罪行为,这种大规模的犯罪早期化导致日本的犯罪数量庞大,于是特别规定了简易裁判来处理此类轻罪案件^[11]。显而易见,上述国家区分轻罪与重罪的目的主要是对不同犯罪的处置程序进行分流,缓解大量轻罪案件与有限司法资源之间的紧张关系。然而,该种轻罪定义有本末倒置之嫌,不仅违背轻罪的法治正当性,还可能带来“惩罚过度化”的不良后果。轻罪应得到怎样的程序性处理,理应是正确定义轻罪后的结论。因此,如何界定轻罪概念,必须回归轻罪本身。

(一) 现有之学说及其存在的问题

目前,关于轻罪本身性质的讨论,主要存在形式标准说、实质标准说、折中说三种学说。形式标准说认为,应当依刑罚严厉程度区分轻罪与重罪。实质标准说认为,应当结合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等犯罪特征界定轻罪。折中说主张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并用,存在以刑罚严厉程度为主、罪质与罪量为辅,还是以罪量与罪质为主、刑罚严厉程度为辅两种观点的对立:前者主张以形式标准为认定轻罪的基本

原则,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犯罪类型的罪质和罪量综合界定轻罪;后者则反之。

分而论之,这三种学说的判定标准各有各的不足。形式标准说内部存在着以实定法规定之刑为法定刑说和以法官实际宣告之刑为宣告刑说的对立,二者存在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为限和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为限的分歧。实质标准说抓住了犯罪的本质特征,与我国将社会危害性作为犯罪成立基本条件的立场一致,但是,社会危害性与人身危险性均属于“理念性的社会价值”,呈现的是一个主流社会在基本价值上的对错判断^[12],以此为准,难免出现轻罪定义随价值判断之浮动而变动不居的缺陷。与此类似,折中说也由于纳入了实质标准而在稳定性和定型性上欠佳,因而也难当其任。总的来看,以上学说存在一个通病,即只有轻、重罪之分界线的划定,而没有对轻罪本身起点进行讨论。

(二)笔者对轻罪的界定

一个合理的上限能够使轻罪从重罪中分离出来,使之不再依附于重罪体系,而获得自主讨论权。因此,学界对于轻罪的上限问题讨论比较热烈。但笔者认为,也有必要确定一个合理的轻罪下限。如果下限不清,轻罪的规制对象则难以固定,轻罪治理体系就可能成为“无底洞”而被放入许多驳杂、多余的规范要求,其科学性和有效性就会大打折扣。总而言之,关于轻罪概念的界定有两个重要问题需要考虑,一是以形式标准界定轻罪上限是否妥当,二是如何确定一个合理的轻罪下限。

1. 轻罪之上限

笔者认为,关于轻罪上限的界定,可以在形式标准说中选择法定刑说,并以3年有期徒刑为轻罪上限,似乎更为妥当。这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量。

一方面,轻罪以3年有期徒刑为上限,与我国《刑法》的具体规定相契合。在分则中,立法者通常选择3年有期徒刑的法定刑幅度作为严重刑事犯罪与轻微刑事犯罪的分水岭。例如,侮辱罪、诽谤罪与强奸罪、爆炸罪这类严重侵害重要个人法益或集体法益的犯罪的应受刑罚处罚性,分别以3年有期徒刑作为上限和下限。而且,同一罪名中普通犯与加重犯也多以此为限,普通故意伤害和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即为适例。这充分表明轻罪以3年有期徒刑作为上限的合法性。

另一方面,轻罪以3年有期徒刑为上限,与我国轻罪治理的目标相适应。轻罪的界定带有非常明显

的实践特征,不能为定义而定义。因此,对轻罪上限的考虑,应把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和共识性放在首位。就可操作性而言,得益于《刑法》中3年有期徒刑的直观性,司法工作人员对于轻罪的范围不会因价值性和主观性过多而难以把握;就共识性而言,全国各级司法机关基本上都选择将轻罪表述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案件”。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统计公报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况时,均以此为轻罪标准。

2. 轻罪之下限

我国对轻罪下限的讨论远不及上限问题那样热烈。诚然,在当下刑事犯罪的语境下,除了重罪便是轻罪,似乎确定了轻、重罪的分界点,轻罪概念便一目了然。但轻罪的下限并非不证自明。就有学者主张积极扩张轻罪,将治安处罚中所有涉及人身自由的处罚全部纳入轻罪范畴,视为实质性的轻罪类型^[13]。也有学者建议限缩轻罪范围,将轻罪的起点定位于法定最高刑二以下有期徒刑,凸显出轻罪及其治理的专属性和独立性^[14]。应当承认,轻罪定义作为智识本身并无标准答案,但其作为指导我国立法、规制我国司法的工具,必然要专属于我国的法律现实和社会现实。因此,无论是将轻罪向下延伸至行政违法领域,还是向上抬升到较高的刑罚门槛,都必须遵循我国刑事立法的规律,并服务于最佳的治理效果。

首先,轻罪的下限不宜过高。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这意味着在我国实施已半个世纪之久的劳动教养制度被依法废止。虽然劳动教养制度被废止,但替代这一制度的专门立法并未颁行,原先的劳动教养行为并没有随之“人间蒸发”,这导致我国当下的“行政处罚—刑罚”二元制裁体系对原先劳教对象的处罚存在空当,此时轻罪制度成为承接劳教制度一部分合理功能的理性选择^[15]。“在这种背景下,刑法理论和实践上较为流行的观点是通过不断增设轻罪将更多的社会失范行为犯罪化,这既可以增补劳教废止后的‘处置空白’,又可以积极回应当前的社会治理,‘轻罪化’从方案构想走向立法现实,轻罪制度也被视为刑事立法的改革趋势。”^[16]在此情况下,如果大幅度抬高轻罪的下限,不仅会加剧对轻罪之人科以较重刑罚的不均衡现象,还可能导致对案情相似、危害性相当的行为人处置不当,如有的以

犯罪嫌疑人论处,有的以行政违法者论处。

其次,轻罪的下限需要下调。实际上,我国已经把部分劳动教养事由纳入刑事防线,如通过司法解释扩充寻衅滋事罪的适用场合,将原本被处以1至3年劳动教养的违法行为犯罪化,并将它们安置在适当的轻刑区间。这提醒我们,轻罪行为虽与重罪行为共享“严重社会危害性”这一本质特征,但其危害性属于“更轻或最轻度的严重”。这意味着,将刑罚视为轻罪的唯一法律后果有报应过度之嫌。还要看到,目前我国的立法活动较为活跃,主要表现为行政法律的膨胀和民法典的完善,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衔接亦对轻罪下限产生影响。详言之,轻罪与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往往只在一墙之间,如醉酒型危险驾驶行为与饮酒驾驶行为;轻罪与严重的民事侵权行为有时只有一线之隔,如高空抛物行为在刑民领域的交织。

再次,轻罪下限的下调不可用力过猛。我国《刑法》特有的“定性+定量”评价模式正是刑法谦抑性的真实写照。当前,需要警惕轻罪下限的下调异化为无底线的“下沉”。有学者指出:“针对犯罪圈的调整,我们需要合理择定犯罪化的劳动教养事由,在维持刑法现有犯罪概念内涵不变的前提下,适当降低入罪门槛,注意刑罚配置的科学性。”^[17]对劳动教养废止后种类繁多的原劳动教养事由进行类型化分析,使之得到转为行政违法行为、做合法化处理、处以保安处分以及流入轻罪范畴四种区别待遇^[17]。《刑法修正案(八)》增设的三种盗窃行为类型,《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多个妨害社会管理和司法秩序犯罪,均能视为原劳教行为进入刑事轻罪立法的特别安排。应当承认,选择危害性最严重的一部分劳教行为做轻罪化处理,既符合刑法“最后保障法”的定位,也能激活其他规范的自治性,形成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所需的多元共治格局。

最后,轻罪下限应顾及非刑罚措施。将原劳教行为做类型化分流的后续问题在于,如何将分流到受保安处分的行为纳入法治轨道。对此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为其再行创设一套惩处制度,二是以修正案的形式在刑法典中增设适用保安处分的内容。显然一种方式更为可取,原因有二:一是它能在不颠覆我国二元制裁体系的前提下,对常习性违法行为和轻微犯罪行为予以精准规制,弥补刑法规范对这两类行为缺少应对手段的结构性缺陷;二是我国刑法“虽无保安处分之名,却有保安处分之实”^[18],这体现在我国《刑法》第17条第4款(对未成年人收

容教养)、第18条第1款(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等规定中。所以,轻罪的下限问题应当顾及适用带有保安处分性质的处理措施的行为,特别是那些以对人身自由有较强限制程度的措施为后果的行为类型,几乎与轻罪所能涵摄的最低下限完全重合。

归结而言,轻罪上限以法定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为准,轻罪下限以处带有保安处分性质的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措施为度,可以框定出一个明确的轻罪区间。这不只是基于社会现状所作出的决定,亦是面向未来的前瞻性预设。眼下正在发生的是,我国刑法逐渐从事后保障法进化为兼具公正报应和恐吓犯罪功能的综合模式;未来可以预见的是,犯罪的内涵一定会愈发丰富,轻罪概念也将随着对预防早期化、处置前置化的追求而更加广义。果真如此,笔者提出的轻罪概念也为此预留了“提前量”,较低的上限让轻罪体系保持独立的同时,也不至于臃肿;较低的下限可以最大限度与未来潜在的轻罪形成照应,即便进入大量轻罪立法的时代,仍能契合轻罪治理的议题。

三、轻罪扩张的正面功能与负面效应

“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19]马克思的论述揭示了法律制度之下涌动的社会现实。关于我国的轻罪立法现实,有学者认为,刑法通过增设轻罪的方法参与到社会治理体系是“刚性”需求^[20]。也有学者持反对意见,并从实证的角度指出过度犯罪化导致国家刑事法律资源的高投入低产出^[21]。质言之,改造世界的前提正是认识世界。如果离开对轻罪立法带来的一系列社会效果的认识,关于轻罪的讨论就会华而不实,朝着理想化、科学化的方向修正轻罪治理体系的实践就成了“无头苍蝇”。形象地讲,“轻罪立法现实”是一个平面坐标系,原点是刑法规范为了应对风险社会而做出的扩张反应,它给司法活动和人造成的影响构成横轴的两端,而这些影响又可以分为正面功能和负面效应,对应于纵轴的两端。下文对该坐标系的全貌和细节予以明晰。

(一) 轻罪扩张的正面功能

1. 回应民众面对新型风险的不安心理

当人民基于热点事件对社会治安产生不安情绪时,第一反应就是将改善社会整体环境的诉求投诸

法律领域,特别是以刑罚严厉性著称且在治理效果上立竿见影的刑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就是在这一特定社会背景下出台的,例如,该修正案规制高空抛物保护了公民“头顶上的安全”,以及将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行为入罪保护了公民“舌尖上的安全”。不过也有学者批评晚近以来增加的新罪属于象征性立法,其带来的“法治风险”却比社会中其他任何一种风险都要致命^[22]。本文认为,象征性立法的弊病在于,放弃法治国必须坚守的法益保护原则,转而屈就国民情绪,但在新增设的轻罪中,始终能够找到值得刑法保护的重要利益,所谓“头顶上、舌尖上的安全”,不正是社会领域中的公共秩序以及公民人身安全的通俗化表达?所以,将新晋的轻罪贬抑为象征性立法多是建立在误解之上,实难成立。

2. 弥补刑事法应对社会现实遗留的盲区

法律致力于解答社会生活中重要的利益冲突问题。遗憾的是,立法者受制于自身的有限理性,成文规范难免与“一天一个样”的社会现实脱节,即便假手于解释论,也不能保证刑法文本能涵摄当下社会生活出现的所有危害场合^[23]。此时要么倒逼司法解释动用类推解释对被告人适用重罪重刑,要么迫使法官将该行为认定为超出刑法用语最大射程的其他犯罪,二者都殊为不当。认清这一点,以增设新罪的方式完善刑事立法就有了正当性依据。例如,当组织考试作弊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犯罪难以充分评价冒名顶替他人身份上大学、考公行为的犯罪性质时,就应当认可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罪这一回应性立法在填补刑法漏洞上的积极意义。有学者就指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入刑既是基于积极主义刑法观的合乎逻辑的选择,又是对既有罪名难以涵摄该行为之现实困境的适度反应,故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并不矛盾^[24]。

3. 强化刑法对人之行为的规范指引效果

行为无价值论者认为,违法是做出有违法行为指南的行为,刑法的存在价值在于为公民提供行为规范^[25]。展开来讲,刑法条文的构成要件是一种直接指向所有社会公民的“告示板”,它表明何种行为是受到禁止或者——在特定情形中——被要求的。通过让国民知晓法律的内容、形成规范的意识、选择合适的行为方式,刑法充当了引导普罗大众向善向美的“灯塔”。照此理解,增设新罪对社会和个人均有指导意义,以危险驾驶罪为例,该罪在客观层面上的确对交通事故的防患于未然和国民规范意识

的塑造起到重要作用。根据公安部公布的数据,在醉驾入刑的第一个10年里,我国机动车增量为1.81亿台、驾驶人增量为2.59亿人,而因酒驾、醉驾导致的伤亡事故较前10年减少了2万余起^[26]。这表明该立法预防交通事故的成效显著。还有,“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一规范意识已经深入人心,饮酒后大多数机动车驾驶人能自觉选择代驾出行,全国酒后代驾订单年均达到2亿笔^[27]。

(二) 轻罪扩张的负面效应

“所有的规则实际上都是相互冲突的期待与利益的一种混合的产物。”^[28]当立法者怀抱憧憬去创设新的轻罪,并希望借此根绝或抑制社会危害行为时,还有必要认真省思轻罪本身的问题以及轻罪扩张所带来的负面效应。正如耶林所言,刑罚如双刃之剑,用之不当,则国家和个人都将两受其害。一旦轻罪的扩张偏离治理规律,就会异化为“消极惩罪”的恶法,我国的犯罪治理体系不免落入“又厉又严”的窠臼。应当瞻前顾后,左视右盼,尽可能找出轻罪扩张对社会治理带来的负面效应。

1. 法官压力增大与司法质量下降

轻罪的迅速扩张直接导致刑事案件数量激增,加剧了我国基层法院长期以来“人少案多”的矛盾,然而员额制下增加法官不现实,最终导致司法领域出现诉源爆炸、诉讼拥堵的现象。根据相关数据,以2019年为例,每位法官人均受理案件250.53件,审结、执结230.33件,是1981年法官人均受理案件20件的10余倍,2015年法官人均受理案件101件的两倍多。可想而知,基层法官、检察官面对存量巨大、增量不断的案件早已不堪重负。

随之而来的是司法质量的下降。法官在巨大的案件压力之下,必然会压缩处理每个案件的时间成本和精力,尤其是轻罪案件已经成为压缩诉讼容量的“重灾区”。例如,在醉酒型危险驾驶罪案件的裁判文书中,法官在描述案件事实、复述刑法条文后就径直作出有罪或无罪判决。但问题在于,这类行为作为典型的抽象危险犯,犯罪性与非犯罪性只在毫厘之间,需要结合路况、行为人当时的控制能力和辨认能力等因素,具体判断醉酒驾驶行为对不特定多数人的安全是否造成现实且紧迫的危险。可是,上述法官的机械司法过程远不足以为准确认定醉驾行为的罪与非罪提供依据。

2. 程序反制实体与刑罚目的落空

一方面,在轻罪审判中已经出现了程序性因素对刑罚的僭越。刑事司法流程往往耗时较长,而轻

微犯罪的法定刑上限是3年有期徒刑,再考虑到行为人的认罪认罚、悔罪以及其他量刑情节,刑事审判中常出现“当庭宣判后就释放”的情形。究其原因,很可能是法官为了避免犯罪人申请国家赔偿或作出无罪判决影响绩效考核,这才把刑罚与已羁押时长挂钩,导致实际宣判之刑重于本应判处之刑。然而,刑罚是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的客观危害、主观责任以及刑事政策所得的结论。以羁押时长这一程序因素判断刑罚的质和量,颠倒了程序与实体之间的应然关系,有损刑罚作为实体法上法律后果的真实“品格”。

另一方面,对轻罪的畸轻刑罚导致刑罚目的的大幅落空。虽然轻罪立法能够解决我国长期以来将事实上属于(甚至严厉性超过)刑罚措施的行政处罚交由行政机关决定而非法院审判的、不符合程序正义的问题^[29],但问题是,当对某一社会危害行为的刑事制裁和行政处罚相差无几时,轻罪扩张反而会成为对公民自由权利和法治原则的威胁。例如,《刑法修正案(八)》和《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3项法定最高刑仅为拘役的轻罪,而法官对这3类轻罪人更是表现出“轻轻举起,更轻落下”的态度,宣判刑往往在1—2个月。相比之下,《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行政拘留最高15天,合并执行可达20天,这意味着对行为人而言,判处1—2个月的拘役和判处20天行政拘留几乎可以等同。再算上羁押时长的折抵,行为人所受之刑甚至比行政拘留还要“不痛不痒”。归根结底,刑罚的目的是防止一般人和犯罪人个人不至于犯罪或再犯罪,即预防理论。“那么在使用刑罚的时候必须考虑到,是不是已经没有其他更经济的预防方法。”^[30]动用刑罚规制上述三种行为就存在疑问:这些轻微危害行为被入罪入刑,但对其适用的刑罚在严厉性上等于甚至轻于行政处罚,起到的预防效果微乎其微。

3. 犯罪附随效果负价值影响深远

无论多么精细的司法程序,都无法避免罪犯是其制造的产品之一。将部分预备行为、帮助行为正犯化,同时将原本由民法、行政法等前置法调整的行为纳入刑事司法,固然让被害人得到更周全的救济。但站在犯罪人的角度,我国目前的犯罪附随后果有泛滥之势,轻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依然撕不掉“犯罪分子”的负面标签,致使其享有的生活状态和自我发展的可能性被大幅克减。结合危险驾驶罪来看,众多醉驾犯罪前科者,个人的发展前景被严重限制^[31]。表面上他们享有一般意义上的劳动权利,

但现实中就业困难重重,极易再度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导致轻罪治理演变为“惩治了一种犯罪却又引发另一种犯罪”的恶性循环。

不仅如此,犯罪附随效果的负价值不只涉及犯罪人本人,与其相关的家庭成员亦受到实质性牵连。一方面,“刑罚总会以某种方式波及或连累罪案的另一类受害人——罪犯的家人”^[32]。如《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第9条第2项规定:“家庭主要成员、直接抚养人、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或者对本人影响较大的其他亲属被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不得被征兵入伍。”诸如此类的规定,既没有上位法的支持,更缺乏法理上的正当依据,却是长期以来是公务员考试和征兵审查的一项“明规则”,这样会向全社会传达出不平等的用人观念,导致众多企业、单位、公司在招工时都会将“排除犯罪人子女及亲属”作为一条“潜规则”。另一方面,犯罪附随也会使犯罪人的亲属和单位名誉受损,遭受无妄之灾。如周某某属于公安部通报的缅北涉诈窝点人员,街镇办事处在周某某家门口喷涂“涉电信诈骗窝点人员之家”的字样。现实中,以单位成员犯罪为由剥夺该单位一定年限内评奖评优资格的例子也屡见不鲜。

然而,“刑事责任是一种严格的个人责任,所以只能由犯罪分子负担,具有人身专属性,不可转移,不能替代”^[33]。无论是株连式的就业限制,还是连坐型的名誉受损,都违背国家刑事追责只针对犯罪人个人的应有之义,在不当侵害个人和集体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会带来公信力降低、增加不稳定因素等衍生问题。

四、轻罪难题的化解与完善

轻罪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其重点工作在于“取轻罪之长,避轻罪之短”。只把功夫下在某一部门法或是部门法的某一部分是远不足够的,否则对轻罪问题的解决方案不免陷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局部深刻性”^[34]。应当发扬全局思维,具体而言,要扎根我国的社会实践,贯彻刑事一体化的观念,从社会面与法律面、实体法与程序法、刑罚的执行与后果、前科的封存与消灭等角度多管齐下,实现我国轻罪治理体系的“全面深刻性”。

(一) 轻罪的实体处遇与程序贯通

1. 实体层面形成多元的轻罪处遇模式

实务中的轻罪往往“宽进严出”,即对轻罪的人

罪多秉持形式标准。只要符合《刑法》分则具体犯罪的罪状表述,就倾向于认定犯罪,并待之以刑罚,但在出罪出刑上缺乏稳定的司法路径,且司法人员担心被认定为“错案”而对轻罪出罪出刑格外谨慎。综观我国《刑法》,对轻罪出罪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是第13条但书规定,对轻罪免刑起到裁判规范作用的是第37条定罪免刑规定。以上两个规定中的两类事由构成我国轻罪出罪和免刑的主要语境,下文将分别予以讨论。

一方面,《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属于犯罪论体系内的出罪机制。我国一直存在着但书出罪不可行论和可行论的分歧。前者认为,但书只有在行为缺乏刑事不法,以及虽具有刑事不法但存在免责事由等事实得以确认的有限场合才能适用^[35]。后者认为,使用但书出罪的关键,在于其出罪事由部分是否符合“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实质内涵,而不需要考虑其出罪事由部分是否表述为“不认为是犯罪”^[36]。其实,这两种见解并不存在本质的区别。在论证过程中,二者“一致而百虑”,前者把但书规定当作行为是否符合犯罪构成体系的解释过程,后者将但书规定理解为行为达不到不法或责任程度的当然结论;但在最终结论上,它们“殊途而同归”,均要求对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进行实质判断和解释,并且都承认但书规定是我国犯罪构成的终局性判断。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使用但书识别轻罪出罪的“三步走”方法。第一步,判断行为人实施的社会危害行为的不法程度,涉及对行为不法和结果不法的评价。当该行为在社会一般观念中尚能被容忍时,行为不法被阻却;当该结果所侵害的法益未达到严重程度,不能肯定结果不法。第二步,判断行为人在主观责任层面的可非难性,关乎行为人的犯罪动机、目的、主观恶性、预见可能性、期待可能性等责任要素。这需要以个案事实为基础,运用常情常理和法律知识,先对各责任要素分别判断,再综合评价行为人的责任大小。第三步,根据“犯罪是不法且有责”的应有之义,在犯罪行为的不法程度和责任程度符合“显著轻微”或“危害不大”时,可以肯定该行为处于但书所涵摄的范围,得出“不认为是犯罪”的出罪结论。

另一方面,《刑法》第37条定罪免刑规定属于刑罚论体系内的免刑机制。与但书规定依靠罪中情节不达标而出罪的方式不同,定罪免刑规定中的“犯罪情节轻微”考虑的是“罪后情节”,如认罪悔罪、自首、坦白、立功、认罪认罚、退赃退赔、被害人谅解

解等等。有学者质疑该规定人为割裂了犯罪与刑罚的对应关系,让刑事司法活动变为“和稀泥”^[37]。但这一见解过于狭隘。从罪刑关系而言,轻罪时代的犯罪与刑罚早就不是“刑随罪至、罪因刑显”的直接对照。从司法实践来看,轻罪案件的犯罪论与刑罚论之间存在独立判断的空间。“除刑罚以外,刑事性的实体及程序性措施,只要符合法治基本价值理念,并能够体现否定性评价,都可以成为与犯罪相对应的刑事责任实现方式。”^[38]

需要指出,这些罪后情节背后反映出行为人对受损法益的修复效果和自身人身危险性的大幅降低。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无疑,此时的行为已经带有犯罪的“先天基因”,而司法解释之所以网开一面作出免刑规定,是考虑到行为人的“后天努力”,一是行为人在后续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弥补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属于法益修复行为,大大降低了报应的要求^[39];二是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说明其知错,蕴含了犯罪人希望重新做人的悔过态度,预防必要性也不高。

综上所述,但书出罪强调的是行为本身不符合犯罪构成而没有应罚性,而定罪免刑规定的旨趣在于,当应罚性得到确证后,基于该行为欠缺报应或预防之必要性而否认其需罚性。认清了二者之间的差异性和梯度关系,就能有效避免相互竞争,挤占原本属于自身的适用空间,最终形成轻罪处遇模式的“一体两柱”,分别从犯罪论和刑罚论的立场为我国轻罪治理体系提供稳健的出罪路径和免刑理由,值得信赖。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国轻罪圈或“有罪不罚”情形的过度泛化。罪与非罪、刑与免刑本就是一枚硬币的正反面,通过实质判断释放但书规定的轻罪出罪潜力,也是在侧面防止该条被“善意滥用”,同理,探明定罪免刑规定的运行机制就相当于回答了轻罪在什么条件下应科以刑罚。所以,《刑法》第13条和第37条规定对司法工作人员正确对待轻罪具有一般意义。

2.程序层面遵循轻罪治理的三分原则

不言而喻,司法机关应对持续增长的轻罪数量需要足够的司法资源。但如果做不到对有限司法资源的科学配置和充分利用,就会导致“程序过剩”的资源浪费问题。这反映出我国轻罪司法的纠结之处,即如何在“人少案多”的人力资源现状和“公平

正义”的刑事司法理想之间实现最大限度的衡平。2019年《习近平出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提出“三分原则”：“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40]应当意识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为我国在刑事制裁实体层面和刑事诉讼程序层面治理轻罪提供了方向。

“轻重分离”要求我们根据轻罪与重罪的本质区别，在实体法层面实现犯罪体系的分离，在此基础上，运用实质解释论从客观到主观递进式审查轻罪行为的罪与非罪，上述的多元轻罪出罪机制即为适例。“繁简分流”是从刑事一体化的视角来看，按实体法已经确立的犯罪分层制度衔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性分流制度，如准确适用带有协商性质的认罪认罚从宽机制、妥善做出带有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刑事和解，为轻罪治理的精细化打好铺垫。“快慢分道”是指建立轻罪案件的快速处置机制，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轻罪案件，在法定条件下积极适用程序简化机制，使轻罪案件进入快速办理通道，不仅能有效分配司法资源、减轻办案压力，还能解决轻罪治理中存在的“简易不简”“速裁不速”等问题。

尽管我国在2018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设立了速裁程序，但其修改内容仅限于针对轻罪案件的一审程序，在侦查、起诉以及二审阶段仍与重罪适用相同的司法程序，故对轻、重罪实现程序分流的意义相当有限^[41]。可资借鉴的是，有地区根据“三分原则”探索出“公检法机关在看守所建立速裁办公区”的办案模式，将轻罪的程序简化铺设到公检法全链条中，使轻罪案件的速裁效果和治理效率得到实质性改观。在当前强调司法责任制、保障案件办理质量的背景下，使公正得以充分实现，同时尽量拉快效率，为今后速裁程序的发展指明方向。有理由相信，以“三分原则”作为刑事法律治理轻罪的根本导向，构建普通、简易、速裁和认罪认罚等多层次诉讼程序，诉讼、调解、仲裁、线上线下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42]，能够实现轻罪案件在实体和程序之间的良性衔接。

（二）轻罪的后果限制与前科消灭

1. 限定犯罪附随后果的适用主体和内容

首先，明确犯罪附随后果的目的。若以犯罪分子的可罚性为发动犯罪附随后果的依据，对其加诸“一次犯罪就被一生谴责”的刑外之刑，必然导致该制度被无节制地滥用。相反，应重点关注犯罪附随

后果对维护社会秩序和降低犯罪人再犯可能性的良性影响^[43]。更具体地讲，犯罪附随后果的目的在客观上涉及社会风险控制问题，即通过对曾经犯罪之人预设一系列权利和资格限制，保证社会秩序中的风险因素在可控范围以内；在主观上是社会公众信赖恢复的过程，对犯罪人保持警惕是人之常情，故将犯罪附随后果作为对犯罪人正常取得社会共同体信任进而回归社会的考验方式。

其次，限缩犯罪附随后果的制定和适用主体。《立法法》第11条明确指出，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反观我国的现状是，犯罪附随后果已经成为行政机关手中方便自身管理、降低行政风险的专断权力。现实与规范的龃龉导致犯罪附随后果陷入合法性危机，有必要严格限制该制度的权限范围。析言之，从制定主体的角度，设定附随后果要遵循“层级递进”的规律，将较为严重的附随后果交由立法程序更为严格、规范效力更为高级的法律予以规定，防止立法源头上的膨胀。从适用主体的角度，刑罚后的附随后果虽与刑罚有别，但二者在让犯罪人感到痛苦这点上是共通的。既然罪刑的认定专属于法院，将附随后果的取舍交给法院判断也无不妥。而且，案件的法官较之行政部门，对犯罪人的具体情况和预防必要性有更加清晰的认识，适用的附随后果也能“对症下药”。

最后，限制犯罪附随后果的内容。犯罪附随后果应以比例原则这一公法中的“帝王条款”为限度^[44]，在具体适用中可以从以下三个维度考虑。一是与目的的适当性。对犯罪人适用该种犯罪附随后果，必须有助于维护社会秩序和防止再次犯罪之双重目的的达成。二是对犯罪人的最小伤害性。犯罪附随后果的正当目的须借助最温和、侵害最小的附随后果得以实现。例如，从鼓励犯罪人重新社会化的角度，必须对犯罪人适用终身禁止保持审慎态度，且有必要对职业限制和职业准入资格的时效作出明确规定。三是在手段上的必要性。这要求犯罪人承担附随后果与所欲达成的公共目的之间要形成均衡的比例关系。照此标准，禁止犯罪人的子女从事政法工作并无必要，由于司法回避制度和监督机制的存在，犯罪人子女影响司法公正的风险是完全可控的。

2. 构建合理的轻罪前科消灭制度

首先，建立成年人轻罪记录封存制度。我国《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

制度,但如果不封存犯罪人相应的犯罪记录,犯罪记录的保密就无从谈起,前科消灭也就失去可能。为此,有益的尝试是将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视为前科消灭制度的逻辑起点。在这一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一是犯罪记录封存的适用范围,即在封存对象的筛选上,应当以轻微过失犯罪和高发型轻罪的前科人员为主,将犯罪记录封存的对象限制为社会危害性轻微、人身危险性较低、再犯可能性极小的前科人员。二是查询犯罪记录的时效问题,即通过明确犯罪记录的有效查询期限,将超过该期限且表现良好的前科人员视为“无犯罪记录”,借此督促其安分守己、回归社会。

其次,设立轻罪记录注销制度。前科消灭制度的最终预期是,通过注销犯罪记录,让犯罪人在社会规范评价上与一般社会公民相等。因此,犯罪注销制度是前科消灭制度的重要一环。需要明确的是,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与犯罪记录注销制度不尽相同,前者将轻微犯罪的记录向社会公众保密,后者则是对犯罪记录的彻底消灭,使前科人员的犯罪事实在规范层面上被视为“从未发生”,具有彻底撕去犯罪标签的作用。

最后,结合复权制度恢复犯罪人被剥夺的权利或资格。借助犯罪记录的封存和注销制度,能够在形式和规范意义上消灭犯罪记录,但前科之人仍会因既存犯罪事实而丧失本应享有的权利或资质,因此,可以考虑建立复权制度。此处的“复权”是一种现实性的、终局性的恢复,宣示的是曾经被视为犯罪人而被剥夺、禁止或限制的权益,现已恢复到犯罪前的正常状态^[45],使前科消灭从权宜性对策上升至实体性的权利保障机制。已经有学者建议,为顺应人权保障的基本要求,可以将我国复权制度的适用条件规定为:“被判刑人回归社会后,遵纪守法,继续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的危险的,可以复权。”^[46]

结 语

重罪治理关乎生死,对重刑的讨论理应沉稳严肃;而轻罪治理是新兴事物,问题点均在刑法与其他法域的阡陌纵横之处,关乎罪与非罪,可以容纳更丰富的讨论空间和制度可能,但也面临来自各方面的张力。必须承认,发展中的事物不会一蹴而就,从“消极惩罪”到“积极治理”亦是如此。如何在保持轻罪治理之优势的同时将问题化为无形,考验着我

国轻罪治理体系治理轻罪的能力。对此,我们既要“在刑言刑”,让轻罪案件在刑事领域得到正确对待,也要放远目光,看到轻罪问题在整个法律制度中的体系定位,激发其他规范的治理潜力,还要做好善后工作,让犯罪附随后果和前科消灭制度成为真心悔过的轻罪人回归社会的“旋转门”。

参考文献

- [1] 卢建平. 为什么说我国已经进入轻罪时代[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3): 132-142.
- [2] 靳高风, 张雍璇, 郭兆轩. 2022—2023年中国犯罪形势分析与预测[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2): 1-11.
- [3] 储槐植. 严而不厉: 为刑法修订设计政策思想[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9(6): 99-107.
- [4] 张明楷. 刑事立法的发展方向[J]. 中国法学, 2006(4): 18-37.
- [5] 冯军. 犯罪化的思考[J]. 法学研究, 2008(3): 145-147.
- [6] 樊崇义. 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下轻罪治理的理论与实践[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4): 191-201.
- [7] 王俊. 积极刑法观的反思与批判[J]. 法学, 2022(2): 68-85.
- [8] 万春.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创新发展的检察实践[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2(4): 3-11.
- [9] 徐久生, 师晓东. 犯罪化背景下犯罪附随后果的重构[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 65-75.
- [10] 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486.
- [11] 李洁. 中日刑事违法行为类型与其他违法行为类型关系之比较研究[J]. 环球法律评论, 2003(3): 281-289.
- [12] 韦塞尔斯. 德国刑法总论[M]. 李昌珂,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4-6.
- [13] 高勇, 于逸生. 论中国轻罪制度建构的必要性[J]. 北方法学, 2017(3): 84-90.
- [14] 孙道萃. 微罪体系的构建: 从依附向独立[J]. 政法论坛, 2023(6): 112-123.
- [15] 冀洋. 我国轻罪化社会治理模式的立法反思与批评[J]. 东方法学, 2021(3): 124-139.
- [16] 周光权. 转型时期刑法立法的思路与方法[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3): 123-146.
- [17] 赵秉志, 商浩文. 论劳动教养制度的废止与刑法调整[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5(3): 133-142.
- [18] 时延安. 保安处分的刑事法律化: 论刑法典规定保安性措施的必要性及类型[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3(2): 102-111.
- [1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6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1: 291-292.
- [20] 周光权. 论通过增设轻罪实现妥当的处罚: 积极刑法立法观的再阐释[J]. 比较法研究, 2020(6): 40-53.
- [21] 齐文远. 修订刑法应避免过度犯罪化倾向[J]. 法商研究, 2016(3): 9-13.
- [22] 刘艳红. 我国应该停止犯罪化的刑事立法[J]. 法学, 2011(11): 108-115.
- [23] 欧阳本祺, 秦长森. 积极刑法观的实践修正与功能完善[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2): 70-82.

- [24] 阴建峰,袁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行为入刑之评析与建言:以《刑法修正案(十一)》第32条为视角[J].中州学刊,2021(3):50-57.
- [25] 周光权.新行为无价值论的中国展开[J].中国法学,2012(1):175-191.
- [26] 程林杰,刘哲,黄亦程.“醉驾入刑”十年间减少两万余起伤亡事故[N].人民公安报,2021-4-29(2).
- [27] 高莹.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各项指数持续向好[N].人民公安报,2022-7-26(3).
- [28] 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M].吴玉章,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192.
- [29] 何荣功.我国轻罪立法的体系思考[J].中外法学,2018(5):1202-1221.
- [30] 黄荣坚.基础刑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19.
- [31] 吴雨豪,刘庄.民意如何影响量刑?——以醉酒型危险驾驶罪为切入[J].中国法律评论,2023(1):179-196.
- [32] 朱苏力.从药家鑫案看刑罚的殃及效果和罪责自负:纪念《法学》复刊30周年·名家论坛(一)[J].法学,2011(6):3-14.
- [33] 高铭喧.刑法学原理:第1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413.
- [34] 马荣春.论刑法学命题的妥当性[J].东方法学,2016(1):2-22.
- [35] 周光权.论刑事一体化视角的危险驾驶罪[J].政治与法律,2022(1):14-30.
- [36] 刘科.司法解释中的但书规范:性质、识别方法与完善思路[J].政治与法律,2023(1):81-96.
- [37] 姜涛.从定罪免刑到免刑免罪:论刑罚对犯罪认定的制约[J].政治与法律,2019(4):18-31.
- [38] 孙本雄.定罪免刑制度的价值与功能:《刑法》第37条前段的效用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23(6):132-140.
- [39] 庄绪龙.“法益可恢复性犯罪”概念之提倡[J].中外法学,2017(4):969-999.
- [40]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248.
- [41] 彭文华,傅亮.犯罪结构变迁背景下犯罪刑事治理的目标与路径[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12-25.
- [42] 卢建平.轻罪时代的犯罪治理方略[J].政治与法律,2022(1):51-66.
- [43] 张明楷.轻罪立法的推进与附随后果的变更[J].比较法研究,2023(4):1-17.
- [44] 张亚军,陈英.责任主义视域下犯罪附随后果的适用[J].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23(4):88-91.
- [45] 彭文华.犯罪附随后果制度的体系定位与本土设计[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4):140-156.
- [46] 蔡荣.我国复权制度的定位、依据及本土化构建[J].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9(1):68-75.

From Negative Punishment to Positive Governance: Refl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Minor Crime Governanc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Li Hong Yuan Fang

Abstract: The crime phenomenon in today's Chinese society is undergoing a significant transformation from serious crimes to minor crimes, and the governance system for minor crimes in China should also be improved in keeping with the times. This requires us to take the strengths of minor offenses and avoid the weaknesses of minor offenses. Firstly,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definition of misdemeanor, which can be capped at a statutory sentence of three years imprisonment and capped at a measure of restriction or deprivation of personal freedom with security measures. This concept of misdemeanor is not only in line with the reality of China's criminal legislation and judiciary, but also a forward-looking consideration for future misdemeanor legislation. Then, reflect on the phenomenon of the expansion of misdemeanor, clarify the positive functions and negative effects brought about by the expansion of misdemeanor, point out its advantages in responding to public opinion, improving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ng behavior, and also reveal its shortcomings in simplifying justice, alienating punishment, and having excessive accompanying consequences. On this basis, we will improve the governance system for minor offenses in China, and establish a diverse model of handling minor offenses at the substantive level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3 of the *Criminal Law* and Article 37 of the *Criminal Law* on conviction and exemption from punishment; Implement the "three part principle" at the level of procedural law; Strictly limit the subject, object, and content of the application in the accompanying consequences, and gradually establish a system for sealing, canceling, and restoring criminal records in the elimination of criminal records. By implementing multiple measures in this way, we can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system for managing minor crimes from passive punishment to active governance.

Key words: management of minor offenses; risky society; criminal punishment; consequences of crime; abolition of crime record

责任编辑:一鸣

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

袁佳音 刘建利

摘要: 数字享益权作为老年人在数字时代享有的一项新兴权利,具有尊重与保障人权、回应民生需求与积极老龄化、弥补现有法律保障不足的价值。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需要依靠国家义务,国家义务是实现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根本保障。在内容体系上,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包含尊重、保护与给付三个层次。尊重义务要求国家不得妨碍老年人数字自由权行使;保护义务要求当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受到第三人侵害时,国家应当及时制止并排除妨害;给付义务要求国家应当在物质、服务与制度方面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创造条件。国家违反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义务具有可诉性;违反尊重义务具有高度可诉性,违反保护义务具有部分可诉性,违反给付义务具有最低限度可诉性。

关键词: 数字享益权;尊重义务;保护义务;给付义务;可诉性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084-09

随着大数据新兴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人脸识别、微信支付、线上预约等数字化服务,彰显了科技创新在数字时代带来的巨大生活便利。但与此同时,老年人对数字化技能的掌握能力与数字化智能的发展速度不断拉开差距,由此产生“数字鸿沟”。据统计,我国60岁以上人口为2.64亿,占总人口的18.7%,到2030年占比将达到25%左右,人口老龄化加剧^①。在此背景下,老年群体与数字智能社会的“数字鸿沟”问题将会进一步加剧。为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等公共服务场景提出智能化服务要求。

在现实问题的驱动下,学界也围绕老年人数字鸿沟展开较为丰富的研究。有学者从整体性视角下明晰老年人数字鸿沟的实践困境并提出优化路径^[1],也有学者从法律角度为“数字弱势群体”提

供权益保障^[2],还有学者在包容性发展视域下提出信息底层老人“数字鸿沟”的治理方略等^[3]。但是,目前的研究存在两种明显的不足:一是研究对象基本均为老年人的信息权利,但具体权利内涵并不明确^[4],由此导致保障老年人信息权利的实现路径缺乏针对性和明确性。二是多从多元主体协同角度出发寻找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的路径^[5],几乎未从顶层制度设计与资源供给方面找寻路径,尚无法给出更为优化的解决方案。如何承担起保障老年人获取信息权利的责任,既是一个重要的实践问题,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理论议题,但目前的研究路径尚不理想。因此,笔者尝试在明确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具体内涵的基础上,为保障老年人信息权利的实现提供明确的法理依据,进而从国家义务角度出发,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提供顶层制度供给与法定保障,力求为我国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提供科学规范的发展路径。

收稿日期:2024-01-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积极预防主义视野下生物安全风险的刑法规制研究”(21BFX177)。

作者简介:袁佳音,女,东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江苏南京 210000)。刘建利,男,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00)。

一、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内涵及价值

数字时代,每一个体都是生活在数字生活中的“生活者”。个体权利之所以成为权利,取决于该项权利的内在理由。一项权益的塑造通常需要满足价值以及实现的可能性等要求,如果要确保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首先必须证成此项权利的内涵与价值。其中,价值应当结合法的一般性价值范畴甚至是社会常识予以论述,以避免权利泛化。

1. 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内涵

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92亿人,60岁以上的网民占总网民人数的13%^②,这说明我国老年人对数字智能领域的参与仍存在较大的鸿沟。与此同时,线上交易、线上信息搜索、线上阅读、线上问诊等数字应用使公民的数字信息需求不断增加。由此可知,保障老年人切实享有数字权利已经成为时代共识。目前来看,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主要有三大难题:一是数字资源接入难题。譬如,可供老年人使用的适老型设备和服务较为缺乏,当前的智能设备和APP软件的服务对象大多针对年轻人。针对老年人的数字资源接入财政投入较少,亦是制约老年人获取信息资源的客观阻碍因素。二是数字资源使用难题。譬如人脸识别、微信支付、在线挂号等方面的数字应用,大多影响了老年人使用数字资源的便利性。许多场景的线下服务窗口收缩,也对老年人数字资源使用的公正性带来负面影响。三是数字信息素养难题。信息素养是人们查找并分析信息的一项社会生存能力,由于老年人受到记忆力衰退、知识结构老化等因素的困扰,导致其在生活中信息素养明显不足。老年人对数字信息的有限辨识,容易导致其受到网络欺诈和“信息茧房”的负面影响。为了应对老年人在数据时代面临的以上三大困境,有学者提出在“权利—义务”框架内确认老年人数字享益权^[6]。这一权利概念的提出,有利于推进民生建设,消解老年人“数字鸿沟”带来的负面效应,为切实保障老年人享受“数字红利”提供明确的权利指引。

据此,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内涵应是指,老年人在数字时代所享有的在数字资源接入、使用和信息素养提升等方面获得与其他主体对等及特别照顾的权利。具体来讲,其内涵应包括以下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数字资源接入特别优待权。老年人在数字资源接入上处于劣势地位,主要原因在于外部环境

没有考虑老年人的特殊数字地位。所以,为了消弭外部环境对老年人数字资源接入上造成的不利影响,国家应当赋予老年人在数字资源接入上的特别对待和照顾。二是数字资源使用特别服务权。使用是接入的延伸,老年人若在数字资源使用上得不到公正对待,会产生抵触进一步融入数字生活的消极态度,更会产生新的代际“数字鸿沟”。所以,国家应当在数字资源使用上倾斜对待老年人,赋予其数字资源使用特别服务权。三是数字信息素养提升特别帮助权。为了减少或避免老年人遭受网络欺诈,沦为网络犯罪的受害人,国家应当通过多种途径为老年人提供提升数字资源使用的特别帮助^[7]。

需要说明的是,确认新兴权利可能会引起人们对权利泛化的担忧,在什么都可以成为权利的情况下,权利本身会变得不那么重要^[8]。但是,并不是所有新兴利益都可以成为权利,只有可以得到价值证成与理论层面构建的利益才能成为新兴权利。从这个角度来讲,国家确认老年人享有数字享益权亟须明确其价值与实现的具体路径,下文也将围绕该主题展开具体分析与论证。

2. 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价值

老年人因身心衰退需要国家在数字资源上对其予以特别的倾斜帮助,仅是老年人享有数字享益权的浅层原因。确认老年人享有数字享益权有着更深层面的价值,可以体现国家对人权的尊重与保障,回应老年人的民生需求,积极应对老龄化,弥补现有法律体系对老年人权益保障的不足。

第一,尊重与保障人权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核心价值。在人权话语体系当中,人性理论包含了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随着数据逐渐成为一种全新的生产资料,数字社会由萌芽逐渐走向成熟,拓展了人的社会属性外延,形成了“数字属性”^[9]。数字人权作为第四代人权,使每个人的人格具备跨越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的独特特征。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可视为一种新型数字人权,包含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数字时代,老年人作为弱势群体,呈现出数字权利缺失、数字共享能力不足、数字资源匮乏等特征,这对老年人的人权造成极大的不利影响。“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10],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权利内容与保障老年人的幸福生活实现紧密相关。因此,确认并保障老年人的数字享益权的实现,是充分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必然选择。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是尊重与保障人权的责任主体。将国家作为保障老年群体人权的责任主体,并不是排除其他主体的应

有责任,而是强调法治国家的核心价值,强调国家所承担的是法律义务而非道德义务。因此,国家应承担“尊重”与“保障”人权的两方面责任内容。前者强调人的尊严,后者承担保障前者的艰巨使命^[11]。

第二,回应老年人的民生需求与积极老龄化,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时代价值。民生需求是一切社会工作开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要推动信息化服务适老化,加强适老化数字服务供给。若要消解老年人的民生问题,除了在政策方面给予技术赋能之外,更要在法律层面确认老年人的数字享益权。确认并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过程,表面上看是数字资源再分配的问题,本质上是保障老年人民生需求的问题。“共有、共建、共享”是共同富裕的本质内涵^[12]。《“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明确,要践行积极老龄观,扩大老年人文化服务供给。为老年人提供适老化服务的过程,是保障老年人参与和共享共同富裕的过程,实质上是回应老年人民生需求的过程。除此之外,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已成为多方利益诉求,家庭年轻人对老年人积极实施“数字反哺”行为,不仅是家庭内部的诉求,更是国家积极帮助老年人融入数字化社会的积极老龄化战略。积极老龄化的战略取向,是通向健康老龄化、尊严老龄化、幸福老龄化的必由之路^[13]。确保老年人享有数字权利,有助于老年人积极融入数字社会当中,保证老年人身心健康,最终推动积极老龄化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三,弥补现有法律体系在数字时代对老年人权益保障的不足,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现实价值。如上文所言,为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1月印发《方案》,希望通过技术手段解决老年人的“数字难题”。这也就意味着《方案》的实施本质上带有应急性特征,缺乏“权利—义务”范畴内法的规范性与强制性。保障老年人的数字权益关乎民生,民生背后蕴含着国家与社会的治理理念与治理方略^[14]。基于民生建设需要,国家应当确认并保障老年人享有数字享益权。目前来看,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定,但对于保障数字时代老年人应有的权益显得力不从心。如其第3条第2款规定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但是诸如数字信息素养提升特别帮助权无法被涵盖在物质帮助权之内。因此,有必要由国家确认

老年人数字享益权,以弥补现有法律在数字时代对老年人权益保护不足的问题。

二、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之国家义务的合理性论证

“国家义务是指国家在调和冲突与调和潜在利益之场域中,通过共同政治形式之良性运行以满足与保护民众充分表达利益的机制。”^[15]国家义务明确国家是保障公民权利的义务主体,与实现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目的具有高度契合性。将国家义务理论引入权利保障领域,是实现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可行性路径。但是国家义务为何能够成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根本保障,则需要进行合理性论证。

1. 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之理论证成

第一,从社会契约理论出发,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是国家义务的保障对象。关于国家义务的理论已有诸多经典论述,如弥尔顿认为国家目的是保障人民的自由^[16],洛克认为政府权力的目的在于保护人们共同的财产^[17]。在古典社会契约理论当中,公民让渡出自身的部分权利给国家,使国家形成更强大和权威的力量来保障其更多的利益。因而,国家保障公民权利实现是其应尽的义务。这里的公民权利就不仅仅属于基本权利,国家义务既然是保障公民权利实现的重要方式,就不应当仅限于保障基本权利。并且,老年人数字享益权虽是一项新兴权利,尚未被立法化,但其内涵仍然可以包含在宪法相关法律规范的意义当中,自然应当属于国家义务的保障范围。从本质上看,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是国家确认并保障实现的一项单向受益性权益。国家对该权利的确认与保障,实质上是国家自身存在正当性的体现。任何基本权益的保障最终都要“落实或表现在国家义务的履行上”^[18]。根据宪法规定,国家是保障老年人的义务主体,国家对于老年人人权的保障能力,具备其他责任主体无法企及的能力。一方面,国家拥有公权力,可利用强制手段调动数字资源,并在老年人权利受到侵犯时提供司法救济。另一方面,在我国公有制经济制度下,国家掌握着绝对的数字资源和财富,对于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条件。

第二,从强弱社会关系角度出发,老年人数字享益权需要国家义务的保障。强社会关系出现缺位,弱社会关系义务责任属性较低,需要国家采取措施保障老年人获取合理的支持。通常情况下,强、弱社

会关系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强社会关系往往是在成员间保持亲密的关系,弱社会关系往往是情感同质性淡薄、相对谨慎的关系^[19]。目前来看,在老年人面对“数字鸿沟”时,强社会关系往往出现缺位的现象。例如,家庭成员往往不愿意倾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教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在强社会关系出现缺位时,需要弱社会关系适时予以补充,但弱社会关系的义务责任程度较低,且维持的时间与数量往往容易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例如,企业开发的APP往往针对年轻群体使用,容易受到商业利益的驱使而忽视老年人的需求。在强弱社会关系都不能较好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时,就需要国家履行相应的义务,动员和组织相关力量达到消弭“数字鸿沟”的理想的效果。

第三,从法律性质角度出发,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应受国家义务的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既是一项实体权利,更是一项程序性权利。虽然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尚未被确立,但现代意义上的权利不当仅仅被看作实体法上的明确法律规范,而应当被当作可以经过解释、论证和适用的规则和原则体系^[20]。老年人数字享益权虽属宪法上未列举之权利,但是经过对宪法相关条文的解释,其内涵是可以被包含在法规范当中的。所以,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属于实体性权利。程序性权利是权利的另一个范畴,是实体权利的衍生,并保障实体权利的实现。自然,老年人数字享益权也属于程序性权利。老年人数字享益权作为程序性权利的意义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赋予老年人对国家行为的知情、参与和监督等权利,有利于督促国家承担与履行相应的义务。二是保障老年人享有司法救济请求权。由于资源分配不均衡,数字资源基本被掌握和控制较强势的一方,这样会导致老年人实体权利被剥夺。将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界定为程序性权利,有利于他们在数字资源被侵犯或被剥夺时请求国家给予司法救助。

2.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之法源检视

法定性是国家义务履行的核心依据,直接决定了国家义务违反的可诉性或可追责性。“义务是个体做或者不做某种行为的应当性,通常所说的义务是指道德义务。”^[21]但是道德义务与法律义务有着本质的区别,后者可因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可诉性。所以,应当对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的法律法规依据进行体系性考察。

第一,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来源于法律规定。法律是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

直接依据。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既属于人权,又属于社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所以,按照法的效力划分,可以将其划分为两类:一是《宪法》及宪法性文件。《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提供最重要的制度保障。其第33条第3款规定“尊重与保障人权”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逻辑起点,第45条规定的物质帮助权更是国家对弱势群体给予照顾的直接依据。除此之外,其对公民权利进行概括性规定,申明我国公民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对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人权、物质帮助权利等方面都强调了国家应尽的义务。二是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下简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这类专门法律的规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强调各级人民政府为老年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从保障老年人公共文化服务角度履行国家义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专门的老年人立法,对老年人所关注的现实问题作出了明确的回应,无论是各级政府优先推进与老年人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还是对老年教育加强领导与加大投入,都成为缓解老龄化的有效应对策略。除此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从为老年人开发公共智能化服务数据的角度阐述国家义务的履行。老年人的数字享益权属于受教育权的范畴,依宪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从公民享有受教育权的角度阐述国家义务的履行。

第二,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来源于相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涉及数字信息资源接入、数字服务供给以及数字素养提升等方面的建设,所以对其实现的国家义务具体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数字信息资源接入方面。《“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在国家层面确立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尽的义务。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对电信设施建设、数字化建设、网络接入与服务水平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二是优化数字服务供给、消解供需结构性失衡方面。《方案》全文、《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3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算法规定》)第19条等,分别从推进数字适老化改造、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加快互联网应用的关怀模式建设等角度进行规定,尽量减少对老年人的数字排斥。三是公民数字素养提升方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提高老年人运用数字技术的能力、《科学技术普及法》第1条、《科学技

术进步法》第12条均规定提高公民文化素养,间接地为公民数字素养提升提供法律上的依据。除此之外,在解决老年人算法歧视、提高风险防控方面,《算法规定》第10条与《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7.4条均规定,避免个体因“用户画像污名化”而遭受不公正待遇,禁止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歧视性信息等。

三、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内容体系

体系构造是按照特定的标准建构起的具有内在逻辑与规律的系统结构,利于强化对相关事实的认知与评判。为确保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的切实履行,应当对国家义务进行细化分类,以促成国家义务的体系构造。国家义务体系构造包括尊重义务、保护义务与给付义务三个递进层次^[22],共同推动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

1. 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尊重义务

尊重义务要求除了公民采取行动危害自己利益之外,国家不采取行动剥夺他人的生存手段。尊重义务的宗旨是人性尊严,正如康德所指出的:“人的目的性,自此以降,人类理性认识到,任何行为为首等的价值就是人性尊严。”^[23]人性尊严的基本内涵大致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人的最终目的性,人是存在的目的,而不是存在的工具与手段。二是人的平等性,无质量、等差之分。三是个体的自主性与自觉性,即个体面对事物时的自我选择权与决定权。

尊重义务是指“国家不能直接或间接侵犯和干预权利”^[24]。国家尊重义务在最初是要求国家不干预公民权利,并与基本权利防御权功能相对应。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是老年人享有的基本人权,也是他们的基本权利。基本权利的“主观权利”属性指向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请求国家公权力作为或者不作为来满足自己的利益,这种属性具有的功能又叫“防御权功能”^[25]。该功能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公民个人自由不受公权力干预。但国家尊重义务随着权利理论的演进而转变,当自由法治国理念不能保障公民生活的时候,公民的生存权利需要国家干预,与此对应的便是社会权。社会权促使国家义务从消极转向积极,所以,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尊重义务包含消极义务与积极义务。

具体而言,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国家尊重义务主要体现在尊严保障、平等保障、自由保障三个方

面。尊严保障意味着国家履行义务时平等对待所有公民,老年人必须是一个不受歧视、被人尊重的群体。这需要在理念层面树立“成功老化”的权利保障理念。所谓“成功老化”,是指在外在因素的影响下使老年人保持良好的身心平衡,在社会参与中逐步实现自我^[26]。数字化生活与老年人身心健康息息相关,对于老年人的数字享益权,国家应当予以带有适度倾斜性特质的关怀和尊重。平等保障意味着老年人与其他公民、不同老年人之间平等地享有数字享益权。我国除了老年人与其他公民群体之间出现了数字资源分配上的不平等情况之外,在老年人群体内部也存在自身教育水平、经济状况、社会地位以及科技能力等边际数字鸿沟^[27]。对此,国家应当积极探索数字包容路径,完善顶层制度设计,消解不同主体间的数字资源不平等。自由保障意味着国家尊重老年人享受或者不享受数字资源、选择以何种方式获取数字资源的权利。数字生活虽是现代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老年人有接受或者不接受数字资源的权利。此时,国家应当履行消极义务,保障老年人自主决定权。

2. 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保护义务

保护义务应是围绕“公民—国家—第三人”三方展开的国家义务,是指国家以外的第三人对公民权利造成侵害时,国家有义务为公民提供及时有效的保护。国家保护义务是专门针对第三人的积极作为义务,在内容上大概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国家对第三人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事前预防义务。事前预防义务主要是指国家用预防手段打消侵害人的侵犯意图,或者消除侵权的可能性。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属于社会权,这种权利的实现仅仅依靠国家消极尊重义务还不够,国家还需要采取措施、颁布政策或者进行立法等手段推动其实现。其中,立法是国家预防第三人侵权的最直接方式。立法主要具备两种功能:一是防止制度侵权功能。立法活动可以消除现存的法律条款中的有关老年弱势群体相关权益的歧视性规定,防止第三人“依法侵权”。二是指引功能。立法活动可以将权利以明确的方式予以公示,第三人可以通过对法律文本的分析来指引其是否做出违法行为。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立法问题,国家不能操之过急,而应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予以明确。

第二,国家对第三人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事中排除义务。事中排除义务是指当国家相关部门发现第三人正在实行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行为

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事中排除义务通常具有及时性、有效性与针对性,及时性与有效性要求国家相关部门一经发现侵权行为就应当在短时间内予以有效排除。针对性要求国家相关部门针对特定侵权行为予以排除,而且该排除行为并不以老年人的请求权为基础。原因在于,老年人的数字享益权的实现在很多时候需要国家相关部门依照相应的职权去排除侵权行为,而不是以老年人的请求权为前提。例如,行为人破坏公共图书馆的无障碍阅读设备,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相应的职权对侵权行为予以排除。

第三,国家对第三人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事后救济义务。事后救济是指被侵权人请求国家相关部门惩治侵权人,恢复其受损利益,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和正当程序对侵权人作出违法判定,并采取处罚措施的义务。由上文分析可知,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属于基本权利中的主观权利,具备相应的请求权。所以,国家事后救济义务通常需要公民之间的私益纠纷以及被侵权人的请求作为前提。针对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而言,国家事后救济义务的核心在于“确认”,即确认第三方侵权人构成侵权,并由此做出相应的法律处罚。

3. 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给付义务

国家给付义务强调国家的积极作为,是国家从“消极守夜人”向“福利国家”转变过程中的重要职能体现。老年人数字享益权作为民生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国家积极履行给付义务。通常来讲,国家给付义务在内容体系上分为物质性给付、服务性给付与制度性给付三种类型,以保障数字资源接入、老年人数字资源使用与数字素养提升。

物质性给付是国家给付义务中最为直接的履行方式。设备适配困境及智能技术终端、软件应用等适老化配置不到位是信息底层老人“数字鸿沟”产生的直接原因^[3]。所以,对于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物质性给付义务来说,主要应当从数字资源接入上着手。一是在网络接入方面,国家应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老年人数字网络使用的便利性。二是在硬件设备接入方面,国家应当加大财政投入。除了接入电脑、电子阅读器、电子通信设备、包容性硬件设备外,还应当针对特殊的老年人群体,免费发放数字设备,例如听书机、读书机、专用电脑等高科技视听产品。三是在软件接入方面,为老年人群体提供无障碍信息服务。国家要积极引导数字资本市场承担社会责任,督促企业积极开发适合老年人的数字产品。例如能够提供内容朗读、语音

提示和辅助等适老化的PC端和APP等。在时机成熟之时,国家应当将适老型的数字平台和操作程序纳入强制执行的行业标准,将数字产品生产方的适老化产品生产予以法定化。

服务性给付义务可以保障老年人数字资源的使用权利,同时也有助于老年人数字素养的提升。一是针对老年人常用的数字资源,国家应当以部门规章或者以规范的形式颁行全国通行的适老标准,规定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数字资源使用帮扶活动。二是构建老年人数字资源使用培训机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指导和扶持开展老年人数字资源使用培训活动,构建全龄友好、数字包容的社会环境。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吸引较为成熟的社会组织在社区服务中心对老年人展开数字技能培训。三是为了防止老年人使用数字资源风险爆发,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国家还应当提供数字资源使用风险评估服务,制定涉老年人的数字资源溯源管理规范,加大数字资源风险评估力度,形成完善的风险预警系统。四是家庭成员是老年人最为紧密的社会关系,国家应当倡导和鼓励年轻人向老年人开展代际数字反哺,为老年人讲解数字设备的操作流程。

制度性给付义务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根本保障。就制度供给而言,国家应制定与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相关的制度规范,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建立法律基础。通过上文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法源检视可知,目前我国对于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保障虽然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层级体系文件,但仍存在两方面的不足:一是针对性的规范措施尚未完善。以《方案》为例,其具有即时性与试行性,内容规范并不具有强制力,缺乏专门保护老年人数字权利的具体规范。二是缺乏立法形式的强制性规范。目前对老年人数字权利的保障基本是以方案和规划等“软法”形式存在的规范,缺乏“硬法”形式的强制性法律规范。因此,国务院应开启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行政立法,重点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在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上的职责。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启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修正,可考虑将其第3条第2款修改为“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和数字权益保障的权利”^[7]。在时机成熟之时,可在《宪法》当中添加有关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国家还可以建立数字平台合规制度,形成专门的合规管理体系,缓解老年人权利弱化问题^[28]。

四、国家违反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义务的可诉性

国家义务的履行不仅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得到保障的体现,更是促进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重要手段。如果国家不履行相应的保障义务,老年人的数字享益权则很难实现。因此,国家义务是否具有可诉性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是否获得最终实现的关键。“国家义务的可诉性是指对国家义务正当行使的司法强制的可能性”^[29],国家义务的三个递进式层次中,尊重义务最容易履行,给付义务履行难度最大,与此相应,尊重义务可诉性程度最高,给付义务的可诉性程度最低^[30]。

1. 国家违反尊重义务的高度可诉性

尊重义务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最基础且最重要的国家义务,在国家义务当中可诉性最强,通常认为其具有高度可诉性,原因主要在于其义务保障内容与义务保障属性。

第一,从义务保障内容看,尊重义务主要包括“尊严保障”“平等保障”以及“自由保障”。国家违反这些义务保障内容,会对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造成根本性影响,所以当国家违背尊重义务的时候,通常具有高度可诉性。社会行为的最终目的是确保一切人的行为完全独立和自由,人们通常认为国家不妨碍公民的独立行动就是确保其自由权的实现。自由权直接体现了人格尊严,当其遭受侵犯时应当及时地予以救济。我国《宪法》第33条第2款明确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37条明确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宪法虽不能直接成为法院的审判依据,但司法部门可以以宪法为依据,对公权力的行使进行审查,避免公权力侵害公民个人权利,即司法审查可以对抗公权力对个人基本权利的侵害。另外,老年人可直接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对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国家行为提起诉讼,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9条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方案》第7条规定,医疗机构应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保留挂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等人工服务窗口。

第二,从义务保障属性看,尊重义务的消极不作为与积极作为这双重属性,也为国家义务违反的高度可诉性提供了可能。国家权力既是保障民生的重要基础,又可能沦为实施专政和暴力的工具。所以,为了防御和对抗公权力对公民权利的伤害,司法审

查就显得格外重要。司法审查是建立在消极自由观念上的,一旦公权力未恪守尊重公民基本权利的义务,在不应当作为的时候侵犯到公民权利,即国家没有履行消极不作为义务时,公民可以通过司法机关矫正公权力的侵权行为,实现对个人权利的救济。但正如上文所言,尊重义务除了消极不作为属性之外,还具有积极作为属性。不过,这里的积极作为仅仅作为最低限度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义务,与保护义务和给付义务的作为方式有着很大程度的差别。所以,尊重义务的履行成本极低,这就使得司法机关对违反尊重义务的国家行为审查不存在技术困扰。从司法审查能力和价值来看,尊重义务是高度可诉的。

目前来看,虽然司法实践中尚未出现老年人因数字权利没有得到相应保障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但是相关主体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履职的举措,是向完善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救济途径迈进的一大步。例如,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在梳理市民热线投诉线索时发现,区域内文化场馆未保留人工窗口,医疗机构未提供专家号现场预约号源,导致部分老年人在文娱、就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层出不穷,其违反了《方案》要求坚持传统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的规定。为解决这一问题,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努力消除老年群体遇到的数字障碍^③。

2. 国家违反保护义务的部分可诉性

在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过程中,国家保护义务围绕着第三人侵权展开。如前所述,国家保护义务包括事前预防、事中排除、事后救济三个层次,不同层次对自由权与社会权的保障程度不同,也就导致了国家在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过程中违反保护义务的可诉性不同。

一般认为,国家违反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事前预防义务不具有可诉性。主要有两种原因:一是事前预防通过立法的方式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侵权行为予以规定,具有前瞻性。事前预防并不是以实际出现的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行为为前提,而是将可能会出现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行为予以立法化。由于预防层次的保护义务对应和指向的主体不具有明确性,所以,只要国家在最大程度上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提供事前预防保障即可。二是事前预防通过国家制度、组织和程序保障,使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从“有”到“好”的过程。由于

变好并没有一个评判标准,导致国家违反事前预防义务很难得到统一救济,所以,老年人不能以国家未制定某种保障其数字权益的法律规定而诉诸法院。

对于国家违反老年人数字享益权保障的事中排除与事后救济义务应当具有可诉性。原因在于,国家履行事中排除与事后救济义务,都是以第三人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为前提。在第三人侵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时,老年人的数字权利就处在了不能正常享有的状态,这关乎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有无的问题。而国家具有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法定义务,就应当及时履行排除第三人侵权行为,以及对侵权人做出违法判决的司法认定义务。如果国家不履行相应义务,导致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无法行使,老年人就可以寻求司法机关的帮助,以保证国家履行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保护义务。其法律依据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2条第1款明确规定,公民认为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条第2款明确规定,前款所称的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做出的行政行为。这里的行政行为应当包括积极作为与消极不作为两种形式。《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3条明确规定,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当国家应当履行排除与救济义务而不履行,造成老年人数字享益权遭到侵害时,老年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参照适用是一种类型思维、目的性考量和价值评价思维^[31],虽然实践中尚未出现因国家没有履行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义务而被老年人起诉的案件,但以往发生的因行政机关不作为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仍然可以为老年人的数字权利救济提供指导思路。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行政不作为十大案例之“张风竹诉濮阳市国土资源局行政不作为案”^④,当事人向河南省濮阳市国土资源局书面提出申请,请求该局依法查处其所在村的耕地被有关工程项目违法强行占用的行为。市国土局收到申请后,没有处理,也未告知张风竹。张风竹遂以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诉至法院。该案中,濮阳市国土资源局应当履行保障权利人合理使用土地资源的义务而未履行,所以被权利人以行政机关不作为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实生活中,如果老年人因数字权利受到第三人侵犯而请求国家履行相应义务,但国家没有履行事中排除或者事后救济义务之时,老年人就可以以相关行政机关不作为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行政机关履行保障其数字

权利的义务。

3. 国家违反给付义务的最低限度可诉性

国家给付义务对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保障表现为“从无到有”与“从有到好”的阶段性发展过程。“从无到有”表现为无论是物质性给付、服务性给付还是制度性给付,都是保障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最低限度的要求。例如,国家加大对公共场所的财政投入、提供先进的数字设备、确立确保老年人享有数字权利的法律法规等。“从无到有”的国家给付义务是老年人数字享益权从应然权利向实然权利转变的必备条件,一旦国家不履行该义务,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就得不到根本性保障。所以,国家在违反最低限度的给付义务时,老年人可以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国家履行相应义务。

国家对于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从有到好”的给付义务通常不具有可诉性。原因在于,如何判断义务履行的好与不好,并没有明确的标准。无论是物质给付、服务性给付抑或是制度给付,国家在履行的过程中并不存在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来评判其好与不好。虽然国家有义务基于社会的发展状况以及老年人的现实需求等因素,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更好实现提供相应的物质、服务与制度等客观保障条件,但是这种“从有到好”的给付义务却与国家的给付能力直接相关。国家在履行给付义务时必须综合考量相关资源因素,当要求国家履行超出相应能力的给付义务时,老年人就不享有追究国家责任的权利,即此时国家的给付义务不具有可诉性。

结 语

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加重的背景下,数字享益权的提出为老年人在数字资源接入、使用和信息素养提升等方面全方位赋能,不仅可以推动消弭老年人“数字鸿沟”、实现整体性转变,更有助于尊重与保障人权,回应老年人的民生需求、积极应对老龄化。无论是从社会契约理论、强弱社会关系等理论角度出发,还是从法律性质的角度出发,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实现都与国家义务的履行有着紧密的联系。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体系构造包括尊重义务、保护义务与给付义务三个递进层次,而老年人数字享益权是否实现的关键在于国家义务是否具有可诉性。国家义务履行的难易程度对应着不同程度的可诉性,其中,尊重义务最容易履行,可诉性程度最高;给付义务履行难度最大,可诉性程度最低。由

此,即可在国家义务理论的视角下为老年人数字享
 益权的实现提供较为完整的保障路径。

注释

①参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uoqing/2021-05/13/content_5606149.htm。②参见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s://www.cnnic.net.cn/n4/2024/0321/c208-10962.html>。③参见《跨越“数字鸿沟”,公益诉讼守护老年人的“慢车道”》,澎湃新闻,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3164809。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不作为十大案例》,北大法宝,<https://www.pkulaw.com/chl/1d005a2bd7aa3ed0bdfb.html>。

参考文献

[1]宋晔琴,顾丽梅.整体性视角下老年人数字鸿沟治理的实践困境与优化路径[J].兰州学刊,2023(5):109-120.
 [2]秦瑞标.论“数字弱势群体”权益的法律保障[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S2):129-133.
 [3]李静,朱兰兰.包容性发展视域下信息低层老人“数字鸿沟”的治理方略[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82-92.
 [4]苏扬.隐蔽的“数字鸿沟”及其治理[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3(1):41-56.
 [5]刘天元.老年人数字化生存困境的生成机理与优化路径[J].北京社会科学,2023(4):118-128.
 [6]刘为勇.老年人数字享益权的生成逻辑与实现路径[J].学习与实践,2022(9):44-51.
 [7]刘为勇.民生视角下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及其法治化保障[J].理论月刊,2021(10):118-129.
 [8]刘小平.新兴权利的证成及其基础:以“安宁死亡权”为个例的分析[J].学习与探索,2015(4):66-72.
 [9]龚向和.人的“数字属性”及其法律保障[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3):71-81.
 [1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288.
 [11]王广辉.我国“老龄法治”的宪法基础分析[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110-121.

[12]杨文圣,李旭东.共有、共建、共享:共同富裕的本质内涵[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10-16.
 [13]穆光宗.老年发展论:21世纪成功老龄化战略的基本框架[J].人口研究,2002(6):29-37.
 [14]高和荣.民生的内涵及意蕴[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96-103.
 [15]蒋银华.国家义务论:以人权保障为视角[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34.
 [16]弥尔顿.为英国人民声辩[M].何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40.
 [17]洛克.论人权与自由[M].石磊,译.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16:199.
 [18]龚向和.国家义务是公民权利的根本保障:国家与公民关系新视角[J].法律科学,2010(4):3-7.
 [19]伍麟.适老化转型升级中的数字技术关怀[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2):22-30.
 [20]彭诚信.现代权利理论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190.
 [21]齐崇文.论义务的来源[J].学术探索,2012(3):40-45.
 [22]龚向和,刘耀辉.基本权利的国家义务体系[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1):76-83.
 [23]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52.
 [24]徐钢,方立新.论劳动权在我国宪法上的定位[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4):49-58.
 [25]周忠学.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权之国家尊重义务[M]//侯欣一.法律与伦理:第一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170-182.
 [26]J W Rowe, R L Kahn. Human aging: Usual and successful[J]. Science, Vol.237, 1987:143-149.
 [27]武文颖,朱金德.弥合数字鸿沟:老年群体数字化生存的困境与突围[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23(1):162-169.
 [28]孟融.数字时代老年人的权利弱化及法治应对:以可行能力理论为分析框架[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2(Z1):143-153.
 [29]刘耀辉.国家义务的可诉性[J].法学论坛,2010(5):88-94.
 [30]龚向和.论民生保障的国家义务[J].法学论坛,2013(3):126-133.
 [31]王雷.民法典中参照适用条款的方法论意义[J].现代法学,2023(2):18-33.

On the National Obligation to Realize the Digital Benefit Rights of the Elderly

Yuan Jiayin Liu Jianli

Abstract: As a new right enjoyed by the elderly in the digital age, the right to digital benefit has the value of respecting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responding to the people's needs and actively aging, and filling the gaps in existing legal protection.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igital benefit rights of the elderly relies on national obligations, which are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igital benefit rights of the elderly. In terms of content system, the national obligation to realize the digital benefits of the elderly includes three levels: respect, protection and payment. The obligation to respect requires that the state shall not hinder the exercise of the digital freedom rights of the elderly. The obligation of protection requires that when the digital benefit rights of the elderly are infringed upon by a third party, the state should promptly stop and eliminate the obstruction. The obligation to pay requires the state to create conditions in material, service, and institutional aspect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igital enjoyment rights of the elderly. The violation of the obligation of the state to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igital benefit rights of the elderly is actionable, the violation of the obligation to respect is highly actionable, the violation of the obligation to protect is partially actionable, and the violation of the obligation to pay is minimally actionable.

Key words: digital benefit rights; respect obligations; obligation to protect; payment obligations; justiciability

责任编辑:一鸣

基本收入制度的兴起与共同富裕型民生的建设

高和荣 王宇峰

摘要: 基本收入是工业社会以来部分发达国家面向全体社会成员无条件地支付现金的一项体现社会公正发展的措施或政策安排。基本收入制度强调民众普遍享有,实施基本收入制度有利于筑牢民生底线,缩减资格识别过程中的行政投入和成本,解决民众的基本生活问题,缩减贫富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基数。因而,其与共同富裕型民生制度有着很强的涵容性。为了促进基本收入制度与共同富裕型民生蓬勃发展,需要明确基本收入制度的功能定位,发掘基本收入制度的合理内核,积极支持各地基本收入制度的试点探索,强化基本收入制度实施的监管,持续优化民生项目,完善托底型民生和基本型民生,切实保障民众基本生活,使基本收入制度为共同富裕型民生的实现贡献力量。

关键词: 基本收入;基本收入制度;共同富裕型民生

中图分类号: D6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093-08

作为一项旨在解决工业化所带来的贫困与收入不平等问题、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基本生活的制度设计,基本收入(Unconditional Basic Income,简称UBI)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为其社会成员无条件地提供专门的资金收入的一项政策或制度,其施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因社会贫困及收入差距扩大等而产生的各种社会问题,有利于促进社会繁荣稳定。为了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社会的建设,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我们需要深入了解基本收入制度的理论内涵,借鉴和吸收其精髓,以推动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深化改革,形成更加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一、基本收入制度的兴起

基本收入制度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较早地实践于西方国家。早在中世纪,一些文本如《森林宪章》

(*Charter of the Forest*)就有关于每个人获得基本收入权利的论述。工业革命时期,欧洲早期空想社会主义学说的创始人托马斯·莫尔针对当时社会经常发生的偷盗案件,在他的《乌托邦》中提出,无条件发放基本收入远比绞刑更能收到好的效果^[1]。18世纪末,美国学者托马斯·潘恩认为,地球的一切资源都属于共同体成员,从中获得基本收入乃是每个地球人的应然权利,人们占有、耕种土地是“租用”共同财产的行为,所支付的“地租”可视为是支付基本收入的“基金”的来源^{[2]215}。为此,他在其著作《常识》中提出了基本收入推行方案,主张国家设立基金,当作为公民的个人年满21岁时即可得到15英镑的现金,用来部分补偿由于引入土地财产制度而导致的个人财产损失,50岁以上者每年可得到一笔10英镑的终身年金^{[2]216}。19世纪上半叶,法国著名哲学家、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查尔斯·傅立叶也强调必须制定一个保障贫困者基本生存条件

收稿日期:2024-01-16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新时代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研究”(18JZ043)。

作者简介:高和荣,男,厦门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教师工作部部长,厦门大学南强重点岗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厦门 361005)。王宇峰,男,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福建厦门 361005)。

的法律,保证所有人得到“生活必需品”,而不应当审查他们是否具备资格、是否具有劳动能力,等等^{[3]122}。这些理论主张后来成为基本收入理论的重要思想基础,那就是共享公共资源与社会财富、受益者无须经过条件审核、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计等。不过,受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特别是生产关系的制约,关于基本收入的设想只能停留于理论构想层面,还难以转变为现实的制度安排。

20世纪上半叶,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在他的《自由之路》中强调,为了使人们得到自由,可提供一份“懒人津贴”以维持生活之用^[4]。类似的观点还有著名英国工党成员米尔纳在《国家分红方案》中所提出的,国家必须为全体公民每周无条件支付一笔收入,使之能够占据本国生产总值的五成左右^{[3]126}。在1920年出版的《通过国民产出分红提高生产:随国家生产率调整的全民最低收入计划》一书中,米尔纳又对分工方案实施中所出现的领取率、劳动市场弹性等问题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说明^{[3]126}。此外,英国著名经济学家乔治·科尔、詹姆斯·米德等人亦主张实施“社会分红”和“基本收入”的制度设想。随着基本收入的理论内涵越来越明朗,更多人开始了解基本收入的正向意义。20世纪中叶,对整个世界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产生巨大影响的《贝弗里奇报告》更是强调,为了医治战争所带来的普遍经济贫困和民生凋敝,保障民众的基本生活,可以用普遍化的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来保障人们的基本收入。至此,基本收入概念框架及理论内容已基本确立起来,并开始拓展到制度设计、政策目标、实施方案等实践供给层面。20世纪60年代,基本收入概念内涵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并开始了探索性的制度试验。美国学者西奥博尔德提出了“保障性收入”(guaranteed income)概念,并指出自动化产生了丰裕的商品和多余的工人,因而有必要提供保障性收入以维系工人最基本的生存,否则将会有更多人处于绝望境地中^{[3]13}。同时,哈耶克、弗里德曼等人则明确反对为具有特定资格的人群提供救济或保障的制度安排,因为它限制了受助者本有的自由,而采取直接提供现金补助则会给予个人自己决定的自由^[5]。他们认为,与其将最低收入保障提供给“某类人”,倒不如将这一项补助提供给“社会全体”,这样才能为“真正自由”创造必要条件^[6]。此外,美国经济学家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亦在其著作《丰裕社会》1969年再版版本中增加了关于基本收入的内容,其中就包括应给予每位

社会成员“与生产无关的收入”^{[3]140-142}。至此,关于基本收入的理论日臻完善。

以上观点的主要贡献在于,强调对受助者自由的保障,即基本收入制度的实施不仅要使民众的基本生活条件得到维持和满足,还要保障每个独立个体的自由。也就是说,基本收入的概念本身内含着经济保障与个体自由的统一或者说一致性。

20世纪60年代,美国社会兴起了“向贫困开战”运动,旨在大范围且深刻地减轻和消除贫困。其中,“阿拉斯加州石油分红计划”的实施不仅贯彻了基本收入制度理念,还推进了基本收入制度的完善与发展。当时的阿拉斯加州将油田的所有权下放给了本州全体公民,人们可以从油田所得收益中分红,同时设立一个永久基金使后代子孙也能够从中受益。而且,为了保证基金安全,还将它从州财政体系中脱离了出来,独立受到立法预算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7]。后来,分红方案经过数次修改,最终变为一项具有浓厚基本收入色彩的计划。尽管分红所得相对较少,不能满足个人较高水平的生活需要,更不能使受益者直接迈进富裕生活,但它面向全体成员无条件地定期发放,充分体现了基本收入的价值意蕴,使潘恩的资源共享观点得到了实践。

20世纪80年代,福利国家的危机使得欧洲一些国家开始重新关注基本收入的制度设计。1985年,荷兰“政府政策科学委员会”出台的报告《保卫社会保障》详细介绍了“部分基本收入”方案,强调了基本收入制度具有无条件性、普遍性的特征。该方案规定,每位独居成年人最低收入为1000美元/月,部分无条件基本收入可以设置在700美元/月^{[3]264},水平低于单身家庭贫困线标准^{[3]151}。

21世纪以来,肯尼亚、纳米比亚、印度等国的基本收入实验都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基本收入的功能、意义和价值等受到了人们的普遍重视。2017年,芬兰开展全民基本收入试点,首批接受试点的对象主要包括艺术家、作家和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群体。之所以选择这类人群作为试点,主要是因为如果每天可以得到基本收入保障,就能够使文艺创作者在创造活动中保持一个自由、轻松、愉悦的心态,进而激发社会创新活力^{[3]124}。

近年来,新冠疫情使很多人面临收入锐减甚至失业、破产的困境,一些国家和地区开始尝试面向全体公民无条件发放现金补助,有些国家甚至直接取消了资格审查流程,以帮助贫困人群更好地渡过生

活难关。由此可见,基本收入是政府为使全体社会成员获得生活保障,通过颁布和实施“无条件向全体社会成员支付一笔收入”或“定期向个人支付一笔适当的金额”^[8]的政策而构建的一项制度安排。

二、基本收入制度是建设共同富裕型民生的题中应有之义

基本收入的提出是西方学者对贫富分化、福利国家危机等一系列重大民生问题的思索和回应,充分体现了社会中绝大多数人对实现财富和资源共享的要求。作为一项最初在部分西方国家实施的收入分配制度,它是劳资双方谈判和协商的结果。基本收入制度的实施客观上有助于解决受助者的基本生活问题,缩小收入差距,为共同富裕的实现创造条件。当前,我国正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着力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更加协调的分配制度体系,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减少分配领域内的不公平,许多做法与基本收入制度的某些理念、策略及内容相契合。因此,吸收基本收入制度的合理内核,推进基本收入制度建设和实施,是促进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不可忽视的重要抓手。

1. 基本收入制度助力筑牢民生底线

基本收入制度助力筑牢民生底线,这是推进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的根本前提。基本收入的典型特征是福利领取资格的无条件性、发放对象的无差别性,领取福利被视为是公民的一项普遍权利,与个人工作状况、经济状况和缴费状况均不直接发生联系^[9]。尽管基本收入制度的资金发放额度一般不太高,但具有保障受益者最基本生活、为低收入群体托起生活之底、缩小阶层收入差距等功能。根据一些学者的研究和设计,基本收入的标准可以定在地区工资收入中位数的50%—60%^[10],这样的收入足以使受益者实现温饱,减轻其生存压力。也就是说,基本收入制度的设计应体现福利供给的托底性、保基本性等特征,其根本目的在于保障每一个社会成员拥有基本的生活底线和尊严,从而巩固和夯实民生保障底线。事实上,在一些已经实施基本收入的国家或地区中,基本收入制度的托底功能已经得到了较好的发挥。例如,芬兰基本收入试验的发放额度为560欧元/月;美国阿拉斯加州的石油基金分红资金按年发放,截至目前,发放金额最低(331.29美元)的年份是1984年^[7],发放金额最高(2072美

元)的年份则是2015年^[3]¹⁵¹。这些额度通常能保障受助者最低水平的吃穿用度,使他们可以免受衣食短缺之苦。对于共同富裕型民生而言,“托底”是共同富裕的题中应有之义,共同富裕型民生的首要前提就是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只有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才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才能确保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才能凝聚最广泛的力量实现共同富裕。否则,极有可能导致一部分脆弱性较高的人群出现致贫或返贫问题,使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遭遇梗阻。因此,建立旨在保障民生底线的基本收入制度,是确保在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不发生掉队情形,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的重要前提。

2. 基本收入制度注重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基本收入制度注重解决基本生活问题,这是推进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的重要基础。基本收入制度不仅可以发放一笔津贴来帮助受助者支付基本生活费用,解决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能力不足问题,而且还有助于增进受助者的风险抵御能力,降低中低收入群体的风险与脆弱性。基本收入概念之所以近些年受到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关注,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伴随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和财富的急剧增长,无论是风险还是其他潜在威胁的释放都达到了难以预测的程度^[11]。尤其是随着信息社会的快速发展,风险的易变性、不确定性、复杂性和模糊性等特征更为凸显,这对民众的基本生活构成了很大的威胁,而一项稳定的合理的以基本收入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制度则可有效增强人们应对风险的韧性。从社会整体来看,一个民众基本生活无忧的社会一定是生存风险较低的社会;从个体来看,一个人的基本生活如无后顾之忧,则此人的生存风险就相对较低。而基本收入制度的普惠性可以有效减缓生活风险因素对民众的冲击,特别是可以对那些因用工条件提升和工作环境恶化而“被动失业”的群体,以及需要自由创作的人们给予更多的包容^[12],使他们不至于在经济萧条期因丧失工作而失去基本生活保障。这也是基本收入制度通过化解生存风险,满足人们基本生活需要的逻辑基础。例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美国联邦政府制定了《CARES法案》,对低收入居民发放现金,为失业者发放救济,而且面向每个家庭的儿童也发放了津贴,有效保障了受助群体的基本生活,对冲了新冠大流行的不利影响^[13]。尽管该法案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基本收入制度,但大部分条款吸收了基本收入制度的核心理念,如无

条件性、无差别性和保基本原则等,致力于削弱风险所带来的负面效应,确保民众的基本生活可以得到解决。因此,在建设共同富裕型民生的进程中,不仅要着眼于兜牢民生底线,更要通过完善包括基本收入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解决民众就业、医疗、教育、住房等基本需求,消除民众生活的后顾之忧。

3. 基本收入制度强调民众普遍享有

基本收入制度强调民众普遍享有,这是推进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的内在要求。基本收入制度从社会成员对资源与财富的共享出发,面向所有社会成员,以独立自然人为对象予以无差别的发放,强调发放对象的无差别性和普遍覆盖性,是一项具有普惠性质的福利制度。一方面,所有社会成员不论其初始收入多寡、职业类型以及社会地位如何,均可获得一笔均等的收入;另一方面,领取基本收入的是个人而非集体,它与个人所属的家庭类型无关^[3]²⁰,而且领取的资格不受党派、团体或组织等因素的影响,体现了基本收入发放对象的普遍享有特性。这意味着基本收入的制度设计强调的是全体人员都可以实现对福利的平等共享,所有社会成员处在一种共享性的制度平台上,以保障他们更有机会平等地参与和融入社会,不因个人自身自然的或社会的禀赋差异而有所不同。也就是说,基本收入制度通过提升全社会的收入水平,实现人们对公共资源、社会财富的普遍享有,让所有社会成员都可以普遍地从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中受惠,进而激发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创造社会财富的潜能,最终形成“共建—共享—共建”的良性循环,为实现普遍富裕的社会铺平道路。基本收入制度的共同享有原则对实现共同富裕型民生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富裕有程度和先后顺序之别,但共同富裕追求的是全体人民的富裕,它不仅要求“富裕”,更要体现“共同”。只有富裕而缺少共同就会导致两极分化,只追求共同而没有富裕则无法保障和改善民生,也无法得到民众的支持。因此,共同富裕型民生内含着基本收入制度的共享原则,同样强调民众无论身份、性别、收入或财富有何差异,都有权利平等普遍地享有物质财富,均等地获得公共服务,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共同奔赴美好生活。

4. 基本收入制度能够缩减贫富差距

基本收入制度有利于缩减贫富差距,这是推进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的主要任务。缩小收入差距,解决“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的马太效应问题,为相对贫困或其他收入不确定性群体创造出更高的福利

效用函数,增强上述群体的可行能力,是推进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的内在要求。基本收入制度通过无差别的资金发放,能够有效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使这一过程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的中间环节,加速金字塔型社会结构向橄榄型社会结构的转型。也就是说,尽管每个人得到的绝对收入份额相同,但基本收入制度能够帮助那些低收入群体以及徘徊在贫困线上的群体获得更多的可行能力,尤其是有助于保障那些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者以及其他无固定收入和无固定劳动关系群体的基本收入,增进他们的安全感,使他们既可以运用这笔额外的收入来进行消费,也可以积攒起来用于小额投资或购买生产资料,以获得更高额的回报。无论是哪种选择都有利于中低收入群体摆脱相对贫困状态,使他们拥有一定的向上流动、迈向富裕状态的机会。为此,我国有学者建议政府每年给予每位公民发放1000元的消费券、电子或数字货币,以促进消费与生产,推动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①。基本收入制度日益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民生议题。也有一些学者提出了“未来起点收入”概念,建议社保部门无条件、定期为拥有本国国籍的儿童和年轻人发放一定金额的资金,进入中年、老年后发放频次可减少,以缩小刚刚进入社会的年轻群体的起点差距^[14]。现实中,一些国家有关基本收入的试验案例证明了基本收入制度有利于增强贫困群体向上流动的可能性。例如,印度、纳米比亚等国的妇女在定期领取基本收入后,更有条件利用这笔钱去进行更多的生活选择,在决策中变得更加主动,甚至可以通过购置资产来取得收入,并以此平衡财务,脱离负债^[15]。可见,基本收入制度对于推进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具有支撑作用,有助于使相对贫困者切实得到实惠,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赋予更加充沛的社会动力。

5. 基本收入制度追求社会更加公正

基本收入制度追求社会更加公正,这是共同富裕型民生的价值目标。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古往今来世界各国民众的理想,无数有识之士更是为之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和探索。无论是面向所有社会成员,还是优先针对特定职业群体发放基本收入;无论是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还是先富带动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其目的都落脚于推动社会公正发展。其中,基本收入制度的公正性主要体现在资源共享以及社会安全感的普遍性获得,前者强调全体社会成员都平等拥有自然等各类资源以及

从各类资源收益中获得分红等收益的权利,后者强调人们在市场竞争中理应受到社会保护,使得他们生活在相对安全的社会环境中,不论贫富成败都可以公平地享有“获得感”“安全感”,从而降低社会成员的“相对剥夺感”。同样,共同富裕型民生希望通过三次分配构建共治、共建、共享格局,使全体人民都能够共享发展成果并从中受益,从而促进分配结果的公正。其强调基本需要按需分配,稀缺资源保证机会平等,保证低收入人群的生活前景持续提升^[16]。从这个角度看,促进社会更加公正发展的基本收入制度建设不仅是共同富裕型民生的内在要求,更是其价值归向。因此,在“分配公正”这一问题上,基本收入制度和共同富裕有着高度的兼容性与一致性。

三、基本收入制度推进共同富裕型民生的实现

基本收入与共同富裕之间具有亲和性、涵容性,决定了实施基本收入制度有助于夯实共同富裕型民生的建设基础,加快共同富裕型民生的实现进程。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的建设,我国经济总量不断跃升新台阶,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一些省份尤其是东部沿海地区已开始积极探索共同富裕型民生项目的试点建设。对此,要鼓励基于共同富裕的基本收入制度地方实践,明确基本收入制度的功能定位,推进基本收入制度落地生根,强化基本收入制度的实施监管,助力建设共同富裕型民生。

1. 积极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基本收入制度的试点探索

各地结合实际试点基本收入制度可以积累相关经验,使其能够更好地融入中国特色民生保障体系。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财政收入等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符合基本收入原则的保障制度设计和具体施行。在保证资金发放的无差别性、无条件性和保基本性基础上,可允许各地自主选择基本收入的发放时间、发放标准、发放方式和发放对象。其中,在发放时间上,既可以实行按月发放,也可以按季或按年发放;在发放标准上,既可以全省统一,也可以在省域范围内各地市独自设定标准;在发放方式上,既可以发放现金,也可以发放食物、消费券或电子货币;在发放形式上,既可以一次性发放,也可以分批次发放^②;在发放对象上,可以选择全体社会成员,也可以先行试点月收入低于个税起

征点的人口,待时机成熟后逐步过渡到全域人口,在积累一定经验基础上再选择相对固定的实施方案。为此,要建立一套常态化、系统化特别是科学化的评估标准,评估基本收入制度试点之后对当地经济发展、民众消费能力促进特别是民生改善等方面的功效,评估其对共同富裕的推进程度,积累经验,进一步探索如何将单一地区的试点面向全域地区乃至全国进行拓展,推动基本收入制度进一步发挥自身筑牢民生底线的作用,为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和充裕动力。

2. 明确基本收入制度的功能定位

任何一项制度都需要设定自身的对象群体,达成特定的功能目标,构成人们常说的制度定位。制度定位是制度制定的前提,也是制度实施的方向,更是制度功能发挥的依据,它规范着制度的功能边界与责任范围。基本收入制度的实施,可以与其他民生制度相协调,构成中国特色民生保障体系的一部分。当然,基本收入制度的实施并不能取代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更不能取代现行的各类社会救助或救济制度。它只是一项对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补充与优化且有助于促进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的制度安排。一方面,现行的各类救助救济乃至慈善制度能够有效解决低收入群体以及临时困难群体的最基本生活问题,经过多年的实践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对此,必须在持续完善的基础上长期坚持,不能因为要实施基本收入制度而忽视甚至取消现行救助救济制度。另一方面,基本收入制度是一种人人共享的民生制度形式,是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补充,主要立足于收入维持和收入增加,着眼于将更多乃至全体民众纳入民生保障体系,解决其基本生活需要,有助于中低收入以及收入不稳定群体生活条件的改善,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扩大民生保障范围,持续增强社会保障能力,为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提供动力。

3. 发掘基本收入制度的合理内核

任何一项成熟、稳定的社会制度都有其合理的成分,基本收入制度之所以日益得到认可,其根本原因不在于发放金额的多寡,而在于基本收入制度从设计到推行,再到定型与维系,均坚持发放的无差别性以及受益对象的普遍性,强调社会成员对资源和财富的共享,这是基本收入制度相较于已有福利制度的最大优势和最具特色之处,其与实现全体人民对劳动成果共同占有、共同享有的共同富裕理念有异曲同工之妙。而且,基本收入制度在发放手

续上追求简便。其在实施过程中不再注重家庭财富和收入情况的调查,不以家庭生计审核为前提。任何人只要收入低于一定水平,就可以无条件地获得基本收入补偿;任何人只要符合相应的年龄条件,就可以无差别地获得一份同等的基本收入。这种不设置领取门槛、领取额度均等的策略不仅是完善社会保障、促进社会公正的举措,也是加快推进建设共同富裕型民生的一项制度改良。这种将共享理念落实到每一个个体身上的做法可以为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提供借鉴。

4. 强化基本收入制度实施的监管

监管特别是有效的监管是保证基本收入制度顺利实施的根本条件。一旦离开了有效的监管,基本收入制度所规定的发放对象、发放标准、发放额度就很难真正到达目标群体和每一个个体;一旦离开了有效的监管,基本收入制度所具有的简化行政环节、提高发放效率、降低行政成本等独特优势就会逐渐消失。而两种情形叠加在一起更会诱发资金挪用、资金挥霍、随意发放以及“搭便车”等弊端,使得基本收入制度的本质功能无法发挥,无助于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因而,构建行之有效的基本收入制度监管体系,是确保基本收入制度行稳致远和加快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不可或缺的基础。为此,一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基本收入资金的使用信息,增强社会各界对资金收入来源、投资去向、使用规模、使用目的以及盈亏状况等方面的监管,提高基本收入资金使用的公开性与透明性,减少资金流动的非规范性。二要改进监管主体,变以往单一的政府或市场监管为现在的政府、市场、行业、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大众相结合的综合监管,克服单一监管主体所产生的有效性不足、实效性低下等问题。三要采取平时抽检与年度普检相结合的监督方式,平时以抽检为主,着重掌握基本收入资金运行在某个方面或某些方面的具体情况,而年度监管则需要以财务报表形式面向社会公布,民众可通过查询报表来履行资金监管权利,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并敦促着力解决。

四、民生保障制度建设吸收基本收入制度的思考

分配制度是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基本收入制度走进人们的视野,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是与社会风险因素不断增多以

及民众对社会分配更加公正的追求等密切相关的。而保障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切实推进基本收入制度与共同富裕型民生蓬勃发展,不仅有助于我国社会长期稳定,而且对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同样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1. 民生保障制度建设要更加注意普遍性和无差别性

无论是基本收入制度还是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都应更加注重福利的无差别发放和财富的普遍享有,这是二者相互融合的基本前提。基本收入制度面向全体民众,通过无差别地发放低额补助,可以使受助者的基本生活条件得到保障,以形成牢固的民生底线。这种普遍性、无差别性的社会保障措施有助于筑牢分配制度的底线公平,为人民对发展成果的普遍享有以及社会繁荣发展创造必要条件。共同富裕型民生立足“共同”,指向“富裕”,以“共同”求“富裕”,以“富裕”推“共同”,是一种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奋斗、人人享有,以消除两极分化和普遍贫穷为己任的普遍富裕的民生体系,强调通过民众的共同努力实现对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共同而普遍地享有。因此,需要以“共享”为纽带,通过重视民生福祉的共同供给和共同享有,推动基本收入制度与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相互融合、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将基本收入制度的某些合理因素特别是具体的理念、策略和方案与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的内在要求相结合,可以使我国民生制度的设计和实施更加关注供给的公正性、公民享有的普遍均等性、福利分配的无差别性,确保人民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发挥民生制度推进社会公正发展的功能作用。

2. 民生保障制度建设要更关注中低收入群体

无论是基本收入制度还是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都十分重视提升中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改善中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水平,旨在缩小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增进民众福祉。其中,基本收入制度通过无条件地发放食物或津贴,能够有效地在个人层面上切实改进中低收入群体的生产和生活状况,激发并增加受助者创造财富的潜能,使其可以自由地参与到创造财富进程中,努力走上致富的道路;而共同富裕型民生是一种发展充分、协调平衡、生活美好、共同实现、社会善治的富裕型民生,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的途径之一就是设法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倡导每一位社会成员共

享社会、经济、文化等发展成果,为中低收入群体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和社会待遇,不断扩大共同富裕的基数。因此,切实推进基本收入制度与共同富裕型民生蓬勃发展,就需要民生保障制度更加关注那些收入相对较低、生活水平低于社会平均水平的人群并对其保持持续发力,不仅要在制度设计层面保障他们平等地参与社会建设、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而且要在实践层面以无条件发放基本收入等方式,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使他们有能力融进通向共同富裕的社会发展洪流。

3. 民生保障制度建设要切实保障民众基本生活

基本收入制度和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均注重保障或改善民众的基本生活。其中,前者通过无条件的食物或资金发放,可以直接改善广大民众的生活状况和生活境遇,提升受助者抵御风险挑战的韧性;后者不仅蕴含着全体民众通过共享发展成果以实现生活富足的目标追求,还强调不断优化就业、收入、教育、生育、养老、照护等民生保障制度,努力缩小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财富获得差距以及由此形成的消费能力差距,不仅要让民众真切感受到柴米油盐酱醋茶等基本生活有充分的保障,而且致力于满足民众日益增长的琴棋书画歌舞诗等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进程。因此,实施基本收入制度和建设共同富裕型民生都不能脱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这一基点,而且基本收入制度的施行可以用更有效的方式让社会成员尽快公平享受到经济发展的红利,通过对民众基本生活的保障,切实提升民生福祉,使共同富裕型民生的实现基础更加牢靠。

4. 民生保障制度建设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基本收入制度与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相辅相成,并行不悖,均以共同富裕为归向。实施基本收入制度的意义就在于提高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增强全体社会成员奔向富裕生活的动力与能力。因此,实现共同富裕是实施基本收入制度的应然目标。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是要让具有多层次生活需求的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并最终落脚到每一个个体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改善和富裕上,在其实现的进程中,自然就需要基本收入的获得作为保证。这就要求民生保障制度不仅能够有效地为全体民众发挥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还要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促进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因此,在实践中,应以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为指引和要求,通过基本收入的制度运作使中低收入群体获得更高的边际效用,切实增强他们的可

行能力,改进中低收入群体的生产条件和生存状态,使更多的人可以无后顾之忧地保持想象力、创造力、同情心等状态进行“更有趣的、更自由的工作”,为实现全体人民物质与精神共同富裕打下坚实的主体性基础。

结 语

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迅猛发展对传统就业模式形成巨大冲击,以正规就业为基础的传统社会保障模式面临巨大挑战,基本收入这一古老思想重新焕发活力,并日益成为一种世界性运动^[17]。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政府通过筑牢托底型民生底线,着力建设基本型民生,致力于发展改善型、富裕型民生,最终带领人民群众奔向共同富裕,其中蕴含着保障和改善民众基本生活、增强民众可行能力、实现社会分配更加公正等体现基本收入制度理念的价值内核。无论是在价值理念上,还是在实践层面上,基本收入制度与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都存在着很多契合之处。特别是基本收入制度从理念构想到制度设计再到制度实践所体现出的基本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各得其所”“美美与共”的大同思想相契合。将基本收入制度融入中国特色民生保障体系,融入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使之成为共同富裕型民生的有机组成部分,可以充分发挥基本收入制度与共同富裕型民生的兼容性和一致性,即在推进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中做好基本收入的制度设计与安排,在基本收入制度实施过程中强调共同富裕型民生的实现,通过促进二者的整合与耦合,使基本收入制度的实践为共同富裕型民生的实现提供经验。

一方面,基本收入制度强调在实现全民共享的前提下,践行底线公平理念,保证民生底线不松动,切实解决民众基本生活需要,努力化解个体生活风险,降低群体性致贫和返贫风险,消除两极分化,扎实推进社会公正,促进共同富裕。另一方面,民生建设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和基本原则,持续提高覆盖人口最多数的基本型民生范围,加大基本型民生的保障力度,让民众在遭遇失业、工伤、破产、疾患等一系列突发事件之际能够平稳过渡和平安度过,消解各种生活、生产风险给个体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解决广大民众在就业、医疗、住房、教育等领域的基本生活需要,使全体民众都能各得其所、各安其分,为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而且,要确保民生建设建立在全民共有、共建、共享基础之上,将社会各界所关注的公平公正原则落到实处,使之贯彻于中国特色民生建设的始终。目前,我国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经形成,各种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也已经存在,促进基本收入制度融入共同富裕型民生建设的关键,是要在适当的时候做好与基本收入制度的衔接工作,结合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基本收入的标准,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行。

注释

①参见邱晓华:《专家建议给老百姓每人发1000元》,新浪财经, <https://finance.sina.com.cn/stock/estate/integration/2024-02-06/doc-inahaek6900046.shtml>, 2024年2月6日。②例如,2022年山东省淄博市发放的“惠民消费券”就需要民众分五次领取。

参考文献

- [1] 莫尔.乌托邦[M].胡风译,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12:43-44.
- [2] 潘恩.常识[M].马万利,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5.
- [3] 帕里斯.全民基本收入:实现自由社会与健全经济的方案[M].成福蕊,译.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
- [4] 罗素.自由之路[M].李国山,译.北京:生活艺术出版社,2005:86.
- [5] 乔比,韦伯.工作的未来、技术和基本收入[M].黄淑芳,译.上海: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23:13.
- [6] 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M].谭爽,译.北京:京华出版社,2000:125-126.
- [7] 周建军,黄胤英.社会分红制度的历史考察:阿拉斯加的经验[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6(3):72-76.
- [8] 派瑞斯,成福蕊.基本收入:21世纪一个朴素而伟大的思想[J].国外理论动态,2008(6):58-63.
- [9] 岳经纶,方珂.大规模社会危机冲击下的现金补助计划:基于全民基本收入理念的分析[J].社会保障研究,2020(5):79-90.
- [10] 斯坦丁.基本收入[M].陈仪,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96.
- [11] 贝克.风险社会[M].何博文,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15.
- [12] 肖涵,葛伟.普遍基本收入:回应人工智能挑战的政策选择[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0(2):111-117.
- [13] 杨盼盼,徐奇渊,杨子荣.复盘新冠疫情下的美国宏观经济政策[J].当代美国评论,2021(1):15-33.
- [14] 翟东升,王雪莹,黄文政,等.未来起点收入:共同富裕时代的新类型再分配方案初探[J].文化纵横,2022(5):112-123.
- [15] SCHJOEDT. India's basic income experiment[J]. Pathways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16(21):82-97.
- [16] 李石.共同富裕的具体目标和制度选择:基于分配公正原则的研究[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84-92.
- [17] 岳经纶.全民基本收入:社会保障的第三种模式? [J].社会政策研究,2024(1):88-101.

The Rise of the Basic Income Syste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of Common Prosperity

Gao Herong Wang Yufeng

Abstract: Basic income is a measure or policy arrangement that reflects the fair development of society for all members of society since entering the industrial society. The institutionalized basic income system emphasizes the universal enjoyment of the people, which is conducive to strengthening the bottom line of people's livelihood, reducing the administrative input and costs in the process of qualification identification, solving the basic living problems of the people, reducing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and expanding the base of the middle-income group. Therefore, it has a strong tolerance with the common prosperity livelihood system.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asic income system and the people's livelihood of common prosperity, it is needed to clear the function orientation of the basic income system, explore the reasonable kernel of the basic income system, actively support the pilot exploration of the basic income system in different regions,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basic income system implementation, continue to optimize the people's livelihood project, perfect the palm of the people and the basic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and solidly secure people's basic life, so that the basic income system can make contributions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of the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basic income; basic income system; people's livelihood of common prosperity

责任编辑:翊明

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来自地方的实践与创新

席恒 凯迪日耶·阿不都热合曼

摘要：以中国式现代化促进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百年目标的确立，充分调动和激发了地方政府的创新动力。社会保障作为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制度安排，给地方政府的实践与创新提供了重要的场域。通过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筑牢共同富裕的社会保障政策基础，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缩小人群和区域的收入差距，借助现代信息技术赋能不同群体和区域的共同富裕能力，把社会保障政策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是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地方实践创新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社会保障；共同富裕；收入差距；技术赋能；政策融合

中图分类号：D6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4-0101-10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行动指南，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化解社会成员社会风险、提升社会成员社会福利、保障社会成员社会权益的制度安排，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本研究在对我国东中西部四个典型省（自治区）关于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先进经验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总结不同地区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经验，探索高质量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一、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逻辑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共同富裕成为中国共产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是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

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发挥着民生保障安全网、收入分配调节器、经济运行减震器的作用，是治国安邦的大题。社会保障作为化解社会成员社会风险、提升社会福利、保障社会权益的重要制度安排，通过包容性、共享性和发展性的社会保障政策，实现了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收入增加、收入调节和政策赋能的基本逻辑，促进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1]。

（一）社会保障促进社会成员收入增加

社会保障作为一国基本的经济支持制度和收入再分配制度，通过对全体国民的社会福利供给和人群之间收入的时间再分配（生命过程中的劳动时期与非劳动时期）与空间再分配（不同收入水平的人群之间），增加了全体国民的财政性转移收入、社会性转移收入和代际性转移收入，促进全体人民富裕程度的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以减少全体社会成员的消费支出，特别是能够提高低收入人群的生产、生活自由度。针对不同生命周期、不同

收稿日期：2024-02-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海峡两岸劳动力流动现状调查与劳动权益保障研究”（18ZDA08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科学术社团重大项目“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研究”（21STA002）。

作者简介：席恒，男，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127）。凯迪日耶·阿不都热合曼，女，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西北大学健康养老研究院助理研究员（陕西西安 710127）。

职业发展阶段和不同性别的社会成员的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如普惠性的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通过直接的财政性转移支付,可以有效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而且,由于低收入人群对具体收入数额一般相对敏感,其普惠性收入增加的边际效应显著大于普通人群,从而进一步提高了低收入人群收入增加的机会和水平。

(二) 社会保障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差距

社会保障政策通过财政社保支出等方式,调节不同社会成员财政性转移收入、社会性转移收入和代际性转移收入的结构和程度,有利于促进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社会保障制度作为一类再分配政策,本质上就是通过制度性的筹资方式与法定待遇给付之间的错位,增加弱势群体的收入,实现财富的流动与共享。特别是中国共享型社会保障模式,有效调节了社会成员的收入结构,缩小了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别,使社会成员可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共享美好生活,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三) 社会保障赋能社会成员公平发展

社会保障制度的风险化解机制、福利提升机制和政策调节机制能够赋能全体社会成员,提升个体的危机应对能力、风险抵御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社会发展能力,为全体国民的共同富裕创造条件,进而实现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功能。社会保障制度的首要功能是危机化解和风险预防。只有通过前瞻性的制度安排积极准备,才能使个体和社会在风险来临时从容应对。社会保障制度的能力建设及其在社会支持、科技支撑基础上对个体危机防范意识、风险抵御能力的培育,能够有效降低个体的危机度和风险度,赋能全体社会成员,提升个体危机应对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进而为其收入增长能力和致富能力的提升创造条件。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功能是通过系统性的福利政策和民生保障政策,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的福利水平,提高个体的适存度,赋能全体社会成员,提升其社会适应能力和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为收入增长能力与致富能力的提升创造发展基础。社会保障制度的政策功能是通过社会成员的互济共助与合作共享,促进社会团结与公平正义,使真正需要帮助的群体能够通过社会保障制度获得发展的机会。这就需要不断提高社会保障管理与服务的精准度,通过社会保障政策的收入调节能力,有效调节不同人群的收入差距,不断实现每一社会群体发展的机会公平和结果公平,为全体国民的共同富裕创造社会保障制度的价值基础。

二、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 来自地方的实践经验

2023年3月至7月,本课题调研组分别前往浙江省、江苏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对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医保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开展了专题调研^①。调研发现,在中国式现代化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国家战略中,地方政府以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经验 and 具体举措,不仅有效提高了区域社会保障水平,还为国家社会保障政策深化改革提供了有益启示,具有创新意义和推广价值。

(一) 浙江省:以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

浙江省作为出口大省,其制造业、服务业等民营经济发展迅速,具有强大的经济韧性和发展活力,为创设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奠定了良好基础。调研组测算结果显示,浙江省2019年共同富裕指数为0.976(全国排名第1位)^[2],表明其收入分配公平程度与居民富裕程度在全国范围内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为浙江省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根本遵循。在此背景下,浙江省提出,以全域人口公平享受社会经济发展成果为目标建设共富型大社保体系。浙江省共富型大社保体系的构建,以筑牢民生之基、夯实社会发展之本为目标,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与社会救助等维度进行了全面探索。

1. 持续推进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提升

第一,浙江省近年来积极探索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2022年,浙江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由原来的6档增加至13档,最高档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金金额逐年上升,2022年达到433.42元,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此外,浙江省还多次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标准,2022年提高至每人每月190元。不断提高的养老金最低标准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不同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待遇差距。第二,惠民保实现省域全覆盖,续保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自2020年起,浙江省以设区市为单位,率先在全省域推进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浙里惠民保,并实现省域全覆盖,有效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

风险,为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获得打下更坚实的基础。2023年,浙里惠民保投保人数高达3271万人,投保率为58.8%,续保率超过80%,三项指标均居全国第一^②。全民准入,保障公平,解决商业健康保险市场覆盖率低、老年人和已患病群众不能参保等问题,成为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改革项目的有效实践。其中,丽水市创新实施的浙丽保,在2021年和2022年参保率分别高达85.3%和93.32%,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一。第三,积极探索扩大养老服务补贴范围,完善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机制。浙江省对年满80周岁、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高龄老人给予高龄补贴^③,并对本省户籍低收入家庭的60周岁以上失能、失智及生活能够自理的高龄(8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④。

2. 积极促进长护险、重疾险与养老护理补贴提质增效

第一,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不断扩大,成效明显。自2016年全国试点启动以来,浙江省在宁波市等地陆续开展试点,克服了制度碎片化等弊端,实现了全省试点“一盘棋”,统一了筹资、待遇、认定等标准,坚持城乡一体、参保覆盖全民等原则,体现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和普惠性。第二,重疾险强化兜底保障。杭州市出台的《杭州市构建因病致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进一步优化了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政策,提升了杭州市参保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2023年12月,浙江省以“强化综合保障兜底机制,多渠道筹集建立医保暖心无忧专项基金,探索家庭和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度”为目标,出台了《杭州市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的实施意见》,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以此实现医疗费用超标部分百分百兜底^⑤。第三,探索养老护理补贴政策。目前,浙江省内尚未出台统一的老年人护理补贴政策,但部分地区已建立起护理补贴制度,如丽水市云和县为未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的且具有本县户籍的低保、低收入及收入边缘家庭的失能失智人员提供护理补贴,帮助他们解决长期照护困难问题^⑥。

3. 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提升工伤、失业保险保障能力

第一,在工伤保险方面积极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扩大覆盖范围。2018年,浙江省成为首个将实习生和超龄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省份,并于2021年通过《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将新业态劳动者纳入覆盖范围。杭州市出台实施《关于部分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使部分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超龄就业人员、技工院校实习生、外卖员、网约车驾驶员、即时递送“跑腿儿”等在平台接单的从业者和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可以单险种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有力地促进了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2022年,制定出台的《杭州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畅通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渠道。第二,浙江省在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的基础上,着力打造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通过“人人都有较为合适的岗位”等措施,实现了就业困难人员动态清零,山区26县新增就业倍增,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等目标。2022年,山区26县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17329元,比上年增长15.8%,增速比全省低收入农户平均水平高1.2个百分点。同时,浙江省还积极打造“浙里好创业”“浙派工匠”名片和就业服务智能化全贯通等项目,为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提供有力的公共平台支撑。

4. 紧扣共富目标,积极助推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积极开展社会救助数字化改革。近年来,浙江省不断推动社会救助标准城乡统筹,率先推进了数字化改革,包括大救助系统以及智慧救助场景应用等;探索推进社会服务联合体和社会化参与机制,依托“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平台,开展物质+服务救助工作。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一项保民生、托底线,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的基础性社会救助制度,为了更好地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浙江省率先实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统筹、市域统筹。2022年12月1日,浙江省实现了11个设区市低保标准市域一体化,各市年低保标准均达到11000元。此外,浙江省还全面落实了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2022年共为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3.88亿元;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为重点,同步实施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专项救助,丰富探访关爱、善居工程等帮扶服务,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⑦。这些既是浙江省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区域统筹取得的重要成果,也是其社会救助事业迈上新台阶的重要标识。第二,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实现全省统筹。2022年1月,浙江省开始实施《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通过明确对象认定、完善救助标准、推进城乡同标、规范

服务协议签订,增强集中供养能力,完善分散供养照料服务,落实保障措施等,有效提升了特困供养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使特困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切实增强。截至2022年年底,浙江省共有特困人员3.52万人(其中农村特困人员3.16万人),基本生活保障月标准人均达到1756元,为全国第一个实现城乡统一标准的省份^⑧。

5.积极探索社保基金安全规范管理新体系

2020年,浙江省基本完成全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工作,成为全国划转最快的省份,率先从“划转”进入“管理”阶段。基于地域特色与股权资源优势,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率先提出建设“共富型社保股权资产运营商”新目标,探索以社保股权管理助力浙江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股150余家大中型企业,通过建立标准化体系,推动股权平台管理由粗放向精细转型。据悉,“已构建社保股权管理标准化体系,明确‘共富型’功能定位和‘优资产、增收益、搭平台’的管理目标,构建了社保股权资本划转、资本权益、资本收益、资本运营、资本生态‘五资’话语体系”^⑨。

(二)江苏省:以低收入人群补差机制促进共同富裕

江苏省地处中国大陆东部沿海地区中部和长江三角洲的中心位置,是连接京津冀地区和长三角地区的“一带一路”区域的重要枢纽,拥有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据调研组测算,2019年,江苏省城市共同富裕指数为0.892(全国排名第3位)^[2]。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省考察时为江苏省发展指明了方向,强调江苏省必须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和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调研发现,江苏省积极发挥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作用,聚焦群众增收、差距缩小以及提升共享水平等维度,在促进低收入群体共同富裕水平提升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1.高效规范,聚焦低收入人群精准识别

第一,为更好地认定低收入人群,江苏省先后出台了《江苏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江苏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暂行办法》和《关于健

全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规范了特困人员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和服务管理。坚持改革创新,部署各地采取线上“大数据”比对、线下“铁脚板”走访摸排等方式,强化了对低收入人口的主动发现。第二,通过不断完善低收入人口监测的预警机制,发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功能,加强了与医保部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流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从而更好地掌握低收入人口实际需求。此外,江苏省联合多部门修订完善《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在收入核算、经办程序、服务管理等方面作出进一步的规范。在服务内容上,江苏省积极发展服务类救助,为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提供能力评估、照料护理、关爱巡访等多样化的服务。第三,将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以及价格临时补贴等救助帮扶政策覆盖到新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的政策体系。

2.小步快走,建立低收入人群集体补助机制

江苏省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为着力点,自2021年起着力补短板,初步建立了集体补助机制。为确保低收入人群集体补助工作顺利进行,江苏省首先选择经济组织条件相对较好的无锡市和常州市为试点城市,宣传招募了350个集体经济组织,筹集资金320万元,目前已使4万余名群众从该政策中受益,并致力于在全省设区市扩大试点范围。低收入人群集体补助机制为促进集体经济发展红利共享,推动个人缴费“提档升级”,缩小城乡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保障差距,推动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协调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调研发现,江苏省根据富民增收计划,自2022年开始鼓励高校和医院给未在编人员缴纳企业年金,以弥补未在编人员的工资性收入和退休后的收入待遇,并根据各地区经济条件来调整个人缴费档次,以进一步缩小群众相对收入差距。

3.促进困难群体社会保障机会公平

困难群体作为最容易因病返贫致贫的群体,是江苏省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的重点工作对象。为使该群体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江苏省采取了编密织牢困难人群社会保障网的一系列措施,确保困难群体社会保障机会公平。第一,优化医疗救助政策,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使更多困难人群享受医疗救助的实惠。江苏省通过对大病保险政策进行倾斜,降低了困难人群大病保险起付线,进一步保证困难人群社会保障的机会公平。扬州市作为2022年江苏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相对较小的城市^⑩,近几

年亦将工作重点转向困难群众,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参保和实施临时救助政策。扬州市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临时救助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困难人群,如对市区城镇户籍家庭非低保困难对象经医保核报后支付医疗费用仍十分困难的人员给予医疗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灾害、丧失自救能力等急难家庭给予生活救助。第二,积极借助商业保险,增强救助功效。江苏省为困难群众购买商业补充医疗险“江苏医惠保1号”,增添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保障。从2022年开始,扬州市民政局引导慈善资金,为全市低收入人口、大重病患者以及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购买了价值158元的“江苏医惠保1号”,有效减轻了患者家庭经济负担。第三,积极建立民生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促进收入分配公平。扬州市自2020年1月起对市区年满65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增发基础养老金,增发标准为每人每月5元,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2021年的人均88元提高到2022年的人均93元。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信息化赋能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曾经是国家“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之一,也是全国脱贫攻坚主战场。据测算,2019年新疆共同富裕指数为0.462(全国排名第27位)^[2]。近年来,新疆锲而不舍抓好脱贫攻坚成果,多渠道促进群众增收,精准做好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工作,为促进各族群众实现共同富裕进行持续探索。调研发现,新疆在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方面也有独特的实践经验,如建设社会保障信息化大平台,实现各部门、各地区间数据共享,以及通过农村村级就业协理员实现基层数据共享,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1.建设覆盖全疆的社会保障信息化大平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充分发挥上海援疆资源优势,全面推进以信息化为核心的社会保障建设,加强多部门间信息比对和共享,针对因学、因病、因残致贫返贫的特殊对象给予重点关注,积极构建社会保障信息化大平台。自治区按照一类低保抓漏保、二类三类抓错保、特困供养抓服务、临时救助抓力度的思路,通过线上比对推送和线下走访,全面收集困难群众求助需求,及时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低收入人口或收入大幅缩减人口录入低收入人口动态信息监测平台;落实“日推送、周调度、月通报”机制,通过按日更新数据、按周调度进度、按月开展通

报等举措,确保困难群体实现“动态清零”。社会保障信息化大平台还推动了乡(村)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的建设,截至2020年年底,全区所有行政村建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实现了村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全覆盖,逐步实现基层群众“问政策不出村、找工作不出村、缴纳社保不出村、领养老金不出村”。

2.在全疆推广运行重大疾病就医直通车

喀什地区医保局为确保本地区重大疾病患者获取更加优质的医疗资源和诊疗服务,解决群众在转院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如转院手续复杂、办理时限长),推出重大疾病就医直通车项目,统一印制“喀什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组织器官移植、恶性肿瘤、血液病转外就医直通车专用证”,患者凭专用证就可直接到各省(市)医疗服务水平较高的医院进行就医。截至2023年5月,全地区共为9345名患者办理了就医直通车专用证。该项目为重大疾病患者争取黄金救治时间,节约患者层层住院消耗的医保资金,赢得了患者的一致赞誉,已在全疆范围内得到推广。

3.全疆社会救助体系大整合

为切实解决事后医疗救助流程复杂问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局致力于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工作人员“跑腿”,制定了统一的救助工作流程,明确各相关部门在事后医疗救助工作中的职责。这里以喀什地区医保局为例做具体说明。第一,喀什地区医保局按月将个人自付超过1000元的就医数据推送到县、市医保局,再由县、市医保局推送到乡(镇)、村,由驻村工作队协助填写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并统一报至相关部门审核并打卡发放,确保全地区医疗救助待遇公平公正,不落一人。第二,喀什地区在全疆率先推行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分类管理,明确档次类别、划分标准,制定区域有别、档次有差、科学合理的救助标准,严格档次动态调整,使保障对象认定更加精准,管理更加高效。第三,进一步加大对户籍不在本地的常住人口的临时救助力度,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为基层开展临时救助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目前,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共15个,每年缴费100元到3500元不等。其中,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及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员保留现行最低100元的缴费档次。而且,对于低保对象,政府按照最低缴费档次的50%,即50元予以代缴;对于特困人员,政府按最低缴费档次的100%予以缴费。自治区制定的针对困难群体的代缴保险费政策确保了困难群体应参尽

参、应代尽代、应缴尽缴、应享尽享。

4. 对口援助赋能新疆社保高质量发展

自1997年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和19个省(市)在科技、教育、医疗、文化、资金等方面加强对疆援助,并实现战略沟通对接,极大地改善了新疆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为推动新疆共同富裕的实现提供强大助力。例如,江西省、上海市、湖北省、浙江省、山东省通过派遣医疗人才“组团式”支援工作队、援助救护车、建设中医医院、购买医疗设备、实施医疗人才传帮带培养模式、建立中草药种植产业等方式,先后填补新疆医疗技术、设备、人才等多个空白。调研发现,喀什地区依托医疗援疆资源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每年定向培养50名医学生,较好地促进了地区医疗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此外,喀什地区通过开展“千名医师帮扶千村”活动,不断规范村医医疗服务,确保村民“小病不出村、中病不出市、大病不出疆”。在教育支援方面,63所中央部委直属院校、8所省属院校与新疆13所本科院校建立“多对一”团队包建对口支援关系,通过共建科研平台、培训受援地区高校教师,为新疆文化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输血”。

(四) 内蒙古自治区:以稳边富民之策推进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进程

2023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为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战略指导,为内蒙古以各项社会保障政策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了定位抓手。本研究调研组测算,2019年内蒙古的共同富裕指数为0.689(全国排名第7位)^[3]。内蒙古自治区作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以地区特点和发展需要为基础,进行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体现出“稳边富民”的典型特征。

1. 建立边疆农牧民增收机制,发挥社会保障“稳边富民”重要作用

基于畜牧业生产生活的流动性、生产产品的基础性、草原生态结构的独特性、水资源的短缺、净收入的低水平性,以及基本生产生活、教育、医疗等需求的刚性,牧民面临的生产生活风险和问题较之其他群体更为突出。这就使得牧民成为内蒙古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工作的重点面向群体。通过建立边疆农牧民增收机制,发挥社会保障“稳边富民”重要作用。第一,内蒙古自治区积极发挥社会保障增收作用,为牧民发放补贴,增加其财政转移收入。

由于边疆地区各类资源失控可及性差、菜地资源价值链分配不公平^[3],牧民普遍存在“毛收入高一生产交易成本高—净收入低”的现象。为了增加牧民收入,内蒙古通过发放牧民补贴促进牧民收入增加。第二,内蒙古自治区以基本公共服务拓展、社会救助兜底、生态转移补贴等形式提高社会性转移收入。实践证明,保障型和设施型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能够有效推动共同富裕的发展^[4]。例如,内蒙古自治区通过生活所需自来水、网络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网络的不断拓展,逐步提高牧民基本生活水平,降低生活成本和信息成本,进而提升牧民收入水平。第三,内蒙古自治区通过在全区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低收入牧民群体及其家庭实施救助。近年来,草原生态政策促进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5],同时也给牧民生活带来了生产、生活和心理上的影响。为了保障牧民的生产生活权益,内蒙古为牧民发放生态转移补偿,以补偿牧民的分担成本^[6],对牧民增收、牧区稳定起到了直接促进作用。

2. 发挥社会保障政策调节机制,促进民生改善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在内蒙古自治区推动共同富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调节功能。目前,内蒙古自治区正在研究解决部分地区原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单建制度问题,探索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支持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军供站等建设,提升优抚保障水平。同时,内蒙古自治区通过推进农村牧区深化改革,因地制宜地开展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农牧业保险给予适当补贴。此外,“惠民保”作为一种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项目,正在发展成为多层次医保建设的突破口,积极发挥健康保障的作用^[7]。内蒙古自治区通过鼓励民众参加“惠民保”等措施,进一步防止因病返贫,促进劳动力健康资本的积累,进而推动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3. 发挥社会保障政策赋能机制,实现“减贫+增能”目标

内蒙古自治区通过以工代赈、拓宽就业渠道、补短板促振兴、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提升劳动力工作技能、吸引民营企业进边疆等方式,着力提升民众的致富能力,有效发挥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赋能作用^[8]。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通过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专项技能培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劳务品牌建设、县域农牧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措施,拓宽牧民就业增收渠道,提高牧民收入。政府还在重点工程和农牧业农牧区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同时,政府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加强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此外,内蒙古自治区深入开展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试点和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实施兴边富民特色产业发展工程,促进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和增收致富,积极发挥社会保障守边固边兴边的功能。

三、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 地方实践与创新的路径启示

社会保障作为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重要制度安排,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进程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对以上四个省(自治区)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调研,调研组归纳总结了浙江省以构建共富型大社保体系促进共同富裕,江苏省以低收入人群补差机制推进共同富裕实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发挥自治区优势进行信息化赋能社保体系建设,内蒙古自治区以稳边富民之策推进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等具体实践的主要经验。这些地区能够立足本地区发展的具体情况和优势,针对区域内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探索政策解决思路,为全国其他地区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实践提供了有益的案例启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伟大实践中,地方政府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与创新,既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的促进力量,也是对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效探索。

(一) 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基础在于不断健全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在巨大数量人口规模条件下,健全与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实现共建共享改革成果的重要支撑。而保障项目设置的完备性则是形成健全与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基础^[9]。近年来,浙江省致力于构建共富型大社保体系,意味着不断健全和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是推动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更是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的重要制度保障。共富型大社保体系的构建,以人民为中心,致力于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全面、高效、公平的社会保障服务。该体系具有进一步筑牢弱势群体民生底线、增强社会保障在治理相对贫困和缩小收入差距的积极功能,而且对于推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

稳定有着重要的“调节器”作用。浙江省共富型大社保体系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在共同富裕道路上,一个人也不能掉队”“中国式现代化是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化”等重要指示,顺应国家社会和经济环境的不断发展,以保障人民全生命周期基本风险为着眼点,协助人们渡过全生命周期中的风险阶段,实现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居民,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并在社会保障覆盖面扩大、社会保障项目完备性、社会保障主体多元化、社会保障方式积极性以及社会保障管理创新等方面不断得到优化和完善。

在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和完善社会保障项目方面,上述四个省(自治区)在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过程中都将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和不断完善社会保障项目作为基本任务,重点关注弱势群体、低收入人群、高龄老人、农(牧)民以及灵活就业人员,根据其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具体需求,积极制定各类政策,分类推进社会保障项目的完善和发展,鼓励和引导未参保人群参加社会保险。具体而言,一是在生命周期教育阶段,充分利用国家对口资源定向培养高才生,加大对教育的资助,确保每个适龄人口都能接受良好的教育;在就业阶段,不断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省级统筹,保障劳动者权益;在养老阶段,积极探索促进长护险、重疾险与养老护理补贴政策,提高养老服务保障水平,确保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二是在医疗保险方面,通过因地制宜地推广和运用重大疾病就医直通车,建立基于多渠道筹集的安心医保“暖心无忧”专项基金,探索家庭和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度等,积极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有效减轻群众看病负担。三是在优化社会保障方式方面,四个省(自治区)政府部门发挥主导作用,制定相关政策,通过优化社会保障待遇给付方式,提高养老金待遇水平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档次,鼓励高校和医院给未在编人员缴纳企业年金等方式,为社会保障发展提供基本的制度保障;社会保障部门紧紧围绕共同富裕目标统筹各类资源,积极开展机制与平台建设,通过主动链接政府相关部门、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各种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多主体的合力效应。四是在促进社会保障主体多元化方面,各地积极创造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整体环境,充分利用集体经济、社会组织的优势,积极探索社保基金管理优化和完善途径,将过去只依赖国家财政的社保给付局面转变为充分利用集体经济资源和社会力量的多元主体参与局面,有效缓解国家财政压力,更好地满足社保主体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推

动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引导集体经济参与社会保障事业也有利于发挥集体经济在社会保障中的作用,保障社会保障水平的适度性,从而使更多群众受益。实践证明,社会保障事业在促进共同富裕过程中只有根据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需求进行精细化管理,不断扩大覆盖面、完善社保项目、探索保障方式、推动社保资金供给和管理主体多元化,才能使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为全体人民谋福祉,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 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重点在于持续提高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水平

共同富裕是保证社会成员在社会合作的基础上,勤劳致富,通过社会合作产生更大的利益,赋予低收入群体更多的平等权利和发展机会,最大程度上保障低收入群体共享共同富裕的发展成果^[10]。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目标,主要体现在缩小收入差距,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其核心在于构建橄榄型社会,即提高低收入人群基本收入,壮大中等收入人群比例。而低收入人群不断增收,是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社会结构的关键条件,也是实现全体人民公平共享社会和经济成果、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任务内容。然而,目前我国面临着低收入人群规模大、低收入人群增收能力弱、低收入人群人力资本匮乏等严峻问题,低收入群体实现共同富裕任务艰巨。如何有效提高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水平是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难点和重点。

调研发现,四个省(自治区)近几年来通过以低收入人群的补差机制、低收入群体救助标准统筹、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体系大整合等方式,积极探索和创新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具体措施和路径。为缩小城乡养老保险筹资和保障待遇差距,切实缓解低收入人群养老压力,各地以激励与引导为手段,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建立面向低收入人群的集体补助机制。具体措施包括:其一,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实施集体经济补助政策,不断优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个人缴费水平,促进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提升,使低收入人群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差距得到最大程度的改善。其二,各地通过加强社会保障政策执行力度,对低收入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就业培训,提升低收入人口的人力资本,为其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动态清零机制,为低收入人群提供更多的增收渠道,从而实现低收入人群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其三,各地推动社会救助体系大整合,保障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落

地落实,通过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大平台,加强社保部门、财政部门、医疗机构、养老机构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从精准识别低收入人群的认定工作入手,规范认定条件、认定程序、监测预警和服务管理,实现一条龙服务,确保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存、生活需求得到及时满足。社会救助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工具和有力保障,对低收入群体的社会资本建设和人力资本投资,能够发挥社会保障的增收功能,促进低收入群体实现个人和家庭的发展^[11]。同时,实施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救助和价格补贴政策,同样对于提高低收入人群的生活质量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产品的普惠性、均等性和有效性,不仅是降低贫困发生风险的主要措施,也是低收入群体实现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的主要渠道。从某种意义上说,减少开支就相当于增加收入,对于低收入人群而言,更是如此。在短时间内不太可能完全激发低收入人口内生动力的情况下,替低收入群体“省钱”,即采取降低低收入人群在医疗、教育、生活照料、住房、养老等方面刚性支出的社会保障措施,可以促进其支出和收入水平相匹配,有效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生产信心。

(三) 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关键在于以信息化赋能社会保障功能实现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化建设成为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社会保障工作提高服务效能的重要手段。信息化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应用具有巨大的潜力和价值,不仅改变了社会保障工作传统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还极大地促进了社会保障供给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社会保障作为覆盖个人从出生到死亡的全生命周期过程,记录着每个人的信息,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社会保障数据的应用价值逐渐被挖掘和拓展。信息化赋能社会保障,有利于打破社保信息孤岛,增强社会保障政策的宣传力度,促进社会保障各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协作,实现社保信息的集中管理和共享,提高信息的安全性和准确性,减少因人为操作和烦琐手续所产生的各种问题,优化社会保障服务的整合性,推动社会保障制度高质量发展。

调研发现,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应用深化,四个省(自治区)社会保障信息化水平都在逐年提升。各地社保部门借助大数据技术手段,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政策宣传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增强政策的执行力度和覆盖

程度。一方面,信息化赋能社会保障可以为社会保障政策制定者提供实时、全面的数据支持,有助于其更好地把握社会保障领域的风险和问题,为政策调整提供科学依据;另一方面,借助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可以更加精确地识别贫困人口和特殊群体,确保社会保障资源优先向这些群体倾斜。而且,信息化赋能社会保障,不仅有利于促进社会保障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社会保障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个性化的服务,还有利于提高社会保障基金使用的透明度,提升社保部门的管理效能,为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目标实现提供有力支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近几年紧紧围绕社保工作的总目标,通过社会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积极打造“数智人社”一体化社会保障信息化大平台的新格局,不断提升全疆社会保障工作的服务效能。实践证明,通过搭建省域乃至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以规范化服务为切入点,规范服务项目、内容、流程、行为,社会保障可以实现内部数据与业务的融合、外部的联通、上下的贯通,提高自身的信息化水平,不断累积信息资产,推动跨系统、跨地区、跨部门的人社业务的协同和数据共享,促进信息流动,从而实现各类服务资源的有效融合和服务产品供给的普惠公平。

(四) 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核心在于地方社会保障政策与国家战略有效融合

任何一项政策必须围绕国家总体战略提出并实施,才能确保其符合国家长远发展的需要。我国在各个领域的发展政策都是根据国家总体战略来制定的,以确保国家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各个领域取得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社会保障政策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的有效融合是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推动力。各地的社会保障政策,既要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又要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才能促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实现。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社会需求的差异都较大。因此,既要明确地方社会保障政策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措施,又要确保各地区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地方政府需要在将自身实际发展情况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相结合的基础上,发挥地方优势,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社会保障政策,为国家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发挥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最大治理效能,其落地之关键在于地方具体的社会保障政策与其社会、经济、文化等相适应,与地方发展目标相结合。

浙江省和江苏省一直以来紧紧依靠国家战略,发挥强烈的责任担当,在社会保障政策创新发展方面成为全国典范。两省份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针对不同群体需求,紧密结合国家战略,率先探索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并在社会保障政策实施过程中,注重政策细化和优化。同时,两省份高度重视社会保障政策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加大社会保障投入,不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积极构建基于居民的全覆盖社会保障体系,努力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更加完善、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服务。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都是多民族地区,拥有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和多样的民族特色。其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典型性,主要体现在自治区政府能够将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与边疆地区、多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农牧业发展重点和农牧业群体保障等地方实际情况充分结合在一起,因地制宜地制定社会保障政策,积极发挥社会保障政策的调节效应、赋能效应和增收效应,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并推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以及国家现代化建设等国家战略目标的实现。这种融合多民族文化特色,把全力做好各族群众民生保障作为民族地区推进社会保障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助于增进各民族间的交流与团结,为共同富裕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五) 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优势在于发挥具有中国特色的区域合作机制

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要实现对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还应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大家庭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的制度优势,以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不同区域、不同人群的共同富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是我国基于东西部地区的差距而建立的极具中国特色的区域合作机制,是在党中央强有力的统筹协调下,引导和鼓励发达地区通过对相对落后地区的经济支持、人力支持和技术支持等实现全国共同发展的中国经验。从一开始的西部大开发到脱贫攻坚战、乡村振兴再到共同富裕政策实施的过程中,中央、东中部地区和地方内部,通过东西协作、对口支援、地方结对帮扶等面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等民族地区长期开展基于资金、人力、财政、政策以及信息等方面的资源倾斜和援助,如财政转移支付,公共设施援建,定向输送干部、专业人才、驻村帮扶人员等。这种有针对性地支持贫困地区和特殊群体的区域合作机制,为民族地区社会保障工作投入了有力的财政、技术、人力和就

业支持,系统提升了民族地区的内生发展能力,为当地民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福祉。目前,中国特色区域合作机制已经超越东西部地方政府间的协作,更是将区域间的协作延伸到与市场、社会的协作之中,形成了政府主导、市场发力、社会参与的多元格局。在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要求下,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这项中国独特的治理和制度创新应继续发挥其在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方面的制度优势,拓宽社会参与渠道,提高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为实现社会保障促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做出更大贡献。

注释

①具体调研安排:2023年3月27—28日,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杭州市仓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召开座谈会并进行调研。2023年4月20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座谈会并进行调研。2023年5月1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并在喀什市亚瓦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进行实地调研。2023年5月1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围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相关政策措施,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2023年7月18—21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开展专题座谈和调研。②参见《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47号建议的答复》,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网站, http://ybj.zj.gov.cn/art/2023/7/3/art_1229226152_5135972.html,2023年7月3日。③参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1〕19号。④参见《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zj.gov.cn/art/2021/9/18/art_1229707935_2451380.html,2021年9月18日。⑤参见《长护险给养老加一道保险 浙江省出台全省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zj.gov.cn/art/2022/7/8/art_1229501099_59725187.html,2022年7月8日。⑥参见《云和县民政局 云和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云和县失能失智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和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unhe.gov.cn/art/2023/12/27/art_1229700879_2505676.html,2023年12月27日。⑦参见《浙江省率先全国实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市域一体化》,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zj.gov.cn/art/2022/12/2/art_1554468_59945236.html,2022年12月2日。⑧参见《积极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国社会报》2023年4月24日。⑨参见章忠良:《共富视域下的社保股权管理创新实践》,《钱江晚报》2024年1月22日。⑩2022年,江苏省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11;扬州市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83。

参考文献

- 参考文献
- [1] 席恒.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的机制与路径[J].社会保障评论,2023(1):34-45.
 - [2] 席恒,王睿.我国城乡共同富裕的内涵、测度及其政策意义[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15-26.
 - [3] 达林太,齐木德道尔吉.草地畜牧业的价值链分析:基于内蒙古12个典型纯牧业旗的调查[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70-78.
 - [4] 余曼,李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财政分权与推进共同富裕:基于中国285个城市面板数据的动态空间计量检验[J].经济问题探索,2023(10):16-30.
 - [5] 达林太,乌力吉图,娜仁高娃,等.从顺应自然的视角重新认识内陆干旱草原各民族文化所隐含的生态哲理及其当代借鉴价值[J].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23(1):27-37.
 - [6] 武俊伟.中国草原制度变迁逻辑:制度成本调节与牧民行为博弈:以内蒙古B嘎查为例[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3(6):50-57.
 - [7] 郑功成.全面深化医保改革:进展、挑战与纵深推进[J].行政管理改革,2021(10):12-25.
 - [8] 胡伟华,娜仁格日勒.内蒙古牧民收入增长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2):34-38.
 - [9] 刘欢,向运华.基于共同富裕的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内在机理、存在问题及实践路径[J].社会保障研究,2022(4):45-59.
 - [10] 林闽钢.促进低收入群体迈向共同富裕论纲[J].治理研究,2022(5):4-11.
 - [11] 李春根,王悦.以社会救助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5-14.

Social Security Promotes Common Prosperity: Practice and Innovation from Local Areas

Xi Heng Kaidiriyi Abudurehman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entenary goal of promoting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all people with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has fully mobilized and stimulated the innovation impulse of local governments. A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social security provides a vital field for local governments to practice and innovate. Establish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social security policies towards common prosperity by continuously improving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creasing the income level of low-income groups and narrowing the income gap between groups and regions, empowering different groups and regions with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common prosperity, and integrating social security policies into nation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re the key to promoting practical innovation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local areas through social security.

Key words: social security; common prosperity; income gap;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policy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翊明

论作为可行能力的道德人格

晏辉

摘要:如何将经济学和经济伦理学中的可行能力理论应用到道德哲学和伦理学研究中,无疑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工作。正如康德所认为的,只要有出于对先天法则的敬重而产生的善良意志就一定有道德行动那样,只要有健康、健全的心理人格就一定有健全的道德人格继而具有道德实践似乎是靠不住的承诺,因为这是只认其可能而不认其必然的事情。只有当道德人格成为可以反复运用的实际能力的时候,康德所企盼的由意愿到行动的情形才会出现,这就是道德人格成为可行能力的问题。作为可行能力的道德人格的复杂性,表现为人格性、人格体与人格之间的复杂关系,更表现在与人们须臾不可分离的历史场域之中。从内部构成上看,道德人格由信、知、情、意四个要素组成,一个健全的道德人格绝不是某个要素的单独养成和运用,而是一个由意愿—判断—激发—行动等诸要素构成的内在逻辑进阶。基于不同的历史场域,从道德哲学和伦理学两个维度厘清道德人格作为可行能力是如何和怎样可能的,构成了关于道德人格研究的根本方面。

关键词:人格性;人格;信念;判断;情感;行动;场域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111-11

意愿、意向与意向性、对象性、对象化似有极大不同。意愿和意向是一种起于心意以内的由己性,是发自主理、心理和精神结构的倾向性,这种倾向性有些是自发的、瞬间出现的,类似于“情欲”。“还应当把‘情欲’(心血来潮的欲望)与欲求本身区别开来,情欲是规定欲求的诱因。情欲任何时候都是一种感性的、尚未达到欲求能力的任何行动的心灵规定。”^{[1]220}当把意向、意愿、突如其来的欲望置于欲求能力之下,将它们作为被意识到的倾向而指向具体的对象时,意愿、意向就成为具有意向性的与对象相互共属的意念和善念了。当意念和善念只是使对象发生观念性的变化,而既没有产生技艺又没有产生好的行为时,这种意向性就是观念性的。因为它只是使对象发生观念的变化,而没有使对象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变化的是自己的认知结构,通过感受性、接受性和改造性而使对象呈现在表现里、把握在

意识中。而行动则不同,技艺性的行动使对象发生结构性的变化,生成价值;实践性的行动,使结构发生变化,生成合理关系。无论使对象发生观念性的变化还是发生结构性的变化,都是行动者的能力所及的事情,我们把行动者的这种思考与行动的可能性和现实性称为“可行能力”。

“可行能力”概念对于分析和确定人的德性或道德人格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在已有的研究中,无论在德性论、规范论还是在实践论中,“可行能力”概念、观念似乎都没有足够的位置。德性、道德人格不仅仅是一种优良品质,更是一种追求正确性、实现正当性的现实能力。

一、“可行能力”概念的一般哲学规定

对“可行能力”理论进行学术批评,是对“可行

收稿日期:2023-08-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中国道德观念史与道德实践史研究”(20&ZD038)。

作者简介:晏辉,男,湖南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华伦理文明研究中心特聘教授(湖南长沙 410081)。

能力”概念进行一般哲学规定的知识论基础,其中,阿马蒂亚·森和纳斯鲍姆是我们必须正确对待的经济学家和伦理学家。

1.阿马蒂亚·森:“可行能力”和“能力平等”到底有多重要

在已有的平等理论中,能力问题似乎不占重要位置,相应地,能力与平等的关系也没有得到很好论证,直到阿马蒂亚·森,能力、能力与平等的关系、能力与自由的关系、能力与幸福的关系才被充分讨论。

第一,自由、可行能力与幸福。正如《以自由看待发展》这一书名所表明的那样,阿马蒂亚·森试图解决的问题显然不是正义、公平、平等这些问题本身,而是这些工具性价值对人的生活所具有的意义,而发展才是评判生活质量高低的根据。发展的重要内容就是自由的扩展,自由的扩展又是以人的可能能力的提升为途径的。阿马蒂亚·森认为,发展的核心是扩展人们的自由,而自由的标志就是人们做在他看来是令他值得珍视的事情从而使自己感到快乐和幸福的实际能力。把自由作为发展的核心要素确立下来,乃在于自由在个人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一个是评价性的,一个是实质性的。“拥有更大的自由去做一个人所珍视的事,(1)对那个人的全面自由本身就具有重要意义;(2)对促进那个人获得有价值的成果的机会也是重要的。”^{[2]13}然而,自由不仅是评价成功或失败的基础,“更多的自由可以增强人们自助的能力,以及他们影响这个世界的的能力,而这些对发展过程是极为重要的”^{[2]13}。

第二,建构性自由与工具性自由。在阿马蒂亚·森看来,自由具有建构性和工具性两个方面的作用。如果把发展看作扩展人们享受的真实自由的过程,那么“扩展自由是发展的(1)首要目的和(2)主要手段”^{[2]30}。自由的建构性作用所表明的是实质自由对提升人们生活质量的的重要性。实质自由包括:“免受困苦——诸如饥饿、营养不良、可避免的疾病、过早死亡之类——基本的可行能力,以及能够识字算数、享受政治参与等等的自由。”^{[2]30}这些能力属于人本身的实际能力。除此之外,还有“工具性自由”,包括:“(1)政治自由;(2)经济条件;(3)社会机会;(4)透明性保证;(5)防护性保障。”^{[2]31}建构性自由是目的,工具性自由是手段和条件。如果没有实质自由,即便拥有外在条件,也不能提高生活质量;反之,如果有实质自由而没有外在条件即工具性自由,实际的可行能力也不会得到充分的运用。

以这种角度来看,正义、平等、权力、权利等都是为培养和发挥实际的能力服务的。

阿马蒂亚·森的“可行能力”理论扩展的同时也发展了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他不但在目的与手段的关系上确立了超越当下经济学中只着眼于国民财富的增长、生活条件的改善而忽视人本身的实际能力和生活质量的工具主义倾向的价值观体系,而且提供了一个超越了罗尔斯意义上的片面的“自由优先性”理论的思考视野。这种视野或许对研究和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公平、正义、平等、自由问题更具有参考价值。

2.纳斯鲍姆论“可行能力”

在《正义的前沿》中,纳斯鲍姆把“不健全和残障”“国籍”和“物种成员资格”看作当代“三个悬而未决的正义问题”^{[3]10-16}。在论述众多思想家的观点之后,她提出了自己的设想,就是“能力进路”。“这一进路以一种稍微不同的方式由我在哲学上、由阿马蒂亚·森在经济学上予以发展。”^{[3]49}“能力进路”实际上是一种最低限度的“资格”原则:若使每个人以人的方式存在和生活,就必须有最低限度的生活条件和社会环境,每个人就必须具备最基本的使自己能够生活的能力。“我运用这一进路为核心人类资格——应该被所有国家的政府作为尊重人类尊严所要求的最低限度所尊重和实施——的解释提供了哲学上的支撑。”^{[3]49}这种进路是以每个人都应该也能够具有的“直觉生活理念”为基础的。这种理念就是:人不同于其他物类而为人所特有的地方就是人以人的方式创造、交往和生活。应该给人的这种规定性以先行于其他如资源、财富、机会的方式予以规定,这就是尊严。尊严是最不容易被拿走的价值,它本身就是自足的。而使每一个具有尊严恰恰取决于人的能力,即实际上能够做什么或能够成为什么样的人的能力^{[4]13-32}。

“能力进路”之所以可取,就在于它采取了最低限度的解释标准,纳斯鲍姆把它立为“能力门槛”。“我的能力进路使用了一种能力门槛的理念,它坚持,低于这个门槛,公民便无法实现真正的人的活动;社会目标应该以让公民高于这一能力门槛的方式来理解。”^{[3]50}纳斯鲍姆列举了10项能力,这些能力成为解释社会是否正义的一个限度表格^{[3]53-55,[4]24-25}。“在某种形式中,它们都被视为一种对社会正义的最低限度解释的一部分:一个社会,若不能在某一恰当的门槛层次,对其所有公民保证这些能力,那么,不论多么繁华,它都不是一个

完全正义的社会。尽管出于实际的考虑,可能不得不临时设置一些优先权,但能力既要被理解为相互支持,也要被理解为与社会正义具有核心关联性的全部。因此,一个社会,若忽视其中一些能力而提升另一些能力,就是亏待其公民,在这种不公正对待中就是正义的失败。”^{[3]53}

在纳斯鲍姆的“正义的能力理论”中,我们能够明显地感到有康德、马克思的思想元素。“能力应该为每一个人所追求,每个人都应该被当作目的,没有人可以被作为他人目的的纯粹手段。”^{[3]50}“马克思把人类说成是‘需要一种总体的人类生命活动’的人,这一进路也从这一理念出发,坚持赋予所有公民的能力是诸多的而非唯一的,是活动的机会,而不仅仅是资源的数量。”^{[3]52}纳斯鲍姆的“正义的能力理论”在思考正义、平等的路向上的最大贡献就在于它矫正了一种过分关注影响人的好生活的外部条件,在如何分配这些条件上殚精竭虑,以至于忽视了人本身,忽视了人的最低限度的价值问题。以纳斯鲍姆列出的“核心能力”为判别标准去衡量社会的公正程度,构建起来的是一个普遍化的价值标准,只有保证最低门槛,才会寻求有尊严的生活。

在解决正义、平等的社会方式上,正如纳斯鲍姆所说:“作为一种福宁指标,资源是不充分的,因为人对资源的需求不一样,把资源转换为活动的能力也不一样。因此,两个具有相同资源数量的人,在与社会正义最相关的方面实际上可能存在巨大差异。当我们面对与不健全和残障相关的理论时,这一问题会变得尤其突出。”^{[3]52-53}资源永远是稀缺的,随着资源和财富的增长,人的占有欲望也在增长,面对这一矛盾,我们是以道义逻辑还是以正义逻辑建构正义和平等理论,其后果有着极大的差别。

纳斯鲍姆的“正义的能力理论”与其他各种正义和平等理论保持了最大的相容性。在罗尔斯、德沃金、柯恩、诺齐克的平等理论中,最低限度问题似乎都未能得到足够重视,虽然有时候也论证过特殊人群或边缘人群的平等问题,但基本上都是在基本的生活状况已经得到解决的前提下构造其平等理论的。而纳斯鲍姆从最低限度的要求出发,以使人的核心能力得到提升为根本途径,以使每个人有尊严地生活为指归,其所构建的“正义的能力理论”是一种更加普遍化的要求,这种“能力进路”对于发展中国家或许更具有借鉴意义。

必须指出的是,对以阿马蒂亚·森和纳斯鲍姆为代表的“可行能力”理论进行深度探讨,对于德性

或道德人格作为“可行能力”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参考价值。事实上,阿马蒂亚·森和纳斯鲍姆的“可行能力”理论本身就是典型的伦理问题,而我们要完成的是对道德哲学意义上的“可行能力”的现实性问题进行确证。伦理学意义上的“可行能力”是过程与目的意义上的,而道德哲学意义上的“可行能力”则是始点或原因意义上的力量。

3. 基于经济学和伦理学的“可行能力”理论所做的哲学探讨

自由、平等、正义、幸福构成了当代政治哲学的核心价值,这些价值无论是作为建构性(目的论)还是作为工具性(手段论),其设定与实现都必须建基于人的“可行能力”之上。如若论证人的可行能力在实现自由、平等、正义和幸福过程中的根本性作用,元哲学意义上的分析和论证就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

为分析和论证“可行能力”概念,预先区别素养和素质的关系是必要的。素养是不学而能的天赋和因学而能的潜质;潜质是可供实际运用的“可能能力”,只要具备适合于这种“可能能力”的条件和场域,它就有可能成为“实际能力”。作为天赋,素养作为一种符码、信息附着在DNA之上,就如同一粒种子包含着一切长成完整植物的一切信息,它的基因就是这粒种子成为植物的可能性空间。一个生命之“可行能力”的可能性空间基本上是由其自身的天赋规定好了的。生命个体的差异除去偶然的外在因素,基本上是由自身的天赋自行决定的。人的天赋就是个体的基因结构及其展开方式和实现程度,这就是个体的自因性或原因性。人的天赋作为可能性空间中的结构,可有感受力、判断力和行动力三个向度。这三种能力是先天具有的,它们以潜在的形式存在着,无论后天是否去运用它们,它们都存储在那里。后天的培养或激发只能使这些能力变得敏锐而强大,但决不会从无到有。

同时,个体所有的思考与行动都必须以自然的生物器官为基础,一如灵魂是建基于身体之上的,没有了身体,灵魂就没有安放之处。而灵魂中与善恶有关的思考与行动却不是先天具有的潜能,相反,它们是在后天的教化中养成的,但它们一定是基于感受力、判断力和行动力这些先天潜能之上的。“德性分两种: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理智德性主要通过教导而发生和发展,所以需要经验和时间。道德德性则通过习惯养成,因此它的名字‘道德的’也是从‘习惯’这个词演变而来的。由此可见,我们所有

的道德德性都不是由自然在我们身上造成的。德性在我们身上的养成既不是出于自然,也不是反乎自然的。首先,自然赋予我们接受德性的能力,而这种能力通过习惯而完善。其次,自然馈赠我们的所有能力都是先以潜能形式为我们所获得,然后才表现在我们的活动中(我们的感觉就是这样,我们不是通过反复看、反复听而获得视觉和听觉的。相反,我们是先有了感觉而后才用感觉,而不是先用感觉而后才有感觉)。但是德性却不同:我们先用它而后才获得它们。这就像技艺的情形一样。对于要学习才能会做的事情,我们是通过做那些学会后所应当做的事来学的。比如,我们通过造房子而成为建筑师,通过弹奏竖琴而成为竖琴手。同样,我们通过做公正的事而成为公正的人,通过节制而成为节制的人,通过做勇敢的事而成为勇敢的人。”^{[5]35-36}这就是说,无论是技艺性的制作,还是实践性的行动,其能力都不是先天具有的,尽管它们都建基在人的潜能之上,但潜能作为素养毕竟不是现实能力。人们为着使自己能在未来的某个时段具有某些现实能力,在可教化可教导的范围内和程度上,以期望受教化者能够在技艺和实践方面进行正确思考和正当行动。然而,这被证明为只是一种可能性,没有经过教导和教化就一定不会正确思考和正当行动,但受到教导和教化却也未必如此。这就是素养和素质之间的复杂关系。素质是素养在活动中的“用”,是可以反复使用的现实能力,亦即在主客观条件都具备的情形下,行动者通常会如此思考和选择。于是,对于教导和教化者来说,如何使受教导和教化者能够习得技艺和养成德性,教化者就必须殚精竭虑地给予他们以良好的教导过程,营造良好的伦理环境。

然而,在具有现实性的“可行能力”范围内也并非可以得出结论说,凡是具有现实性的素质、“可行能力”均可充分且公开地实现出来。事实证明,“可行能力”受着正确性和正当性两个方面的严格规定。在正确性的意义上,无论是与善恶无涉的指向某种具体善的沉思和技艺,还是与善恶密切关联的指向正当性的意愿与行动,都要接受正确性的规定与审查。技艺或制作虽不拥有逻各斯,但可以分有逻各斯,是因为我们努力而成的事情,如要完成一个建筑,就必须遵循完成建筑所需要的外部条件和主体的能力,就像射箭一样,能否射中靶心,并不是一个只要有射中靶心的强烈愿望就可以实现的。与善恶密切关联的实践也要分有逻各斯,基于正确的考虑,一如正义那样,它是一种正当的比例关系,只有

几何比例关系才是真正的正义,而算术比例关系就只能是准正义关系,因此射中正义这个靶心,也同样遵循理性或逻各斯。“实践或行为,是对于因我们(作为人)的努力而改变的事物的、基于某种善的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在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著作中,实践区别于制作,是道德的或政治的。道德的实践与行为表达着逻各斯(理性),表达着人作为一个整体的性质。”^{[5]3}

在理智德性的范围内,人的能力既相关于不变事物,又相关于可变事物。“如已说明的,灵魂分为有逻各斯和没有逻各斯两个部分。我们现在要在有逻各斯的部分(理智的部分)再作一个类似的区分。我们假定这个部分中又有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思考其始因不变的那些事物,另一个部分思考可变的事物。因为,对于不同性质的事物,灵魂也有不同的部分来思考。这些不同能力同那些不同性质的事物之间也有某种相似性和亲缘关系。这两个部分中,一个可以成为知识的部分,另一部分可以称为推理的部分。考虑与推理是一回事,我们从不考虑不变的事物。所以,推理的部分是灵魂的逻各斯部分中的一个单独的部分。我们必须弄清楚这些不同部分的何种状态是最好的,因为那种最好的状态就是它们各自的德性。”^{[5]165-167}在“可行能力”的结构中,面向不变和可变事物的理智德性,在把握“真”的意义上可有物种能力:“我们假定灵魂肯定和否定真的方式在数目上是五种,即技艺、科学、明智、智慧和努斯,观念与意见则可能发生错误。”^{[5]169-170}而在道德德性的“可行能力”结构中,节制、自制、选择、行为、情感等则是最为重要的方面。

人类发展史就是人类不断自我学习、自我完善、自我装备通过技艺和科学、理智与努斯、明智与智慧肯定或否定真、创制具体之善,通过明智、智慧分配和享用具体之善和目的之善的过程。如果说理论理性在于把握自然界的机械规律,创制理性在于借助科学技术控制和支配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那么,实践理性则在于将这两种理性限制在自然规律和自由规律所规定的范围内。以此观之,“可行能力”概念既是一个建构性的概念,又是一个规范性的范畴。建构性的旨趣在于最大限度地增强人的“可行能力”,借以满足和实现不断激发起来的需要和欲望;规范性的目的在于对“可行能力”中既有可能超出自然规律和自由规律规定性的与正确性和正当性相冲突、相悖谬的能力。适当限制建构性的“可行能力”、最大限度扩大规范性的“可行能力”,才是人类

在有限能力基础上过有限生活的根本道路。而规范性的“可行能力”正是德性或道德人格问题。

简约地说,对“可行能力”的一般哲学规定就是:没有足够的“可行能力”,人类便不可能创造一个充满各种善的属人世界;如果没有对“可行能力”的适当、适度限制,任由技术理性和实用理性泛滥于世,就会任性于世、恶行天下,就会悖谬天人之道、违逆人伦之道、泯灭心性之道。如何在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之间寻求一种平衡是最大的人类智慧,而这一切都必须奠基于人的道德人格之上。

二、道德人格作为“可行能力”的学理依据与现实基础

基于经济学和伦理学之“可行能力”理论之上所做的哲学探讨,引申出了“可行能力”的初始根据和现实基础问题,但要把道德人格视作“可行能力”,尚需更深一步的分析和论证,借以提供更为坚实的学理依据和更加普遍的现实基础。阿马蒂亚·森对建构性和工具性自由的论述,已经明确地透射出伦理的诉求和道德的要求;纳斯鲍姆的“核心的人类能力”的解释中,感觉、想象和思考、情感、实践理性是直接相关于道德人格或德性的条目。这些理论和思想为我们从哲学高度进一步规定道德人格作为“可行能力”提供了足够的启发和借鉴。

1. 德性:品质抑或能力

在概念的使用上,似乎没有人愿意把道德人格和德性等同起来,因为这会遇到概念在内涵与外延上存有明显差异的困难。如果不是刻意地纠缠于无实质性意义的概念争论中,而是直面德性本身,从德性的定义与构成中推论和引申出道德人格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预先规定属人的善是展开这一讨论的理论前提。人类是追求和渴望善的集体性的存在者,有些善是自然赠予我们的,是无须经由人的努力便可得到的,如大地、土壤、空气、水;可食用的植物和动物;直接采集植物就是原始经济中的采集,围猎动物就是狩猎;将野生植物集中种植就是农业,将野生动物集中圈养就是畜牧业。于是,农业和畜牧业就是人的集体性的活动。它们将人的意愿和意志对象化到了对象上去,从而创制出不同于自然善型的属人善型。那么什么才是真正的属人的善?进言之,什么才是为人所特有而不被他物拿走的本质属性呢?这就是沉思与行动。人作为追求善和渴望善的集体性

存在者,固然获得了自然赠予人类的恩惠,有了能够生活、能够过整体性的好生活的物质条件,但这些自然善型并不是人所需要的全部善型。甚至可以说,人所需要的根本的善或本质的善,是因人的沉思和行动而成的善。

亚里士多德为我们提供了从目的之善到手段之善再到目的与手段合一之善的论证逻辑。在“属人的善的概念”这个标题之下,亚里士多德从个别的具体的善推论到自足的、完善的善,再回到属人的完善的善,提供了一个将幸福、德性和实践完整而统一的善论。“如果目的不止一个,且有一些我们是因它物之故而选择的,如财富、长笛,总而言之工具,那么显然并不是所有目的都是完善的。但是最高善显然是某种完善的東西。所以,如果只有一种目的是完善的,这就是我们所寻求的东西;如果有几个完善的目的,其中最完善的那个就是我们所寻求的东西。我们说,那些因自身而值得欲求的东西比那些因它物而值得欲求的东西更完善;那些从不因它物而值得欲求的东西比那些既因自身又因它物而值得欲求的东西更完善。所以,我们把那些始终因其自身而从不因它物而值得欲求的东西称为最完善的。与所有其他事物相比,幸福似乎最会被视为这样一种事物。因为,我们永远只是因它自身而从不因它物而选择它。而荣誉、快乐、努斯和每种德性,我们固然因它们自身故而选择它们(因为即使它们不带有进一步的好处我们也会选择它们),但是我们也为幸福之故而选择它们。然而,却没有一个人是为着这些事物或其他别的什么而追求幸福。”^{[5]18}“我们所说的自足是指一事物自身便使得生活值得欲求且无所缺乏,我们认为幸福就是这样的事物。”^{[5]19}

把幸福视作最高的善,这无论从日常观念还是从道德观念上看,都是能够成立的。然而,由于每个人对幸福的理解和追求不同,人们对幸福的定义和理解也就不同,从众说纷纭的观念中无法推导出属人的善的观念来,因此,必须预先讨论和规定活动概念。“对任何一个有某种活动或实践的人来说,他们的善或出色就在于那种活动的完善。同样,如果人有一种活动,他的善也就在于这种活动的完善。”^{[5]19}那么,人不同于动植物而为人特有的活动是什么呢?这就是“那个有逻各斯部分的实践的生命”。“实践的生命又有两种意义,但我们把它理解为实现活动意义上的生命,这似乎是这个词的较为恰当的意义。如果人的活动是灵魂的遵循或包含着逻各斯的实现活动;如果一个什么什么人的活动同

一个好的什么人的活动在根源上同类,且后者的德性上的优越总是被加在他那活动前面的;如果是这样,并且我们说人的活动是灵魂的一种合乎逻辑的实现活动与实践,且一个好人的活动就是良好地、高尚[高贵]地完善这种活动;如果一种活动在以合乎它特有的德性的方式完成时就是完成得良好的;那么,人的善就是灵魂的合德性的实现活动,如果有不止一种的德性,就是合乎那种最好、最完善的德性的实现活动。”^{[5]20}如此一来,幸福、德性、实现活动(实践)就具有了内在的逻辑关系:幸福作为最高的善、自足的善,是每一个人都孜孜以求的。就人的生活而言,既需要外在之善,如财富、地位、荣誉、高贵出身、友爱、好运,也需要身体之善,如健康、强壮、健美、敏锐,这些构成了令一个人生活得好的外部条件和自然基础。

真正属人的善是灵魂之善,这是永远不被拿走而为人时时处处可以充分运用的善,包括节制、勇敢、公正、明智,这些善就是属人的善,也就是归属于人的德性;而德性则既是这种善又是这种的充分运用和实现,人正是在运用和实现这些善的过程中成为自己而获得幸福的。对此,亚里士多德论证说:“善的事物已被分为三类:一些被称为外在的善,另外的被称为灵魂的善和身体的善。在这三类善事物中,我们说,灵魂的善是最恰当意义上的、最真实的善。而灵魂的活动也应当归属于灵魂。”^{[5]21-22}把目的等同于某种活动是正确的,因为这样,目的就属于灵魂的某种善,而不属于外在的善。把幸福的人视作生活得好也做得好的主张,也是我们所坚持的观点。但幸福不仅仅在于拥有总体的德性或某种德性,而在于运用它、实现它。认为最高善在于具有德性还是认为在于实现活动,认为善在于拥有它的状态还是认为在于行动,这两者是很不同的。一个人可能拥有某种能力,但却不去运用它、实现它,那么这就不是现实的能力,而永远只是一种潜质。而实现活动不可能是不动的,它必定是要去做,并且要做得好。人们赞美、称颂一个人,不是因为他看上去像是一个有德性的人,而是那些实现德性、完成德性的人,人是在实现德性的过程中而完成属人之善的。“在生命中获得高尚[高贵]与善的是那些做得好的人。而且,他们的生命自身就令人愉悦。”^{[5]23}似乎每个人都追求快乐,都喜爱产生快乐的事物,德性也如此。“公正的行为给予爱公正者快乐,合德性的行为给予爱德性者快乐。”这会造成一些假象或幻象,似乎一切能够产生快乐的事物都是本源上的、本

性上的,许多人的快乐相互冲突,因为那些快乐不是本性上令人愉悦的。“而爱高尚[高贵]的人以本性上令人愉悦的事物为快乐。合于德性的活动就是这样的事物。这样的活动既令爱高尚[高贵]的人们愉悦,又自身就令人愉悦。”^{[5]23}一个人若不喜欢公正地做事情,就没有人称他是公正的人;一个人若不喜欢慷慨的事情,就没有人称他慷慨。看来,有无德性,能否充分运用和实现德性,构成了一个人能否获得本性上令人愉悦的事物的基础,幸福是合于德性的实现活动。那么,德性到底是怎样一种善呢?

亚里士多德从“种”与“属差”两个角度论证了德性的本质与属性。在“种”的框架下,德性在灵魂诸要素中属于哪一种,“属差”回答的是德性的外部呈现,或某种要素的呈现程度。德性究竟是什么呢?亚里士多德认为:“既然灵魂的状态有三种:感情、能力与品质,德性必是其中之一。感情,我指的是欲望、怒气、恐惧、信心、妒忌、愉悦、爱、恨、愿望、嫉妒、怜悯,总之,伴随着快乐与痛苦的那些情感。能力,我指的是使我们能获得这些感情,例如使我们能感受到愤怒、痛苦或怜悯的东西。品质,我指的是我们同这些感情的好的或坏的关系。例如,如果我们的怒气过盛或过弱,我们就处于同怒的感情的坏的关系中;如果怒气适度,我们就处于同这种感情的好的关系中。其余感情也可类推。德性与恶不是感情。因为首先,我们并不是因我们的感情,而是因我们的德性或恶被称为好人或坏人的。我们被称赞或谴责也不是因我们的感情(一个人不是因为感到恐惧或愤怒而受到谴责,也不是因怒气本身而受到谴责,而是因以某种方式发怒而受到谴责),而是因我们的德性或恶。其次,我们愤怒或恐惧并不是出于选择,而德性则是选择的或包含着选择的。第三,我们说一个人被感情‘感动’,可是对于德性与恶,我们则不说他被‘感动’,而说他被‘置放于’某种状态中。同样由于这些原因,德性也不是能力。因为首先,我们不是仅仅由于感受到这些感情的能力而被称为好人或坏人,而被称赞或谴责的。其次,能力是自然赋予的,善与恶则并非自然使然。”^{[5]42-44}“既然德性既不是感情也不是能力,那么它们就必定是品质。”^{[5]45}“我们不仅仅要说明德性是品质,而且要说明它是怎样的品质。可以这样说,每种德性都使得它是其德性的那事物的状态好,又使得那事物的活动完成得好。”^{[5]45}“如果所有事物的德性都是这样,那么人的德性就是既使得一个人好又使得他出色地完成他的活动的品质。”^{[5]45}

如果把“种”和“属差”结合起来,所谓德性就是为人所特有的善,即属人的善,也即为人所特有的品质。它不同于感情,也不同于能力,而是一种既使得一个人好又使得他出色地完成他的活动的品质。这是一种怎样的品质呢?就是在过度与不及之间所做出的正确选择,即适度。在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中,只有后者是和感情与实践密切相关的,因而也只有与感性和实践密切相关的选择才是真正属人的善。“因为首先,道德德性同感情与实践相关,而感情与实践存在着过度、不及与适度。例如,我们感受恐惧、勇敢、欲望、怒气和怜悯,总之快乐与痛苦,都可能太多或太少,这两种情形都不好。而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场合、对于适当的人、出于适当的原因、以适当的方式感受这些感情,就既是适度的又是最好的。这也就是德性的品质。在实践中也同样存在过度、不及和适度。德性是同感情和实践相联系的,在感情与实践过度与不及都是错误,适度则是成功并受人称赞。成功和受人称赞是德性的特征。所以,德性是一种适度,因为它以选择中间为目的。其次,错误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正确的道路却只有一条。也是由于这一原因,过度与不及是恶的特点,而适度则是德性的特点。”^{[5]46-47}

在上述论述和论证中,亚里士多德无疑为我们把握和规定德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就德性本身而言,其复杂性却远远不止于此。在亚里士多德对德性所理解的范围内,就存在着若干语言学 and 语言哲学上的复杂性。就德性自身而言,同样是复杂多变的。基于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我们试图做出自己的判断。

2. 德性,既是能力也是品质

在亚里士多德关于终极之善、最高善、属人之善与德性之关系的论证和论述中,最为重要的有两点:一是在“种”的定义中,他把德性视作不同于感情和能力的品质;二是在“属差”的界定中,他把德性规定为适度。这为我们规定德性和论证德性提供了依据和路径。

在“属差”的思考框架下,德性被定义为令一个人好并使他出色地完成他的活动的品质。所谓“属差”,是指不同于其他存在者而为人所特有的“属人之善”。依照古希腊人的观点,德性并不为人所独有,任何事物似乎都有它的品质即优点,有值得肯定甚至值得称赞的功能。那么,使人的状态好即成为好人并促使他完成他的活动所需要的优良品质是什么呢?亚里士多德说是经过选择而实现的适度。那

么,又是什么促使人做出实现适度的正确选择呢?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三卷的“行为”部分,亚里士多德极为细致地论述了与德性直接相关或直接就是品质的类型:“意愿行为”“选择”“考虑”“希望”。只有把这四个要素有机地整合在一起的时候,一个完整的道德行为才能产生。如果德性在于行动,在于实现属人之善的行动,那么这些要素就是促成行动的核心力量。亚里士多德在“德性、恶与能力”这个标题下详尽地论证了“希望”“意愿”“考虑”和“选择”与行动、行为的总体性关系。“既然希望是对于目的的,实现目的的手段则是考虑和选择的题材,那么与手段有关的行为就是根据选择而确定的,就是出于意愿的。但是德性的活动也是同手段相关的。德性是在我们能力之内的。恶也是一样。因为,当我们在自己能力范围内行动时,不行动也在我们的能力范围之内,反之亦然。所以,如果做某件事是高尚[高贵]的,不去做是卑贱的,那么如果去做那件事是在我们能力之内的,不去做就同样是在我们能力范围之内的。如果不去做某件事是高尚[高贵]的,去做是卑贱的,那么如果不去做那件事是在我们能力之内的,去做就同样是在我们能力范围之内的。既然做还是不做高尚[高贵]的行为,做还是不做卑贱的行为,都是我们能力范围之内的事情,既然做或不做这些,如我们看到的,关系到一个人是善还是恶,做一个好人还是坏人就是在我们能力范围之内的事情。”^{[5]71-72}非常清楚,一个好人之所以成为好人或坏人,一定是人的可行能力之内的事情,而这种可行能力就是“希望”“意愿”“考虑”“选择”与行动。

既然德性是我们能力范围之内的事情,那亚里士多德为何把德性视作品质而不是情感和能力呢?由于有的学者没有深刻而正确地理解亚里士多德的真正意图和理论旨趣,导致在伦理学研究中通常把德性界定为品质。结合亚里士多德的论证可以看出,他绝不是简单的品质论者,而是能力与品质综合论者。

在“种”的思考框架中,德性与情感和能力不同,品质特指我们同感情的好的或坏的关系,能力是指我们获得感情和感受这些感情的东西。显然,这里的感情、能力都不是专指使一个人成为好人并使他出色地完成活动的感情和能力,真正促成这些行动的感情、情感是正义、勇敢、大度、节俭、同情、怜悯等;促成这些行动的能力是希望、意愿、考虑、选择;以及促成这些行动的既是情感又是能力的要素,如

节制、自制、友善、机智、明智、智慧、努斯等。当把情感、能力、品质有机结合起来界定和规定德性的时候,一个完整的定义就自然产生了:德性是令一个人生活得好、成为好人并出色地完成他的活动所需要的能力体系以及这个能力体系得到充分发挥而产生的优良品质。能力先行于品质而存在,没有希望、意愿、考虑、选择、节制、自制、正义、明智、智慧等这些情感和能力,何来被称赞的适度呢?无论是向行动者而言的适度,还是向他者而言的适度,作为被肯定的状态,作为被称赞的属性、特征,都是情感和能力得到充分显现的过程及其结果。情感、能力都是我们能力范围内的潜质。没有这些潜质及其充分发挥,没有充分发挥获得的适度,任何一种品质都不可能发生。因此,情感和能力与品质的关系是“体用”关系:情感和能力为体,品质为用,体用结合方为“型”。德性作为属人的善型正是由情感和能力与品质有机组成的整体。情感与能力是原因性概念,它们决定了因我而成的事情的原初性或初始性原因;而品质则是功能论和评价论概念,人们是因为情感和能力的充分发挥且造成适度的状态才去赞美情感和能力的,与其说赞美的是品质,倒不如说是对情感和能力的确定和确证。这正是康德所孜孜以求的目的,即什么才是促使一个经常地做其应为之事的原初性力量,寻找和建构德性如何可能的初始性根据才是道德哲学和伦理学的元问题。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如何使德性成为可行能力,就变成了道德哲学和伦理学元问题的扩展式问题。

3. 德性—道德人格—可行能力:内在逻辑演进

德性与德行似有内在的区别:德性是促成德行的主体性力量,德行是德性的实现过程;德性是未发的潜质,德行是已发的过程及其结果。作为总体性概念,德性包含潜质和行动两个方面。亚里士多德似乎把德性与行为作了区别:“我们已经概略地讨论了德性的一般性质,表明了德性的种(即它们是适度,是品质),表明了德性使我们倾向于去做,并且按照逻各斯的要求去做,产生着德性的那些行为(以及德性是在我们能力以内的和出于意愿的)。但是品质出于意愿的情况与行为不一样。对于行为,只要我们了解具体情况,我们可以自始至终地掌握。而对于品质,尽管我们可以在初始时掌握它,我们却察觉不到它的细微的发展,正如我们察觉不到病的发展一样。但是由于品质是在我们能力之内的,它们仍然是出于我们的意愿的。”^[5]⁷⁶根据这段论证,亚里士多德对品质的理解似乎与我们的规定

有所不同,他的品质概念本质上就是一个潜质、功能、效应概念,即一个可行能力概念,据此我们才会如此重视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但我们的研究绝不能止于此,我们要从更加复杂和完整的意义上呈现德性是如何成为具有现实性的“可行能力”的。为达此目的,必须将德性概念推进到道德人格概念上来,将决定德行的内在诸要素分解成更加复杂和严整的状态,就是信、知、情、意,而这四个要素的有机统一正是道德人格。只有将这四个要素做缜密的分析和论证,德性作为“可行能力”的内在机理才能被揭示出来、表达出来。

至此可以明确地说,德性概念除了由意愿、希望、考虑、选择、明智、努斯等这些要素构成的道德人格外,还包括一个向行动者自身和向他者而言的适度状态。进言之,德性既包括内在的善即道德、道德人格,还包括外在的善即适度、正义、勇敢、大度等状态,也就是伦理。所以,亚里士多德关于属人之善的理论就既是道德哲学又是伦理学,我们于此所着力论证的正是内在的善,即属人的善,道德人格。

为了分析和论证道德人格是一种“可行能力”,必须首先对人格、人格性、道德人格作语言哲学上的规定。它们不是简单的概念游戏,而是对人之所以为人的内在规定性的开显、澄明和呈现。毫无疑问,人格、人格性、道德人格作为西方近代以来的道德哲学范畴,在古希腊哲学乃至中国哲学中是难觅其踪的,它们是由近代以来的现代化运动所产生的观念成果。我们试图从清晰性和准确性两个方面对人格论作语义上的辨析和确定。关于人格,有一个定义是这样的:“人格(personality)是指个体在对人、对事、对己等方面的社会适应中,行为上的内部倾向性和心理特征。表现为智力、能力、气质、性格、需要、动机、兴趣、理想、价值观和体质等方面的整合,是具有动力一致性和连续性的自我,是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独特的身心组织。”^[6]对人格的这一常识性的定义和理解具有明显的心理学倾向,或直接地说,就是心理学的定义与规定。在这一定义中,人格是指人的内部倾向和心理特征,这种倾向和特征呈现为由多个要素整合而成的整体,每个要素并非单独发生作用,而是相互嵌入、相互影响;表现为行动主体在不同语境下的自我同一性;具有整体性、稳定性、个体性和社会性等特征;是在反复进行的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但这一定义无法呈现出人格概念的哲学特质,因此尚需从形而上学的高度予以规定和揭示。

康德对此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人格是其行为能够归责的主体。因此,道德上的人格性不是别的,就是一个理性存在者在道德法则之下的自由(但是,心理学的人格性只是意识到其自身在其存在的不同状态中的统一性的那种能力)。由此得出,一个人格仅仅服从自己(要么单独地、要么至少与其他人格同时)给自己立的法则。”^{[1]231} 康德在这里使用了“人格”和“人格性”两个概念,毫无疑问,这绝不是康德本人对概念的误用,更不是译者的随意性所致;相反,这两个概念的区别正是我们理解和把握作为哲学概念的人格契机。

“人格性”先行于“人格”而存在,是人之所以成为人而不同于物和上帝的“定位”。与“物格”和“神格”不同,“人格”作为人坐于其上的“位格”,澄明的是属于人的内在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先于人的行动而存在,即本质先于行动。成为人、实现人就是要把人格性中的内容呈现出来,把个体向自己提出的要求和别的个体、集体、类向个体提出的要求实现出来。实现人格性的过程就是创设意义、感悟意义、享受意义的过程。“人的存在从来就不是纯粹的存在;它总是牵涉到意义。意义的向度是做人所固有的,正如空间的向度对于恒星和石头来说是固有的一样。正像人占有空间位置一样,他在可以被称作意义的向度中也占据位置。人甚至在尚未认识到意义之前就同意义有牵连。他可能创造意义,也可能破坏意义;但他不能脱离意义而生存。人的存在要么获得意义,要么背叛意义。对意义的关注,即全部创造性活动的目的,不是自我输入的;它是人的存在的必然性。”^{[7]46-47} 存在的性质和存在的过程是不同的:存在的性质是自在的意义总体;存在的过程是实现意义总体的行动的总体;作为意义总体的存在的性质就是人格性,它是潜在的尚未展开的意义,在人尚未认识到它、尚未实现它之前,它已经潜藏于人的存在的状态之中,意义总体决定了人的存在过程的可能性空间;人是潜在的,做人就是现实地成为人,就是把潜在的意义世界开显出来、实现出来、澄明出来。“存在与存在的意义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说到人,第一个问题指的是按照他自身的实存,即按照人的存在的本来面目,来看他是什么。第二个问题指的是从比自身更大的范围来看人意味着什么,是从意义的角度来看存在。”^{[7]48} 前者是从应当的角度来看存在的,后者从现实地成为什么来看存在的。

康德把“人格”与“人格性”区别开来,目的在于

强调可以把“人格”视作其行为能够归责的主体,是从现实性的角度对人之所以成为人的规定,即人首先成为一个主体,一个能够行动的主体,一个不但在意识上知道自己做什么而且在行动上确实能够做什么的主体;而“人格性”恰恰就是那个被要求行动者去做的事情,成为一个自由的行动者。意志自由或自由意志就是人的人格性,即照人应当成为的样子去做人,它构成了人之所以成为人的内在规定性,也是人格不同于“物格”和“神格”的内在根据。康德的“人格性”就是人之所以成为人、每个有理性者必须去实现的内在“形象”。说每一个有理性存在者自在地就是目的,就是依据人的人格性而做出的判断,它同时也构成了人的尊严的根据。人格性、尊严与交换价值和审美价值不同,它是内在的、自足的。但自在的人格性、尊严的获得是有条件的,这就是自为性的人格。人格是实现人格性的能力和过程,“所以,道德就是一个有理性东西能够作为自在目的而存在的唯一条件,因为只有通过道德,他才成为目的王国的一个立法者。于是,只有道德以及与道德相适应的人性,才是具有尊严的东西”^[8]。道德的价值就在于为自己立法并根据实践法则而行动。当把法则变成行动的直接目的时,道德就是善良意志;当把善良意志贯彻到整个活动过程时,道德就是实践理性。

在康德的绝对命令中,内在地将人格性与人格统一在一起:“实践的命令式将是这样的:你要如此行动,即无论是你的人格中的人性,还是其他任何一个人的人格中的人性,你在任何时候都同时当做目的,绝不仅仅当做手段来使用。”^[9] “人格中的人性”就是“人格性”;实现“人格中的人性”的行动就是“道德”;道德—人格是成为什么的能力和行动,“人格中的人性”—“人格性”就是行动所要实现的对象;有理性存在者自己为自己设定目的,自己又实现这一目的,人格性是自在的人性,人格是自为的人性。以此来判断,康德的人格概念就是一个能力整体以及整体能力的充分实现。尽管舍勒对康德的形式伦理学充满了批判,但他也从未想把康德的人格论从德性论和规范论中清除出去;相反,舍勒现象学的质料伦理学恰恰就是在批判康德的形式伦理学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舍勒对康德的所谓形式人格论不无批评地说道:“形式伦理学首先把人格标识为‘理性人格’,这并不是一个术语上的偶然。这个术语例如并不意味着,人格的本质就在于进行那些——独立于所有因果性——遵从一种观念的意义法则性

和事实法则性(逻辑学、伦理学等等)的行为;相反,这个术语已经(在一个词语中)凸现出对形式主义的物质设定,即人格根本不是别的,就是一个理性的、即遵从那些观念法则的行为活动的各个逻辑主体。”^{[10]541}舍勒接着评价说:“其本身是一个被称作人格的本质、例如一个特定的人(或上帝的人格)的东西,同时又是一个超出了它、超出了‘合乎法则的理性行为的出发点’的东西——这个东西在这里是不能论证其人格存在的,毋宁说他只能限制这个格存在,甚至只能相对地取消这个人格存在。”^{[10]541-542}

舍勒对康德人格论的批评主要集中在康德把人格定义为“其行为能够归责的主体”,具有形式主义的“物质设定”的倾向,将人格实体化,违背了康德人格论上的形式主义主张,这就是遵从观念的意义法则而朝向敬重的意向、意愿。但舍勒对于康德遵从观念法则和伦常法则以实现人格性这一潜在的含义是完全肯定的:“在这些规定上——正如结论将会表明的那样——有一点是完全正确的,即:人格永远不能被想象为一个事物或一个实体,它具有某种能力或力量,其中包括理性的‘能力’和‘力量’等等。毋宁说,人格是那个直接地一同被体验到的生活——亲历(Er-leben)的统一——不是一个仅仅被想象为在直接被体验物之后和之外的事物。”^{[10]542}事实上,舍勒虽然表面上对康德的形式伦理学以及在形式主义之下表现出的“物质设定”倾向表示不满,但从他对人格的整个论证中完全可以体会出,他根本没有超出康德的人格论的问题域而走出多远;相反,倒是把在康德人格论那里隐藏着的创见开显出来了,尤其是人格性、人格并不是脱离人的存在、行动之外的客体性存在,更不是“亲历”和“体验”之后和之外的事物。人格性、人格不是别的,就是人应当成为什么和现实地成为什么的本质规定和行动过程。有理性存在者意识到自己应当成为什么,并有意向和意愿将这种意识作为动机置于行动之前,使之成起于心意以内的由己性,然后通过实践理性将这种意愿贯彻到行动的各个环节之中;有理性存在者不仅如此这般地行动着,而且体验着、经历着这一行动的人格性意义,即实现人格性的程度和广度以及这种实现所带来的意义,于是便把意识着、行动着、体验着三个元素内在地整合到“我”的全部存在中。

如此看来,人格性作为等待实现的使人成为人的“原型”,乃是潜在的目的和理想类型,它潜存于

每个人的心灵结构中,虽然以应当这一命令式出现,但却不是外加于他的强制命令。“伦理学的根本难题被表述为‘我应当做什么?’这个问题。这个陈述的缺点是把行动与‘我’的纯粹存在分割开来,似乎伦理学的难题是附加在人的实存之上的特殊的内容。但是,道德问题与我的关系比同行动的联系更深刻,更密切。提出‘我应当做什么?’这个问题,本身就是一个道德行为。它并不是附加于自我的难题;它是作为难题的自我。道德上的难题只能被当做与个人有关的难题,即我应该如何度过我的一生?我生命就是任务,就是难题,就是挑战。道德行为之所以重要,并不仅仅因为社会需要它。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没有它就不能理解‘我之为人’中的‘人’是什么。”^{[7]33}人格就是完成人、实现人的本质力量。如果说人格性是先天观念,那么人格就是自致过程。

人格作为一种整体性的能力体系,其运行向度可有两种:一种是与快与不快有关的、仅向行动者而言的行动,此时的人格便是此前论述到的心理学意义上的人格,亦即康德所说的“心理学的人格性只是意识到其自身在其存在的不同状态中的统一性的那种能力”,“表现为能力、气质、性格、需要、动机、兴趣、理想、价值观和体质等方面的整合,是具有动力一致性和连续性的自我”。另一种是与正当与否有关的既向行动者又向他者而言的人格,它相关于义务与责任,可有形式与质料两个规定性。形式的规定性是指,其行为是否符合以实现适度为目标的规范;质料的规定性是指,此行动是否令行动者和他者生活变好并使其感到快乐与幸福。这种人格就是道德人格。“道德上的人格性不是别的,就是一个理性存在者在道德法则之下的自由(但是,心理学的人格性只是意识到其自身在其存在的不同状态中的统一性的那种能力)。由此得出,一个人格仅仅服从自己(要么单独地、要么至少与其他人格同时)给自己立的法则。”^{[1]231}道德人格与心理学上的人格是同一种能力体系,区别在于其所处理的关系和实现的目的不同,道德人格必须建基于心理人格之上。至此,我们对道德人格的论证已经清楚明了:人格体—人格性—人格—成人。如果说,从语言哲学上完成对道德人格的确定和论证是极其重要的,那么如何拥有和正确运用道德人格就更加重要了。我们试图从生成论和实践论两个维度深入分析和论证道德人格是如何可能和怎样可能的。

结 语

道德人格作为一种可以在具体的认知、选择与行动中反复使用的实际能力,是在启蒙、教育和教化过程中养成的。它既不出于自然,但也不违背自然。不出于自然,是指它不像感官能力那样在运用之前便已获得,而是通过不断运用才能获得,一如只有始终做公正的事才能使自己成为有正义感的人那样;不违背自然,是指在人的存在中天然地存在着通过教化而获得道德人格的潜质、潜能。如果说生命个体接受教育和教化而积累起来的素养是一种可能能力,是一种潜质和潜能,尚属可以有实践能力也可以是无法运用的能力,那么道德人格作为素质则是一种现实的能力。从发生学角度可以描述道德人格作为可行能力是如何养成的,从结构现象学角度可以将道德人格结构化和功能化,这些研究对于深化德性论研究固然是重要的,但最为关键的则是如何运用这种能力,以现实地成为正确的言说者、公正的旁观者和正当的行动者。对此问题的深度论证,笔者将以“意志·情感·理性:道德行动的构成要素及其生成逻辑”和“将作为可行能力的道德人格应用于人的实践活动的可能性”为题进行专门研究。如果说“论作为可行能力的道德人格”构成了关于人

格研究的“结构现象学”,“意志·情感·理性:道德行动的构成要素及其生成逻辑”构成了“发生现象学”,那么,“将作为可行能力的道德人格应用于人的实践活动的可能性”则构成了“历史现象学”,其间的内在逻辑便是结构—生成—实践的自行演化。

参考文献

- [1]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M].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2]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任贇,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3]纳斯鲍姆.正义的前沿[M].陈文娟,谢惠媛,朱慧玲,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4]纳斯鲍姆.寻求有尊严的生活:正义的能力理论[M].田雷,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5]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6]周正猷.婚恋异常现象解析[M].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2014: 119.
- [7]赫舍尔.人是谁[M].隗仁莲,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 [8]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88.
- [9]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M].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437.
- [10]舍勒.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M].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On Moral Personality as a Feasible Ability

Yan Hui

Abstract: How to apply the theory of feasible ability from economics and economic ethics to the study of moral philosophy and ethics is undoubtedly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work. As Kant believed, as long as there is a kind will arising from respect for innate laws, there must be moral action. As long as there is a healthy and sound psychological personality, there must be a sound moral personality, and then moral practice, which seems to be an unreliable promise, because this is something that only recognizes its possibility and not its inevitability. Only when moral personality becomes a practical ability that can be repeatedly applied, will the situation from will to action that Kant hopes for appear, which is the issue of moral personality becoming a feasible ability. The complexity of moral personality as a feasible ability is manifested in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ity, personality attribute, and personality entity, and more manifested in the historical field that is inseparable from people. From the internal construction, moral personality is composed of four elements; faith, knowledge, emotion, and intention. A sound moral personality is not the individual cultiv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 certain element, but an internal logical advancement composed of various elements such as intention, judgment, stimulation, and action. The main idea of this article is to clarify how moral personality as a feasible ability is possibl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moral philosophy and ethics, based on different historical contexts.

Key words: personality attribute; personality; belief; judgment; emotions; action; field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国的经典诠释与“和合诠释学”的义理建构

张立文 胡兆东

摘要: 中国的经典诠释之路漫长而丰富。现当代中国学者尝试在西方诠释学研究的基础上走出一条中国自主的、脱胎于传统的、融合现代诠释方法的诠释新路,然而都难以形成含摄不同宗教、不同民族、不同主体的哲学诠释架构。“和合诠释学”是在“和合”思想基础上提出来的创造性诠释学说,它以“和合生生道体”为本体依据,以“三法”为思辨方法,以“三层次”“三结构”为层次结构,以“三界”“八维”为系统诠释框架,以“五大原理”为价值原则,形成了既有形上支撑亦有现实关怀的人文诠释体系。“和合诠释学”的提出及其义理系统的建构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为中国哲学研究、经典文本解读提供了新的诠释框架和话语体系,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有益尝试,是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巩固文化主体性的有益探索。

关键词: 和合;诠释学;经典诠释;道体;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 B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122-08

诠释学,又称阐释学、释义学、解释学,广义指对于文本之意义的理解和解释的理论或哲学。它既是一门研究方法,又是一种哲学思潮。从古希腊人解释荷马的史诗和其他诗作开始,欧洲的古典学者就有注释古代文献的传统。中世纪后期形成了有关《圣经》经文和法律条文解释的“古典注释学”和考证典籍的文献学。19世纪,德国哲学家 F.E.D.施莱尔马赫和 W.狄尔泰正式开创诠释学为一种研究理论,随后的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将之发扬光大,形成了内涵丰富、流派众多的西方诠释学传统。

中国的经典诠释经历了比西方更加漫长而丰富的演变历史。20世纪以来,如何在新的时代背景、学术发展的基础上进行中国的经典诠释,如何创立中国独立自主的诠释学体系,成为十分重要而艰巨的课题。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和合诠释学”,并对其形上本体、义理结构进行了初步阐明,尝试在世界多元文化交融的时代背景下,在中华文明走向复兴的伟大征程中,为构建中国自

主的诠释学体系、巩固文化主体性做出微小贡献。

一、中国的经典诠释与“和合诠释学”的提出

“诠释学”是西方学术的产物,但诠释活动中国古已有之。从孔子对六经的删述序传,到孟荀、汉儒、宋明儒、现代学者围绕六经的诠释注疏,这既是传统经学的发展源流,也是中国诠释学的思想表达。两汉以降,“经学”成为学术主干,通过对经典的注疏与阐释而延续和创新儒家思想。经学大致分为汉学与宋学两个系统:汉学以“五经”为核心文本,重在抉发“圣人之制”;宋学以“四书”为核心文本,重在探求“圣人之意”。核心文本的转换与探究宗旨的不同塑造了汉学与宋学不同的学术品格,但在通过经典文本追求以圣人为代表的天道真理的意义上,二者却是一致的。经学内在具有对经典文本至上性、唯一性、神圣性的认可、崇拜,内在具有对超越

收稿日期:2023-11-13

作者简介:张立文,男,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一级教授(北京 100872)。胡兆东,男,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之道的信仰,这决定了无论何派的经典解释都不可脱离经典本身。以“圣人之意”为归宗,而经典诠释的目的也是追寻“圣人之制”及其背后的“圣人之意”。中国古代除“经学”之外,还有“史学”与“子学”的传统,但在诠释方法上大多依傍经学而来,并且在深度、规模、完整性上都远逊经学。

“西学东渐”以来,西方的思想资源涌入,中国传统的阐释系统发生了重大转变。传统学术系统瓦解,夷经为史、夷经为子成为社会风气,经学作为中国学术主干的地位杳然无存,传统的经典文本也被归类到不同的现代学科体系之中。蔡元培在1901年所作的《学堂教科论》中说:“《书》为历史学,《春秋》为政治学,《礼》为伦理学,《乐》为美术学,《诗》亦美术学……《易》如今之纯正哲学。”^[1]曹聚仁1925年所写的《春雷初动中之国故学》言:“《易》当分入哲学社会学文字学,《诗》当分入文学,《书》多当分入政治学社会学法制学,《礼》当分入教育学政治学社会学,《春秋》当分入史学政治学。”^[2]在这种潮流之下,科学方法论似乎成为解读经典的唯一理论标准,任何学问都要经过科学方法论的检验与筛选,只有符合科学性、客观性与实证性的解读路径才是正确的路径,所以传统的解经学蜕变成了纯粹的文献学、训诂学、史料学、语文学等。更为严重的是,“经典不再是思想诠释的中心,经典的神圣性和权威性都大大地降低了”^[3]。经典不仅走向支离破碎,而且经典的地位也开始被边缘化,“精神价值”被抽离、弱化,变得无关乎社会,无关乎生活,无关乎心性修养,成为可有可无的“史料”。

自20世纪三四十年代开始,中国学人自觉吸收借鉴西方诠释学资源,尤其是伽达默尔开创的哲学诠释学系统,进行中国传统经典的诠释解读。熊十力、牟宗三等港台新儒家,以及冯友兰、张岱年等大陆学者都提出如何在中西交汇的文化大背景下进行传统经典文本的现代创新性诠释的文化方案。

20世纪70年代以来,诸多学者尝试在时代的人文语境下实现经典的新的理论转化,纷纷提出构建中国主体的诠释体系思想,如汤一介提出要“创造中国的解释学”,余敦康指出“哲学和哲学史的唯一进路就是诠释学”^[4],洪汉鼎提出要“从‘中国经典注释’到‘中国经典诠释学’”。这一时期比较有影响力的诠释体系计有傅伟勋“创造的诠释学”、成中英“本体诠释学”、刘笑敢“定向诠释学”、黄俊杰“中国诠释学的三个面向”、林安梧“造乎其道的诠释学”、潘德荣“经典诠释学”“德行诠释学”、黄玉顺

“前主体性诠释”“生活儒学诠释学”等。在这种诠释思潮中,“儒家诠释学就不再是围绕着经典本身的释义了,而是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思想展开的说解,即由注释性的经学变成了观念论的哲学”^[3]。

以上学者和诠释理论都自觉继承伽达默尔以来从方法论诠释学到本体论诠释学的范式转变,试图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西方诠释学的反思批判,走出一条中国自主的、脱胎于传统的、融合现代诠释方法的诠释新路。但是它们都难以形成含摄不同宗教、不同民族、不同主体的哲学诠释架构^①。那么在全球文明交流融合、多元共进,不同宗教、民族融突发展的今天,我们能否找到一条含摄不同文明、宗教、民族的哲学诠释之路呢?

需要指明的是,“中国诠释学”的发展,必须既要注重传统经学的解经观念与解经方法,又要充分吸收近现代以来科学方法论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更要深切体悟现代诠释学提供给我们的文本诠释模型,并在此基础上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与中国社会实践相结合的、与当代人民生活相贯通的创造性诠释学体系。

一种可能接续“中国诠释学”发展道路的、可进行创造性诠释的理论是“和合诠释学”。所谓“和合”,是自然、社会、人际、心灵、文明中诸多形相、无形相的相互冲突、融合,与在冲突、融合的动态变易过程中诸多形相、无形相和合为新结构方式、新事物、新生命的总和,是人对生存、意义、可能世界的思考创造的活动,是创造事物的基本原则与本然状态。“和合”思想积淀于各家各派的思想文化之中^②,体现着中华文明的重要思想价值。无论是天地万物的发生,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身心灵以及不同文化间的关系,还是社会伦理道德、心理结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审美情感,都贯通着“和合”思想。

虽然“和合”思想源远流长,但始终缺乏以“和合”为核心建构一种诠释体系的自觉,而“和合诠释学”正是在“和合”思想基础上提出来的创造性诠释学说。和合诠释学以“和合生生道体”为形上本体依归,既涵摄又超越传统的诠释理论,将现代诠释学方法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强调理解的自我实现、诠释的自然表达,是建构中国诠释学体系、表达中国文化自身价值诉求的哲学尝试。和合诠释学的理论目的,就是继承并内化传统注经家的阐释,在文化多元化的大背景下进行理论转化与时代创新,在跨文化语境下借鉴现代理论实现传统学术的当代

转型,重构传统原典的本体诠释和时代应用方法。

二、“和合诠释学”的本体依据

“和合”既是诠释方法,也是诠释本体。它是各种诠释现象资始与资生的无尽渊源,是各种诠释观念沟通与交汇的转换枢纽,是各种诠释行为期盼与追求的永久目标,是各种诠释尺度权变与转换的最高根据。而自觉以“和合”为价值追求的“和合诠释学”,其依据的本体就是“和合生生道体”。作为诠释本体的和合生生道体,不是高悬在万物之前的一个客观真理,而是在万物生生之中,在融突交流之中,在人与人之间的行动实践中的存在状态。因此,以和合生生道体为形上依据的和合诠释活动,就是关于“存在”的生成性活动,是诸要素的有机融合、创新的生成性活动,是与宇宙秩序相和谐、与生生道体相契合的体验性过程。在和合诠释学的视域中,主体与对象在和合之前并不存在,有待异质要素的缘会、聚合才有新的主体与对象生成。和合主体在敞开中与客体融合,客体在敞开中与主体融合,“存在”在主客体的和合生生中生成意义,呈现本真。

在这个意义上,“和合诠释学”就是对哲学、历史、艺术、语言、价值规范等背后“和合”本质的诠释,并通过此种诠释而回归生生道体,顺应天地秩序。和合生生道体是生生不息、涵容多元的道体,道体在生生流变中呈现,理解在自我诠释中实现。对和合生生道体的体会、体验、理解的过程,就是“综合的创造”的过程,也就是通过合于道的体悟而开展为和于天地秩序的观照、创造的过程。具体到经典文本中,“和合诠释学”就是要度越“探究本意”与“自我理解”的阶段,揭示经典背后所蕴含的和合生生道体以及道体流行所展开的和合活动,并将这种和合精神通过创造的诠释而施之教化、指导实践、回应时代问题。因此,和合诠释学是面向所有思想流派、宗教体系、生活方式的开放的诠释范式。通过诠释性的生成活动,主体与对象融合在诠释中,解释者与被解释者融合在解释中,“我”与“六经”融合在注疏中,存在主体与客体世界融合在和合生生道体中,由此开显一即一切的本真道理。

总体来说,作为“和合诠释学”的本体依据,和合生生道体具有以下三个特性。

第一,和合生生道体是“虚性”的,具有包容万事万物的开放性、吸纳性。和合生生道体因其虚性,才能处诸多形相、无形相之中,将其包容、融合起来,

才能超越为诸多形相、无形相的“领袖”。这就是说,和合生生道体的虚性,在其包容、融合诸形相、无形相时,可以内在于诸形相、无形相,可以与其实质性形相、无形相圆融无碍,这便是虚实圆融,虚不斥实,虚内在于实;诸形相、无形相在“和合起来”时,和合生生道体就超越诸形相、无形相的融合,而构成虚性和合体,虚既内在又超越。从形式的视域而言,虚虚实实;从内容的逻辑而言,虚而不实,虚能融实。

第二,和合生生道体是“无性”的。无性之无,即大无;无性之用,即大用。《老子》讲“当其无,有车之用”“当其无,有器之用”“当其无,有室之用”,车、器、室的“无性”是其本真,“无性”使其有用。但“无性”既不寓于有性之中,亦不在有性之外。无体内在于有用,无不离有,有依于无;无有赖于有而无,有相依于无而有。车无毂之有,器无埴埴之有,室无户牖之有,无亦不成其为无。反之,有亦不成其为有,无亦成其为有之用。

第三,和合生生道体是“空性”的。空能容有纳物,空能融突万有。有物不自有物,万有不自万有,有物万有“不自”即空有。不空为有,已有无能容纳万物,融突万有;不空即实,已实不融于有物,不容于万事。世界万物万有新陈无实,流变无定,动静无常,生死无住。无实、无定、无常、无住即是空性。空灵无物,才能有容乃大;如若有物,便是有限有界。唯因空灵,方有生命智慧;唯因无物,方成气象万千;唯因空性,方可融百川于大海。空灵的大海,变化万端,神妙莫测;和合的空灵,冲突融合,生生不息。

和合生生道体的“虚性”“无性”“空性”决定了和合诠释学是“变动不居,周流六虚”的诠释生成过程,和合生生道体是永远“在途中”的超越之道,它即超越即流行,是一无穷无限的意境;它是至无至空的本真存在,它圆融洞澈,昭明无碍。因其不断超越,与时偕行,故和合生生道体不是僵化的、固定的实体,而是“唯变所适”的生命智慧及其化育流行的智能创生虚体,是“变动不居”的流体,是自由澄明境界的和合体。它是任何显现的和合者背后隐蔽的那个不在场的和合本真,一切“显现”的与“隐蔽”的、在场的与不在场的、有限的与无限的都在“和合起来”的“途中”流动不息,须待本体的诠释才能涌现其意义。

三、“和合诠释学”的义理结构

作为新的哲学理论思维形态,和合诠释学具有

独特的义理结构,其以“和合生生道体”为本体依据,以“三法”为思辨方法,以“三层次”“三结构”为层次结构,以“三界”“八维”为系统诠释框架,以“五大原理”为价值原则,形成含摄思辨方法、层次结构、系统框架、价值原则的诠释系统。

1. 思辨方法

每一种理论形态都有与其相适应的哲学思辨方法,和合诠释学采用的思辨方法完全不同于中西传统思辨方法,这体现为以下三点。

第一,中西传统思辨方法是“求一法”,而和合诠释学的思辨方法则是“生生法”。“求一法”追求绝对的“一”,此“一”是构建、判断、诠释、评价一切事物根据、支点的标准和尺度;而“生生法”并不追求一个唯一的、绝对的、至极的形上本体,也不追求一个否定多样、多极的“中心”或实体的统一性,而是多元的融突协调法、和谐法,是新的释义体系的不断化生。

“生生法”表明经典文本不可追求唯一的、固定不变的“原意”,“原意”并不能被最终把握。这种诠释方法强调诠释者不是被动地接受文本的意义,而是通过自身的理解和体验,发掘文本的多元意义和价值,对文本进行再创造性的理解和解读。它承认世界中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观点、文化、价值观和现象,并且这些不同的事物之间可以相互融合、相互促进,最终达到和合诠释的目标。

第二,中西传统思辨方法是“对立法”,而和合诠释学的方法则是“创新法”。“对立法”是非此即彼、二元或多元之间的对立冲突;而“创新法”则承认“生生”基础上的三元系统和多元系统,在并育并行、不害不悖中圆融无碍,生生不息。

和合诠释学的“创新法”表明,对经典文本的解读不是非此即彼的对与错,经典的义理是在时代与著者的交互中生日而成的,文本的意义系统是敞开的、非一的。在解读经典文本时,我们需要充分考虑到文本的多元化意义,从而更加全面地理解经典的内涵和价值。任何理论学说,如果没有创新性的超越,就没有“生意”化的流行,就会沦为工具化的教条或僵死化的古董;同样,如果没有创新性的流行,就没有实质性的超越,就会陷入虚伪的粉饰或保守的辩护。只有当二元关系因“和合”而对称破缺,当二值逻辑因增值而排中律失效,出现传统思维方法无法推演的情状时,才能超越二元的传统思维方法,实现创新性的和合诠释。

第三,中西传统思辨方法是“写实法”,而和合

诠释学的方法则是“意境法”。“写实法”强调“本质还原”,是一种描述的实体现象法;“意境法”强调“境界创造”,是一种人文价值的创造学和自由境界的建筑学。

和合诠释学的“意境法”,不是将人文精神还原为主体的纯粹意识本身,也不是直观纯粹的“本质存在”,而是直接站立在意向性的逻辑桥梁上洞察主体的“自我”和对象的“本质”。质言之,和合诠释学意义上的“和合”并非一种先验性的独断论真理,也不是“脱离历史语境之抽象的实质性价值规范”^[5],它不在理解之前,也不在理解之后,而是在理解之中自然展开的精神秩序,是超越主客二元分裂结构、介之于主体与客体的“视域融合”本身。

和合诠释学的“生生法”“创新法”“意境法”使我们的诠释活动拥有了更加丰富灵活、更加面向生活的思辨方法。“三法”引导我们在多元、开放、创新的思路中探索文本的意义,以实现自我诠释和理解生生不息的呈现,激发我们对和合诠释的热情和想象力。

2. 层次结构

和合诠释学在分析经典文本意涵时,对其中的哲学逻辑范畴,着重从具体、义理、真实三层次以及表层、深层、整体三结构进行诠释,以揭示哲学范畴的义理内涵,进而洞悉经典文本的整体本质。

第一层次,具体的诠释。所谓具体的诠释,一般具有固定面的结构形式,亦即按照其思想逻辑范畴的资料、文本,如实地显现范畴的固有含义。在具体诠释中,主体与客体之间有着历史的关系,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客观过程,在历史中达到主客的融合。一个思想家所创造的哲学思想内藏的种种意蕴,其在世时往往不见得就能真正了解或自觉意识到它的价值,但“原原本本地去了解思想家原原本本的思想”这个要求仍然是可以实现的。中国古代源远流长的训诂注疏之学,便是企图廓清古人原本的范畴意蕴,直达作者的叙述原意。

第二层次,义理的诠释。所谓义理的诠释,一般具有横断面的结构形式,它是指把范畴放在一定的历史范围内,从一定历史时期的整个思潮中,从整体思想的网状联系中,从时代的精神和多向结构中,深一层地揭示范畴的内涵。一个哲学家、思想家,当他提出某种哲学理论时,未必就已完全意识到这种哲学理论的价值,往往通过论争,同一意见者的发挥与不同意见者多层面的批评,使各范畴所包含的规定性更加明确,使各范畴在整个时代思潮和思想逻辑

结构系统中的作用和地位更加明显。这样,便可把握范畴的深层内涵、义理指向。

第三层次,真实的诠释。所谓真实的诠释,一般具有纵断面或横断面与纵断面相结合的结构形式。范畴的本质含义,通过真实的诠释过程显现出来,这里既有对范畴固有资料、文本的重新审查梳理,亦有对范畴在一定历史时期内的含义的重新发掘,更有哲学范式转变而带来的对范畴的创新性诠释。多层面的互相参验使我们对哲学范畴的总体思考更加全面,更加立体,更加真实。

如果说具体的诠释是注重文本原意的诠释的话,那么,义理的诠释则是对范畴所内藏的种种时代哲理的发掘,真实的诠释是梳理出范畴本应理出而未理出的哲学内涵,三个层次的诠释方法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转化。和合诠释学就是在此基础上,借助新的出土资料、技术手段、哲学范式指引、科学诠释方法,对哲学逻辑范畴进行更加精微、系统化的解读,从而构成和合诠释学的范畴诠释系统。

具体的诠释、义理的诠释、真实的诠释三层次,又在具体分析诠释的过程中,展开为表层结构、深层结构、整体结构。

第一,所谓表层结构的具体诠释,是指客观地再现思想逻辑结构中概念、范畴的本意。这种诠释方法不仅需要语言学和逻辑学的基础知识,还需要对哲学家所处的文化背景、历史背景和语言背景有深入的了解。这需要对哲学家的言论、著作句法层面结构和语义层面结构的诠释。

在句法层面结构中,诠释者需要了解语言的基本语法、句法和修辞结构,以及这些结构如何影响哲学家的表达方式。例如,有些哲学家可能倾向于使用抽象的概念和范畴,而有些哲学家则可能更喜欢使用具体的例子和比喻来表达自己的思想。

在语义层面结构中,诠释者需要了解哲学家的基本概念、范畴和理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诠释者还需要了解哲学家的语言风格和用词习惯,以便准确地理解其本意。通过对哲学家言论和著作的句法层面结构和语义层面结构的深入分析,诠释者可以更准确地理解其思想逻辑结构中的概念和范畴的本意,从而更好地传承和发扬其哲学思想。

第二,所谓深层结构的义理诠释,是指从整体思想的逻辑结构,即范畴之网和时代思潮之网中,再现思想家逻辑结构中范畴的义理内涵,从宏观的整体来透视微观的局部范畴的义理。这需要对思想家的

哲学范畴作网状层面结构和时代层面结构的诠释。

所谓网状层面结构,是指通过不同哲学范畴之间的相互参证、相互诠释以达成对根本意旨的追寻。我们必须把思想家的思想逻辑结构中的每一范畴放在整体范畴之网中,从其相互联系、渗透、影响中,反求范畴的含义,便能深层次地认识范畴。

所谓时代层面结构,是指从时代思潮的整体联结中,进一步确定范畴的意蕴,通过同时代不同思想家对同一哲学范畴的整体把握和理解,削弱片面、局部解读范畴的可能性,同样达成对范畴的深层次认识。

第三,所谓整体结构的真实诠释,是指从历史的发展演变的联结中,掌握范畴演变的必然趋向,以验证概念范畴的本质意蕴。从时代与历史、历史与逻辑的统一中,深层地揭示范畴的整体本质。这就需要对哲学家思想、概念、范畴作历史层面结构和统一层面结构的诠释。

范畴在历史层面的整体结构,展示为历史潮流中的动态诠释过程。思想家的原初心意,不仅表现于言辞、行为,而且与同时代人之间有一种普遍的共通认识,这种共通的基础便表现为时代思潮。而对于具体的思想家来说,句法、语义层面背后蕴含的内在体验,经过历史检验而成为历史的内在逻辑,这种历史内在逻辑,一般可与哲学范畴深层内涵相符合或和谐,而显示出历史层面的真实意蕴。

范畴进入统一层面的整体结构,便是句法、语义层面的表层结构和网状、时代层面的深层结构及历史层面的相互联系、渗透,这种联结便可构筑成哲学范畴的系统诠释及其整体思想逻辑诠释,并可进一步梳理出整体思想逻辑结构的核心范畴,显现出一系列范畴的地位层次纲目。这种诠释按照视域兼容方式不断开拓新的意义疆界,通过言语命名扩大价值活动范围,通过象征联想诱发智能创造冲动,通过意象境界营造精神家园。在这种诠释中,古义与今义、本义与引义、广义与狭义、真义与假义同时并存,圆融无碍,和合为一。

3. 系统框架

和合诠释学依据传统天、地、人“三才之道”和人类生存空间的多重维度,建构了“三界”“八维”的和合诠释结构系统,作为和合诠释学立论的主体框架以及解释生活世界的基本工具。

“三界”即“天”的可能世界、“地”的生存世界、“人”的意义世界。可能世界对应“天道”,它虽依现实世界的模态构造去构想和理解,但又是与现实世

界的超越,是为“天道和合”;生存世界对应“地道”,它以人的生命生存为立足点,通过回答与人的生命生存直接、间接相联系的一切生命生存问题,以求化解人的生命生存中的种种冲突而获得和谐融合,是为“地道和合”;意义世界对应“人道”,只有通过人的关照,才能赋予进入人的视界的一切对象以意义和价值,一切有关意义性、价值性的事物、对象、状态、规范、原理等的总和,构成了人所特有的意义世界,是为“人道和合”。

“三界”互相融突,互相贯通,互相涵摄,互相转换,互相圆融。任何经典文本都可以以“和合三界”为诠释框架,梳理出一条通达“和合本体”,纵贯生存世界、意义世界、可能世界的诠释文脉,转化为可能诠释、生存诠释、意义诠释。

可能诠释是对天道的和合诠释,是人通过不断选择、设计可能方案来诠释自身的生命智慧、阐明存在的价值和意义的活动。可能世界本质上是人的自由创造,是人的思维能动性的表现。人使潜存的可能世界在主体实践交往活动过程中,转换为新的结构方式,即新的、有生命的理想世界,从而为超越现实境遇的、通联天道的和合诠释创造空间。

生存诠释是对地道的和合诠释,是人对人所生存的对象世界的思考创造的活动。人是生存世界一切活动的主体,使生存世界具有无限生气和生命力。人以其能动的自我创造性而参与生存世界的造化活动,即参地育物,实现主体人的价值和意义。这种主体参与生存世界的造化活动,既是人化世界的活动,亦是主体自我变化生存方式、自我诠释主体存在的活动。

意义诠释是对人道的和合诠释,是人在创造天地的价值意义中,获得自身的价值和意义的活动过程。人是天地间价值和意义的能动的、创造的主体,天地万物的意义和价值体现了人对事物的价值需要和价值态度。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可能世界和生存世界的一切事物、变化和过程,都将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和合到服务人类的价值目标上来。从长远的、全局的视角来说,人的价值需要是多元的、多层的、统合的、序化的,并趋于极致和完全的,它蕴含着意义世界的和合诠释价值。

和合诠释学具有贯通体用、面向生活、面向时代的理论自觉,由“三界”之“体”转而为“八维”之“用”。“八维”即形上和合维、道德和合维、人文和合维、工具和合维、形下和合维、艺术和合维、社会和合维、目标和合维。

形上和合,或称和合形上。形上和合的“形上”指形质未分的元始状态,就是对象化自然的本来状态的和合。它圆融生存世界、意义世界、可能世界,并对三界作整体性诠释,由此建构形上诠释和合体。

道德和合,或称和合道德。道德和合以天、地、人为目标,以“人”界的“性”与“命”为内涵,以天人和合、地人和合为价值导向,建构“天人和合”的自然道德诠释学说、“地人和合”的社会道德诠释学说、“人人和合”的人际道德诠释学说、“心身和合”的心灵道德诠释学说,从而建构道德诠释和合体。

人文和合,或称和合人文。中华文明中的“文”以“人”为本位,“人”又以“文”为自性,通过人与自然、社会、人际和人自身的诸关系的调整,以教化天下,这就是人文精神的自觉诠释,由此建构人文诠释和合体。

工具和合,或称和合工具。工具是导向目标的手段、方法和技术,工具和合的本质和核心,就是“解”,如“庖丁解牛”的“解”。“解”不是被动地、消极地服务于目标,而是人自身智慧投入的和合。任何工具系统,都是对人自身的自然性的突破,对人所设定目标的有效性诠释,由此建构工具诠释和合体。

形下和合,或称和合形下。它是与形上和合相对应的人类生命运动的特殊形式。作为“形而下”的人的经济器物活动层面,直接关系到人的衣食住行到社会文化活动,影响到个人、家庭、社会、国家、民族富强,其间构成与自然、社会、人生经济交往活动的种种冲突融合,而建构经济诠释和合体。

艺术和合,或称和合艺术。它是人对存在世界进行精神把握的艺术方式,是满足人的特殊精神需要的审美文化活动。人类在生活实践交往活动中,主动赋予活动本身以审美意义,并对美的表现形式与实现价值进行和合的诠释,由此建构艺术诠释和合体。

社会和合,或称和合社会。现代社会是指人生活、生存的环境、载体或共同体,是人们以生活实践交往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总体。人对社会组织方式、群体运作机制、国际交往模式和合互动表达、和合自觉诠释,由此建构社会诠释和合体。

目标和合,或称和合目标。目标和合是指主体所意欲达到的价值理想,包括人格理想和社会理想。人格理想是对人在生存完善意义上的终极关怀,它作为道德理想的体现,构成了人生的精神境界;社会理想是人对未来社会生活交往活动的想望,把人的美好的愿望加诸未来社会,而构成理想社会。和合

目标在本质上涵摄了人所追求的可能世界的总和,表达了对真善美和合世界的向往诠释,由此建构目标诠释和合体。

可以说,“三界”“八维”贯通了人生存的各个维度和领域,既涵摄了我思之体,也指涉了我行之用,是对人的真实生活的诠释、万物生存时空的诠释。

4. 价值原则

和合诠释学并非只是务虚的理论哲学,它更是人文的教化哲学、实践的行动哲学、应用的时代哲学。和合诠释学强调诠释活动必须具有人文性、实践性、时代性的价值导向,强调在诠释过程中实现不同思想、文化、价值观之间的汇通融合,由此而提出“和生、和处、和立、和达、和爱”五大原理,作为和合诠释学的基本价值原则。

第一,和生原理指的是在诠释过程中要尊重不同诠释立场、不同诠释方法、不同诠释目标的共存、共生。多元并立、多元共在,而非一元独立、二元对立,才是事物得以顺利发展的基本前提。同样,在进行诠释活动时,不能先入为主设定正确的立场、固定的方法、必然的目标,而要强化“真理”在诠释中显现、“方法”在诠释中整合、“目标”在诠释中生成。

第二,和处原理指的是在诠释过程中要实现生存处境的和谐。即在进行诠释时,要考虑所处的文化、社会、历史背景等因素,亦要在纵深的历史时空中,在超越的心灵体验中,使诠释能够与人的生存处境、存在意义相协调,达到深层次的融合和理解。

第三,和立原理指的是在诠释过程中要实现文本与生活、作者与读者、历史与当代、个人与群体、理论与实践的诠释共立。即在诠释过程中,我们不仅要注重文本文字,也要跳出文本,立足生活本身进行深入诠释;不仅要探索作者著作之本意,也要注重读者主体性的诠释再创造;不仅要进行历史梳理、场景还原,也要立足当代,实现古今融合下的创新诠释;不仅要注重个体性表达,也要将诠释活动推廓至群体、社会中去,实现社会性的创新诠释;不仅要注重理论的抽象总结,也要付诸实践,实现实践中的诠释表达、行动性的和合诠释。

第四,和达原理指的是在诠释过程中要实现经典文本原意、传统注疏阐释、和合创造诠释之间的和合互通、意义共达。即在诠释过程中,必须要在批判继承的基础上实现创造性的诠释发展,深入探究作者未竟之意、注者未发之论、时代未论之言。

第五,和爱原理指的是在诠释过程中,要尊重不同的思想、文化、价值观之间的差异,以和合道体统

摄不同的诠释观点和主体立场,以开放的胸怀容纳异己的文化因素,以同情的爱心与不同文明体系相互理解,最终达到理事无碍、相即相容、如如平等、本一不二的和合境界。

“五大原理”厘定了和合诠释学的价值基准,指明了诠释方向。这些原则强调在诠释过程中实现不同思想、文化、价值观之间的和谐与融合,以达到一种共生、共处、共立、共达、和爱的和合诠释状态。

结 语

“和合诠释学”旨在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诠释学理论相结合,以实现中国哲学的自我创新和发展。它由形上的本体依据到具体的义理建构,贯通体用,兼容上下,形成了由点及面、由表及里、由虚入实,既有形上支撑亦有现实关怀的人文诠释体系。它以“和合生生道体”为形上指引,以“生生法”“创新法”“意境法”为其基本思辨方法,以具体、义理、真实三层次以及表层、深层、整体三结构为哲学范畴逻辑诠释的基本层次结构,以“三界”“八维”的时空结构转而生存诠释、意义诠释、可能诠释的主体框架以及形上诠释、道德诠释、人文诠释、工具诠释、形下诠释、艺术诠释、社会诠释、目标诠释的具体发用,以“和生、和处、和立、和达、和爱”五大原理为其基本价值原则、方向导向。

总体来说,“和合诠释学”的提出及其义理系统的建构具有以下价值。

第一,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文化自信。“和合诠释学”以中华“和合”思想为根基,承续中华文明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的内核,并从中提炼出具有时代价值的观念和思想,通过跨学科、跨文化的交流对话,促进不同思想体系的融合与创新,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焕发出新的生命力。这有利于我们树立文化自信、历史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好地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

第二,提供新的诠释框架和话语体系,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和合诠释学”提供了一种新的诠释框架和话语体系,将独特的“在场感”与哲学意识、时代意识融入对文本的解读中,使经典文本在“效果历史”中不断被诠释与重构,不断开对哲学本体的根本性探讨。这有利于我们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

法创新,发挥中国诠释学思想在融通中外文化、增进文明交流中的独特作用。

第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巩固文化主体性。“和合诠释学”通过重新审视中国哲学的历史、现状和未来,将马克思主义所蕴含的科学性、人民性、实践性、发展性以及普遍联系规律、对立统一规律融入义理建构和价值申述中。这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有益尝试,是巩固文化主体性、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有益探索。

总之,“和合诠释学”的提出及其义理系统的建构,超越了中国哲学“照着讲”“接着讲”的阶段,达到“自己讲”“讲自己”的理论宗旨,对于我们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量,实现中华文明的旧邦新命,为中国人寻找安身立命的精神家园,都具有一定的文化意义。

注释

①譬如,“创造的诠释学”立足于经典文本诠释,但在跳脱出文本、直面生活本身与价值选择方面,却又不足;“本体诠释学”过于强调诠释本体的建构,重视意义的探求,而忽视了主体的实践与行动;“德行诠释学”强调了主体的价值取向与教化实践,但“德行”的价值取向无疑来自儒家,那么能否以其统摄佛、道、耶诸教,就是一个重大的问题;“生活儒学诠释学”揭开了“诠释”本身的存在论意义,阐明了存在者在诠释中生成的问题,但没有就存在者、存在对象、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给出概念上的提示。②和,《说文》:“和,相应也。”意为声音相应和谐。又《说文》:“稣,调也,从龠禾声,读与和同”。段玉裁注:“经传多假和为稣”。可以说,和即稣,稣又有音乐协调、和

谐之意。合,《说文》:“合,合口也。”合口即唇齿的并拢,引申为诸多要素的聚合、合作。春秋时期,“和合”一词首次出现于《国语·郑语》:“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指商契通过人文教化,达成“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和谐的人伦关系,进而使百姓得以保全、安养。《国语·郑语》又说:“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墨子·尚同中》:“内之父子兄弟作怨讎,皆有离散之心,不能相和合。”《管子·兵法》:“畜之以道,则民和;养之以德,则民合。和合故能谐,谐故能辑,谐辑以悉,莫之能伤。”《管子·幼官》:“畜之以道,则民和,养之以德,则民合。和合故能习;习故能偕。偕习以悉。莫之能伤也。”《荀子·礼论》:“故人之欢欣和合之时,则夫忠臣孝子亦憊而有所至矣。”《焦氏易林》:“坐车乘轩,据国子民,虞叔受命,和合六亲。”《史记·魏世家》:“魏君贤人是礼,国人称仁,上下和合,未可图也。”《史记·循吏列传》:“施教导民,上下和合。”《新语·道基》:“《乾》《坤》以仁和合。”《焦氏易林》:“三德五才,和合四时。阴阳顺序,国无咎灾。”《韩诗外传·卷三》:“故天不变经,地不易形,日月昭明,列宿有常;天施地化,阴阳和合;动以雷电,润以风雨,节以山川,均其寒暑,万民育生,各得其所,而制国用。”《孔丛子·论书》:“阴阳和合,雨露之泽,万物以成,百姓咸飨。”

参考文献

- [1] 蔡元培. 学堂教科论[M]//蔡元培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145.
- [2] 许啸天. 国故学讨论集:第1集[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6:101.
- [3] 景海峰. 儒家思想现代诠释的哲学化路径及其意义[J]. 中国社会科学,2005(6):26-36.
- [4] 余敦康. 诠释学是哲学和哲学史的唯一的前进路[J].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5(2):29-33.
- [5] 傅永军. 从经典诠释学到德行诠释学[M]//傅永军,牛文君. 诠释学的突破:从经典诠释学到德行诠释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前言16.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Classics and the Semantic Construction of “Hehe Hermeneutics”

Zhang Liwen Hu Zhaodong

Abstract: The process of interpreting Chinese classics is long and rich. Contemporary Chinese scholars have attempted to explore a new path of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Western hermeneutics, but China-dependent, independent of tradition and integrating modern interpretive methods. However, they have found it difficult to form a philosophical interpretive framework that encompasses different religions, ethnicities, and subjects. “Hehe Hermeneutics” is a creative interpretive theory based on the idea of “Hehe”. It takes “Hehe Brings about Daoism” as its ontological basis, “Three Methods” as its speculative method, “Three Levels” and “Three Structures” as its hierarchical structure, “the Three Divisions of the Universe” and “Eight Dimensions” as its systematic interpretive framework, and “Five Principles” as its value principle, forming a humanistic interpretive system that not only provides metaphysical support but also practical care. The proposal of “Hehe Hermeneutic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theoretical system inherit the essence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providing a new interpretive framework and discourse system for Chinese philosophical research and classic text interpretation. It is a beneficial attempt to combine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with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nd a beneficial exploration to build China’s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and consolidate cultural subjectivity.

Key words: Hehe; hermeneutics; classic interpretation; Daoism; subjectivity

责任编辑:涵 舍

严遵如何“以老释老”？

——从《老子指归》的文辞、思维与意旨切入

李芙蓉

摘要：作为诠释《老子》的早期注本，严遵《老子指归》的目标并不在于析解字面文义，而是通达《老子》一书的核心意旨，并以此为门户对天地、阴阳、夫妇、父子、君臣和万物的关系等作出理论阐释。相较于其他《老子》注本，《老子指归》在诠释具体细节和保持哲学视野间取得了巧妙的平衡，这得益于严遵在铺陈文辞的同时保持了“以老释老”的诠释方式。具体而言，在文本层面上，《老子指归》在行文用语、句式、修辞等方面承袭了《老子》的文辞表达；在思维方式上，《老子指归》沿袭了《老子》类比和对反的理路；在义理层面上，《老子指归》对“道”“德”“自然”“无为”等核心概念与重要观念的阐释运用都力求契合《老子》要旨。通过“以老释老”，严遵既完成了对《老子》的注解诠释，又展现了其对天地万物和社会运行法则的哲学思考。

关键词：道家；严遵哲学；诠释；自然；无为

中图分类号：B234.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4-0130-08

作为西汉晚期系统阐释《老子》的文本，严遵的《老子指归》（以下简称《指归》）无疑是众多解老释老文本中极为独特的一部。正如宋人晁公武在《郡斋读书志》中所说，“其章句颇与诸本不同”^{[1]440}。简而言之，《指归》的独特之处不仅在于七十二篇章结构迥异于诸多通行本和简帛本《老子》，还在于其注解形式不同于河上公或王弼等《老子》注本：它很少以概念或字句为注解单位进行随文训释，而是以语句或段落为对象采取整体性解读。

值得注意的是，严遵将“指归”作为其《老子》注本之名，表明意在探究《老子》思想意旨，那么其所理解的《老子》之“指归”具体为何？严遵虽未明言“指归”之义，但他注解“故建言有之”^{[1]34}一句时说：“‘有之’者，言道之难知，[惟]（推）柄自然之归，以统万方之指者能有之，非庸庸者之所能闻也。”^{[1]39}在严遵看来，“道”深微难知，只有秉持自然归向，综理万方宗旨才能理解。

笔者认为，此处“指”“归”连用或可推究《指归》一书的核心要旨，即“柄自然之归，以统万方之指”。那么，“自然”与“万方”究竟为何？据史书所载，严遵“博览亡不通”^[2]，“仲尼、严平，会聚众书，以成《春秋》《指归》之文”^{[3]899}。可见，严遵博览通各家典籍而著成《指归》，其书大量援引《庄子》《周易》原文词句、观念及思想对《老子》进行诠释^[4]。如果从文本诠释的角度来看，严遵所说“自然”或可指向《老子》之意旨，而“万方”或可指向其所熟通的《庄子》《周易》和黄老文献。严遵又说：“下经为门，上经为户，智者见其经效，则通乎天地之数、阴阳之纪、夫妇之配、父子之亲、君臣之仪，万物敷矣。”^{[1]1}这提示我们，对《老子》意旨的探寻虽然是严遵诠释的核心，但远非其思想的终点，严遵试图以诠释《老子》上下经文为门径，联通天地、阴阳、夫妇、父子、君臣和万物。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认为严遵所论的“自然”指向《指归》一书，而“万方”

收稿日期：2024-01-13

作者简介：李芙蓉，女，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辑（北京 100732）。

则指向天地万物和社会伦理运行的道理与法则。

不过,无论我们采取哪种方式理解“指归”及“自然”“万方”的具体含义,可以肯定的是,严遵写作《指归》一书的目的绝不在于单纯注解《老子》的字面文意,而在于其“经效”。这就决定了《指归》的诠释方法不同于其他《老子》注本,并非采用对原文字词逐一解释的方式进行诠释。正如瓦格纳所指出的,“通过撰写《注》和《指归》,严遵找到了解决逐句注释与一般性论文的问题的方式:前者的危险在于迷失于细节,后者的大视野的危险在于有可能脱离文本”^{[5]35}。换言之,《指归》对《老子》的诠释在具体细节与哲学视野之间取得了良好的平衡。细究《指归》可以发现,无论在文本层面的行文风格上,在思维层面的逻辑理路上,还是在义理层面的核心意旨上,《指归》都沿袭《老子》而来,并对《老子》主旨作出了丰富细微的阐释。正因为如此,历代学者如刘凤、沈士龙才对《指归》多有赞誉,称“其为旨与老氏无间”^{[1]441}，“叹其深得老氏之旨”^{[1]442}。现代学者亦认为“严遵的解释和发挥更有意义,也比较符合《老子》清净无为的思想”^[6]。有鉴于此,我们或可宽泛地将《指归》采用《老子》文本自身所具有的语词、文句、思维方式及核心思想等来诠释《老子》的方式称之为“以老释老”。本文即以此切入,探讨《指归》如何在文本、思维和义理层面上“以老释老”。

一、因《老子》之文:文句与修辞

直观来看,着眼于文本意旨的整体性诠释风格使《指归》很少关注对字词的注解,这很容易令人产生一种误解,似乎《指归》在文辞语句上疏离于《老子》文本。瓦格纳即指出,严遵“随意地引入在文本中没有根基的概念。同时,他似乎不关心文本的内在一性。他几乎没有在自己写的东西以外提到过《老子》的句子或哲学论断,而是用他自己的语汇将各章联系起来。他没有努力用注释与本文的接近以及注释结构的致密说服读者”^{[5]206}。但此说值得商榷。如果我们仔细梳理对比《老子》与《指归》的文本,可以发现《指归》在行文用语、句式、修辞等方面均反映出其对《老子》的效法与承继。

其一,从行文用语方面来看,严遵不仅十分重视《老子》原文中的基本概念和重要语词,而且对《老子》中的低频语词也颇为厚爱。就前者而言,对于《老子》文本中的“道”“德”“无”“无为”“自然”

“常”“虚”“静”“柔”“弱”等重要概念语词,《指归》中也反复出现且使用频率颇高^①。就后者而言,以《老子》原文“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加人”^{[7]166}中的“市”字为例,“市”在《老子》文本中仅出现一次,表示取得、交互之义,而《指归》在表示交互交往之义时常常选择“市”字予以表达,如“殊类异伦皆与之市”^{[1]75}，“鬼神与人合而俱市”^{[1]202}，“默然无为,与万物市”^{[1]253}。当然,严遵对于《老子》原文的推崇不仅表现在语词和概念上,还进一步延伸至命题和语句上。比如《老子》文本中只出现一次的“长生久视”^{[7]160},在《指归》中出现数次:“使民无知,长生久视”^{[1]64}，“其欲先人、处穷宠、秉至尊、长生久视、乐以无患”^{[1]254}，“与道为人,与天地友,长生久视,终而复始”^{[1]321}。再如,《指归》中“万物纷纷,各如其处”^{[1]238}应是化用《老子·第十六章》“万物并作,吾以观复。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7]39}一句而来。

其二,从所用句式来看,《老子》一书文约义丰,为了更好地阐明一些较为晦涩的概念和道理,大量运用判断、排比、对偶、疑问等句式;而严遵在注文中不仅大量保留了《老子》的诸多常用句式,且在《老子》原有句式基础上加以创新。

第一,《老子》文本中常见的句式是“……,是谓……”,这一句式共出现 20 余次,用以定义一些较为艰涩的概念或形容某种莫可名状的情形,例如“能知古始,是谓道纪”^{[7]35}，“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是谓玄同”^{[7]152}。对于这一句式,《指归》不仅直接援引《老子》的原文,比如“是谓玄同”“是谓玄德”等句,而且也采用“……,是谓……”这一句式描述不可言状之情形,比如“时则通达,和则得中,嗇则有余:是谓益生”^{[1]125}。

第二,《老子》常用“……若……”的句式连接前后相反的一对概念,以此彰显相反相成之理,比如“正言若反”^{[7]195}，“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辩若讷”^{[7]127}。刘笑敢先生指出,这一句式中的“若”字表达了老子“谨慎的、不肯断言的态度”^[8]。不过,由于《老子》常用四字句,导致这一句式前后概念不完全对等。针对这一问题,严遵将“……若……”这一句式改造为“……而若……”“若……而……”,比如“生而若死,新而若弊”^{[1]162}，“直而若屈,正而若枉”^{[1]78}，“若远而近,若晦而明”^{[1]147}。严遵还将这一句式省略为“……而……”的三字句式,以保证前后两词的对等与均衡,比如“虚而实,无而有,疏而密,迟而疾”^{[1]196}。这一省略句式没有“若”字,

直接用“而”字连接前后的概念,似乎比《老子》少了一丝谨慎,多了一丝泰然。

第三,《老子》一书文辞精妙凝练,又十分注重说理,文中常用“……是以……”“……(是)故……”“……以其……”等句式凸显前后语句间的因果关系。比如“无有人无间,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7]123}一句,用“是以”一词连接前后两句,借用浅显易懂的“无有人无间”阐发出较为艰涩的“无为”的道理,强调无为的重要性。“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7]129}这也是用“故”一词表示前后两句的因果关系,强调“知足”的重要性。“……是以……”“……故……”这两种句型,都将原因置于前,结果置于后;而“……以其……”的句式正好相反,将结果置于前,原因则置于后。如“盖闻善摄生者,路行不遇兕虎,入军不被甲兵,兕无所投其角,虎无所措其爪,兵无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无死地”^{[7]139}，“民之难治,以其智多”^{[7]173}。受《老子》文本的影响,《指归》更加注重说理,几乎每一篇都用“……是以……”“……(是)故……”的句式阐发上下文之间的因果关系。比如“性命自然,动而由一也。是故,使天有为,动不顺一,为高得卑,为清得裂……”^{[1]30}甚至,严遵还将这两个句式进行组合,以增强上下文之间的逻辑关联。比如“无知无识,无为无事,以顺其性;无度无数,无爱无利,以保其命。是以,山川自起,刚柔自正。故能信顺柔弱,直方和正,广大无疆,深厚清静,万物资生,无不成载”^{[1]27-28}。另外,严遵还对关联词进行改造,用“……之所以……以其……”的句式将结果前置,强调原因。例如在“民之所以离安去生而难治者,以其知也”^{[1]244}一句中,严遵先指出百姓“离安去生而难治”这一困境,然后再阐述百姓之“知”是其根源,由此促使治理者重新思考“知”与“治”的问题。

第四,《老子》一书也时常常用“吾何以知……?以此”“夫何故”“孰为……”“孰知……”等疑问句式,后文时常配合回答,以问答的形式提醒读者关注上下文的逻辑关联。比如“吾何以知天下然哉?以此”^{[7]147}，“人之生动之死地,亦十有三。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7]139}，“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孰为此者?天地”^{[7]60}。同时,《老子》文本中还常用反问句式以强调相关内容,甚至排比连用反问句,以增强语句的气势,彰显不言自明的道理。如“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得与亡孰病?是故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7]125}。受《老子》文本的影响,

《指归》也广泛使用疑问句式和问答句式进行说理,不仅袭用《老子》“夫何故哉”等句式,如“无以为为,故神明不释;无以天下为,故天下与之俱。夫何故哉?因道而动,循一而行”^{[1]32},而且《指归》大量出现“何以明之”“何以言之”“何以効之”“敢问……”等疑问句式,其后通常接“庄子曰”予以解释,这无疑是典型的问答句式。比如“何以明之?庄子曰:夫天地之应因于事,事应于变,变无常时”^{[1]21}。另外,《指归》注文中也出现了以问句排比的情况,如“夫人形[鬻](腐),何所取之?聪明感应,何所得之?变化始终,孰者为之?”^{[1]48}这或许是严遵有意识地仿效《老子》句式所作。不仅如此,在这种排比设问的基础上,严遵还采用问答句式进行排比:

是以,人始生也,骨弱筋柔……时日生息,旬月聪明。何则?神居之也。及其老也,骨枯筋急……及其死也,形槁容枯,舌缩体伸。何则?神去之也。草木之始生也,枝条润泽……丰茂畅美,柔弱以和。何则?阳气存也。其衰也,华叶黄悴,物色焦殃。及其死也,根茎枯槁,枝条坚刚。何则?阳气去之也。^{[1]325}

在此段注文中,严遵连用四个“何则”关联的问答句式进行排比,以“描述—设问—回答”循环的方式来论说因“神明”与“阳气”的“存”“去”给人与草木带来的不同变化,以此解释“神明”与“阳气”留存的重要性。

其三,在修辞手法上,通过上文的句式分析已不难看出,《老子》与《指归》都广泛运用排比和对偶。其中,《老子》文本中这两种修辞技巧引发了学界关注。刘笑敢先生针对《老子》中的排比句型指出,“古本《老子》已多有排比句,而后世编者更以修订和插入字、词、句子的方式加强了排比句型”^②。瓦格纳则在《老子》对偶句式的基础上提出了由两组以上对偶结构联系起来的链式结构,并将其视作解读《老子》的关键策略^{[5]57-70}。而成书于汉代的《指归》一书整体文辞对仗、结构规整,注文中十分罕见没有运用对偶与排比修辞的文辞,比如《指归》德经部分开篇所说:“天地所由,物类所以:道为之元,德为之始,神明为宗,太和为祖。道有深微,德有厚薄,神有清浊,和有高下。”^{[1]5}这一小段注文内就有五处对偶,并同时叠加了排比的修辞,用以说明前后连贯的“道”“德”“神明”“太和”等概念,并简单介绍各概念的特征。当然,《老子》《指归》常用的修辞手法并不限于排比和对偶,还包含比喻和对比等手法,不过这两种修辞所反映出的思维方式似乎更

值得关注,因此我们将其放置在对于两个文本所展现思维方式的探讨中。

二、效《老子》之思:类比与对反

从文本的语句修辞来对比《老子》《指归》两个文本,能够直观地反映后者对前者的主动效法。不过,这一层面的探讨仅能说明《指归》在外在形式上的“以老释老”,尚需从更深层次的思维方式上说明《指归》对《老子》文本的借鉴与融会。对于《老子》文本而言,最常用也最为显著的思维方式无疑是类比与对反^③,这两种思维方式在《指归》中是否也有充分体现和运用呢?

首先来看类比思维。由于《老子》讨论的问题往往深微玄妙,涉及的概念超脱于言象而难以言说,需要运用类比思维从现实的经验世界中寻找特定相关的事物,以便将这些抽象概念具象化,从而方便读者更好地体会和理解。《老子》常运用类比的思维模式来阐发义理。如,“古之善为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豫焉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俨兮其若客,涣兮若冰之将释,敦兮其若朴,旷兮其若谷,混兮其若浊”^{[7]37}。此处老子先说古代善于作士的人,达到深微玄妙的境界,不能为常人所识,因而只能勉强对其进行形容,并借用冬天涉水、畏惧四邻、做宾客、冰雪融化等来说明“士”具有的众多面向。可以看出,类比的手法能够较为直观地展现《老子》原文中难以名状的事理。严遵同样也擅长运用类比思维,在《指归》多数篇章中都用到这一方法。比如,严遵在诠释“下士闻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为道”^{[1]34}一句时说:“彼非喜凶而恶吉,贵祸而贱福也,性与之远,情与之反,若处黄泉听视九天;辽远绝灭,不能见闻而已矣!”^{[1]35}他生动地解释下士与“道”相隔甚远,就像下处黄泉而去听或看上居九天的地方,因而才会感到迷惑而发笑。又如“天下惘惘,咪咪喁喁;不知若鷦,无为若雏”^{[1]65},他借用“鷦”“雏”即待哺食的雏鸟与初生鸡雏懵懂无知的形象,来类比天下百姓无知无为的状态。对于类比思维,《老子》一书最显明的当是“水”“婴儿”“母”“橐籥”等喻象,而这些喻象在《指归》中俯拾皆是。

“水”这一喻象受到了学界的普遍关注。《老子》主张:“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7]22}“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7]195}虽然“水”柔弱不争,却能胜

天下最坚强之物,并且善利万物,是最接近“道”的存在。严遵不仅在《至柔篇》《江海篇》《柔弱于水篇》等篇中通过列举“水”能贯穿金石、崩溃山堤、沉溺万物的属性来说明柔弱胜刚强的道理,以“谦虚止足,卑损自牧,乐下如水,久而不忒”^{[1]219}来说明“水”乐于处下的谦逊品格,他还从多角度探讨“水”这一意象。如在“民之从化犹鱼之赴水”^{[1]89}中,他以鱼与水来比喻百姓与君王的关系。“夫大事之将兴也,犹水之出于山也:始于润湿,见于涟涟,绵绵涓涓,流为溪谷;汨汨汤汤,济舟漂石;以成江海,深大不测。”^{[1]227}这里严遵通过描述“水”从山中的源头流出,不断汇聚终成壮阔的江海的过程,来说明“为大于其细”的道理。

《老子》在第十章、第二十章、第二十八章都出现“婴儿”这一喻象,第五十五章提到“赤子”,第四十九章又有“圣人皆孩之”^{[7]134},用“婴儿”或“赤子”来象征人初生的无知无欲、质朴柔弱的状态。严遵沿用了“婴儿”或“赤子”的意象,他指出,“夫赤子之为物也,知而未发,通而未达,能而未动,巧而居拙,生而若死,新而若弊,为于不为,与道周密”^{[1]162},“澹如赤子,泊如无形;不视不听,不为不言,变化消息,动静无常;与道俯仰,与德浮沉,与神合体,与和屈伸”^{[1]121}。在他看来,“赤子”或“婴儿”尚未启发形成智巧,在不听不言、无所作为的状态下能与“道”为一体。不仅如此,严遵进一步认为,“婴儿以不知益,高年以多事损”^{[1]285},“视我之为婴儿,至于壮大有知”^{[1]97}。在严遵看来,“婴儿”正是由于无知才能受益,若其开始成长壮大有知以后就不再受益,反而会受损。因而,严遵认为明王圣主的治理天下应当“上欲不欲,天下自化;敦厚朴素,民如婴儿,蒙蒙不知所求,茫茫不知所之”^{[1]78},“君如父母,民如婴儿”^{[1]15},“当此之时,主如天地,民如婴儿”^{[1]65}。在他看来,理想之治应当是君王通过无为,让百姓都像婴儿一般处于无知无求的境地。

与“婴儿”密切相关的喻象——“母”也反复出现在《老子》文本中,而且时常与“子”的喻象一同出现。比如“天下有始,以为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复守其母,没身不殆”^{[7]143}一句中,老子三次运用到“母”这一喻象,所表达重点也略有区别。在第一次使用时,“母”的喻象与“始”相对,强调本始之义;后两处“母子”联用,则侧重母子之间的密切关联和“母亲”对于“子”以及整体的作用。严遵也注意到“母”这一喻象,指出“无心之心,

心之主也;不用之用,用之母也”^{[1]112}。在此句中“母”与“主”对偶,“母亲”喻象表示本原。严遵又说,“德如谿谷,不施不与,不爱不利,不处不去。无为而恩流,不仁而泽厚,长育群生,为天下母”^{[1]41},这一句中借用这一喻象表示“德”为长育天下万物的母亲。在“母”与“子”的关系上,严遵指出,“母爱其子,子爱其母”^{[1]75},强调母子之间彼此牵动、心心相连。

此外,“橐籥”也是《老子》原文中一个特别的喻象,“天地之间,其犹橐籥乎?虚而不屈,动而愈出”^{[7]15},用“橐籥”来象征天地之间虚时不穷、动时不竭的状态。而严遵既用这一意象来象征君王治理万物的过程,如“世主无为,涣如俨容,天地为炉,太和为橐,神明为风,万物为铁,德为大匠,道为工作”^{[1]116},又用这一意象与君王的“心”相联系,如“世主之化,虚无寂寞,容如枯槁,心如橐籥”^{[1]116},主张君王的变化虚无寂寞,心如“橐籥”一样虚而不穷。

严遵在《指归》中多次借用《老子》中常见的“婴儿”“母亲”“水”“橐籥”等喻象,既体现出其对《老子》观念的深刻把握,同时也说明其思维模式深受《老子》影响。除了类比的思维方式之外,《指归》也承继了《老子》中极为重要的对反思维方式。《老子》中的一个显要观点是“反者,道之动”^{[7]113},书中从多角度对此反复论说,如“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7]7}。严遵也承袭了老子的这一思维方式,主张“虚实相归,有无相生,寒暑相反,明晦相随”^{[1]353}。这与《老子》原文在形式上完全一致,但在内容上有所增益,虚实、寒暑、明晦都是严遵的引申发挥。严遵还提出“自然之道,常与物反:无身者生,有身者死;趋利者逢患,求福者得祸;不召自来,不迎而遇。我虽欲勿,然世不得解”^{[1]318},在他看来,事物向着相反的方向发展是自然的法则,不会因个人主观欲望的影响而转移。

老子时常论及祸福、损益之间的关系:“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7]156}“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7]120}严遵也在老子基础上多次论说祸福、存亡、损益、进退等互相转化的道理,“察我呼吸屈伸,以知损为益首、益为损元、进为退本、退为进根、福为祸始、祸为福先也”^{[1]97}。在他看来,损益、进退、祸福都是互为根本、互为始终的关系,而事物发展的结果已蕴含在与其相反的开端之中。严遵进一步分析祸福关系,“福生于祸,祸生于福,福之与

祸同营异域,俱亡俱存,异情同服,相随出入,同来异极,非有圣人,莫能独得。故,去福则无祸,无祸则无福”^{[1]188}。他指出,祸福之所以互生,是因为两者是同营异域的关系,是同一件事情的不同两面。因而,祸福存亡与共,若消除福,祸也不会存在,反之亦然,除圣人外,一般人无法只得福而无祸。而对于祸福如何进行转化的问题,严遵提出,“祸福作于无名,存亡生于微妙,二者云错,变动风号,屈伸波浑,进退彀乱,听之不可闻,视之不可见,机巧不能事,智慧不能判”^{[1]232}。祸福、存亡之间的变动非常微妙,犹如浮云交错、烈风怒号一般,不可听闻看见,超越于人的见识与智慧而存在,仅凭机巧与智慧自然无法把握。不过,严遵又指出圣人与常人不同,“夫圣人所以能动与天和,静与道合,既能保身,又能全国,翱翔乎有为之外,优游乎无事之内,取福于纤妙之中,而舒于四海之外……以其损聪弃智,废为而任道也”^{[1]291}。这是说圣人之所以能够趋福避祸,原因恰在于圣人舍弃自身的机巧和智慧,任道无为。换言之,常人若想不受制于祸福、存亡、损益等变化,需要效法圣人,舍弃聪明智巧,无为无事。

由此可见,严遵主动效法老子的类比和对反的思维方式,并将其作为理解天地万物变化和祸福损益关系的宗旨。然而,不可忽略的是,老子强调“反者,道之动”这一对反思维也带来了相应问题,那就是天地万物与人之祸福、存亡、损益似乎永远处于变化交错中,很难得到相对确定的解释。就此,严遵则进一步深入探究《老子》的思想意旨,试图通过对核心意旨的阐发来化解这一困境,在人的行为选择与祸福、存亡等结果之间构筑相应的微妙联系。

三、循《老子》之意:核心概念与思想主旨

就义理层面而言,无论是核心概念的运用,还是思想主旨的阐释,《指归》也都沿袭《老子》而来。这种因循集中体现在严遵对“道”“德”“神明”“太和”概念体系的系统阐述上,以及对“自然”“无为”等重要观念的运用强调上。

其一,《指归》以《老子》核心概念“道”“德”为基础,构建了由“道”“德”“神明”“太和”组成的概念体系。

“道”“德”“神明”“太和”四个概念在《指归》中频繁且集中有序出现,不仅共同构建了《指归》中的宇宙论框架,而且成为天地万物得以存在的依据。

整体来看,这四个概念虽然并非均出自《老子》原文,但却没有偏离老子的基本思想。在《道生一章》《得一章》等篇章中,《指归》清楚地界定了“道”“德”“神明”“太和”这四个概念的内涵和先后次序。在严遵看来,“道”依然是最根本的哲学概念,无形无声无名,是天地万物及性命最根本性的本原与依据。而“德”由“道”所生,也即是老子所说的“一”,“神明”即是“二”,“太和”即是“三”。“道”“德”“神明”“太和”都是无形无声,不可听闻得见的,因而都属于“无”的范畴。这四者生成天地万物,符合老子所主张的“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7]113},又与“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7]120}四个阶段一致,都能在《老子》原文中找到相对应的概念,由此说明这四个概念是从《老子》中推导出来的^[4]。

虽然这四个概念都属于“无”之范畴,但具体细分,四者又明显不同。一方面,同作为万物创生的四个阶段,从“道”至“太和”的过程中,附有的“始”“无”的属性依次减少,“虚”之属性也随“道”“德”两个阶段逐次减少,至“神明”“太和”阶段则不再属于“虚”之阶段。具而言之,严遵称“道”为“始未始之始”“无无无之无”,是“虚之虚”;“德”则是“始始之始”“无无之无”,为“虚”;“神明”为“始之始”“无之无”;“太和”则是“始”“无”的最后一阶段,再往后发展则成为“有”^{[1]48-54}。另一方面,“无”与“有”在严遵的思想中并不是两个完全独立、外延确定的绝对概念,而是相对的概念。在严遵那里,除了最本原的“道”是绝对的“虚”“无”,不包含任何“有”,“德”“神明”“太和”三个概念都兼具“有”“无”之属性。比如相对于“道”而言,“德”可以称为“有”;相对于“神明”而言,“德”又可以称为“无”。

其二,严遵也将“自然”“无为”作为《指归》的思想主旨,并以此贯穿其对《老子》文本的解读。

在老子思想体系中,与“道”“德”关联最密切的概念还有“自然”“无为”,老子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7]66}，“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7]95}，“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7]7}，“为无为,则无不治”^{[7]9}。可以看出,老子从“道”“德”的高度来论说“自然”“无为”,又十分强调“圣人”与“无为”的关联。循此思路,严遵在《指归》中深入阐发且丰富了“自然”与“无为”之观念。

受益于学界对“自然”概念的浓厚兴趣,已有研

究对严遵“自然”思想也多有关注。刘笑敢先生指出:“和先秦及汉代诸子所用到的‘自然’相比,严遵关于‘自然’的理解和运用更为重要,内容更为丰富,这可能是因为他毕竟是在全面地解读、发挥和运用《老子》的思想,和各抒己见的思想家不同。”^[9]金春峰先生认为,在《指归》中,“不论对待自然、社会 and 人事,自然都是最高的原则”^[10]。其实,从“柄自然之归,以统万方之指”一句足可窥见“自然”概念在严遵思想中处于核心地位。

严遵所用“自然”概念内涵丰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自然”在某种程度上规定着“道”“德”,决定着二者在宇宙万物中所处的位置。虽然“道”“德”“神明”“太和”四者是天地万物赖以存在的依据,但严遵效法老子“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提出:“夫天人之生也:形因于气,气因于和,和因于神明,神明因于道德,道德因于自然,万物以存。”^{[1]48}在他看来,自然—道德—神明—(太)和构成了前后相续的序列,其中“自然”位于“道”“德”之上,这意味着作为天地本原的“道”“德”仍然需要因从“自然”之法,而“道”“德”对“自然”的因从正是万物存在的根据。同时,严遵依循老子“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7]141}的主张,提出:“道高德大,深不可言;物不能富,爵不能尊;无为为物,无以物为;非有所迫,而性常自然。”^{[1]132}他特别强调“道”“德”之所以崇高尊贵,在于其并不以强制的方式迫使万物,而是常因从万物的自然本性。

第二,“自然”不仅关联着“道”“德”,还直接决定着天地、阴阳、万物及人事的成败。严遵说:“道释自然而为知巧,则心不能自存,而何天地之所能造、阴阳之所能然也?天地释自然而为知巧,则身不能自生,而何变化之所包,何万物之所能全?”^{[1]145}他又说:“人穷事败者,释自然而任知力,去其反而处其覆。”^{[1]237}这两句都从反面论证“自然”与“道”、天地、万物及人事的关系。严遵认为,如果“道”背离自然,那天地、阴阳将不复存在;如果天地背离“自然”,那天地间将不再有变化,而万物也不复产生;如果人背离“自然”,则会人穷事败。

第三,“自然”是圣人立身处世与治理万物的基本原则。严遵在老子“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7]43}基础上进一步阐释了“圣人”与“自然”的关系:“圣智之术,不自天下,不由地出,内在于身,外在于物。督以自然,无所不通……非有巧能,自然

之物。圣人因之,与天周密。”^{[1]129}在他看来,圣人的智慧就在于观察外物的自然变化并效法遵循自然。此外,严遵在注文中还多次提及“归于自然”“宗于自然”“导以自然”,将“自然”作为圣人立世处事的准则。

第四,“自然”对于宇宙万物的影响不独在于理论上,还彰显为现实具体的效验。在《指归》中,严遵反复运用“自然之验”的说法^④,如:“道德之教,自然是也;自然之验,影响是也。”^{[1]285}“且道德无为而天地成,天地不言而四时行。凡此二者,神明之符,自然之验也。”^{[1]62}他用“道德”“天地”的“无为”“不言”来论说“自然之验”。严遵还提出“深原所由,莫善自然。自然之路,要在无形”^{[1]240},并通过说明道德—天地、天地—万物、君主—万民、身体—心的关系^{[1]241},论证后者因为不知道前者有为,才能“可然”“可存”“可安”“可全”。就此看来,严遵所理解的“自然”与“无为”在意涵上有高度相关性。

通过分析《指归》中“无为”用法可知,“无为”也成为《指归》的核心观念之一。

第一,严遵将老子“道常无为而无不为”的观念由“道”扩展到“道德”“神明”“太和”,提出“道德无为而神明然矣,神明无为而太和自起,[太和]无为而万物自理”^{[1]75}。由此,“道德”“神明”“太和”“万物”前后相因,而前者都是以“无为”的方式作用于后者,因而后者才能自起自理。

第二,老子强调“无为”与“圣人”之间的关联,也有提及“侯王若能守之”,这都是从圣主明王治世的角度来说明“无为”的功用。而严遵不但从“圣人”治世的角度展开其对“无为”的阐释,如“故圣人之为君也,犹心之于我,我之于身也。不知以因道,不欲以应天,无为以道世,无事以养民”^{[1]100},还将采用“无为”的主体推扩到百姓身上,提出“天下惘惘,味味喁喁;不知若鷩,无为若雏”,主张天下百姓也可以像初生的鸡雏一样“无为”。

第三,严遵根据老子“为无为,则无不治”提出了类似的主张,“览天地之变动,[观](劝)万物之自然,以覩有为乱之首也、无为治之元也”^{[1]63},这即是说“无为”是善治的根本,而“有为”则是祸乱的开端。严遵还进一步指出,“无为,生之宅;有为,死之家也”^{[1]120}，“无为,[遂](逐)事之声也,遂事,无为之响也”^{[1]285}。在他看来,“无为”既是保证功成事遂的关键,也是存身的根本,而“有为”则是失败身死的根源。

第四,严遵根据老子“有生于无”的观念推导出“无为之为,为之始也”^{[1]102},主张“无为”是一切“为”的开始,并且还分层次论说了“治身之无为”“治家之无为”“治国之无为”“治天下之无为”的各项要领,以及与之相反的“治身之有为”“治家之有为”“治天下之有为”的种种表征^{[1]121-123}。

此外,严遵对于“无为”观念的阐发并不限于“无为”这一概念,还包括与其密切关联的一系列概念。正如丁四新教授所指出的:“严遵从正负两个方面规定了‘无为’概念的内涵,正的方面为‘虚无’‘清静’‘恬淡’‘柔弱’,负的方面为‘损心弃意’‘无心无意’和‘去知去虑’‘不思不虑’。”^[11]严遵恪守老子“柔弱胜刚强”^{[7]93}，“弱之胜强,柔之胜刚,天下莫不知,莫能行”^{[7]195}的理念,结合“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7]139}的观点进一步提出,“虚、无、清、静、微、寡、柔、弱、卑、损、时、和、啬,凡此十三,生之徒;实、有、浊、扰、显、众、刚、强、高、满、过、泰、费,此十三者,死之徒也”^{[1]124}。在这里,严遵通过列举的方式将“无为”相关的理念分为两类:一类为正面,比如“清”“静”“柔”“弱”这些理念符合“无为”的主张,他称之为“生之徒”;另一类则为负面,如“浊”“扰”“刚”“强”,明显与“无为”相背,他称之为“死之徒”。而且,严遵所提到的这26种理念几乎都能在《老子》一书中找到线索,或由相关的理念推导出来。比如“清”“静”对应“清静为天下正”^{[7]127};“寡”即是“少”,对应“少则得,多则惑”^{[7]58};“时”对应“事善能,动善时”^{[7]22};“啬”对应“治人事天莫若啬”^{[7]160};“过”即是“甚”,与“费”都对应“是以圣人去甚,去奢,去泰”^{[7]78};“浊”“扰”正好是“清”“静”的反面,由“清”“静”推导出来;“众”则是由“寡”推导而来。通过对上述理念的梳理分类,可知严遵不但熟知《老子》文本,而且有意识地提炼和运用“无为”的理念,并将其融合到《老子》文本的诠释之中。

结 语

《指归》虽有文辞冗长、内容庞杂之状^⑤,但其“以老释老”的倾向却较为明显,这既体现在其在行文用语、句式、修辞对《老子》文辞表达的沿用上,也体现在思维方式对《老子》中类比和对反的承袭上,更体现在义理层面对《老子》关键概念和思想主旨的把握运用上。

严遵《指归》对《老子》的诠释得到了后世学者

的广泛称赞。《三国志·魏书·方技传》注引《管辂别传》云：“冀州裴使君才理清明，能释玄虚，每论《易》及老、庄之道，未尝不注精于严、瞿之徒也。”^[3]⁷⁵⁷瓦格纳据此指出，“在一个自认为是哲学高峰的时期，严遵仍如此的知名，以致为衡量研究《老子》和《周易》的学者的思想敏锐提供标准”^[5]³⁴。宋人晁说之在《王弼〈老子道德经注〉后记》中说：“王弼《老子道德经》二卷，真得老子之学欤，盖严君平《指归》之流也。”^[12]可以看出，晁说之也认为作为王弼《老子注》渊源的《指归》深得《老子》之精要。

在“以老释老”的诠释风格之下，严遵以《老子》中“自然”“无为”等核心观念为“归”，不仅将《指归》所阐释的富有张力的《老子》文本贯通融合，将《指归》中涉及的《周易》《庄子》等其他思想资源会通整合，而且将天地、阴阳、夫妇、父子、君臣和万物等联通统合，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推柄自然之归，以统万方之指”。这既体现出严遵对《老子》核心意旨的深入探究，也展现出其对天地万物和社会运行法则的哲学思考。

注释

①据笔者统计，在现存《指归》德经部分的注文内，“道”字共出现490次，“德”字321次，“无”字1040次，“无为”与“自然”均出现112次，“常”字127次，“虚”字130次，“静”字105次，“柔”字68次，“弱”字90次。②值得注意的是，刘笑敢先生将对偶与排比笼统称为“排比句式”，主张“排比句式”中包括对偶句或对仗的修辞手法。刘笑敢：《老子古今：五种对勘与析评引论》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社2006年版，第20页。③陈鼓应先生将“反者，道之动”所展现的思维方式称为“对反”，认为这是先秦道家的一个重要思维方式。陈鼓应：《先秦道家易学发微（续）》，《哲学研究》1996年第8期，第39—50页。④丁四新教授指出自然之验用以讨论自然的效验问题：“‘自然之验’这一概念是由严遵首先提出来的，它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道家哲学。”丁四新：《严遵〈老子指归〉的“无为”“自然”概念及其政治哲学》，《哲学研究》2018年第7期，第53—64页。⑤王葆铨先生认为，“《老子指归》行文虽略显枯燥，有时却能闪现思想的光芒”，“既用老庄的术语，也用《易传》的术语；既论阴阳五行，又论天道性命，可谓庞杂之极”。王葆铨：《黄老与老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49页。

参考文献

- [1] 严遵. 老子指归译注[M]. 王德有, 译注.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2] 班固. 汉书[M]. 颜师古,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3056.
- [3] 陈寿. 三国志[M]. 裴松之, 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 [4] 李芙蓉. 严遵释老的文本结构、解说体例与阐释方法: 以《老子指归》为考察对象[J]. 哲学动态, 2020(4): 40-50.
- [5] 瓦格纳. 王弼《老子注》研究[M]. 杨立华,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 [6] 熊铁基, 马良怀, 刘韶军. 中国老学史[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181.
- [7] 王弼. 老子道德经注[M]. 楼宇烈, 校释.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8] 刘笑敢. 老子古今: 五种对勘与析评引论: 上卷[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137.
- [9] 刘笑敢. “自然”的蜕变: 从《老子》到郭象[J]. 文史哲, 2021(4): 41-52.
- [10] 金春峰. 汉代思想史: 增补第三版[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355.
- [11] 丁四新. 严遵《老子指归》的“无为”“自然”概念及其政治哲学[J]. 哲学研究, 2018(7): 53-64.
- [12] 晁说之. 王弼《老子道德经注》后记[M]//诸子集成: 第3册. 上海: 世界书局, 1935: 47.

How Did Yan Zun Interpret *Laozi* with *Laozi*' Style?

— Starting from the Expression, Thinking, and Intention of *Laozi Zhigui*

Li Fufu

Abstract: As an early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ozi*, the goal of Yan Zun's *Laozi Zhigui* was not to analyze the literal meaning, but to grasp the core idea of the book *Laozi*, and based on this, it provided theoretical explanations for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heaven and earth, yin and yang, couples, father and son, rulers and subjects, and among all things. Compared to other annotated texts of *Laozi*, this book achieved a clever balance between interpreting specific details and maintaining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This particularly highlighted Yan Zun's interpretive approach of using *Laozi*'s style to interpret *Laozi*. Specifically, on the textual level, *Laozi Zhigui* inherited the language expression, sentence structure, rhetoric, and other textual aspects of *Laozi*; on the thinking pattern, *Laozi Zhigui* followed the analogical and contrasting thinking mode of *Laozi*; on the semantic level, the interpretation of key concepts such as Dao, De, naturalness, and nonaction, in *Laozi Zhigui* strived to be consistent with the core intention of *Laozi*. Through the interpretive approach of using *Laozi*'s style to interpret *Laozi*, Yan Zun not only complet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Laozi*, but also demonstrated his philosophical thinking on the laws of natural things and social operation.

Key words: Daoist; Yan Zun's philosophy; interpretation; naturalness; nonaction

责任编辑: 涵 含

抗战时期党以《共产党人》加强政治建设的 实践探索与历史经验

王 峰 杨昊杰

摘要：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通过对党的政治纲领、政治路线、政治目标以及政治纪律等进行宣传动员教育，增强广大党员的政治意识，自觉维护党的团结与统一，凝聚起实现党的历史任务的强大精神动力，是党加强政治建设的重要手段。抗战时期，党创办《共产党人》杂志，通过刊发党内重要文件决议、中央领导人署名文章、根据地建设实践经验、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处理决定等学习教育材料，为党的政治建设提供政策依据、理论指导、实践经验和警示案例，提高了政治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党以《共产党人》杂志加强政治建设的实践探索，为新时代党以媒体加强政治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关键词：《共产党人》；政治建设；中国共产党；抗战时期

中图分类号：K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4-0138-08

宣传教育是党加强政治建设的重要手段，旨在通过对党的政治纲领、政治路线、政治目标以及政治纪律等进行宣传动员，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和政治意识，自觉维护党的团结与统一，凝聚起实现历史使命的强大精神动力。抗日战争时期，为解决党在迅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思想混乱、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弥补大批新党员、新干部革命经验不足和对中国历史、社会、革命等状况还知之甚少的差距，应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内的投降危险、分裂危险和倒退危险，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政治领导能力，1939年10月，党在延安创办《共产党人》杂志，决定通过刊发党内重要决议、中央领导人署名文章、根据地建设实践经验、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处理决定等学习材料，以宣传教育的方式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增强党在复杂的斗

争环境中的政治能力。截至1941年8月停刊，《共产党人》杂志先后出版了19期共196篇相关文章，对以宣传教育的方式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也为新时代党通过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图书电子出版物、互联网等以媒体加强政治建设提供了历史借鉴。

一、《共产党人》杂志是为加强党的 政治建设而创办

1938年秋，党在六届六中全会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任务，决定在全党主要高级干部中掀起学习活动，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的结合，重点研究党的理论和国情，把党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上升为科学理论，使党的理论建设和思

收稿日期：2023-12-12

基金项目：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点研究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制度治党的历史进程与基本经验研究”（20LLZZB019）。

作者简介：王峰，男，北京师范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091）。杨昊杰，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干部，通讯作者（北京 100029）。

想建设出现新的面貌^{[1]614}。《共产党人》杂志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创办的。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成为一项紧迫任务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以后,党实现了从一个在政治上不被承认、军事上遭受围剿的党,向领导武装力量在抗日前线同敌人进行斗争、在全国具有重要政治影响力的大党的转变,党面临的革命形势和任务发生了深刻变化。加强党的建设,清除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的影响,维护党的团结与集中统一领导,使党成为领导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强领导核心,成为这一时期党的建设的首要任务。

1938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向全党发出《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提出通过增强党的政治影响力来提升党的政治领导力的要求,强调“大量的十百倍的发展党员,成为党目前迫切与严重的任务”^[2]。按照中央的要求,各根据地采取多种方式发展壮大党的队伍,使党组织和党员数量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全面抗战开始时,山西省只有党员360余人,到1939年春,仅晋西北的党员就达10000余人;1939年9月,晋东南的党员也由根据地初创时的1000余人增加到30000余人;到1938年底,晋西南的党员已发展到11000余人。1937年9月河南省委重新建立时,全省只有党员150余人,到1938年10月已发展到8000余人(不包括豫北)。上海的党员1938年2月有300人,到1939年10月已发展到2300人^{[1]507}。然而,短时间内党员数量的激增和党的组织规模的壮大,带来了党的思想混乱和组织涣散的问题。“许多普通抗日分子或党的暂时同路人,也加入了党。异己分子,投机分子,以及奸细,也乘机混入了党。使党的组织之无产阶级先锋队的作用和党的组织之巩固程度大大受到损害。”^{[3]579}“大批的新党员、新干部还没有足够的革命经验。他们对于中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规律还不懂得或懂得不多。他们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践之完全的统一的理解,还相距很远。”^{[4]612}与此同时,国民党顽固派掀起了疯狂的反共宣传,诋毁中国共产党的合法性及其革命道路的合理性,污蔑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武装力量在抗战中的积极作用。这些反共言论归纳起来,主要包括“有了三民主义还要不要共产主义”“中国革命应由共产党来领导还是由国民党来领导”“抗战胜利后是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等问题^[5]。由于这些问题是以理论的面目出现的,

对党内理论水平不高的同志和全国人民具有很大的迷惑性,甚至部分党员产生了严重错误的认识。例如,王明提出的“一切经过统一战线”右倾投降主义观点,便是各种错误认识的主要代表。因此,加强对党员的宣传教育,纠正错误思想认识,坚定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成为一个急迫而又严重的政治任务。

2. 宣传教育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方式

宣传教育是党的重要功能,目的在于通过解释、说服、鼓动等形式去影响党员的心理,形成对党的理想信念与路线方针的政治认同,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实现党的目标任务。针对抗战时期部分党员存在的各种错误认识,党决定通过宣传教育的方式,加强理论武装,以理论上的清醒筑牢政治上的坚定。

在党内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离不开教员、场所和教材三个必要条件。从1936年起,党虽然开办了诸如马列学院、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等学校,提供了开展党内思想政治教育的场所,但编订权威的学习材料还没有得到有效保障。基于开展宣传教育的紧迫需要,《论持久战》在《解放》周刊发表后,随即被印成单行本在根据地的干部中进行发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认识中国共产党在全民族抗战中的作用,增强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信心和决心。毛泽东指出,在全面抗战的背景下,“我们的任务,是领导一个几万万人口的大民族,进行空前的伟大的斗争。所以,普遍地深入地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的任务,对于我们,是一个亟待解决并须着重地致力才能解决的大问题”^{[4]533}。“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理解,集中十八年的经验和当前的新鲜经验传达到全党,使党铁一样地巩固起来,而避免历史上曾经犯过的错误——这就是我们的任务。”^{[4]614}在这里,毛泽东向全党提出了“普遍地深入地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的任务”和“集中十八年的经验和当前的新鲜经验传达到全党”的要求,但是,不管是“研究”马克思主义,还是“传达”党的斗争经验和现实经验,都需要借助宣传教育的方法来实现。党的历史也已经证明,如果没有对党的政治路线、政治策略、政治纪律等内容开展有效宣传教育,党员干部就不会了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更不会在此基础上保持与党中央高度的团结与统一。正如毛泽东所说:“如果我们党有一百个至二百个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同志,就会大大地提高我们党的战斗力量,并加速我

们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工作。”^{[4]533}因此,将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编辑整理,作为教材在根据地各党组织中广泛发行传播,为党的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政策指导,成为党内学习教学活动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3. 党报党刊是开展宣传教育的重要载体

党报党刊是党进行宣传教育的主要媒介,创建符合实际的报刊是党进行有效宣传教育的前提条件。面对党内外复杂严峻的斗争形势和任务,党决定创办《共产党人》杂志,通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水平,增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效性。

1939年8月25日,中共中央颁布《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制定了7项巩固党的建设的具体措施。其中,第3项明确规定要发挥党内教育的重要作用,即:“加强党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阶级教育与党的教育,使党员认识马列主义与三民主义,民族统一战线与阶级斗争,民族立场与阶级立场的正确关系。纠正各种左倾或右倾的不正确观点。各级党部必须根据具体环境与党员政治文化程度,采取各种方式来进行有系统有计划的教育工作。”^{[3]580}因此,以宣传教育形式涵养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立场观点,纠正党内存在的各种错误思想认识,坚定维护党的团结与统一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执行,成为党在颁布《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方向。在此背景下,1939年8月31日,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决定创办《共产党人》杂志。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明确指出,创办这样一个杂志,是为了“帮助建设一个全国模范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塞维克的中国共产党”^{[6]2},这个任务“不是一般党报所能胜任的,必须有专门的党报,这就是《共产党人》出版的原因”^{[6]2}。从《共产党人》杂志的功能定位来看,它出版的目的一方面是帮助党员开展学习,培养适应新形势的思想意识和工作能力;另一方面是为党的建设提供思想阵地和理论指导。其中,“全国模范的”是对杂志的发行范围和传播效果提出的要求,必须能够覆盖绝大多数抗日根据地,有组织地在国统区进行宣传学习;“广大群众性的”意味着刊发的文章既要通俗易懂又要有群众性、有代表性;“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则是对杂志内容的深度、广度、理论性和现实性提出了要求,内容必须涵盖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等党的建设各个

方面。据参与创办《共产党人》杂志的李维汉回忆称:“《共产党人》的出版,不但同延安的干部教育以至整个党的干部教育密切相关,而且是我党建设中的一件大事。”^[7]

二、党创办《共产党人》开展政治建设的主要方式

围绕“帮助建设一个全国模范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塞维克的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共产党人》杂志刊发了大量关于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提高党员干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水平,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文章,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正确认识中国革命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坚定马克思主义的理想信念,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取得中国革命的胜利而坚决斗争。

1. 以宣传党的政治路线为根本宗旨

政治路线是党的生命线,政治路线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党自身的生存发展以及党所领导事业的兴衰成败。党在洛川会议上明确指出,争取抗战胜利的关键在于坚持全民族抗战的路线,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民众和武装力量应该站在斗争的最前线,并使自己成为全国抗战的核心。因此,批判党内教条主义的错误思想路线,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正确思想路线,成为解决党内错误思想认识、维护党的团结与统一的一个重要的问题。

围绕坚持党的政治路线的问题,《共产党人》杂志重点批判以王明为代表的教条主义错误路线,强调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意义,奠定了党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实现团结统一的坚实基础。《共产党人》创刊号上刊发毛泽东的《〈共产党人〉发刊词》一文,开宗明义地指出,“统一战线问题,武装斗争问题,党的建设问题,是我们党在中国革命中的三个基本问题,正确的理解了这三个问题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就等于正确的领导了全部中国革命”^{[6]5},因为“统一战线与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统一战线,是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而党的组织,则是掌握统一战线与武装斗争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6]10}。毛泽东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武装斗争与党的建设的相互关系的论述,为广大党员干部廓清错误思想认识、坚持正确政治路线提供了理论

指导。创刊号刊发的《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巩固党与战区的群众工作》等文章,围绕党在复杂的斗争环境中如何坚持政治路线的问题,详细阐释了加强党的建设与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关系,明确提出了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阶级教育和党的教育的要求。除创刊号重点阐述坚持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意义外,第4、5期连载了毛泽东等人撰写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详细系统地分析了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性质、前途,特别是提出“每个共产党员须知,整个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是包括民主革命与社会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一个革命过程。民主革命是社会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革命是民主革命的必然趋势”,“只有认清民主革命与社会革命的区别,同时又认清二者的联系,才能正确的领导中国革命”^{[6]315}的观点,科学归纳了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及中国共产党所肩负的历史使命,为广大党员干部指明了革命的斗争方向。《共产党人》杂志编辑部在刊发这篇文章时,特别强调这篇文章要作为教材供各学校、各训练班教学授课及在职干部自修学习使用。这说明,从理论上阐释清楚坚持党的政治路线的内涵与意义,对坚定理想信念,维护党的团结与统一,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具有极端重要作用。总之,纵观《共产党人》杂志刊发的相关文章,不管是《开展群众工作是当前地方工作的中心》《中央关于吸收知识份子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和军队——为中共十九周年而作》等为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提供理论指导的文章,还是《支部怎样领导群众斗争?——大后方一个支部领导群众斗争具体的经验教训》《更多的关心群众的切身问题》《一个学生群众斗争中的经验》等为各级党组织贯彻党的政治路线提供具体策略借鉴的文章,都集中反映了党对宣传坚持党的政治路线的高度重视和《共产党人》杂志在宣传坚持党的政治路线过程中的特殊作用。

2. 以推动党的建设为主要内容

《共产党人》是为解决如何加强党的建设和怎样加强党的建设这一问题而专门创办的杂志,坚定理想信念、维护党的团结与统一、严肃党的政治纪律等问题自然成为《共产党人》杂志的重点宣传内容。

在《共产党人》杂志刊发的文章中,根据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一是党的决定和指示。《共产党人》杂志刊发的党中央的通知、指示、决定、决议等共29篇,其中

20余篇涉及党的政治建设相关内容。创刊号刊发的《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一文强调了党的政治建设的极端紧迫性,提出“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巩固党,成为我们今天极端严重的任务,成为完成党的政治任务的决定因素”^{[6]11}。第5期刊发的《中央关于干部学习的指示》和《中央关于办理党校的指示》,重点强调了开展党内教育的重要意义,提出通过开办党校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第9期刊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问题的指示》,强调对干部的审查、考察和教育是巩固我们党的一个重要工作,规定在各根据地党委、军队中设置干部科,开展干部情况的审查工作,尤其是政治品质和政治能力的审查。第10期刊发的《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党内策略教育的一些具体决定》,提出要着重加强干部的策略教育,将“党中央的决议、决定、宣言及有关于实际策略的各种指示;党中央领导同志的讲演、报告、论文等;党报(《解放》、《共产党人》、《新中华报》等)的重要文章”^{[8]8}作为学习材料。第12期刊发的《中央宣传部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内党支部教育的指示》,对党员教育工作提出规范要求并作出部署,强调支部党员的政治教育是党的基础工作之一,在教材内容和配备上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的原则。这些来自党中央的决定和指示,为各根据地在复杂的环境中加强党的建设提供了根本政治遵循和政策依据。

二是旗帜鲜明反对错误倾向。《共产党人》杂志刊发了大量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的文章,向全党发出了党维护团结与统一的明确要求。第3期《消灭资本主义意识在留守部队中的反映》、第10期《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左倾危险》、第12期《反对官僚主义》、第14期《我对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党内左倾同右倾来源的了解》、第18期《没有调查者没有发言权》等文章对党内的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等错误思想进行了深刻检讨和分析,强调要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革命道路。第4期《论党内铁的纪律》则强调了党内纪律在加强党的建设中的作用,明确指出,“铁的纪律是实现党在领导群众上的计划性、组织性与统一性的重要条件”,“党的纪律是党的组织的统一,党内不容许有任何派别组织(小组织)的存在”,“铁的纪律是统一的纪律。党内无论何人”,“都务必毫无例外的一律遵守党的纪律”^{[6]255}。第19期《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强调把党性作为党建的根本问题来抓,

反对一切弱化党中央权威的行为,“全党党员和党的各个组成部份都在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和统一纪律下面,团结起来,成为有组织整体”,“全体党员,尤其是干部党员更加增强自己党性的锻炼,把个人利益服从于全党的利益,把个别党的组成部份的利益服从于全党的利益,使全党能够团结得像一个人一样”^{[8]607}。与此同时,《共产党人》杂志还刊发了一些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案例,以发挥警示教育的作用。第4期《关于开除刘振球党籍的决定》指出,处理刘振球的原因是其“对工作不负责任,采取消极态度”,“个人生活极端腐化”,处理目的是“巩固党,严格党的纪律”^{[6]263}。第6期《关于停止唐朴农党籍的决定》公布了对被捕入狱的唐朴农的审查过程,称“党务委员会审查了唐朴农的党籍之后,认为唐朴农在反革命的监狱中不能坚持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气节,抛弃布尔塞维克的高尚道德,不管他当时主观愿望如何,事实上是对于共产主义的背叛,特决定停止其党籍”^{[6]399}。这些文章分析总结了党内存在的各种错误倾向及其产生的思想根源,批判和清算党内的教条主义、主观主义等错误思想,对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的团结与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提出了明确要求。

3. 以阐释理论和推广经验为有效方式

《共产党人》杂志刊发的文章以理论阐释和经验推广的方式,从历史、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回答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等领域的相关问题,发挥出理论武装广大党员的重要作用。

理论武装是坚定理想信念的重要途径。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就深刻指出:“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4]533}正因为如此,党在创办《共产党人》杂志时将其定位于理论刊物,目的就在于通过刊发理论分析和经验总结文章的方式,为广大党员干部提供正确认识中国革命规律和中国共产党历史使命的理论方法。这些理论文章的作者,既包括党的领导人毛泽东、朱德、刘少奇、陈云、张闻天、王稼祥、李维汉等,也包括延安理论工作者艾思奇、张如心等,他们从各自的角度提出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和主张,为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思想路线提供了理论性、政策性和实践性的指导意见。例如,朱德在第8期刊发的《中国共产党和军队——为中共十九周年而作》一文,深刻总结了党领导军队在斗争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指出“我军能够有今日的成

绩,是因为我们有党的布尔塞维克的正确领导”^{[6]540}，“我军能够有今日的成绩,是因为我们会在军队党内进行了坚决的两条战线的斗争”^{[6]541}，坚决在军队中进行反对错误路线的政治建设。第16期刊发张如心的《论布尔塞维克的教育家》一文,首次提出了“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概念,强调“我们党,特别是毛泽东同志,根据于中国党长期斗争丰富的经验,根据他对中国社会特质及中国革命规律性深邃的认识,在中国革命诸问题的理论和策略上,都有了许多不容否认与不容忽视的创造性马克思主义的贡献”^{[8]445},称赞毛泽东的讲演与著作“便是马列主义中国化最好的体现”^{[8]452}。这些观点,从理论上阐述了毛泽东思想作为中国革命指导思想的政治意义,对广大党员干部正确认识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重要意义,沿着以毛泽东思想指引的革命道路前进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为摆脱教条主义对中国革命的影响,探索符合中国革命实际的革命道路,《共产党人》杂志专门设立“支部工作通讯”专栏,刊发“模范支部的介绍”和“关于支部工作经验的介绍”两类文章,为党的建设提供经验借鉴。第4期刊发的《延川县禹居区三乡支部的特点、党员和干部》,着重总结政治建设中支部的重要作用以及支部的成分构成、发展水平、发展过程等特点,提出建设好党支部必须驱除党内的坏分子,加强党内外教育,彻底地发扬民主;第18期刊发的《边区延川党支部教育的概况》,介绍了根据地开办“支部训练班”,组织“会议教育”,举行“公开集会”,组织“识字小组”“读报组”,开展“个别教育”的做法,为其他根据地提供可借鉴的参考。第3期发表的《晋冀察边区党组织到底党内教育是怎样进行的》一文,详细介绍了通过“普遍举办训练班”,“组织支部巡视团、支部教育团,辅助支部训练工作,训练支部教育干事”,“检查和编制新的通俗的教材”,“普遍建立学习小组”,“切实加强干部教育”等方式,扩大党内教育的范围和提升成效。此外,第2期《介绍新四军的一个模范支部》《介绍几种关于支部流动训练班的方式》、第3期《陕甘宁边区内部的统一战线、阶级政策与共产党》《延川县禹居区三乡的阶级关系及人民生活》、第5期《十六个月没有发生逃亡的模范支部》、第13期《晋察冀军区建军中的党建工作的经验》《我们怎样开展了支部工作》等关于支部工作经验的文章,以及第11期《关于天水党组织的破坏》等关于支部建设教训的

文章,为根据地党的政治建设提供了正反面教材和应当汲取的经验与教训。这些来自一线的实践经验,使根据地在相互借鉴学习中不断提高党的政治建设质量和水平。参加抗大学习的学员后来回忆道:“我先前对党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且认为理论是一种标准,是不能做到的。但现在却知道理论离开了实践是一钱不值的,而且自己工作的能力不觉提高了些。”^[9]

三、党创办《共产党人》杂志加强 政治建设的历史经验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在总结党的百年奋斗经验时指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扭转近代以后的历史命运、取得今天的伟大成就,最根本的是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10]党在全民族抗战的背景下创办了《共产党人》杂志,并使之成为加强政治建设的重要宣传阵地,为把党建设成为领导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强核心发挥出了独特作用。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深刻总结党创办《共产党人》杂志进行政治建设的历史经验,充分发挥党报党刊在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中的核心作用,有助于我们党以更加坚定的历史自信和政治自觉加强自身建设,以更好的姿态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1. 党报党刊要发挥阵地作用

党报党刊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主阵地和主渠道,坚持党报党刊不刊登违背党的原则、政策和决议的文章的办刊原则,是深化宣传教育的根本要求,决定着政治建设成效。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制定的第一个决议明确规定:“任何出版物,无论是中央的或地方的,均不得刊登违背党的原则、政策和决议的文章。”^[11]从《共产党人》杂志所刊发文章的原则、内容和方向来看,《共产党人》杂志将党性原则贯彻到政治宣传工作的每个环节中,对保证党员干部在思想认识上站稳政治立场、把牢政治方向、坚守政治原则,在行动实践上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挥了重要的思想引领和阵地作用。特别是第19期专门刊发的《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对增强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党性意识,端正党员干部的政治态度,加强抗战时期党的建设,产生了积极作用和深远影响。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党内正在开展反

对以王明为代表的教条主义、宗派主义及党八股的背景下,《共产党人》杂志在第12期仍刊发王明的《论马克思主义决定策略的几个基本原则》文章,宣传教条主义的错误观点,反映了《共产党人》编辑部的政治意识不足、党性观念不强的突出问题。作为杂志负责人的张闻天,对此应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研究张闻天的著名学者程中原认为,“张闻天在马列学院的工作中贯彻了理论与实践统一的方针,并专门写文章提倡过这个方针,可是,从‘实事求是’、‘有的放矢’这样的要求来看,他还存在着教条主义的残余”^[12]。张闻天的夫人刘英也认为:“那时闻天对党的六届四中全会的政治路线根本上是错误的还没有觉悟,认识上的突破,是到1941年延安整风中才取得的。”^[13]党以《共产党人》杂志为阵地进行宣传教育、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实践证明,开展党的宣传教育必须坚持党性原则,只有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思想去教育与改造我们的党员,与党内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进行斗争,才能巩固党的团结与统一,增强党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党报党刊要坚持发扬斗争精神

革命性和批判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品质,体现在党的宣传教育工作中就是坚持真理、敢于斗争。《共产党人》杂志不仅是党进行政治思想引导的舆论阵地,也是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理论武器,它所刊发的公开批判以王明为代表的教条主义、主观主义等错误思想路线的文章,为巩固党的团结与统一,维护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地位奠定了坚实思想基础。第18期刊发的毛泽东的《没有调查者没有发言权》,明确提出:“有许多人,‘下车伊始’,就哇喇哇喇的发言论,提意见,这也批评,那也指摘,其实这种人十个有十个要失败的。因为这种议论和批评,没有经过周密调查,不过是无知妄说,我们党吃所谓‘钦差大臣’的亏,是不可胜数的。”^{[8]547}第16期刊发的《论布尔塞维克的教育家》,也将批判的矛头直指教条主义者,认为“我们党内小部分的教育干部轻视中国问题的倾向,多少满足于抽象的条文公式,以及‘年年适用’的那种‘干燥无味’、‘咬猪骨头’的教育内容,应该到了澈底纠正的时候了”,强调开展宣传教育的工作者“应该是创造性的马列主义者的信徒,而不是教条性的马克思主义者”^{[8]447}。同时《共产党人》杂志也刊发了大量党员违纪处理的案例,发挥警示作用。第10期《关于开除周时源党籍的决定》,细数了其思想

上、工作上、生活上的重大错误,认定其为“党和革命之败类”^{[8]62},决定开除其党籍。第10期《关于宋世轮同志的决定》《关于陈伯钧同志的决定》,分别披露了宋世轮、陈伯钧等人多次严重违反党内纪律的情况,如“未能完成任务”“不执行上级命令”“对于党对于上级采取不尊重的态度”“对干部采取了不可允许的错误的打击政策”“在工作中极端的缺乏严肃、深入、虚心与切实的精神”等,并指出其造成的严重后果,“使冀东抗日起义与游击部队受到最严重的损失”“遭受敌人的袭击,致蒙受重大损失”^{[8]61},提出秉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认为其存在一定改正空间,给予警告处分。《共产党人》杂志在思想认识领域的斗争精神,反映了当时党对错误路线的现实斗争情况,展示了党勇于直面问题和敢于自我革命的斗争精神,使党员干部明晰合格党员的标准是什么、良好政治生态的表现是什么、政治建设的要求是什么,让群众看到政治建设中的成绩,奠定了党推进政治建设的思想基础。

3. 党报党刊要注重形式创新

发挥宣传教育在政治建设过程中的作用,要注重宣传形式的创新,既要有权威、严肃的理论阐述,也要有活泼、生动的形象表达,实现权威性与群众性的统一。党报党刊相较于其他宣传载体最大的优势就是具有权威性,其主导地位和作用绝非其他任何传播方式和渠道所能替代。坚持党报党刊的权威性,有利于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始终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沿着正确的方向开展,确保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质成效。而党报党刊也必须具有较强的群众性,主要体现在党报党刊既要具备作者的广泛代表性,又要具备语言的通俗易懂性。毛泽东曾说:“我们的政策,不光要使领导者知道,干部知道,还要使广大的群众知道。有关政策的问题,一般地都应当在党的报纸上或者刊物上进行宣传。”^[14]《共产党人》杂志的作者团队组成复杂、阵容庞大,既有党、政、军的中央领导同志,又包含了抗日根据地、边区军政负责同志,同时还涵盖了专业的理论工作者和翻译家,作者群体的广泛性确保了杂志内容的丰富度,保证了杂志的群众性,满足了不同身份读者的需求。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论断高屋建瓴,把握方向,增强了文章的权威性,保证了《共产党人》杂志正确的政治方向;各抗日根据地领导同志的实践总结,是基于各根据地党员的基本情况作出的实事求是的探索,集中体现了党的政治建设的政策方针在地方落实过程中涌现出的突出成就和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这也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最需要、最想要得到的信息;理论工作者和翻译人员的理论探索提出了许多全新的论断,为党的政治建设提供了更多可以尝试、可以选择的方向。正如毛泽东在《反对党八股》一文明确指出:“共产党员如果真想做宣传,就要看对象,就要想一想自己的文章、演说、谈话、写字是给什么人看、给什么人听的,否则就等于下决心不要人看,不要人听。”^[15]党报党刊不仅面对的是从事党的政治建设的专门工作者,还要面对广大普通党员以及人民群众,只有作者群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才能保证受众的高接受度,鼓励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党员、群众参与到宣传党的政治建设之中。《共产党人》杂志通过丰富的文章内容给予读者关于党的政治建设的全方位阐释,用不同身份读者均可接受的语言表述提升了思想教育和政治宣传的实际效果,将权威性与群众性相融汇,提高党员干部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知能力,极大地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和执行力。

总之,在抗日战争时期,面对复杂严峻的斗争形势和艰巨的政治建设任务,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以《共产党人》杂志为阵地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把党建设成一个“全国模范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塞维克的中国共产党”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丰富经验。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新的赶考路上有序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应充分吸收党在抗战时期利用《共产党人》杂志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成功经验。

一要坚持权威性与群众性相统一。在政治建设过程中,党报党刊相较于其他宣传载体最大的优势就是具有权威性,其主导地位和作用绝非其他任何传播方式和渠道所能替代。坚持党报党刊的权威性,有利于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始终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确保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质成效。同时要突出党报党刊的群众性,既要注重作者的广泛代表性,又要注重语言的通俗易懂性。理论只有被群众掌握,才能真正转化为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力量。

二要坚持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统一。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通过传播党的创新理论,让党的理论成果在第一时间发挥指导作用。实践是理论大众化的实现形式,通过宣传报道党的政治建设鲜活事例和典型案例,让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切实感到政治建设的政策举措绝不是“纸上谈兵”“空中楼阁”,使政治建设的理论和政策更好地为从事党建工作的基层

工作者所理解、所接受、所运用,有效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

三要坚持正面宣传与反面教育相统一。党报党刊要积极宣传树立理想信念坚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先进党员、榜样模范,让党员干部明晰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是什么、良好政治生态的表现是什么、政治建设的要求是什么,为政治建设营造温暖向上、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舆论氛围。另外,党报党刊也要设立警示教育专题栏目,把严重影响党的政治建设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尤其是不守政治规矩、没有政治道德、突破政治底线、破坏政治生态的案件作为反面教材,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帮助党员干部时刻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达到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的效果,发挥“查处一案,教育一批,影响一片”的作用。着力发挥党报党刊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效性,推动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取得更大成绩。

参考文献

[1]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1卷(1921—1949)下册[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

- [2]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186.
- [3]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6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4]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5] 中国共产党宣传史[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169-170.
- [6] 红藏:进步期刊总汇(1915—1949) 共产党人:第1卷[M].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14.
- [7]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上卷[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444.
- [8] 红藏:进步期刊总汇(1915—1949) 共产党人:第2卷[M].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14.
- [9]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在职干部教育部分[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114.
- [10]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65.
- [11]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5.
- [12] 程中原.转折关头:张闻天在1935—1943[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2:228.
- [13] 刘英.刘英自述[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117.
- [14]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318.
- [15]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36.

The Practice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CPC's Strengthening Political Construction with *The Communists* in the War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Wang Feng Yang Haojie

Abstract: Political building is the fundamental building of CPC, which determines the direction and effect of Party building. It is an important means for the Party to strengthen its political building by conducting publicity, mobilization and education on the CPC's political guidelines, political routes, political objectives and political discipline, enhancing th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of its members, consciously upholding its unity and solidarity, and rallying a strong spiritual impetus for realizing its historical tasks. In the war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CPC founded *The Communists*, which provided policy basis, theoretical guidance,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warning cases for the CPC's political construction by publishing important Party documents and resolutions, signed articles by central leaders,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base areas, decisions on handling violations of discipline by Party members and officials, and other learning and educational materials, thus improving the pertine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political construction. CPC's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strengthening political construction with *The Communists* has accumulated valuable experience for the Party to strengthen political construction with media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The Communists*; political constructio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period of the war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责任编辑:王轲

清末北京戏剧改良与义务戏

郭常英 宋谦

摘要: 清末北京义务戏深受戏剧改良运动影响,其演进过程呈现出多种新元素,不仅促进戏剧改良,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社会风俗改变。一方面,戏剧改良运动促进艺人与报人合作开演义务戏,推动义务戏在传统表演形式中增添许多近代元素,如戏剧内容革新、舞台元素多样化和女性群体加入。另一方面,义务戏受到近代启蒙思想影响,热心助赈的新艺人成为义演主体,成为启蒙与宣教活动的实践者。同时,义务戏也促进社会风俗改良,艺人社会形象得以重塑,其社会地位也有所提高。清末北京义务戏体现出传统与现代的交织,也是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碰撞的结果。

关键词: 清末;北京地区;戏剧改良;义务戏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146-08

义务戏作为清末戏剧的特殊表演形式,不仅引入慈善观念赈灾济贫,而且创新创作了很多现代内容的戏剧,成为独特的文化景观。目前学界对义务戏的研究,既有从文学艺术层面探讨其演变轨迹的^①,也有从慈善角度探讨“寓教于乐”以及艺人群体形象塑造问题的^②,还有从传播学视角论述近代报刊对其产生和发展的推动作用的^③。但整体来看,缺乏从戏剧改良^④视角考察其演进内容的研究。本文拟以北京地区义务戏演进为视角,探究清末戏剧改良与义务戏的互动与关联,探寻戏剧界^⑤在社会启蒙和救亡图存国情下的发展与演进。

一、戏剧改良影响义务戏

戏剧改良运动从20世纪初开始酝酿,到20世纪20年代后期逐渐消退,对近代文化变迁和社会启蒙有重大影响。“庚子事变”给中国社会带来巨大

冲击,同时也促进知识分子新一轮反思,此时国民意识在觉醒,“开民智”成为清末“最流行的口头禅”^{[1]15}。戏剧具有“聋子也看得见,瞎子也听得见”^[2]的特点,对教化人心有重要意义。1902年梁启超发表《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主张用小说启蒙民众:“今日欲改良群治,必自小说界革命始,欲新民必自新小说始。”^[3]其中的“小说”就包含小说和戏曲。从梁启超开始,先后有许多学者发表文章宣扬戏剧的重要性,其社会教化功能被提高到空前地位。如陈独秀的《论戏曲》提出:“戏馆子是众人的大学堂,戏子是众人大教师。”^[2]此外,陈去病的《论戏剧之有益》、蒋观云的《中国之演剧界》、《大公报》所载《编戏曲以代演说说》、《顺天时报》所载《尊伶篇》《伶部改良策》等,都在强调戏剧的社会教育功能和艺人的重要作用,有意提高艺人的社会地位。在开风气较早的上海,各种戏剧改良与社会启蒙文章见诸报端,出现了编演时事新戏的热潮。和上

收稿日期:2023-03-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近代慈善义演珍稀文献整理与研究”(17ZDA203)。

作者简介:郭常英,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开封 475001)。宋谦,男,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河南开封 475001)。

海相比,北京地区相对保守,但戏剧改良风潮逐渐吹来,以剧资兴学为起点,义务戏开始兴起。有学者研究提出,清末戏剧改良是“报人发动、艺人响应”^[4]的合作模式,深受戏剧改良运动影响的义务戏也呈现出如此明显的特点。

1. 艺人与报人合作开演义务戏

在戏剧界,义务戏被认为是艺人不计报酬,为帮助贫苦同行、助学或赈济灾民而举行的义务演出,是以社会公益为主要出发点的演剧形式^[5]。北方最早出现的义务戏,是1906年因惠兴殉学事件^⑥而编演的《惠兴女士传》新剧^⑦。从此剧创作、编排到舞台呈现,可以管窥艺人和报人的合作与近代义务戏产生的重要关联。

1906年,由庚子事件导致报界发起“国民捐”运动。《京话日报》率先发文提倡“国民捐”,《大公报》《顺天时报》等纷纷附和,呼吁国人尽自己的义务^[6]。“国民捐”“倡自京都继及津保,凡有国家思想、知国民义务者,莫不争先举办,以救时危。且闻卑如优伶如娼妓亦复能知义务劝办斯捐”^[7]。国民意识对艺人有积极作用,他们通过“尽国民义务”获得平等的“国民”身份,这是其积极参与义务表演的思想动力。

惠兴女士事迹传入北京恰逢其时,引起较大社会反响。为继承惠兴女士未竟事业,给贞文女学堂筹款,《京话日报》发文呼吁:“打算演三天戏,专请堂客听,不卖官客座。把所收的戏价,全数充了公,汇在杭州,作为贞文女校的经费。”^[8]报人为扩大宣传影响力,引入了大众娱乐方式——戏剧。义务戏可以让社会民众广泛参与,不仅扩大舆论影响,还有资金收益。

在筹划义务戏的同时,报人张展云与著名艺人、玉成班主人田际云一拍即合,共同成立“妇女匡学会”,以团体力量组织义务戏,筹款资助女学。《京话日报》刊文称:“玉成班主人,赞成女报馆筹款助学的事,约请各名角,大家一齐尽义务。”^[9]

以惠兴殉学事迹为蓝本,新戏《惠兴女士传》最终在福寿堂开演。田际云既是该戏编者,还在戏中饰演惠兴女士,报纸记载:“际云代表女士,现身说法,一种热心爱国的神情,义烈捐躯的劝告,听戏的来宾,竟有为之落泪的。”^⑧在报人的宣传和田际云的号召下,义务戏名角云集,“均具一片热心,慷慨好义,襄成善举,是日无论风雨,咸来助善”^[10]。名角们纷纷上演拿手好戏,如龚云甫《钓金龟》,王凤卿《战太平》,谭鑫培、黄润甫《黄金台》,姜妙香、许

荫棠、梅处《二进宫》,侯俊山、吴昆甫、李玉桂《花田错》等^[11]。另有天津名伶崔灵芝“听见玉成班,创办匡学会,大动热心,临期由天津赶回,入会助善”^[12]。这场义务戏规模巨大,成绩卓著,“除去开销,共存洋三千七百一十四元一角”。为了避嫌,这些资金不经艺人之手,而由“华丰锦的银号、聚增炉房、日升昌票庄”等共同监管^[13]。这种模式对此后管理义演筹募资金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福寿堂义务戏演出,不仅达到了筹款助学的目的,更使报人与艺人形成一种新型互动关系:报人借助传统戏剧表现力推动“女子兴学”新思想的传播与社会改良,艺人则在尽“国民义务”过程中改变“贱业”的传统形象,成为社会启蒙的参与者。正如《顺天时报》评论那样:“看劝办学堂的文明戏,必能共发热诚,触起爱国家、黄种的思潮。”^⑨由于与戏剧改良运动的互动关系,义务戏成为“文明戏”,并被提升到爱国“强种”的高度。

2. 义务戏近代元素凸显

在梁启超、陈独秀等人的倡导下,戏剧改良运动在全国逐渐展开。戏剧改良者一方面剔除传统旧戏中的封建迷信思想,一方面编演具有启蒙教化意味的新戏。在这一运动推动下,义务戏演出呈现鲜明的时代特点——新旧杂糅。清末义务戏既保留了传统演剧习惯,又增添了近代新元素,明显体现在戏剧内容革新、舞台元素多样和女性群体加入等方面。

有学者提出,“改良新戏的义务戏演出占据清末民初义务戏演出的半数有余”^[14],这是从全国范围来看。若以北方地区尤其是北京地区来看,表演传统剧目的义务戏仍占较高的比例。这一方面与风气开化程度有关,另一方面与观众群体追逐名角名戏心理相关。尽管如此,以传统剧目为主的义务戏,常加入改良的新戏和思想演说,并进行自我宣传。

在田际云福寿堂义务戏演出的带动之下,演戏助学成为一时风潮。为宣传助学的意义,举办者在义务戏演出之前常加入演说与动员环节。如1906年,乔荇臣、李毓臣请票友在福寿堂演戏筹款捐助上海公学,“延请张展云、彭翼仲、王子贞三君临会演说”,“志士张展云君登台演说时,颇动人观听。先言乔、李二君开会之宗旨,次论女子与国民之关系,演述义务会专卖堂会缘由,听者一时无不击掌称快,其演说感人之效力可见一斑矣”^[15]。

戏剧改良的内容也包括舞台环境。在报人宣传下,北京戏园以上海戏园为参照进行改良,改良的典范是新开的文明戏园,它“仿照上海戏园办法,池子

内一律陈设方桌圆椅,楼上分出一间一间的包厢,所有版墙,都是斜的,免得遮断视线。正楼分两层,前边低,后边高,规模阔大,形式整齐”。为适应夜间演戏需要,“园中满装电灯,添演夜戏”。为保证观演效果,戏园“呈请警厅,实力保护。并陈列果点等等,和新式铅字戏单,戏价茶钱,都明定规则,排印在戏单上,令人一望而知”。在记者看来,戏园环境的改良是“借文明戏曲,开多数民智,亦是社会进化的大助力”^[16]。

良好的舞台效果能带给观众更好的体验,因此新式时装和灯光渲染也进入义务戏演出。福寿堂义务戏演到贞文女学校开学这场戏时,田际云把“小吉祥班的小孩选了清秀的十名,扮出文明装束,作为女学生”^[17]。由于夜戏增多,灯光用于义务戏舞台越来越多,如1908年“都下梨园子弟,因水灾及孤儿院等举办慈善事业,争相开演义务夜剧,于是广德楼创之于前,文明园继之于后”^[18]。“广德之池中,高悬气灯,四隅皆补助以大保险灯,台上灯火愈明,其特色每灯之外,必饰以纸围,所以使光线不射刺座客之目,免致有眩花之弊”,而“文明除中央大气灯外,四隅皆系以绝小之灯盏,台上亦不明亮,灯光耀人,有伤视能”^[19]。

有学者认为,北京义务戏“引人瞩目的是,女性人士表现得格外活跃”^[20]。有两方面表现:一是女观众开始正大光明进入戏园看戏,踊跃捐资;二是女艺人积极筹办义务戏,助力慈善。时人记录:“自文明茶园创立,始有妇女赴园观剧之事。男女只以上下楼别之。嗣后内城外城,诸戏园争援此例,开演夜戏。将见戏界日益发达,不可限量。”^[21]女艺人热心助善,如1909年甘肃旱灾,玉花、凤仙、银芙等十二位女艺人演戏筹款帮助灾民:

是日,此十二花先到,各班之乐尽义务者亦络绎而来,牺牲色相,登台高歌。一时檀板丝弦,洋洋盈耳,各尽其长,以为歌曲之竞争。于是大鼓之声嘈嘈然、切切然,一若代表难民之诉苦者;二簧之声悠悠然、凄凄然,亦若代表难民之乞怜者;而梆子之秦音尤为激烈悲壮、慷慨缠绵,则直不啻手□掬民之血泪,而滴于舞台之前矣。闻者莫不为之悄然而悲,肃然而敬,深叹花界中人而亦富于慈善思想,其热心毅力团体坚固有如斯也。^[22]

从这段材料不仅可以看出女艺人演出义务戏的情形,更能看出当时义务戏用艺术手法营造出的救灾氛围。在此情景下,观众心灵受到洗礼,也有利于

募捐救灾。此后还出现不少以情感人的救灾戏,使受众和受助者的情感通过义务戏而贯通。

二、义务戏筹款用途

清末北京义务戏筹款目的主要分为助学和助赈两大类。在清末社会启蒙运动的推动下,戏剧艺人的社会责任感在不断增强。办学和赈灾与艺人并非息息相关,但在国民义务号召中,艺人的自觉意识大有提升:“我们行业虽微,敬重侠烈的心,可是跟士大夫没有两样!”^[23]在时代背景下,爱国之心促使艺人投身慈善事业,以新剧感人之力量,促进社会进步与改良。

1. 艺人有情,演剧助学

戏剧改良,首先是提高艺人的文化水平。传统社会艺人地位低下,重要原因之一是他们的受教育程度低。很多进入梨园行的艺人是因家庭贫苦学艺谋生,从小未受蒙学。京剧演员李洪春回忆自己学艺经历时说:“在旧社会,我国没有正规的戏曲学校,而对那些由著名演员或有识之士创办的培养和训练戏曲演员的组织,当时称它为‘科班’。科班都是民办的,着重从小锻炼基本功和专业艺术训练,但往往忽视文化知识的教育。”“这些演员都是文盲或半文盲。”^[24]

艺人要提高社会地位,必须改变自身受教育情况。在清末社会启蒙运动的带动下,戏剧的宣传作用被知识界提升并放大,在艺界普及教育顺应了时代发展的方向。1905年,艺人田际云和汪桂芬提出名角义务加演戏剧作为筹办艺界学堂的经费的想法,《大公报》记载:“前玉成班班长拟建学堂,已志本报。”田、汪二人又递呈学务处,“言每日登台唱剧,愿加演一剧,即以此项剧价作为学堂经费”^[25]。田际云等人希望在艺界办理“正乐学堂”,设立义务茶园演剧集资,为同行子弟普及教育与谋生。《京话日报》报道:“玉成班长,约会各庙首,要立一处正乐学堂。”“现在大家商议,打算先立一处义务茶园,所有京城各戏班,联成一气,轮流在义务茶园演唱。”“把这笔戏价攒起来,正乐学堂的经费,可就有着落了。”^[26]办艺校培训同行子弟的专业技能,不仅是从实际利益考虑,更是由于他们是戏剧改良的后备力量,可以带动社会风俗改良。这一办学目的也体现在正乐学堂的宗旨中^[27]。

尽管正乐学堂已到成立时机,《新闻报》记载:“业已组织就绪,不日即可办矣。”^[28]可惜的是,此

事由于未得到诸多同行的大力支持,最终没有成功。但由此可知,艺人的演剧兴学之心很早即有迹象。

惠兴殉学助演在社会引起较大反响,此后演剧助学成为艺人出演义务戏的主要动因。报端记载了许多以志助学的义务戏演出,如:四月,在姚崇业殉学之事影响下,乔荇臣以票友的荣誉和公益之心为号召大力呼吁票友为公学筹款举办义务戏。五月,田际云携《惠兴女士传》再次在广德楼开演,“并聘请志士彭翼仲、王子真三君是日登台演说”^[29]。六月,乔荇臣、李毓臣“延聘京师票友在福寿堂演戏,开乐善义务会,捐助上海公学及济良所经费”^[15]。还有北京赵泽田创办的兴化女学堂,因办学资金不足,“王子贞、连世五、鲁荫卿、勋荇臣等志士为筹捐学款起见”,“在打磨厂福寿堂演唱各种改良词曲,并请报界热心志士登台演说,以维持女学”^[30]。这场演出以八角鼓为特征,“演毕即唱《六国合约》一出,甚足动人爱国思念,真可谓文明举动也矣”^[31]。

1907年,连子周“因筹措学堂经费,特于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四月初一、初二、初三等六日假福寿堂演戏募捐”,乐绶卿、吉静怀“亦因筹款兴学,稟准警厅,于余园演戏募捐,并请谭鑫培、汪桂芬同尽义务”^[32]。文石泉等“为崇实学堂、振华学校、识一小学筹措经费”,“稟准警厅于福寿堂演唱义务剧”,“赞成者颇不乏人云”^[33]。从接连不断的助学义演可见此期间梨园界以及整个社会对教育事业的关注和支持。

演剧助学毕竟是新事物,仅靠艺人热心是不够的。《京话日报》有一则材料:“昨天四合号唱戏,打算借此筹款,补助培养小学堂,没想到天气不佳,仅仅卖了七位二等票。”“唱了两出就截止,客座那里答应,一定要退价,四合号也不依不饶,费了好大的周折,才算了结。”^[34]可见艺人剧资兴学并非一帆风顺,除了演出前需周密筹划外,更需广大观众的理解与支持。

2. 艺界尚善,演剧助赈

清末处于社会秩序和社会结构急剧变革时期,而各地又相继发生大规模自然灾害,依靠本不富裕的财政实施赈济,政府着实力不从心。因此,救助灾民的重任需要民间力量来分担。艺界为筹赈而动员起来,并组成赈灾团体,通过义务戏演出助赈。

1906年,江苏发生特大水灾,“灾民达七百三十余万人”^[35]。见此情景,艺人自发组织起来在福寿堂演戏募捐,“自二十四日起接演十日,所得戏资全济灾区,该会中人已约谭鑫培、汪桂芬二名角共襄义

举矣”^[36]。女性艺人也在演剧助赈中展露身影,桂喜班桂凤创办慈善会,在天寿堂举办义务戏演出,可谓群策群力,北部群花由桂凤、玉芙提倡,南部则由云蓝阁主人周月红提倡,南北分工合作,有唱胡子的,有唱小生的,有唱旦角的。记者见此情景,对筹款大抱希望,感慨道:“群花大会,歌曲竞争,观会的人,必定众多,那可捐款必能兴旺了。”^[37]

天寿堂义务戏演出后,北京清吟小班又在福寿堂开义演赈灾会,同样取得了良好效果,“楼上楼下,拍掌的人,真跟放鞭炮似的”^[38]。演义务戏赈灾筹款,能给有观戏雅兴的观众带来视觉盛宴,而且售票资金最终用于救助难民,这使观众有道德上救国救民的荣誉感,“觉得荣耀的了不得”。对于参演艺人来说,这种“位卑未敢忘忧国”之举,使她们得到了社会赞扬和高度认可:“从今以后,方知歌唱优胜,是这样的受社会的欢迎,并知文明举动,有这样的伟大荣誉的报酬,虽然牺牲一两晚上盘子条子代价,却吸受万金买不到至贵无价的文明掌彩声,一个字的批评,叫做‘值’!”这场盛会第一天就“收票价花资捐款,共约一千二百余圆”^[39]。

仅靠个人助善,力量终究有限。为更好发挥义务戏赈灾作用,艺人纷纷组织起来,通过戏剧宣传善意,感动时人参与赈灾。1907年4月18日,北京的王凤卿、姜妙香、王琴侬、姚佩秋等联合发起成立伶界赈济会,并订立章程,明确宗旨:“本会因为江皖灾民集资赈济,尽同种之义务,然于我辈名誉上亦大有关系,同人幸勿漠视,裹足不前也。”^[40]可见义务戏已从早期的个体行为发展为梨园行业的整体认同,《顺天时报》记者“因此触动感情,谓伶人亦国民之一分子,安可袖手旁观,不起而结合团体,以为助善之举哉”^[41]。伶界赈济会成立后,即着手组织演出筹款助赈,报载:“本月初七初八两日,梨园子弟,演剧于福寿堂,名曰伶界义务赈济会。”^[42]

3. 其他用途

这一时期除了为助学和赈灾演唱义务戏,报刊所见,还有更多为公益目的而举办的演出活动,主要是戒烟和济贫两个目的。

一为戒烟演剧筹款。田际云不仅关注赈灾,还关心社会公益事业,如1907年他出面组织筹款义演,“打算在月底,仍借打磨厂福寿堂地方,邀集各班热心义举的梨园子弟,只唱义务戏三天”。同时还有协助戒烟:“这次义务戏,虽然是为了顺直水灾,内容还含著戒烟会的事。”^[43]

二为救助贫苦而义演。艺人举办义务戏筹款,

救助对象包括贫穷人家、孤儿院以及贫弱艺人。1909年光绪和慈禧先后去世,“国丧”期间停止演剧,梨园中人日子颇为清苦。经过梨园行会商议,决定“俟后遇有办理义务筹捐等事,皆须由捐款提出若干,存于银行生息,以作接济同行之失业及老弱疾病者云”^[44]。这与梨园早期自发救助贫苦同行的“搭桌戏”相比,集资能力更进一步。艺界对孤儿院的赈济力度也不小,如北京十四家戏园“每月均有提捐赞助龙泉孤儿院的经费,今知上月份统计共同协赞一千三百二十四吊八百文。孤儿院每月有这赞助的款,全活孤儿不少,可称大大公益”^[45]。由中可见,艺界对于龙泉孤儿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

三、义务戏影响社会

北京地区义务戏深受清末戏剧改良运动的影响,涌现出一大批改良新戏。北京义务戏演出,既有传统剧目,也有改良新戏。其中传统剧目经受过市场的考验,有庞大的观众基础,改良新戏以趋新、新奇吸引观众,符合戏剧改良的价值观,与现实社会相适应。因此,义务戏在当时促进了社会风俗改良。

1. 聚焦社会热点,上演改良新戏

义务戏常以社会热点问题为创作来源,如艺人田际云等在福寿堂演剧筹款,即是以惠兴殉学事迹为起因。这次演出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惠兴女士传》也在此后义务戏演出中时常被搬上舞台。该剧除了在福寿堂和广德楼上演外,当年6月6日又在颐和园内为宫廷演出^[46];8月28、29日在天津天仙茶园演出^[47];9月16日在北京太平庄演出^[48];9月17日在湖广会馆演出^[49]。从范围上看,演出地点不仅从堂会转入商业剧场,而且从北京传入天津。演出目的也从为振兴女学助捐,提升到爱国主义的“国民捐”。以《惠兴女士传》为代表的义务戏对戏剧改良运动具有深远的影响,日本学者吉川良和在研究中指出:“如果《惠兴女士传》不能上演的话,近代北京的戏剧改良进程将会大大延迟。”^[50]

社会热点问题也作为艺人创作题材被搬上舞台,以义务戏形式呈现给观众。如在兴女学之风渐开之际,《女子爱国》在北京广和楼上演。剧本以主人公鲁至道办女学为主线,暗喻中国可以走变法富强的道路。《大公报》记者评价道:“此戏之命意撰词,均大有益于社会。”^[51]演出所得也是捐献给湖北的闺范学堂。

在民族国家的话语下,如果仅是为了一己私利

排演改良新戏,这与当时倡导的价值观相悖。如果排演的改良新戏以慈善公益为导向,是“尽国民义务”、为国为民的,更容易被大家认可和接受。因此,许多改良新戏以义务戏的表演形式首创和开展。另一方面,面对诸如兴女学、禁鸦片、救灾荒等社会热点问题,艺人以此为题材编演新戏,可以使观众身临其境而有所感触,同样达到了戏剧改良运动教化人心的目的。

义务戏时尚的剧情还丰富了时人关于戏剧的讨论,报道义务戏的报纸新闻大量出现,戏剧改良理论、戏剧美学等文章也一齐出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戏剧改良运动的发展。不仅如此,白话演说、新式时装、舞台技术等元素进入义务戏,加速推动早期话剧的诞生,早期经典话剧剧目有借鉴义务新戏的表演。如宣统年间,田际云邀请王钟声在北京演出义务戏,梅兰芳认为:“王钟声的剧团演大轴,称为‘改良新戏’,不用锣鼓场面,实际上就是话剧。”^[52]可以说清末义务戏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新剧的萌发。

2. 重塑艺人形象,提升其社会地位

艺人在中国传统社会一直处于底层,著名戏剧理论家齐如山谈道:“明清两朝,几百年的风俗,凡是正人君子,都不肯与戏界人来往。”“一直到宣统年间,这种思想还仍然存在。”^[53]可见艺人在世人心中地位改变的转折点就在宣统年间,和北京兴起义务戏有相当大的关联。

艺人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一方面从传统道德话语体系中能得到支持,另一方面从社会改良宣传中可为艺人社会地位和身份的转换提供契机。李孝悌教授分析伶界赈济会认为:“对姜妙香等能够掌握时代脉动,而勇于改变戏曲界现状的伶人来说,募款救灾,不仅在尽新时代国民应尽的义务;也是改变形象,提高声誉的大好机会。”^{[1]195-196} 报界也有类似评价:“至于这伶界赈济会开办的好处,一层罢,可以集收赈款,救济江皖的灾民;二来可以令全国人,知是伶界有这文明善举,从此以后,都敬重伶界中人。”^[54] 艺人对此有深刻认识,伶界赈济会发起人之一姜妙香即言:“我之人,虽是下等社会之人;我之心,不是下等社会之心!”^[55]

艺人社会形象的转变得得到官方认可。1906年艺人田际云因演剧助学获得清政府的表彰,据《京话日报》报道:

该班排演《惠兴女士》新戏并延请士绅登台演说,一时观听者皆为之感泣动容。查改良

戏曲实足为政治上之助力,而于社会进步亦极有关系。该班主具此热诚,深堪嘉尚,除发给银牌一面以示奖励外,为此发给谕单张贴该园。嗣后该班仍当多排新戏,激发人民爱国思想,庶不负本厅提倡之心而即以增长该园之声誉也。此谕。^[56]

材料可见,艺人义演获得了政府肯定与嘉奖,这无疑有利于扭转世人对艺人的偏见。此外,当时文学作品中也有艺人形象改善,并为大众逐渐认可的情况。如清末小说家陆士澐在《荒唐世界》中写道:“这两年各处水灾旱灾,咨议局议员从不曾发起过一个慈善会、救荒会,倒是戏馆里常常演剧助赈,看起来还是这个艺员强些儿呢。”^[57]由于艺人社会地位提高,票友也因此受益,他们成为义务戏助力公益的重要力量。如1927年冬,徐志摩和陆小曼在上海夏令配克大戏院演义务戏《玉堂春》筹款助赈,陆小曼饰苏三,徐志摩饰解差崇公道,二人穿着戏衣戏袍在台上互动^[58]。如果艺人社会地位没有提高,这种情况不可能发生。

3. 促进移风易俗,改善社会风气

清中期对妇女到戏园看戏有禁令。据齐如山记述:“乾隆以前,京中妇女听戏,不在禁例,经郎苏门学士奏请,才奉旨禁止,所以一百多年以来,妇女不得进戏园听戏。”^[59]光绪年间,政府禁止流行于上海英租界的女子“猫儿戏”,认为“伤风败俗”,要求总巡捕下令停演^[60]。由此可见,此时女性观众与女性演员均被排除在戏园之外。但随着西方新思想的传入和社会变迁,妇女入园观戏日益普遍,逐步从“京师戏园向无女座,妇女欲听戏者,必探得堂会时,另搭女桌,始可一往”改变为“妇女之入园观剧,已相习成风矣”^[61]。

女性能进入戏园与义务戏有密切联系。据“胡琴圣手”徐兰沅回忆,“由于义务戏的兴起,妇女才能走进剧场。最初义务戏的性质,是为了‘庚子赔款’,当时人民还有所谓‘国民捐’”,为更好卖座筹款,不得不让妇女走进了剧场,“但是男女间还有着一定的封建界限,如男女分座,男的在楼下,女的在楼上”^[62]。

义务戏演出不仅只有传统剧目,新剧也是重要内容。改良新剧中所宣传的爱国主义、文明自由、女子解放等,对社会风俗转变起到不小作用。用戏剧推动社会风俗改良,移风乐会发挥了重要作用。移风乐会邀请文人编排新戏,1906年10月间就编出《破迷信悔前非》《潘公投海》等戏^[63],此后还有劝

诫鸦片的《民强基》^[64]和提倡天足运动的《醒世姻缘》^[65]等。

清末女性开始进入戏园并参与排演移风易俗新剧,如女艺人金月梅“因钟声、木铎诸人层演新戏,改良风俗,亦特编排《义仆记》及《节义传奇》两出,现正在练习,不日就要登台开演,女伶有这伟大思想,真是不可多得”^[66]。

清末鸦片烟荼毒社会,为了戒烟“强种”,改变吸食鸦片的不良风气,民间的仁人志士以举行义务戏的形式筹款运作戒烟所。《顺天时报》记载:“志士杨铁庵、雷震远诸君,因为预备立宪,要紧的是强种,要强种必先戒烟。现在北京戒烟处还少,于是纠集同志,议设振华戒烟所。但是头一个问题,没有经费。庆寿班主人,知道此事,情愿全班尽义务。又各班名角、九城票友,也愿同尽义务,借地在打磨厂福寿堂开演。”^[67]受民间义务戏集资办戒烟所的影响,朝堂官员也向清政府稟请在南顶庙会办义务戏集资兴建戒烟所:“拟趁南顶庙会之期,邀集清客票友并各班名角于五月初一日起,计算至十五日止,在永定门外四合号茶社内开演义务戏并各样皇会杂技,所售之票费悉归更戒烟会,作一切经费。”^[68]

清末义务戏冲破了传统演剧时间限制,可以晚上演出,从而改变了人们的娱乐习惯。清政府出于社会治安考量,对夜间演剧明令禁止。齐如山回忆:“前清只有在私人家中或会馆、旅馆中演堂会戏,可以演至深夜,至于戏馆子中则绝对禁演夜戏。”^[69]清末演剧筹款的兴起为北京夜戏常态化提供了契机。1908年,为赈济粤皖鄂三省水灾,艺界在广德楼演义务戏,“广德戏园,于九月二十三之夕,纠集诸班最优名角,演唱特别义务夜剧”^[70]。时人所作竹枝词对夜戏也有记载:“夜戏公然见帝京,争将歌舞绘承平。缘何不许金吾禁,都有章章义务名。”作者还对这首诗注解:“京师向无夜戏,现各班均以义务开演,争奇斗胜,日盛月增,从此夜夜演唱,不复禁止。”^[21]宣统年间民政部的一篇咨文显示,义务夜戏已经形成风气很难禁止了^[71]。

夜戏的流行还与艺人引导有关。知名艺人王钟声在天乐园演剧,他“夜晚十时以后”才登台,而“去听钟声的人却在六点以前便都争先早到”,“有到得晚的,连凳子都没有得坐,竟至站立听钟声,不嫌劳苦,且有余乐不尽的状态”^[72]。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下,不但义务夜戏逐步普及,连正常的商演夜剧也开始“合法化”,人们的娱乐习惯被改变。

结 语

清末北京义务戏深受戏剧改良运动的影响,其演进过程呈现出多种新元素,不仅促进了戏剧改良,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社会风俗的改变。在知识界的提倡下,戏剧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艺人的国民意识不断增强,为国分忧的义务戏演出使艺人群体形象得到重塑。艺人通过义务戏筹集善款,无论助学、济贫还是赈灾,他们都用自身的技艺和号召力为国家救亡图存尽了绵薄之力,展现出其主体性。同时,清末义务戏对社会改良与社会进步具有推动作用,其中既包含爱国“强种”的进步意识,也在向民众撒播自由民主的种子。但由于戏剧改良和义务戏的发起主要由知识分子倡导,开明艺人还是少数,更多艺人是非自主地跟从,因而使义务戏呈现出一定的工具性。

北京地区义务戏还表现出新旧交织的特点,一方面是传统戏剧内容、传统艺人形象等都在逐步改变,另一方面是新的精神风貌开始出现。义务戏在成为义演募捐重要手段的同时,产生了许多新变化。传统与现代交织,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碰撞,是义务戏与现实社会互相适应的结果。

注释

①参见孙政:《清末民初梨园行赈灾义演及其它》,《艺术百家》2010年第1期。杨原:《近代北京梨园行的义务戏》,《北京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谢欣:《从〈顺天时报〉看晚清义务戏的发展》,《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5期。②参见郭常英、岳鹏星:《寓善于乐:清末都市中的慈善义演》,《史学月刊》2015年第12期。朱浒:《晚清筹赈义演的兴起及其意义》,《史学月刊》2018年第8期。郭常英、桑慧荣:《从戏单看清末政治与社会》,《中州学刊》2020年第4期。梁家振:《清末戏剧改良及其公益化趋向探讨》,《艺术传播研究》2022年第1期。③参见黄爱华:《20世纪初期报刊传媒与新剧的传播——以〈申报〉学生演剧、文明新戏演出消息和广告为例》,《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吴民:《民国报刊视域下的“应节、义务戏”之退变衰败与现代戏曲生态嬗变》,《戏剧》2021年第4期。曹雪苹:《从天津〈大公报〉看义务戏活动的传播》,《中国京剧》2022年第5期。④对于“戏剧改良”一词的概念释义,张福海认为:“戏剧改良”一词自20世纪之初被提出后作为戏剧界的一个口号,它传递着戏剧改良的运行信息,直到20世纪40年代末“戏剧改良”一词仍见诸报刊而被使用着。20世纪50年代,“戏剧改良”一词才从报刊上消失,而代之以“戏剧改革”。参见张福海:《中国近代戏剧改良导论:1902—1919》,《戏剧艺术》2004年第1期。因此本文仍使用“戏剧改良”,以符合时代背景。⑤为统一概念,文中用“艺界”“艺人”代替“伶界”“伶人”。《中国戏曲曲艺词典》中,伶指“古称掌管音乐的艺人”,“宋元以来,常把戏曲演员称作优伶、优人或伶人”。参见上海艺术研究所、中国戏剧家协会上海

分会编:《中国戏曲曲艺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版,第4页。清末出演义务戏的票友还不多,但民国之后,除专业艺人外,票友及花界人士出演义务戏者逐渐增多,另外各地曲艺界和学习西艺的艺人也逐渐增多。⑥惠兴,满族人,1904年在杭州创办贞文女学堂,立志倾尽全力兴女学,但因经费无着落,四处借贷无果,最终服毒自尽,以自己的生命唤醒世人对女学的关注。参见夏晓虹:《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3—256页。⑦目前学界多持这一观点。参见夏晓虹:《旧戏台上的文明戏——田际云与北京“妇女匡学会”》,陈平原、王德威编:《北京:都市想像与文化记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4—120页。张秀丽、岳鹏星:《剧资兴学:清末京津地区慈善义演的发源》,《音乐传播》2017年第1期。⑧⑨参见《请再看重演〈惠兴女士传〉文明新戏》,《顺天时报》1906年5月27日。转引自夏晓虹:《旧戏台上的文明戏——田际云与北京“妇女匡学会”》,陈平原、王德威编:《北京:都市想像与文化记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4页。

参考文献

- [1]李孝悌.清末的下层社会启蒙运动:1901—1911[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 [2]三爱.论戏曲[J].安徽俗话报,1904(11):1-6.
- [3]梁启超.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J].新小说,1902(1):1-8.
- [4]韩晓莉.跨界合作下的改良实践与困境:以清末京城戏曲改良中的报人和艺人为中心[J].北京社会科学,2020(8):75-87.
- [5]上海艺术研究所,中国戏剧家协会上海分会.中国戏曲曲艺词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72.
- [6]贾艳丽.《京话日报》与20世纪初年国民捐运动[J].清史研究,2006(3):112-116.
- [7]京榆铁路同人公办国民捐原启[N].大公报,1906-03-08(3).
- [8]苦心筹画[N].京话日报,1906-02-28(3).
- [9]黎园仗义[N].京话日报,1906-02-28(3).
- [10]稟立妇女匡学会演戏小启:演戏诸善士姓名[J].惠兴女学报,1909(13):10.
- [11]稟立妇女匡学会演戏小启:文明戏目[J].惠兴女学报,1909(14):9-10.
- [12]名优热心[N].京话日报,1906-03-22(3).
- [13]匡学会同人.来函[N].京话日报,1906-05-09(5).
- [14]于净然,施旭升.“身体音响”:清末民初义务戏演出及戏曲艺人的主体性[J].南大戏剧论丛,2022(1):145-155.
- [15]演戏捐款[N].顺天时报,1906-06-12(5).
- [16]请看文明戏园[N].顺天时报,1907-03-02(5).
- [17]演说:闻者落泪[J].惠兴女学报,1909(20):10.
- [18]楚狂.文明园夜剧谈[N].顺天时报,1908-11-01(5).
- [19]楚狂.文明园夜剧谈;续[N].顺天时报,1908-11-03(5).
- [20]朱浒.晚清筹赈义演的兴起及其意义[J].史学月刊,2018(8):45-51.
- [21]兰陵忧患生.京华百二竹枝词[M]//路工.清代北京竹枝词:十三种.北京:北京出版社,2018:133.
- [22]花界赈灾志盛[N].顺天时报,1909-07-14(7).
- [23]田际云.匡学会给诸善位道谢[N].京话日报,1906-04-09(1).
- [24]李洪春.长春科班[M]//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文化.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555.
- [25]伶人与学[N].大公报,1905-10-29(2).

- [26]唱戏的有了出头之日[N].京话日报,1905-10-09(6).
- [27]正乐学堂的宗旨[N].京话日报,1905-10-20(2).
- [28]组织正乐学堂[N].新闻报,1905-11-10(3).
- [29]请看《女子爱国》文明新戏,重演文明新剧[N].顺天时报,1906-05-26(6).
- [30]演戏助女学经费[N].顺天时报,1906-10-05(14).
- [31]演戏助女学情况[N].顺天时报,1906-10-06(14).
- [32]演戏募捐[N].大公报,1907-05-02(2).
- [33]演戏筹款[N].大公报,1907-06-03(2).
- [34]四合号被雨搅散[N].京话日报,1906-07-23(2).
- [35]李文海,林敦奎,周源,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723.
- [36]京师演戏募捐[N].大公报,1907-03-05(4).
- [37]花坛盟主.详记花界慈善特别大会[N].顺天时报,1907-03-13(5).
- [38]福寿堂清吟赈灾会纪盛[N].顺天时报,1907-04-09(5).
- [39]福寿堂清吟赈灾会纪盛;接前[N].顺天时报,1907-04-10(5).
- [40]伶界赈济会报告[N].顺天时报,1907-04-18(6).
- [41]九郎.伶界赈济会已成[N].顺天时报,1907-05-02(5).
- [42]踞父.伶界义务会演剧调查记[N].顺天时报,1907-06-23(5).
- [43]记田际云为直顺水灾演义务戏集款赈济事[N].顺天时报,1907-08-29(5).
- [44]梨园会商义务戏办法[N].顺天时报,1909-02-11(7).
- [45]协赞公益[N].顺天时报,1910-07-01(7).
- [46]内廷演剧[N].大公报,1906-06-11(3).
- [47]名优爱国[N].大公报,1906-09-13(5).
- [48]听戏大动感情[N].京话日报,1906-09-19(2).
- [49]史晓风.挥翰鼎澄斋日记[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324.
- [50]吉川良和.晚清的启蒙義務戲とその演劇史的意義[M]//北京における近代伝統演劇の曙光:非文字文化に魂を燃やした人々上製.东京:创文社,2012:126.
- [51]戏曲改良[N].大公报,1906-05-22(2).
- [52]中国戏剧家协会.梅兰芳文集[M].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62:193.
- [53]齐如山.我所认识的梅兰芳[M]//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京剧谈往录三编.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91.
- [54]识时子.伶界赈济会不必改名[N].顺天时报,1907-05-05(5).
- [55]姜慧波.文明进步[N].顺天时报,1907-12-05(5).
- [56]外城巡警总厅谕单[N].京话日报,1906-05-29(6).
- [57]王伟.中国古典谴责小说精品:荒唐世界[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830.
- [58]钦鸿.文人的另一面:民国风景之一种[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94.
- [59]齐如山.京剧之变迁[M]//《民国丛书》编辑委员会.民国丛书:第二编:69;美学艺术类.上海:上海书店,1990:13.
- [60]谕禁女伶[N].申报,1890-01-27(3).
- [61]京师妇女观剧[M]//徐珂.清稗类钞: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86:5065-5066.
- [62]唐吉.我的操琴生活;徐兰沅口述历史[M].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11:107.
- [63]新戏出现[N].大公报,1906-10-09(2).
- [64]新戏特色[N].大公报,1907-05-20(3).
- [65]排演新戏[N].大公报,1907-12-07(3).
- [66]女伶新剧[N].顺天时报,1910-03-13(7).
- [67]振华戒烟义务戏记[N].顺天时报,1908-02-16(5).
- [68]稟为请于南顶庙会开演义务戏事[A]//档号:21-0331-0020.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69]齐如山.前清无夜戏[M]//梁燕.齐如山文集:六.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10:221.
- [70]惠泉山人.记广德楼特别义务夜剧[N].顺天时报,1908-10-28(5).
- [71]为内城义务夜戏有碍难禁止情形事给步军统领衙门咨文[A]//档号:21-0576-0023.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72]钟声新剧[N].顺天时报,1910-01-29(7).

Drama Reform and Compulsory Drama in Beiji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Guo Changying Song Qian

Abstract: Beijing's voluntary drama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Drama Reform Movement, and its evolution showed a variety of new elements. It not only contributed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theatre, but also promoted the change of social customs. For one respect, the Drama Reform Movement enhanced the joint cooperation between artists and journalists in charity performances. It also added many modern elements to the traditional performance form of compulsory drama, such as the innovation of dramatic content, the diversification of stage elements and the inclusion of women. For another respect, the voluntary drama was transformed by the modern enlightenment, and the newcomers among the theatre artists who were enthusiastic about helping the poor became one of the main subjects of the voluntary drama, as well as the practitioners of the enlightenment and missionary activities. The voluntary drama also contributed to the improvement of social customs, the reshaping of the artists' image and the upgrading of their status. Beijing voluntary drama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reflected the interweaving of ancient times and modern life, and the collision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cultures.

Key words: late Qing Dynasty; Beijing; drama reform; voluntary drama

责任编辑:何参长亭

“杜公遗响”与“义山轻薄”： 桐城派李商隐诗歌批评的两面性

潘务正

摘要：桐城派对李商隐诗歌的评价，既有肯定的一面，也有批评的一面。桐城派诗人称李诗为杜诗“嗣响”，指其句法、章法效法杜诗，神韵亦能与之媲美。李诗诸体中，桐城派诗人最推崇其中的七律。因为李商隐在杜甫、王维之后另开一派，融合杜之阳刚与王之阴柔，达到刚柔相济的美学境界。桐城派受程朱理学的影响，诗文追求朴实无华的本色之美，而李诗用藻饰之词写男女艳情，故而批评者较多，唯曾国藩追求“怡悦”之审美效果而欣赏李诗。李诗涉及男女之情，因此托旨遥深，桐城派不满其迂晦深隐、浓艳轻利、浮泛支离。桐城派对李商隐诗歌的评价，折射出挽救其时诗坛之弊的用心。

关键词：桐城派；李商隐；杜甫；藻饰；僻晦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4-0154-08

古代诗人中，桐城派最推崇杜甫，杜诗作为方氏、姚氏等大家族的家学世代传承，其次推崇陶渊明、韩愈、白居易、苏轼、黄庭坚等人。至于李商隐，桐城派抱持非常矛盾的态度，或爱之同杜甫，或厌之如王彦泓，亦有爱恨交织者。随着时代的变迁，桐城派诗人对李商隐的评价也在不断改变。关于桐城派诗人对李诗的接受，刘学锴、吴调公及米彦青等在其著作中均有所涉及^①，尤其是对于其中著名者，如钱澄之、姚鼐、方东树、曾国藩等人的观点，均有或多或少的论述，本文拟从总体上对桐城派的义山诗评论加以考察。

一、杜诗嗣响

桐城派崇尚杜诗，因此，但凡善学杜者，如韩愈、白居易、黄庭坚等人，均得到其推崇。他们肯定李商隐诗歌，主要也是在此方面。由尊杜而崇李，王安石

开其先声，认为李商隐直承杜甫。宋人诗话记载：“王荆公晚年亦喜称义山诗，以为唐人知学老杜而得其藩篱者，惟义山一人而已。”^[1]与王安石类似，桐城派也是将义山作为老杜传人看待。姚鼐认为，晚唐诸诗人中“惟玉溪生乃略有杜公遗响”^{[2]2}，并指出，李商隐五律、七律、排律均效法杜诗：“七律佳者，几欲远追拾遗”^{[2]3}，“长律惟义山犹欲学杜”^{[2]206}。姚莹说：“世知玉溪生善学杜诗，而不知杜诗有酷似义山者。”并进一步解释道：“《曲江对酒》一篇即西昆之先声也。‘龙武新军深驻辇，芙蓉别殿漫焚香’，非义山佳句乎？至若‘花萼夹城通御气，芙蓉小苑入边愁’，则李或未之有也。”^[3]因为义山诗与杜诗的密切关系，姚氏因而肯定李诗的成就。

刘学锴先生认为，杜诗从思想感情及创作精神、沉郁顿挫的风格、诗歌题材三个方面对李诗产生影响^{[4]397-402}。桐城派亦有从思想情感及创作精神方

收稿日期：2023-08-30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桐城派杜诗学文献整理与研究”（GXXT-2020-029）。

作者简介：潘务正，男，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教授（安徽芜湖 241002）。

面肯定李诗者,姚莹《论诗绝句》云:“《锦瑟》分明是悼亡,后人枉自费平章。牙旗玉帐真忧国,莫向《无题》觅瓣香。”^[5]显然,姚氏对于李商隐诗歌中《重有感》之类关注唐王朝现实的诗歌给予极高的评价,相形之下,《锦瑟》《无题》诸诗则遭到他们的排斥。但即使是“昔人皆从上选”的《重有感》,与姚莹同为“姚门四杰”的方东树却“细按之终未洽”。虽然其父方绩指出此诗承杜甫《诸将》之意,但仍认为其“不及杜”。原因在于它“骨理不清,字句用事,亦似有皮傅不精切之病”,如第四句与次句复,又与第六句复,此为无章法;杜诗则无此“忙乱沓复错履”之处。方东树认为,导致此种状况出现的根本原因,是“有本领与无本领”之“悬绝”。杜甫“有本领从肺腑中流出”,所以其诗“措注用意,语势浩然,而又出之以文从字顺,与经、骚、古文通源”;李商隐及明七子则属于“无本领”者,故其诗“不过东牵西补,涂饰搯柱以成室而已”^{[6]436}。李诗“无本领”,故其难与杜诗比肩。

“无本领”意味着其人道德修养不够充实。桐城派将道德境界视为诗歌成就的根基,刘大櫆认为:“文章之传于后世,或久或暂,一视其精神之大小薄厚而不逾累黍。”^[7]姚鼐则发现“古之善为诗者……其胸中所蓄,高矣、广矣、远矣,而偶发之于诗,则诗与之为高广且远焉,故曰善为诗也”^{[8]50}的规律。方东树亦云:“大约胸襟高,立志高,见地高,则命意自高。”^{[6]381}总之,桐城派认为,诗歌成就大小与诗人的精神境界高低密切相关,胸襟高,为有本领;反之,则为无本领。在方东树心目中,李商隐乃胸襟不高者。释石林云:“诗人论少陵忠君爱国,一饭不忘,而目义山为浪子,以绮丽华艳,极《玉台》、《金楼》之体也。”方氏引此语,并加按语云:“论皆有见,亦平允得实。”^{[6]434}由此可见,他是同意这一观点的。正因为如此,桐城派认为李商隐并没有在精神内核层面继承杜诗。

李诗“嗣响杜公”^{[6]433},更多是从艺术层面上来说的。在桐城派看来,杜诗“所以冠绝古今诸家”,“只是沉郁顿挫,奇横恣肆,起结承转,曲折变化,穷极笔势,迥不由人”^{[6]379}。这种看法虽然是评价杜甫的七律,实际上也可以作为杜诗各体的定评。至于义山学杜,姚鼐以为他“但摹其句格,不得其一气喷薄、顿挫精神、纵横变化处”^{[2]206}。桐城派认为,李商隐的诗歌并未真正把握杜诗沉郁顿挫、纵横变化等精妙之处,而仅仅在句法、章法及诗人个性展示等方面有所体现。

首先,义山诗的句法效法杜诗。姚鼐认为义山多学杜诗之“句格”,方东树对义山诗的评价也注重这一方面。如义山诗《写意》颔联“人间路有潼江险,天外山惟玉垒深”二句,为三一二一之结构,方东树说此二句句法“似杜”^{[6]436}。观杜甫《九日蓝田崔氏庄》颈联“蓝水远从千涧落,玉山高并两峰寒”与《小寒食舟中坐》颔联“春水船如天上坐,老年花似雾中看”,句式都是前三字一顿,第四字为虚字,五六两字为方位名词,第七字为实词。又如杜甫《野老》颔联“渔人网集澄潭下,贾客船随返照来”与《送韩十四江东省觐》颈联“黄牛峡静滩声转,白马江寒树影稀”,其中的第四字虽然都不是虚字,但三一二一之句式亦同。此外,方氏以为李商隐《安定城楼》“句格似杜”。

其次,义山诗的章法学习杜诗。方东树认为,李商隐的《写意》不仅三四句章法似杜,而且“末句点题,章法用笔略似杜”^{[6]436}。此诗首二句“燕雁迢迢隔上林,高秋望断正长吟”总起,中间两联“人间路有潼江险,天外山惟玉垒深。日向花间留返照,云从城上结层阴”写景,寓思乡之情,末二句“三年已制思乡泪,更入新年恐不禁”点题,何焯谓“即老杜所谓‘丛菊两开他日泪’也”^{[9]1212-1213}。杜甫之《秋兴八首》,中间两联或写景,或用典故关联时事,末联点题,结构与此较为相似。而方氏之所以说“略似”,是因为对李诗中首句用“上林”代指故乡不太满意。方氏认为:“不知此诗作于何地,似是在蜀及判官时,而以燕雁上林为乡,支泛无谓。五六写思乡之景,句亦平滞。”^{[6]436}《写意》首句用苏武归国之典,大概方东树觉得苏武是由北方匈奴归国,而义山此时在柳仲颖东川节度使幕下,因此用典不切,故觉“支泛”。加之五六两句写思乡而句式平淡滞涩,不比杜诗之雄杰,故认为李诗章法虽学杜,但与杜诗差距甚大,所以只是“略似”杜诗。

最后,义山某些诗作能写出诗人的精神面貌,神韵可与杜诗媲美。方东树给予李商隐的《筹笔驿》高度评价:“义山此等诗,语意浩然,作用神魄,真不愧杜公。前人推为一大宗,岂虚也哉!”^{[6]437}在他看来,义山此诗之“语意浩然”及“作用神魄”都可以与杜诗相媲美。所谓“语意浩然”,就是指杜诗之“奇横恣肆”的风貌,方回评此诗“起句十四字壮哉”^{[9]1322},亦是“浩然”之谓。“作用神魄”则指诗中有作者在。方东树将诗之神称为“魂”,“魂”之载体即语言文字层面称为“魄”,好诗自有魂魄。他评刘长卿的《登余干古县城》云:“言外句句有登城人

在,句句有作诗人在,所以称为作者,是谓魂魄停匀。”诗之魂即诗人之魂,一首诗最完美的表现应该是魂与魄的有机结合。正因为如此,他认为义山诗“多使故事,装贴藻饰,掩其性情面目,则但见魄气而无魂气”;作为“千古一人”的杜甫“只是纯以魂气为用”,而“魂气多则成生活相,魄气多则为死滞”^{[6]420}。显然在方东树看来,义山诗多“死滞”,不能与老杜相提并论。但他认为李商隐的《筹笔驿》魂魄停匀,与杜诗不相上下。沈德潜亦云此诗“瓣香老杜,故能神完气足,边幅不窘”^{[9]1322},这与方东树的意见相近。人多以此诗与《蜀相》并提,而刘学锴先生认为,就此诗之内容而言,更接近《咏怀古迹》其五,“伯仲之间见伊吕,指挥若定失萧曹”即“管乐有才真不忝”之意,而“运移汉祚终难复”一语,“更直可移作此诗主题”^{[9]1325}。正是由于二者如此相类,故方氏赞其“真不愧杜公”。

此外,方东树还认为李商隐《二月二日》“似杜公”,《杜工部蜀中离席》“拟杜体”^{[6]443},只是“深厚曲折处不及”,然“声调似之”。在评论义山诗时,方氏脑海中总是有个杜诗的标准横亘其中。方贞观在评论唐代诗人时,亦常将义山与老杜相提并论:“所谓‘语不惊人死不休’者,非奇险怪诞之谓也,或至理名言,或真情实景,应手称心,得未曾有,便可震惊一世。子美集中,在在皆是,固无论矣。他如……李商隐之‘于今腐草无萤火,终古垂杨有暮鸦’,不过写景句耳,而生前侈纵,死后荒凉,一一托出,又复光彩动人,非惊人语乎?”^{[10]1944}在桐城派看来,李商隐诗歌是杜甫的继承者,因而总是有意分辨二者高下。

二、七律成派

方世举《兰丛诗话》云:“王荆公以为先从李义山人,似只谓七律。”^{[10]771}观王安石喜诵义山“雪岭未归天外使,松州犹驻殿前军”“永忆江湖归白发,欲回天地入扁舟”与“池光不受月,暮气欲沉山”“江海三年客,乾坤百战场”诸句,则其所赏者,不惟七律,亦有五言。然桐城派最推崇义山之七律,正如方东树所云“玉溪七律,前人谓能嗣响杜公,则诚未可轻视”^{[6]433}。在他看来,义山诗最能得杜之精髓者在七律,这在桐城派基本达成共识。

从选本来说,桐城派最爱者为义山七律。刘大櫟编《历代诗约选》时,于义山诗甄选颇多:卷二十一选其七言古诗《韩碑》1首,卷三十九选其五言律

诗20首,卷五十一选其七言律诗46首,卷六十八选其五言绝句2首,卷七十七选其七言绝句38首,所选最多者为七律。姚鼐《今体诗钞》选其五言律诗十六题17首,七律32首,七言绝句13首,亦重其七律。对于姚鼐所选七律,方东树氏自然首肯,称其“最为严洁”^{[6]434}，“但存此等三十二首,而删其晦僻支离、轻艳流奕者,岂不洗清面目,与天下相见”。但他对于刘大櫟各体均选李诗的做法,则批评为“海峰多爱,不免滥登耳”^{[6]437}。至于曾国藩选《十八家诗钞》时,仅选李商隐七律117首,亦可见他对此体的偏爱。在桐城派看来,义山诗成就最高者为七律,能够继承杜诗者亦在此体。

方东树曾言“诗莫难于七古”,因为此体“以才气为主,纵横变化,雄起浑灏,亦由天授,不可强能”^{[6]232}。不过,在谈论七律时,他又说:“诗之诸体,七律为最难,尚在七言古诗之上。”^{[6]375}因为此体“束于八句之中,以短篇而须具纵横奇恣开阖阴阳之势,而又必起结转折章法规矩井然,所以为难”^{[6]375}。七古可以才气为之,任诗人之意以为起结;而七律必须在规定的格律及结构中施展才气,因此其难度自然在七古之上。方氏将诗史上的七律名家总结为“二派七家”,所谓“二派”,即杜甫与王维;所谓“七家”,首为李商隐,后面依次为黄庭坚、陆游、李梦阳、李攀龙、陈子龙、钱谦益。至于大历十才子、刘长卿、白居易等虽亦足以称宗,但都不及义山“别为一派”^{[6]433}。由此既可以看出方氏对七家裁量之严格,亦可见其对义山七律之推崇。姚鼐云:“玉溪生虽晚出,而才力实为卓绝。七律佳者,几欲远追拾遗;其次者,犹足近掩刘白。”^{[2]3}方东树之论,很大程度上承其师之观点。

义山七律,在杜、王二派之后另成一派,且“实兼上二派”,也就是说玉溪七律兼有杜诗及王诗之妙。方东树品味杜甫七律妙在“如太史公文,以疏气为主;雄奇飞动,纵恣壮浪,凌跨古今,包举天地”,此为“极境”;王维七律妙在“如班孟坚文,以密字为主;庄严妙好,备三十二相;瑶房绛阙,仙官仪仗,非复尘间色相”^{[6]378-379}。据此描述,杜、王二派,实即阳刚与阴柔两种审美境界:杜诗“雄奇飞动,纵恣壮浪”,即具阳刚之美;王诗“瑶房绛阙,仙官仪仗”,实具阴柔之美。姚鼐论文有两种境界:一为阳刚之美,一为阴柔之美。他追求的最高境界是“阳刚阴柔,并行而不容偏废”的美学理想,而若“有其一端而绝亡其一”,定然是“必无与于文者”。然而,他又认识到,古代最伟大的文学家,也很难做到

二者毫无“偏废”，必偏于一端，因为天地之道尚阳而下阴，那么“文之雄伟而劲直者，必贵于温深而徐婉”^{[8]48}。所以，姚门弟子在美学追求上崇尚阳刚之美。管同云：“古来文人陈义吐辞，徐婉不失态度，历代多有；至若骏桀廉悍，称雄才而足号为刚者，千百年而后一遇焉耳。”^{[11]430}有鉴于此，他提倡“与其偏于阴也，则无宁偏于阳”^{[11]430}。方东树在此方面与管氏同，故推杜诗阳刚之美为“极境”。

方氏认为义山诗兼有杜、王二派之妙，大概就是指其诗兼具阳刚与阴柔之美。在沈德潜看来，杜诗“纵横出没中，复含蕴藉微远之致。目为‘大成’，非虚语也”^[12]。也就是说，杜诗也是二美兼具的，只不过方氏将其视为阳刚之美的最高表现。义山诗兼具二派，于壮美之中又兼熔阴柔之美。方绩评《茂陵》云：“藏锋敛锷于宏音壮采之中，七律无此法门。”^{[6]437}所谓“藏锋敛锷”即偏于阴柔一面，“宏音壮采”则属阳刚之美，此诗最大成就在于纳阴柔于阳刚，实现二者的融合。对于此诗的主旨，评论者有不同的看法，一派认为是慨武宗，一派认为是讽武宗，而方氏持后一种观点，所以方绩说“此诗全与武宗对簿”。首联“汉家天马出蒲梢，苜蓿榴花遍近郊”是言“穷兵略远”；颌联“内苑只知含凤觜，属车无复插鸡翘”，上句言田猎，下句言微行；颈联“玉桃偷得怜方朔，金屋修成贮阿娇”，上句言求仙，下句言近色；尾联“谁料苏卿老归国，茂陵松柏雨萧萧”，此“收尤妙”^{[6]436-437}。方氏未明言妙在何处，何焯云：“落句只借子卿一衬，风刺自见于言外。”^{[9]555}由此可见，方绩所言妙处即在于此。此诗造语雄奇恣肆，字里行间无不包含着对唐武宗的讽刺，且此种讽刺于言外见之，含蓄出之，故以“藏锋敛锷于宏音壮采之中”加以概括，兼具杜、王七律的长处，也正因此，此诗得到他们最高的评价。

在方绩看来，李商隐之前的七律中无此一派，义山七律的成就与价值正在于此。方东树继承其父观点，以刚柔相济为义山七律之最大特色，其对《九成宫》的评价亦能说明这一观点。诗云：“十二层城阆苑西，平时避暑拂虹霓。云随夏后双龙尾，风逐周王八骏蹄。吴岳晓光连翠嶂，甘泉晚景上丹梯。荔枝卢橘沾恩幸，鸾鹤天书湿紫泥。”方绩评云：“荔枝夏熟，故贡于九成宫，‘紫泥’‘天书’，只为二物，讽刺极刻，然不觉，故妙。”又云：“联对之工，杨、刘所能。其平平写去，不恤民依之意自见，言之无罪，闻之足戒，则杨、刘无此作用。”^{[6]438-439}这两句话来自何焯，方东树引之冠以“先君云”，将此视为其父之观

点。何、方指出此诗讽刺意味甚浓，然不直接讽刺，尤其是末句，天子以紫泥封天书，如此郑重其事，却只是为了表彰进贡荔枝、卢橘之人，讽刺极为尖刻，然又让人不觉，诗之妙正在于此。陆昆曾云：“宫在凤翔，去京师三百里，每岁避暑于此，往来驿骚可知，妙在含而不露，使读者自会于字句之外。”^{[9]1494}此诗与《茂陵》同，都是将讽刺寓于描写之中。方东树评《九成宫》云：“此方是义山本色正宗，如建章宫殿，規制应绳。”^{[6]439}“建章宫殿”无疑是形容此诗之气象规模宏大，然如此宏大之工程，又能做到“規制应绳”，内部结构与布局有条不紊，就诗本身而言，首尾开阖转折映照分明，将才气融于规矩之中，义山之能事具于此。同时，如“建章宫殿”般的宏大气象，又能与含蓄不露的讽刺相统一，亦是“敛锋藏锷于宏音壮采”之中，同样做到阳刚与阴柔的融合，也体现出义山七律作为杜甫、王维之后第三派的特色。

三、藻饰轻艳

义山七律融合阳刚与阴柔，在姚鼐所追求的审美境界中，当属最上一层。但是，桐城派并未将李商隐置于杜甫之阳刚、王维之阴柔之上，而是将其列为逊于他们的第三派，主要是因为李诗之藻饰不符合桐城派的审美追求。方绩云：“七律中，以文言叙俗情入妙者，刘宾客也；次则义山，义山资之以藻饰。”如果说方绩此言并未因为藻饰而贬低义山诗的话，那么方东树则明确地表达出对李诗藻饰的反感与不满：“树谓所嫌于义山者，政病其藻饰。”^{[6]433}在这一点上，方东树难得地与其父观点不同。桐城派警惕藻饰诗风，有着悠久的传统与深刻的思想基础。

首先，桐城派受程朱理学思想的影响，诗文追求朴实无华的本色之美，而反对“虚车之饰”。方苞关于古文的种种禁忌中，有一条就是反对“六朝藻丽俳语”进入古文。在“诗文一理”的观念下，桐城派诗歌亦反对六朝藻丽之风，而义山诗之藻饰正源于齐梁。冯班《钝吟杂录》卷七云：“李玉溪全法杜，文字血脉，却与齐梁人相接。”^[13]桐城派认为，诗文过于文华会扰乱心性，因此必须对此严加提防。程梦星笺注义山诗时，曾邀请表兄方世举协助，后者对此事记载道：“南归舟过扬州，表弟程编修午桥留笺注李义山集。”^{[10]770}有此渊源，方氏本应当对李诗有特别的情感，然而，他却极为厌恶义山诗：“大抵学长吉而不得其幽深孤秀者，所为遂堕恶道。义山多

学之,亦皆恶。”^{[10]781}一个“恶”字流露其心声,之所以如此,正在于义山诗的藻饰。他认为:“其文太繁缛,反恐五色乱目,五声乱聪也。”^{[10]771}因为李诗“繁缛”,恐惑乱人之心智,由是而排斥其诗。钱澄之论诗崇尚本色,因而对有“温李之遗响”^{[14]398}之称的钱谦益及虞山诗派嗜好李诗表现出不解。他解释“穷而后工”时云:“昔人谓诗能穷人,非也,惟穷而诗乃工耳。而今之达者,类好为诗,则必其能外声利,薄嗜欲,意思萧闲,不以俗见累其胸,虽达,要不失穷耳。……吾见吴会人诗,好为绮丽语,其人未必能尽达也,以寒酸习贵人容,徒自失其本色。”^{[14]299}在他看来,绮丽之语包含着对声利的向往,而诗之求工,首要任务在性情的恬淡,故须排斥嗜欲、摒弃绮语,本色为最上。执守本色的审美理念,他自然不满义山诗之藻饰。

其次,藻饰太甚则比兴隐而不彰。李商隐自道其为诗“楚语含情皆有托”^{[9]1309},故后人解其诗,亦喜揣摩其寄托之意。钱谦益正是在此层面推崇李诗,他说:“义山当南北水火,中外箝结,若暗而欲言也,若魔而求寤也,不得不纤曲其指,诞漫其辞,婉变托寄,谵谜连比,此亦风人之遐思,小雅之寄位也。吾以为义山之诗,推原其志义,可以鼓吹少陵。”^{[15]704}李商隐生活在政治动荡不安的晚唐时期,故不得不以比兴寄托的方式为诗;钱谦益处在相近的时世,故于李诗感同身受,因此推崇备至^{[16]49-54}。被视为贰臣的钱谦益遭到深受理学思想影响的桐城派之鄙夷,他所推崇的李商隐亦因此连带受屈。钱澄之云:“《锦瑟》,悼亡诗也,情思颇深,而为故实所掩,至令解者不知题义所在。《无题》诗篇,宫媛仙妃错出互见,只是情昵香奁,词取艳异,未尝有感人于微,风人言外者,而为之委曲生解,言有托寄者,妄也。”^{[14]282}刘学锴先生认为此语有可能是针对朱鹤龄之笺注而发^{[4]82},甚是。钱氏反对论者以为义山爱情诗有寄托,退一步而言,即使有寄托,有情思,但这些均被故实与藻饰遮掩,很难索解。贺裳云:“魏晋以降,多工赋体,义山犹兼比兴。”对此,方东树提出异议:“愚谓藻饰太甚,则比兴隐而不见矣。”^{[6]434}他认为藻饰妨碍比兴寄托的呈现,这种看法与钱澄之一致。

最后,藻饰掩盖真性情。钱谦益推崇《无题》等爱情诗具有感动人心的力量:“义山《无题》诸什,春女读之而哀,秋士读之而悲。”^{[15]704}但钱澄之并不认同这一观点,他认为李商隐这类诗“情昵香奁,词取艳异”,因此“未尝有感人于微,风人言外者”。他

否定这类诗感染力,认为尽管这类诗“本为情语”,但“读之无一语足动人情”,就好比富家女“亦有天姿,而粉黛珠翠全遮本色,乌足以为佳丽哉”^{[14]281-282}。在他看来,妆容遮蔽了富家女的天生丽质,藻饰也淹没了诗歌的真性情。而钱澄之所追求的“本色”,不仅在于语言的质朴,更强调性情的真挚,正因为如此,李商隐诗歌的藻饰受到他的排斥。方东树也指出,李商隐短暂而坎坷的一生足以让人“流涕”,但是“读其诗,不能使人考其志事以兴教而起哀”,关键在于“华藻掩盖其性情面目也”^{[6]434}。由于诗歌过分追求藻饰,诗人的性情难以显现,感染力也会随之减弱。正因为如此,尽管李商隐诗歌尤其是其七律追踪杜甫,但仍为追求真性情的桐城派所不满。

与藻饰相联系的,是李商隐诗中多写女性,且关合男女情事,对此桐城派亦极为抗拒。晚明公安派及清中期以袁枚为代表的性灵诗派描写私生活,这是桐城派无法接受的,为抵制此风,他们对于李诗中的相关内容亦较多批评。钱澄之云:“若唐李义山,好为艳体,吾无取焉。”^{[14]281}钱氏无法接受义山情诗中“宫媛仙妃错出互见,只是情昵香奁”的描写。姚鼐亦是如此,他指出:“《碧城》《深宫》《圣女祠》,皆刺宫掖之语,但以《碧城》为刺贵主,以《深宫》为宫怨,犹未尽其旨耳。此等事,岂文士所当以入吟咏?义山轻薄,故举见于此。”^[17]他反对在诗歌中吟咏男女之事,指责李氏作此等诗为“轻薄”。此三首诗中,姚氏尤其反感《碧城》《深宫》,故《今体诗钞》未选这两首,仅选《圣女祠》《重过圣女祠》二首,及《锦瑟》与《无题》(“来是空言”与“昨夜星辰”)三首。方东树的做法较其师更甚,不仅直接无视姚氏《今体诗钞》选中的后三首诗,而且对《圣女祠》评价云:“起二句祠。三四圣女。五六及收轻薄,不为佳。”对《重过圣女祠》评价云:“起句祠。次句圣女。三四合写。五六及收以古人衬贴,亦未足法,又无谓。此诗可以不选。”^{[6]439}也就是说,尽管他认为姚鼐《今体诗钞》所选李商隐的32首诗“严洁”,但仍然有所不满,特别是对于那些涉及女性及男女爱情的诗歌,他都予以极低的评价,甚至直接无视而不予评价。

曾国藩虽为桐城派传人,亦宗理学,但其文学观念较该派其他人开放。他认为说理之文与艺术古文有别:“鄙意欲发明义理,则当法《经说》《理窟》及各语录、札记;欲学为文,则当扫荡一副旧习,赤地新立,将此前家当,荡然若丧其所有,乃始别有一番文

境。望溪所以不得入古人之闾奥者，正为两下兼顾，以至无可怡悦。”^[18]他批评方苞以韩欧古文言说程朱义理，认为这种做法虽两下兼顾却无法令读者“怡悦”，这种看法正显示出其与桐城派不同的观念。因此，与桐城派批评李商隐诗歌藻饰与艳情相反，曾国藩从“怡悦”的角度欣赏义山诗。其《读李义山诗集》云：“渺绵出声响，奥缓生光莹。太息涪翁去，无人会此情。”^[19]他以“渺绵”绘其“声响”，以“奥缓”状其“光莹”，并感叹自黄庭坚之后，再也无人欣赏李诗之藻饰，由此可以看出其倾向所在。曾国藩《十八家诗钞》所选117首李诗中，大量选入描写女性或男女之情的诗作，如其中首选《锦瑟》，据朱鹤龄之注可确定其主题为悼亡；次选《重过圣女祠》，据程梦星之注可确定其主题为刺女道士。如果说悼亡及刺女道士还能为此类诗涂抹一层保护色的话，那么，曾国藩《十八家诗钞》中选入为姚鼐所排斥的《深宫》《碧城》，还毫不顾忌地将一些被认为是挟妓、冶游、艳诗、淫媠之作纳入其中，这种做法就极为大胆。这些诗中不乏如“妓席惜别”的《饮席戏赠同舍》，“淫媠之辞”的《药转》，“冶游惜别之诗”《昨日》，“为女冠而作”的《银河吹笙》，“为宫妓流落在人间者而作”的《闻歌》，“为宫怨”的《深宫》，“冶游惜别之诗”《曲池》，“艳诗”《牡丹》，“挟妓之诗”《酬崔八蚤梅有赠兼示之作》，“叹长安故妓流落回中者”《回中牡丹为雨所败二首》等^[20]。曾国藩在自己欣赏的同时，还教导其子曾纪泽读义山诗：“尔读李义山诗，于情韵既有所得，则将来于六朝文人诗文，亦必易于契合。”^[21]⁴⁵⁵他还教导儿子学义山诗，从其中体会情韵的表达方式：“尔七律十五首圆适深稳，步趋义山，而劲气倔强处颇似山谷，尔于情韵、趣味二者皆由天分中得之。”^[21]⁴⁹⁰“情韵”与“气势”“识度”“趣味”属于“古文四象”，曾国藩将义山诗视为“情韵”的典型代表，由此不难见出推崇之意。在这番教诲之下，曾纪泽之诗也接受了义山的影响^[16]¹⁶³⁻¹⁶⁹。

四、僻晦支离

李商隐诗之难解，众所周知。之所以如此，从其本人经历来说，固然是由其所处的两难境地及艰危时世所造成；从诗史发展来说，则是其有纠正晚唐诗坛流弊的用意。刘禹锡、白居易尤其是后者的浅近诗风至晚唐时期流为滑易，为救此弊，李商隐自然追求诗歌表现方式的含蓄隐晦及情感意蕴的深刻丰

厚。宋人对此有着清醒的认识，许颢云：“作诗浅易鄙陋之气不除，大可恶。客问何从去之，仆曰：‘熟读唐李义山诗与本朝黄鲁直诗而深思焉，则去也。’”^[22]宋初白体流行，诗风趋于滑俗，为救此弊，杨亿、刘筠等馆阁诸公追踪义山诗而成西昆体；黄庭坚为诗“以俗为雅”，亦有反俗化倾向。许颢认识到学义山诗可以去除浅易鄙陋之习，因而抬高其诗史地位。

明清文学世俗化发展的倾向更为显著，公安派与袁枚的性灵诗学即为代表。面对这一趋势，以儒家正统文化传人自居的桐城派自然不能坐视不管。方东树不点名地批评道：“如近人某某，随口率意，荡灭典则，风行流传，使风雅之道，几于断绝。”^[6]¹⁷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此语是针对袁枚性灵诗派及其末流的。姚鼐将对“浅易询灶妪”^[23]²⁰¹的袁枚性灵诗派之弊的批判，上升到对其诗风远祖的警惕。他编纂《今体诗钞》，目的就在于“正雅祛邪”^[2]¹。所以，他在选编过程中，对于诗史上俚俗诗风的始作俑者，慎加去取。如其评白居易诗云：“香山以流易之体，极富赡之思，非独俗士夺魄，亦使胜流倾心。然滑俗之病，遂至恶滥，后皆以太傅为籍口矣。非慎取之，何以维持雅正哉？”^[2]²《今体诗钞》选其3首五律，10首七律，数量之少，与其诗史地位完全不能匹配。而姚鼐之所以如此苛刻，就是为了从源头上遏制俗体诗。姚鼐对于那些在抵制俚俗化过程中起至关重要作用的诗人，则予以高度肯定。如其评苏轼云：“东坡天才，有不可思议处。其七律只用梦得、香山格调，其妙处岂刘、白所能望哉！”^[2]³他又推崇黄庭坚云：“山谷刻意少陵，虽不能到，然其兀傲磊落之气，足与古今作俗诗者澡濯胸胃，导启性灵。”^[2]³⁻⁴他肯定苏轼利用刘禹锡、白居易诗之格调而超越刘、白的贡献，将黄庭坚推举为纠正俗体诗的典范。同样，他赞赏李商隐七律“犹足近掩刘白”，抉发其用思之深意在“矫敝滑易”^[2]³，希望以此挽救刘、白及其末流平滑浅易诗风的弊端。在袁枚性灵诗风流行的乾嘉时期，也需要利用义山之深刻用思加以纠弊。也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桐城派推崇李商隐诗之精炼造语及深刻情感。

当时与“浅易询灶妪”的性灵诗派并存的，还有“险怪趋虬户”^[23]²⁰¹的浙派。浙派以厉鹗为代表，其诗歌为了追求陌生化的效果，苦心经营诗意，用字迥不犹人，抛弃常见典故，大量使用宋、元人小说中的僻典^[24]，从而形成“险怪”的诗风。姚鼐将袁枚、厉鹗并称为“诗家之恶派”^[25]，反感之情溢于言表。

对于“险怪”的诗风,方贞观亦抨击云:“近有作者,谓六经、《史》《汉》皆糟粕陈言,鄙三唐名家为熟烂习套,别有师传,另成语句,取宋、元人小说部书世所不流传者,用为枕中秘宝,采其事实,摭其词华,迁就勉强以用之,诗成多不可解。令其自为疏说,则皆逐句成文,无一意贯三语者,无一气贯三语者,乃倜然自以为博奥奇古。此真大道之波旬,万难医药者也。但愿天地多生明眼人,不为其所迷惑,使流毒不远,是厚幸矣。”^[10]¹⁹⁴³他严厉批评厉鹗诗歌所用典故的来源及用典的方式,以及由此形成的“不可解”的诗风。厉诗用典缘于宋诗,而宋诗之用典又或多或少受到李商隐的影响,因此,桐城派诗人对于李商隐诗歌的用典以及由此而导致的诗风之弊端多有清醒的认识。正如姚鼐所云,义山“第以矫敝滑易,用思太过,而僻晦之敝又生”^[2]³。李商隐诗歌由于纠正平浅滑易之诗风,而追求含蓄深隐,结果走向另一个极端,即晦涩难懂。这种情况虽然不仅仅是诗歌用典的缘故,但用典却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正因为如此,桐城派对于义山诗之用典多有批评,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义山诗用典迂晦深隐。宋人惠洪批评义山诗“用事僻涩”,蔡絛亦指出其短处在于“用事深僻,语工而意不及”^②,集矢于李诗用典晦涩难懂;桐城派也是在此层面不满义山诗。姚鼐评《九成宫》末二句云:“荔枝、卢橘皆夏熟,切避暑。末句但谓诏求此果耳,而语乃迂晦,此义山之病。”^[2]²⁸⁴该诗本意在下诏求荔枝与卢橘,但义山偏云“鸾鹊天书湿紫泥”,用“鸾鹊”“天书”指诏书,以“湿紫泥”指封印,读者需要通过多层转换才能体悟,故姚鼐批评其“迂晦”,并将此上升为李诗的通病。方东树评《曲江》云:“收句欲深反晦。”^[6]⁴³⁸此诗末二句“天荒地变心虽折,若比伤春意未多”,诸家于此争论颇多,朱鹤龄注后评云:“后四句则言王涯等被祸,忧在王室而不胜天荒地变之悲也。”^[9]¹³⁴何焯不满朱氏此评,认为其“未尽作者之意”^[9]¹³⁴。程梦星亦批评道:“只以‘忧在王室而不胜天荒地变之悲’一语了之,于本句之‘心虽折’,下句之‘伤春多’一语皆若不可解者。”^[9]¹³⁶朱注及评未能清晰阐明《曲江》的诗意,而方东树参考朱氏观点,故亦难明本旨。正因为如此,桐城派批评义山为追求深刻反而走向僻晦的一面。

其次,义山诗用典浓艳轻利。义山喜用与女性相关的典故,此亦为桐城派不满。钱澄之云:“其诗使事摘辞,秣厚滞重,徒取工丽耳。”^[14]²⁸¹这里所谓

的“使事”的“秣厚”,即与女性相关。如李商隐《南朝》中的颈联“谁言琼树朝朝见,不及金莲步步来”与尾联“满宫学士皆颜色,江令当年只费才”,就用了陈后主之张贵妃、孔贵嫔及七位女学士、齐废帝之潘妃等多个女性的典故,且用“绣襦”“琼树”“金莲”“颜色”等浓艳的辞藻,其“秣厚滞重”不言而喻。方绩云:“此诗略近《隋宫》。”方东树认为“《隋宫》又逊《筹笔驿》”,原因在于“用事太浓,下笔太轻利,开作俗诗派”^[6]⁴³⁸。实际上,《隋宫》亦用了《玉树后庭花》等典故,只不过不似《南朝》那么浓艳。《筹笔驿》虽亦慨叹蜀汉之灭亡,然不用女性典故渲染气氛,因此,在《南朝》《隋宫》《筹笔驿》这三首诗中,方氏推其成就最高。

最后,义山诗用典浮泛支离。方东树评李商隐《九日》云:“义山贪用事多,不忍割,如此‘苜蓿’,何所指也?”^[6]⁴⁴²此诗几乎句句用典,不仅有“贪多”之弊,而且导致诗意隐晦不明。此诗尾联“不学汉臣栽苜蓿,空教楚客咏江蓠”中的“苜蓿”之解,引发诸多争议。陆昆曾认为,这是为了表达“(令狐绹)功在社稷,不徒如汉臣之偶一奉使,采取苜蓿归栽已也”^[9]⁹³⁹。而张采田反驳云:“只取移种上苑之义,言令狐不肯援手,使之沉沦使府,不得复官禁近也。……岂以敌国寓慨哉?”^[9]⁹⁴¹从以上诸家的争论中,亦可见此典故容易引起多重解释。在诗中用典密集,并且不同典故之间跨度比较大的情况下,诗人如果不能将其浑融一体,就容易给人堆垛之嫌。方氏不满义山在《写意》中用“燕雁上林”代指故乡,谓其病在“支离无谓”。可能他觉得上林是帝王之林苑,义山以此代指诗人故乡,故不免“支离”。姚鼐评李商隐《郑州献从叔舍人褒》中“绛简尚参黄纸案,丹炉犹用紫泥封”之句云:“东餐西宿之语,意褒乃托神仙说以取贵者,故以是讽之与?”^[2]²⁸⁵姚氏由诗中用语推测李褒乃道教中人,方东树承其师之意,并进一步坐实云:“大约李褒好道,起即‘烟霞’与‘钟鼎’,远以称之。‘金龙’虽用道家,仍切舍人主撰文牋奏。……五六用‘黄纸’‘紫泥’与此同,皆双关也。”对于这首诗的用典,方氏虽亦肯定其“似精切”,然又批之云:“不免东餐西宿,开俗诗涂饰之派。”^[6]⁴⁴⁰这里与其师同用“东餐西宿”表达对此诗用典的不满,大概是指责李商隐好用代词为典;并且指出如此用事,有开启俗诗派涂饰之弊的危险。其言外之意,就是针对浙派好以代词为诗的风气。

总之,在明清诗坛发展的大背景中,桐城派对于义山诗,可以说是既爱又恨。爱其为杜诗之“嗣

响”，肯定其七律在杜甫、王维之后自成一派，用思深刻而能“矫敝流易”；恨其以华美的辞藻描绘男女私情，用隐晦的典故表达复杂的情感，革流易之弊而又生涂饰之病。但是，桐城派肯定义山七律学杜之外，还注意到其兼有王维的一面，这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王安石言论的束缚，拓展了后人对李商隐诗歌渊源追溯的视域。同时，桐城派虽出于正统观念而指责义山诗之“藻饰”和“轻薄”，不过，一旦其抛开这层因素的干扰，又能如曾国藩那样享受义山诗带来的“愉悦”审美感受，凸显义山诗歌的文学质性。这些评价在李商隐诗歌接受史上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注释

①参见刘学锴《李商隐诗歌接受史》、吴调公《李商隐诗歌研究》、米彦青《清代李商隐诗歌接受史稿》等专著中的相关论述。②分别见惠洪《冷斋夜话》卷四（李保民、金圆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26页）、蔡绦《蔡宽夫诗话》（郭绍虞《宋诗话辑佚》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00页）。

参考文献

- [1] 蔡绦. 蔡宽夫诗话[M]//郭绍虞. 宋诗话辑佚. 下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399.
- [2] 姚鼐. 今体诗钞[M]. 曹光甫, 标点.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3] 姚莹. 识小录[M]. 黄季耕, 点校. 合肥: 黄山书社, 1991: 41.
- [4] 刘学锴. 李商隐诗歌接受史[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4.
- [5] 姚莹. 后湘诗集[M]//清代诗文集汇编: 第549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634.
- [6] 方东树. 昭昧詹言[M]. 汪绍楹, 点校.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961.
- [7] 刘大櫟. 刘大櫟集[M]. 吴孟复, 标点.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79.
- [8] 姚鼐. 惜抱轩诗文集[M]. 刘季高, 标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9] 刘学锴, 余恕诚. 李商隐诗歌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10] 郭绍虞, 富寿荪. 清诗话续编: 下册[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 [11] 管同. 因寄轩文初集[M]//续修四库全书: 第1504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12] 沈德潜. 潜诗吟语笺注[M]. 王宏林, 笺注.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3: 234.
- [13] 冯班. 钝吟杂录[M]. 李鹏,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115.
- [14] 钱澄之. 田间文集[M]. 彭君华, 校点. 合肥: 黄山书社, 1998.
- [15] 钱谦益. 钱牧斋全集[M]. 钱曾, 注. 钱仲联, 标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 [16] 米彦青. 清代李商隐诗歌接受史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17] 姚鼐. 惜抱轩笔记[M]. 清同治五年(1866)省心阁刻惜抱轩全集本: 281.
- [18]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 书信一[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587.
- [19]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 诗文[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9: 24-25.
- [20] 曾国藩. 十八家诗钞[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9: 914-938.
- [21]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 家书之二[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 [22] 许颢. 彦周诗话[M]//何文焕. 历代诗话: 上册.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401.
- [23] 姚鼐. 惜抱轩诗集训纂[M]. 姚永朴, 训纂. 宋效永, 点校. 合肥: 黄山书社, 2001.
- [24] 刘世南. 清诗流派史[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271-272.
- [25] 姚鼐. 惜抱轩尺牍[M]. 卢坡, 点校.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4: 59.

“The Legacy of Du Du” and “The Farivous Character of Yishan”: The Two Sides of Li Shangyin’s Poetry Criticism in the Tongcheng School

Pan Wuzheng

Abstract: The evaluation of Li Shangyin’s poetry by the Tongcheng School had both positive and critical aspects. The poets of the Tongcheng School referred to Li Shangyin’s poetry as a descendant of Du Fu’s poetry for the syntax and structure of the former modeled after the latter, and the charm of the former can also be comparable to the latter. Among the various genres of Li Shangyin’s poetry, Tongcheng poets highly admired his Seven Rhymes. Li Shangyin opened up another path after Du Fu and Wang Wei, blending the masculine beauty of Du Fu’s poetry with the feminine beauty of Wang Wei’s poetry, achieving an aesthetic realm of combining hardness and softness. The Tongcheng School was influenced by the “Cheng-Zhu Neo Confucianism”, and their poetry and prose pursued the natural beauty of simplicity, while Li Shangyin’s poetry used embellishment to depict the romance between men and women, resulting in more criticism. Only Zeng Guofan appreciated Li Shangyin’s poetry for pursuing the aesthetic effect of “pleasure”. Li Shangyin’s poetry had much sustenance because it involv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e Tongcheng School was dissatisfied with the convoluted and secretive, rich and frivolous, and fragmented nature of his poetry. The evaluation of Li Shangyin’s poetry by the Tongcheng School reflected their desire to save the drawbacks of the poetry industry at that time.

Key words: the Tongcheng School; Li Shangyin; Du Fu; decorate; obscure

责任编辑: 采薇

现代历史小说叙事策略研究

古世仓 张倩

摘要: 现代历史小说以现代艺术模式呈现历史文本,使其具有现代独特的艺术理想与艺术规范。对非理性思维领域的延伸是现代历史小说自由文学表现力的一个层面,也是在历史小说领域建构现代价值体系的探索。现代历史小说家对史实进行艺术化处理,发掘出历史小说在现代独特的艺术美感。自由的文学表现力说明文学性回归历史话语领域,增强了现代历史小说文学地位的独立性,也对中国新文学呼唤“人”的全面解放做了有力的回应。

关键词: 现代历史小说;现代艺术模式;非理性;艺术虚构

中图分类号: I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162-06

历史小说演进到 20 世纪,已经具有鲜明的现代特质。现代历史小说以历史上的事件和人物为题材,创作跨度从“五四”新文化运动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目前学界的研究大多集中于现代历史小说作品内容方面,而少有研究者系统关注现代历史小说特色鲜明的叙事策略。如李程骅的专著《传统向现代的嬗变——中国现代历史小说与中外文化》介绍了从传统向现代嬗变阶段中国历史小说发展的基本状况;刘进才的《徘徊于史实与虚构之间——中国现代历史小说观念探询》对中国现代历史小说观念进行了总体性描述,并联系创作实践指出现代历史小说批评观念的古典化特征。从创作实际看,历史小说在现代进一步摆脱了历史附庸的僵化地位,充分施展出自由的文学表现力。

在传统观念中,历史小说与历史的作用相似,即通过对历史的借鉴以明辨是非。中国传统的历史演义小说直接传承了传统史学实录求真、经世致用以及人文教化等精神,而缺乏成熟独立的文学审美艺术思维。审美艺术思维在传统历史小说中并不入流,但在现代历史小说中,审美艺术想象力则被充分释放出来,并表现于具体创作中。现代历史小说家

在创作过程中以现代的叙事策略呈现出历史文学丰富的表现力。

一、以现代艺术模式呈现历史文本

如果对现代历史小说进行一种艺术模式上的审视,便会发现它具有现代独特的艺术理想与艺术规范。这首先表现在一种“告别崇高”的历史叙述模式。弗莱在《批评的解剖》中将历史书写的情节编排模式分为“历史浪漫剧”“历史悲剧”“历史喜剧”以及“历史讽刺剧”四种。显然,中国传统史学官方修史的正统书写模式更接近于“历史浪漫剧”的编排模式。

在中国传统社会,历代统治者都非常重视历史书写,将其与江山社稷大事密切关联起来。对于封建统治者而言,历史书写的意义在于实录求真、经世致用和人文教化,最终达到安邦定国、歌功颂德的目的。在封建大一统思想的规范下,不同时代的正统历史书写都积极回应王朝巩固统治的诉求,教化引导臣民忠于朝廷。正统史书中记录的基本上是“帝王”“将相”“英雄”“圣贤”等自身形象带有“崇高”

收稿日期:2023-11-15

作者简介:古世仓,男,兰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 730000)。张倩,女,兰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甘肃兰州 730000)。

历史感的群体,以此将封建统治者与其他阶层拉开距离。

现代历史小说以“告别崇高”的叙述策略,形成自身区别于传统的历史叙述方式与艺术模式。按照历史的发展逻辑,国家或民族在从传统社会转向现代的过程中,往往会造成社会的剧烈动荡,导致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文化传统产生冲突。特别是在“五四”高潮过后,社会变迁、文化转型浪潮中的国人在“现代人生”开启伊始,就面临着一系列观念系统和价值体系等的置换问题。先进知识分子敏锐地意识到,中国现代化革命与变革的顺利进行必须以“人”为出发点,从根本上实现对“人”的全面解放。他们激进地反抗封建专制制度和封建文化对肉体与精神的压迫与束缚,急迫呼唤“人”的自由生命觉悟以及独立自主人格意志。因此,对“人”的启蒙成为彼时社会变革运动中最为重要的主题。

与这种时代诉求相呼应,现代历史小说家开始以批判的眼光重新审视正统史书中具有“崇高”历史感的人物群体。他们试图消弭史书中“崇高”人物与真实生活中血肉之躯之间的形象差异。因而,“在现代文学史上,还有像鲁迅《故事新编》那样并非全属崇高的历史叙述方式”^[1]。《故事新编》属于典型的“反崇高”型历史文学创作。鲁迅在《故事新编》中将原本“高大全”的历史主人公拉下了高高的神坛:女娲和羿作为上古神话传说中久负盛名的神,在面对日常生活时也会无能为力;上古被神化的伟大帝王禹虽然能够舍身理水以救苍生,但最终还是被政治权力模式不动声色地同化;史书中的先秦文化巨人如老子、孔子、庄子等也都具有了普通人世俗化的言行特征。在郭沫若的历史小说中,老庄开始“自我批判”道家悲观厌世、清静无为的思想系统,其“精微大义”被放在世俗化的现代语境中进行重新审视。孔孟作为儒家“圣贤”的原型,在历史典籍中不断被封建历史文化所建构,郭沫若在《孔夫子吃饭》与《孟夫子出妻》中,将这种原型一一解构,把他们还原成具有私欲的世俗化普通人。

“告别崇高”的历史重写实践还出现在施蛰存的历史小说文本中。施蛰存存在《鸠摩罗什》《将军的头》以及《石秀》中深入历史人物的无意识欲望深层,详尽分析了主人公深陷道与爱欲的冲突、种族与爱欲的冲突以及纯粹的性欲心理。这些在传统史书撰述中不可能出现的内容现身于现代历史小说的书写中,完全颠覆了历史人物被建构起来的那种“崇高”却僵化死板的形象。刘圣旦在《发掘》系列历史

小说文本中,将普通农民在风起云涌的革命浪漫语境中所受的“震动”娓娓道来。作品中既没有崇高型“历史浪漫剧”最常出现的革命历史语境下的宏大叙事舞台,也没有“革命历史小说”特定情境中常见的英雄人物或悲情复仇者,而是将其替换为几个普通农民日常生活化的场景。这也是现代历史小说“告别崇高”历史叙述模式最典型的代表。

现代历史小说对历史文本的呈现,还表现在对极具个人化色彩抒情心理的袒露。历史小说创作的个性化、抒情化与情绪化成为“五四”新文学历史小说作家主体精神彰显的一种重要路径。这种主体精神的彰显也是对“人”全面解放的有力呼应。郁达夫的《采石矶》作为一篇极具个人特色的历史小说,真诚地袒露了历史人物主体情感流动的轨迹与心绪的氤氲氛围,使小说带上了鲜明的个人化色彩。冯至则在《仲尼之将丧》与《伍子胥》中,为历史人物注入了作家自身那种敏感忧郁的诗人气质。小说中暮年的孔子内心充满哀婉伤感的情绪,对人生进行了总结式的沉思与感悟,这种慨叹会让读者产生深深的共鸣。冯至将自我精神的蜕变与对成长的渴望投射到伍子胥身上,并以抒情哲理化的形式释放出这种蜕变与渴望。

另一位极具诗人气质的历史小说作家沈祖棻也对史书中形象扁平的历史人物进行了抒情化的重新塑造。她将人物刻画焦点放在历史人物的精神空间与心灵世界,用饱含情感的文字勾勒出一幅幅历史人物的心灵图景。从真挚热爱艺术的辩才禅师,到舍身于爱的卓文君,从敢爱敢恨的杨玉环,到看尽世态炎凉的苏秦,从多个视角映现出作家丰富而立体的精神世界。现代历史小说中这种作家与历史人物精神境界、思想意识与情感心绪方面的互通,让历史作为一种重要元素参与进新文学全面解放“人”的努力中,并为久远的历史带来了现实的意义。

运用唯美华丽的小说语言构建出现代文学史上独树一帜的历史小说世界,是现代历史小说呈现的又一艺术模式。在将文学艺术政治化、功利化、工具化的时代语境中,李拓之以审美的视角由文学外部转入文学内部进行历史小说文本性的探索。他以人物的主观情绪替代情节设计,行文刻意营造绝美的意境与氛围,铺陈唯美繁复的华丽语言,创作出极具形式美的现代历史小说美文,极大地提升了现代历史小说的自由表现力。

李拓之的《文身》以“一丈青”扈三娘在梁山一个普通夜晚的心理情绪流动过程为情节结构来架构

文本,她的心理由压抑到复苏,再到产生冲突继而发生转化。在梁山上充满男性荷尔蒙气息的压抑氛围中,处于并不般配的包办婚姻关系中的扈三娘被压抑的生命本能和欲望冲动得不到完满的释放。平日被压抑、遮蔽的焦灼心理伴随着夜晚的降临而蠢蠢欲动,当她在酷夏的夜晚看到阮小五身上健壮的肌肉、燕青身上的华丽文身时,产生了巨大的心理变化。小说中以繁复华丽的唯美语言描摹她对男人躯体之美的感受:“吱吱发出叫声的火把,照见阮小五满身紫槟榔色的皮肉,筋络狞恶地缠结而又隆起,一疙瘩一疙瘩地看了教人牙齿发痒。”^[2]¹¹²燕青裸露的胸腹让她感到迷惘:“在这上面几乎刺满了花绣,自左肩至腕,绣着一只紫色的燕子和一对淡黄色的蝴蝶,夹着一朵一朵鲜翠绣球花,花瓣霏霏飘落,有残有整。胸前绣一枚朱线睡莲,下边一只青蛙,四围掩覆以圆形的绿荷叶,弯弯的水鱼草。……令人看了始而惊诧,继而叹惋,终而怜惜悲悯,眼波流荡,光景摇移,沉浸入凄迷惆怅的幻域,浮漾起绵属缱绻的遐思……”^[2]¹¹⁵男性躯体上的文身带给扈三娘强烈的视觉震撼,让她感受到一种旺盛而美好的生命力。

充满力量的身体之美以排山倒海之势从李拓之的笔端冲泄而出,看似雕琢堆砌的无节制形成了一种繁华之美。这种风格在现代历史小说领域是难能可贵的。现代历史小说的表现领域和表现手法经由李拓之的细致匠心而得以拓宽。华丽丰美的意境营造与细致深刻的心理描摹使李拓之的历史小说成为现代历史小说领域的一种独特存在。“写法也有漂亮和缜密的,这是为了对于旧文学的示威,在表示旧文学之自以为特长者,白话文学也并非做不到。”^[3]鲁迅的这一评价用来表达李拓之给新文学带来的丰富文学表现力与多元文学美感非常恰当。这种存在被纳入新文学对抗旧文学的阵营,以其独特的表现方式呼应作为“人”肉体与精神的自由释放。

无论是通过“告别崇高”的历史叙述策略,还是极具个人化色彩抒情心理,抑或是唯美华丽的小说语言所构建出独树一帜的历史小说世界,都能给现代读者带来耳目一新的阅读体验。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现代历史小说独特的艺术理想与艺术规范成就了其独特的艺术模式。

二、对非理性领域的探索

向非理性领域的延伸也是现代历史小说自由文

学表现力的一个层面。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对西方非理性思潮的接受,是一种以实用性为主导的主动选择。伴随着启蒙思想的引导,这些知识分子在个体觉醒与政治体制变革的双重要求下,如饥似渴地选择接受能为自己所用的一切先进思想体系。于是,以鲁迅为代表的现代知识分子纷纷“别求新声于异邦”^[4]。鲁迅在《文化偏至论》中系统介绍了尼采、叔本华、克尔凯郭尔等人的“新神思宗”思潮,也就是后来被学界认定的“非理性思潮”,并在《域外小说集》中翻译了安特莱夫等人受这一思潮影响的文学作品。虽然20世纪初中国社会的文化冲突是以中西方文化碰撞为基本形态,但根本性的问题则在于对待自身传统文化的态度。中华民族的生存危机给20世纪初的知识分子带来一种文化认同危机,呈现为激烈的“反传统”表现形式。“‘反传统’作为一种思考中国问题的独特方式,对几代中国知识分子的精神结构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从思维模式的角度看,‘反传统’对于由‘五四’到70或80年代的中国思想史来说,似乎形成了一种强烈的历史潮流和恒定的思维定势。”^[5]这一论述非常切合后现代主义的精神价值模式。按照利奥塔的界定,后现代主义就表征为消解中心、解“元话语”、反传统、不沿袭陈规、不屈服于专制权威、不满现状的反叛,蔑视一切限制约束;注重非理性思维的运用,冲破旧的范式而不断创新等。

包括《故事新编》在内的许多现代历史小说包含着后现代主义的思想精神、美学特质与艺术手法,其中对非理性领域的拓展尤其值得注意。“五四作家反抗封建文化理性主义束缚的有力工具,不是西方文艺复兴以来的理性主义传统,而恰恰是从西方世纪末非理性主义思潮中汲取灵感,继而形成一套特有的反传统思路的。”^[6]鲁迅从西方思想家探索个体存在意义的过程中找寻到一种认同感,从中提炼出的精神与“摩罗诗人”以及启蒙思想家身上的反叛精神极为相似。他在历史小说创作中引入这种精神,希望以此颠覆中国传统文化的萎靡风气。

在鲁迅的笔下,《奔月》中的上古射日英雄羿过着平凡普通的日常生活,失去了往昔与雄伟大自然英勇斗争时的高光后,也难免感到孤独落寞。但鲁迅没有让羿就此沉沦,而是试图唤醒他在后英雄时代身处人间的人性力量,让洗尽铅华的“前英雄”在生活的困难面前依然像战士一样坚强。这种别样的勇敢其实更加动人,也像尼采的“酒神精神”一样鼓舞着他人。这种“痛苦”“直面”“沉浸”“净化”的

“酒神精神”正映射了鲁迅文学作品在绝望、阴冷氛围背后蕴含着的对未来充满希望的坚定信念。《铸剑》中的主人公眉间尺本身背负着沉重的弑父之仇,但是孱弱少年与强大帝王之间力量过于悬殊,他几乎没有复仇成功的可能。在这种绝望的境地中,眉间尺亟须给自体注入一种强大的意志力去完成他的使命。小说中的黑衣人代表了那一股象征着希望的“摩罗精神”,他身上那种强悍、果敢甚至冷酷的“牺牲精神”与眉间尺相结合,形成了新的未来与新的可能。这个结合过程正是一种直面痛苦后的“净化”,被“净化”后的主体得以凌越痛苦,从而获得继续战斗下去的坚定信念。

理性背后暗藏着的个人意志和欲望本能拥有人们难以想象的强大支配作用。鲁迅巧妙地运用这种强大的非理性力量阐释女娲创造人类的冲动,他在《故事新编》的“序言”中谈到《补天》的创作缘起时说:“《不周山》便是取了‘女娲炼石补天’的神话,动手试作的第一篇。首先,是很认真的,虽然也不过取了弗罗特说(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来解释创造——人和文学的——的缘起。”^{[7]353}鲁迅以人类非理性思维的冲动为起点开始他的历史小说创作,也让女娲以非理性思维的冲动开启了人类的纪元。小说中写道:“伊似乎是从梦中惊醒的,然而已经记不清做了什么梦;只是很懊恼,觉得有什么不足,又觉得有什么太多了。煽动的和风,暖暄的将伊的气力吹得弥漫在宇宙里。”“‘唉唉,我从来没有这样的无聊过!’伊想着,猛然间站立起来了,擎上那非常圆满而精力洋溢的臂膊,向天打一个欠伸,天空便突然失了色,化为神异的肉红,暂时再也辨不出伊所在的处所。”“伊在这肉红色的天地间走到海边,全身的曲线都消融在淡玫瑰似的光海里,直到身中央才浓成一段纯白。波涛都惊异,起伏的很有秩序了,然而浪花溅在伊身上。这纯白的影子在海水里动摇,仿佛全体都正在四面八方的迸散。但伊自己并没有见,只是不由的跪下一足,伸手掬起带水的软泥来,同时又揉捏几回,便有一个和自己差不多的小东西在两手里。”^{[7]357}在鲁迅笔下,女娲不是经由天帝派遣下凡躬行天道、拯救苍生的神灵特使,也不是封建传统等级秩序和伦理文化鼓吹的单一伦理文化符号,而是一个拥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旺盛精力的健美躯体。她创造人类仅仅是因为自己在压抑焦虑时,受无意识驱动的一种无聊行为而已。鲁迅以对非理性领域的延伸,祛除了“女娲”被漫长人类历史附加的功利性形象外壳,让她身上再次闪动着平凡人性

的光芒。

施蛰存与李拓之也通过对非理性领域的延伸,探索人的无意识领域。施蛰存在谈论“心理分析小说”时说:“我的小说应该是心理分析小说。因为里头讲的不是一般的心理,是一个人心理的复杂性,它有上意识下意识,有潜在意识。”^[8]《鸠摩罗什》《石秀》《将军的头》等一系列心理分析小说中的历史人物言行,都受到性心理的潜意识影响。施蛰存通过对历史人物潜意识中生理本能的大胆表现,将历史中戴着粉饰面具的得道高僧、英雄人物和骁勇将领还原成一个个具体的、鲜活的人,打开了一扇窥探人性的窗。李拓之的《文身》也注重对人物潜意识作用的心理分析。他以“漂亮”而“缜密”的写法让扈三娘原本被压抑的性本能,通过生命力迸发的极致体验方式释放出来,扈三娘也以对自己身体的重新认识复苏了潜藏于内心的生命意识与价值。

现代历史小说家向非理性领域积极拓展,将非理性思潮内蕴的文化危机意识贯通于历史小说创作过程中,助力其对中国传统价值体系的批判,以及对建构现代价值体系的探索。透过激烈“反传统”的非理性表现形式,我们可以看出,现代历史小说家并不是为了反传统而反传统,而是将这种反叛作为“人”的全面解放的号角,以“反传统”的姿态专注于人主体意识的觉醒与人思想意识的蜕变。因此,“人”的全面解放这一核心主题内容成为中国现代历史小说区别于众多的中国传统历史文本最显著的标志。

三、以艺术虚构回归文学

关于历史真实与艺术虚构在小说文本中的比例关系,是衡量现代历史小说自由表现力的一个尺度。鲁迅在《故事新编》的“序言”中谈道:“我是不薄‘庸俗’,也自甘‘庸俗’的;对于历史小说,则以为博考文献,言必有据者,纵使有人讥为‘教授小说’,其实是很难组织之作,至于只取一点因由,随意点染,铺成一篇,倒无需怎样的手腕;况且‘如鱼饮水,冷暖自知’用庸俗的话来说,就是‘自家有病自家知’罢。”^{[7]354}鲁迅在娓娓讲述中道出自己对历史小说创作中历史真实与艺术虚构关系的看法,清晰分列出因二者不同比例分配而形成的两类历史小说。“言必有据”与“随意点染”形成了现代历史小说家重新阐释历史的两种不同标准。所谓“言必有据”,是指现代历史小说面对浩瀚的历史材料时,需秉持

一种客观严谨的态度,做到真正的博考文献与旁征博引。这类历史小说以丰厚的历史资料为基础,具有厚重的历史内涵。“言必有据”其实与明清演义小说“尚实”的原则有异曲同工之处。近代吴趸人就直接将“真实历史”作为评判优秀历史小说的必备要素。

与古代历史小说相比,现代历史小说家严谨考察历史的态度并没有改变。宋云彬的历史小说集《玄武门之变》就是这类历史小说的典型集合。茅盾在为《玄武门之变》所作的“序言”中指出其“则思忠于事实”的特质:“务要爬罗剔抉,显幽阐微,还古人古事一个本来面目。这也是脚踏实地的办法。这在艺术能动的作用上,自然差些,但作为青年认识古人古事之一助,却是有它的站得稳的立场的。宋云彬先生的这一册短篇集,就是在这方面努力的结果。”^{[9]257}郑振铎同样在为《玄武门之变》所作的“序言”中指出:“新的历史故事,我以为至少不是重述,而是‘揭发’与解释。”^{[9]256}由此可见,郑振铎提倡更重视历史重写时创作主体“阐释”的重要程度。在阐释的过程中,作家可以依据自己对历史的认识与理解对历史进行“揭发”与“解释”。

历史小说作家在相关史实基础上依据文学创作模式展开艺术想象,对史实进行艺术化的处理,最终需要发掘历史小说独特的艺术美感。这种观点接近于鲁迅所言的“随意点染”,将古事与现代错综交融在一起,“借古事的躯壳来激发现代人之所应憎与应爱”^{[9]257}。在这类历史小说中,作家的创作自由得到充分发挥。现代历史小说以这一类型的文本居多。鲁迅、郭沫若、郁达夫、施蛰存、李拓之、谭正璧、沈祖棻等众多历史小说作家将现代审美理想与审美规范寄予自身的历史小说创作,在历史的外衣下融入作家的主体意识与诗意情怀。

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刘圣旦的历史小说创作。他在历史小说集《发掘》“前记”中谈到自己的历史小说全部取材于历史,但同时也认为:“埋葬在历史里的故事,自然是发掘不尽的,这一点微细的工作,也许可以证明‘日光之下,并无新事’的一句格言。至于应如何看法,那自然,各要各的立场,各要各的见地。”^{[2]365}作家各自的立场与见地借历史小说文本来表达,历史小说文本创作手法则更偏向于文学创作阵营。《发掘》中收录的《新堰》《白杨堡》《突围》三篇历史小说,便是刘圣旦分别在真实的隋末农民起义、明末农民起义以及清末白莲教起义的历史背景下,诉诸合理的想象,塑造出一众身处起义风

暴中心的虚构农民形象。小说中没有风起云涌的革命起义战争场面,也没有关于宏观政治局势的理性分析说教,更没有极力渲染农民决心造反之前的抉择艰难,而是以一种看似不经意的口吻,将农民在革命起义、流寇惨祸频发的时代背景下的日常生活状态不着痕迹地娓娓道来。比如《新堰》以一位普通农妇福官妈在家中男丁被强制征役之后的悲惨命运为视点,勾勒出隋末社会底层农民普遍的生活境况,折射出有关隋末社会整个历史波澜壮阔的演进想象。《白杨堡》展示了明朝末年天灾人祸频发的社会背景下,勤劳朴实的农民老郑被迫接受家破人亡的残酷现实,最终沦落至“流寇”的下场。小说以形象化的虚构方式探究了史册中明确记载的明末流寇猖獗作乱背后的种种原因。

刘圣旦用合理虚构的历史场景与自由塑造的历史“无名”角色,展现出特定历史时期的纷繁状貌。这种对历史深层意蕴的“发掘”方式,寄托着他对身处的20世纪30年代严峻现实状况的深深忧虑。“历史是警告着人们,‘不要再那么样’;但或者历史也在告诉人们,‘又要那么样’了。”^{[2]365}知识分子身上担负的责任感促使刘圣旦在“救亡”的时代主题下,将农民个人的命运与时代和历史紧密联系在一起,通过普通农民身上发生的真切事件“发掘”历史的真相。他的历史小说将农民群体作为一种推动历史发展的有生力量嵌入了历史文学的殿堂。正如曹聚仁所评价的那样,刘圣旦在《发掘》中“用新史观来照明往史的尝试,描写得非常深刻”^[10]。《发掘》创作的时期,正是马克思主义被引入中国,并以风卷残云的强劲势头在中国发展的时期。刘圣旦自觉运用新的历史观重写历史,“这种新史观就是具有马克思主义色彩的唯物史观”^[11]。他“抛开武士英雄的征讨杀伐、君主谋臣的钩心斗角和文人雅士的风流倜傥,从赋税、徭役、借贷、稼禾等农业生产与经济活动中解读历史的做法,从农村经济的停顿和农民生活的破产中发掘历史动因的方式,表明了他对唯物史观的接受及应用”^[11]。这种运用全新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解读历史的方式,塑造出的农民形象背后是千千万万个像他们一样的农民组成的群体,这个群体形成的凝聚力量将给当时古老而又满目疮痍的中国带来新的希望。

刘圣旦的历史小说以文学艺术虚构的方式挖掘历史深层的秘密,“通过对虚构的无名历史人物的塑造及其对发生在他们身上故事的展现,以‘典型’的形式表现了特定时代的历史,烘托出那个时代的

历史氛围与特征。小说选取的人物和事件虽不一定为正史所记载,但其属于历史可能发生的图像,因而具有真实性和普遍性的意义”^[11]。这种将历史事件与个人命运交织在一起的历史小说创作方式,试图发掘出隐藏在历史裂隙中的另一种真实,从而探索历史的发展趋势,充分体现出历史小说作家的主动性与创造性。

现代历史小说家在创作中寄予着现代审美理想与审美规范,将艺术化的虚构融入历史,展示了自身的主体意识和诗意情怀。他们对历史的重新阐释,宣告了一种不同于传统历史观念的创作理念。在这种创作理念的加持下,历史小说被注入了作家独特的文化视野与艺术立场,呈现出多彩的艺术风貌。在那个注重个人精神探索和主观情感抒发的时期,艺术虚构回归历史小说成为小说家积极能动参与历史、创造历史的有效途径之一。

结 语

与传统历史小说相比,现代历史小说的表现力得到很大程度的释放。现代历史小说以现代艺术模式呈现历史文本,使其具有现代独特的艺术理想与艺术规范。现代历史小说对非理性领域的延伸,体现出作家在历史小说领域建构现代价值体系的积极探索。现代历史小说家对史实艺术化处理,发掘出历史小说在现代独特的艺术美感。作为中国新文学的组成部分,现代历史小说展现出自由的文学表现力。这充分说明文学性回归历史话语领域,不仅增强了现代历史小说文学地位的独立性,也对中国新文学呼唤“人”的全面解放做了有力的回应。现

代历史小说家将探索历史和探索自我的过程合而为一,他们的脉搏与历史的脉搏共振跳跃,通过参味历史的奥妙与真谛,探寻生命的价值与意义。

当现代中国人的自我觉醒意识被“五四”新文化唤醒,中国新文学开始践行“人的自觉”文学观念,并且在文本形式方面也开始追求独立自觉性。中国新文学现代观念和现代审美理想的确立,将文学从“文以载道”的工具使命中解脱出来。人获得的精神解放和心灵的自由体现在文学领域,让人拥有了“我手写我口”的创作自由,进一步促进了新文学“文的自觉”。人的主体自由促成了文学主体性的实现,标志着新文学不断向文学自身回归。

参考文献

- [1]张进.新历史主义文艺思潮通论[M].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3:53.
- [2]王富仁,柳凤九.中国现代历史小说大系:第4卷[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
- [3]鲁迅.鲁迅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592.
- [4]鲁迅.鲁迅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68.
- [5]汪晖.反抗绝望:鲁迅及其文学世界[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54.
- [6]肖同庆.世纪末思潮与中国现代文学[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24.
- [7]鲁迅.鲁迅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 [8]施蛰存.施蛰存谈“心理分析小说”[J].文艺理论研究,1993(6):75.
- [9]王富仁,柳凤九.中国现代历史小说大系:第2卷[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
- [10]曹聚仁.曹聚仁书话[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210.
- [11]闫立飞.“纯粹历史小说”的出现:以刘圣旦《发掘》为中心[J].天津社会科学,2009(2):101-105.

Study on the Narrative Strategy of Modern Historical Novels

Gu Shicang Zhang Qian

Abstract: Modern historical novels present historical texts in modern artistic mode, making them have modern and unique artistic ideals and artistic norms. The extension of the field of irrational thinking is one aspect of the free literary expression of modern historical novels, and also an explo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value system in the field of historical novels. The artistic treatment of historical facts by modern historical novelists has excavated the unique artistic aesthetic feeling of historical novels in modern times. The free literary expression of modern historical novels indicates that literariness returns to the field of historical discourse, enhances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literary status of modern historical novels, and also makes a strong response to the call of the full liberation of “human” in the new Chinese literature.

Key words: modern historical novels; modern artistic mode; non-rationality; artistic fiction

责任编辑:采薇

短视频与中国传统文化传播新路径

徐兆寿 何田田

摘要: 短视频作为互联网时代的新兴传播方式和话语叙事形态,为现代化包裹的中国人建构起一条寻唤民族记忆、回归中华传统的有效路径。探究中国传统文化的短视频传播现状发现,主流媒体和大众媒介联手构成了多元共存的传播路径,尤其通过对抖音短视频平台上有关中国传统文化的短视频内容的分类梳理找到了当下传统文化的短视频传播模式。但中国传统文化短视频传播中也存在诸如强教化、弱共鸣,质量良莠不齐,缺少创新和缺乏引导等问题,针对此类问题,应本着兼容并包、守正创新的原则积极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优质传播体系。

关键词: 短视频;中国传统文化;传播新路径

中图分类号: G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4-0168-09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灵魂,它决定了这个民族的本体属性。《论语》中提到,在“足兵”“足食”和“民信”三者之间,若要舍弃,可舍弃前两者,因为“自古皆有死,民无信而不立”^[1]。百年来,中华民族借鉴马克思主义和世界其他优秀文化,促进物质文明的发展,成为众所瞩目的大国,但并没有真正解决“民信”的深层问题。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始终还在路上,而中国化的关键在于对“中国化”的界定以及如何如何在文化上化开。这也是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本原因。

21世纪以来,不断有学者在学理层面提出复兴传统的要求,民间则随着保护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适度恢复了一些文化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已经逐渐成为我国一项重要的国策。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涵养源泉”^[2],到“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3],再到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

态”^{[4]24},人类文明新形态承载着中华文明的文化基因和精神特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国家政策方针中的作用和价值愈发突显。党的二十大报告着重强调要“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这为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含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此,政府、学界、大众三方达成一致,共同致力于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从现有资料来看,短视频研究出现伊始便得到了足够的关注。而短视频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融合发展,中医、太极等传统文化的介入,使短视频的传播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化事业日益繁荣,网络生态持续向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4]10}“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只有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马克思主义真理之树才能根深叶茂。”^{[4]18}

收稿日期:2023-09-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百年中国影视的文学改编文献整理与研究”(18ZDA261)。

作者简介:徐兆寿,男,西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 730071)。何田田,女,西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博士生(甘肃兰州 730071)。

这些政策性表述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播、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我们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总结过去几年中国传统文化在短视频传播方面的特征、意义与问题所在,为下一步发展和管理好短视频传播提供前瞻性的思考与建议。

一、与时俱进:短视频的迅速崛起

从艺术史和传媒史的交叉中,传媒艺术的地位得以确立,摄影术的诞生和互联网的出现一般被认为是传媒艺术发展的标志。前者是传媒艺术的机械化时期,后者是数字化时期。从传统艺术到传媒艺术机械化时期再到传媒艺术数字化时期,艺术的审美活动出现了明显转向。从甲骨文到简牍,从造纸术到印刷术,从报纸到广播电视,及至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发明,产生了不计其数的博客、微博、微信账号;抖音、快手使得短视频传播成为主流,大众成为传播的主体。由此看出,当下传播最方便快捷的方式就是短视频。

“短视频之于传统文化是一种数字化的传播连接,是互联网时代的历史传承方式。”^[5]短视频作为互联网时代的新兴传播方式和话语叙事形态,为现代化包裹的中国人建构起一条寻唤民族记忆、回归中华传统的有效路径。具体来说,移动短视频是指时长几秒到几分钟不等,以网络和移动智能终端为手段,依托移动短视频应用,内容广泛,具有原创性、个性化色彩,网民参与度高,形式灵活的一种新兴媒介。相较于微博、微信等静态泛内容传播方式,移动短视频以其富于创造性的动态画面、音乐优势及精准的算法推送机制,迎合了新媒体时代受众碎片化的阅读习惯和视听需求,成为备受网民喜爱的新型内容传播方式^[6]。美国传播学者施拉姆曾提出“大众选择传播媒介的或然率公式”,即“选择的或然率=报偿的保证/费力的程度”,这个公式说明大众从媒介信息中收获的满足感与其获取信息的难易程度直接影响其媒介选择。当下,以短视频为主的“信息碎片化”“审美瞬时化”的观看习惯让人们更加“轻松省事不费力”地获得满足感。

随着近几年智能手机、无线网络的普及以及社交软件的广泛使用,短视频的制作、分享变得便捷,促使其迅速崛起。它能取得今天如此广泛的传播态势,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萌芽期—探索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发展过程。从2013年新浪微博第一次推出的“秒拍”开始,短视频在中国互联网的土

壤里已经快速生长了10多个年头。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6.4%,其中,短视频用户规模为10.26亿人,占网民整体的95.2%^[7]。数据显示,“短视频应用的人均单日使用时长达到了125分钟。可见短视频占据人们上网时间之长,以及其增长势头之迅猛”^[8]。这10多年里,短视频对于中国传统文化内容的关注、传播和创新也经历了坎坷的发展之路,从零星呈现到备受关注,从现象级传统文化短视频出现在网民视野中到引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复归的潮流,再到如今全覆盖、多形式的立体传播矩阵,短视频在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与现阶段已有的许多弘扬传统文化的影视作品不同,短视频并不呈现一个完整的传统文化样貌或具有传统文化主旨的长篇叙事、故事,而是选择将传统文化的内容进行拆分、重组或截取之后二次加工,一般选择其中最精彩、最具有代表性的片段,将其打造成具有内在联系又极具视听冲击力的、抓人眼球的短视频^[9]。因此,这一特征迎合了以“碎片化阅读”习惯为主的受众,使其具有广泛传播的条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从传统媒介到短视频的转向,代表着社会整体审美文化泛化的转向,这种转向是一种反类型的转向,是艺术发展的辩证法。不难发现,短视频虽然呈现丰富多元、多变的态势,但很多优质内容也呈现有迹可循的范式,在反类型的语境中体现着类型,不过这种类型是次(亚)类型,如短视频中的资讯类型、历史解说类型、人物故事类型等,在这些次类型成熟之后,会走向相互“越界”“混搭”“杂糅”“侵蚀”的“融类型”“跨类型”等新兴的传媒艺术审美样态。

武汉大学肖珺等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的短视频传播后认为:“短视频对传统文化传播的当下意义更多表现在三大功能:唤醒、激活、复现。”^[10]短视频唤醒逐渐模糊甚至陌生的中国文化记忆,让“书画、传统工艺、戏曲、武术、民乐等多种形态的文化表达重返中国人的日常交流;激活传统文化原有的生命力,短视频传播的广度和其能展现的文化多样性激发互联网用户的转发和对话,甚至碰撞出心灵火花;复现是学习中国传统文化的起点”^[10]。短视频通过碎片化的局部拼图逐渐再现和再诠释中国传统文化。

二、多元共存：中国传统文化的短视频传播现状

近年来,短视频一路高歌猛进,除了技术进步外,国家和政府层面、传统媒体机构、短视频平台、投融资机构、网民等诸多传播主体从不同角度和各自利益出发,积极推动短视频发展。由此可管中窥豹,中国传统文化短视频的传播正处在如火如荼的状态。以下从两方面描述目前中国传统文化短视频的传播现状。

(一) 主流媒体主导的短视频传播

主流媒体短视频传播在坚持价值导向、传递主流声音的同时,不断创新与短视频平台的融合机制,将自身丰富的内容素材与短视频平台传播特点相结合,进一步生产人民喜闻乐见的传播内容,体现出传承与创新并重的传播特点。主流媒体的短视频传播大多是将一个完整的电视综艺节目进行截取、分割等二次剪辑,一方面可以使受众通过手机方便、快捷地观看曾在电视上播出的节目片段,另一方面也可以让喜欢原电视节目的受众进行反复观赏并增加学习机会。同时,在对视频进行提取之后还可以通过重新撰写文案,对其主题、价值、意义等进行高度总结和提炼,让受众能够沉浸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学习氛围中。目前来看,主流媒体在传播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承担着领头人作用。

1. 中央电视台:细化受众市场,传播精华内容

中央电视台多个频道都在短视频平台开设了官方账号。时下最受欢迎的电视节目《中国诗词大会》,是由中央电视台打造的根植古典诗词、传承传统文化的综艺节目。该节目打通了文化传播的另一条途径,不仅融合了多种信息化技术,更为受众展示了一个全新、清晰的画面,特别是诗词与图像、动画、视频等多维文本的连接,更是让受众可以跨越时空、打破时间壁垒,实现传统文化的有效对接和传承,增强传播影响力。借助电视综艺节目的观看热度,中央电视台进一步借助抖音平台对《中国诗词大会》的精彩内容进行截取,围绕不同主题和嘉宾、选手精彩的高光时刻进行二次传播,如“飞花令”“诗词接龙”“开场白”等不同内容归类,细化受众市场,满足不同喜好的观众需求,实现精华内容的多次有效传播。又如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出品的《国家宝藏》节目,主持人以“大国重器”的前世今生来解读传统文化的基因密码,让受众能透过节目的核心

元素构建与文物之间的联结点,拉近人与历史文物的距离,增强对传统文化的传承。这档受欢迎的电视节目也以短视频的方式在各大平台得以二次传播,形成了中国传统文化可持续性的传播体系。此外,如《如果国宝会说话》《书简阅中国》《苏东坡》等在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抖音官方号上以短视频方式进行截取式、碎片化传播,还有央视频、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推出的《非遗里的中国》,央视文艺抖音官方号推出的《诗画中国》等短视频都获得了较高的浏览点赞量。

2. 各地卫视频道:二次加工综艺节目,呈现独特美学风格

各地卫视频道也对其电视荧幕上收视率较好的电视节目进行了短视频的二次加工和传播,在各大短视频平台进行播放。如河南卫视,其在中国国风美学的舞台演绎方面有着创造性的贡献。河南卫视倾情打造的舞蹈演绎作品《唐宫夜宴》2021年播放量超过了20亿;《元宵奇妙夜》以动态视角游历洛阳,游移视角新颖独特;《清明奇妙游》里一段《纸扇书生》,儒雅风流,兼容并包儒释道三家文化;《端午奇妙游》中的中国风节目《祈》《兰陵王入阵曲》也一度成为爆款。这些节目以短视频方式被截取出最为精彩的高光时刻予以多次传播,供受众慢慢欣赏。这种弱叙事、强意蕴的表达方式为传统文化类视频注入了新鲜的活力,传统文化中的“留白”艺术也被淋漓尽致地展现。再如湖南卫视的纪录片《中国》,以思想和制度为主线,截取在历史长河中具有开创性、转折性和标志性的重要节点,通过电影化的影像及精彩生动的叙事,追溯中国传统和历史,用创新思路活化人们脑海中传统的纪录片模式,被网友贴上“大片化”“假定性美学”“技术赋能”等标签。北京卫视电视节目《上新了,故宫》,中央电视台纪录片《我在故宫修文物》、H5《穿越故宫来看你》等多形态作品,都在头部短视频平台开设了专门的官方账号。在短视频传播带动下,一些线下的主题活动成功举办,如以故宫为IP的“故宫博物院上元之夜”,也取得了不俗的传播效果。

3. 主流新媒体平台:聚焦非遗文化,提升大众审美

爱奇艺、优酷、腾讯网等一些主流新媒体自制的以中华传统文化尤其是以非遗文化为主的古装电视剧、纪录片也成为大众喜爱的传播内容,这与传统文化复归潮流、大众审美的提高以及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大力倡导息息相关。电视剧中广泛应

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从年代设定、故事背景、剧情设计到服饰道具、人物妆容,都体现着传统文化的身影。如在爱奇艺首播的电视剧《延禧攻略》中融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使其曾高居“全球热搜电视剧榜首”,在全球范围内刮起了一阵中华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美学风。再如优酷网播出的《了不起的匠人》微纪录片,以时长14—30分钟不等的短视频呈现出“匠人+匠人精神”的传统文化传播特征,它以平民化选材、多元化叙事、主流价值时尚化表达、视听元素营造“美”学艺术、叙事节奏简单明快和场景化表达为短视频内容和形式的创作特征赢得了受众高度认可。由此可见,短视频的创作和来源是多渠道、多样化的,正是因其形式的灵活性,才使其传播范围、方式、特征具有创新性,能够进一步成为传统文化“出圈”的有利媒介载体。

4. 传统主流纸媒:深耕民俗热点,积极实现转型

传统主流纸媒也借力短视频传播传统文化和核心价值观,实现转型。《人民日报》等传统纸媒融合互联网技术,在网络上另辟蹊径,深耕短视频领域就是其有效的改革创新途径之一。《人民日报》的抖音账号在传统节庆、民俗文化、热点传统文化现象等方面都有短视频内容输出。虽然不是大量、系统性

的内容,但基于其上千万、上亿的庞大粉丝数量,为传统文化发声已经代表了一种官方的政策导向,具有较强影响力。

(二) 专业短视频平台

自媒体平台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以资讯内容为主的网易新闻、头条新闻、西瓜视频等平台;以私信互动为主的微信、QQ等平台;主推UGC的抖音、快手等平台;主打电商的淘宝直播、京东、小红书等平台。随之衍生出来了网红主播、直播带货等线上与线下、虚拟与实体、物质与精神、产销与服务相结合的数字媒体经济。传播媒介翻天覆地的变化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提供了“图文视听”多元动态的宣传方式,通过乡村生活、旅游景点、教学解说、非遗技艺、直播、吃播等多种形式,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再次由“短”至“深”地影响着当代社会^[11],趋于民间状态的传统文化短视频传播体现出日常化与大众化的特征。

按照对历史文化分类的方法,可分为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也可以分为精神生活、社会生活、物质生活三个方面。结合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和特征以及中国历史实际^[12],可将中国传统文化按照其内容不同分为以下六类(见表1)。

表1 中国传统文化分类与短视频内容表达

文化分类	内涵及特征	短视频的表达内容
制度文化	行为规范、意识形态、心理结构。	短视频中专门的制度文化表达较少,多融合于学术文化中予以讲解。
礼仪文化	礼仪、风俗、习惯、社会公德、民间文体活动。如饮食习惯、婚丧仪节、服装器物等。	短视频的主要传播对象。尤其与当下中国人的日常相关联的礼仪文化很多,以示范、讲述、解释、讲故事的表达形式为主。
学术文化	子学、经学、史学、文学,儒家为主,佛、道教中的理论成果。积淀深厚,影响广远。中国古典哲学、史学、文学艺术作品,《论语》《孟子》《老子》《庄子》《周易》;唐诗宋词,明清小说,诗词书法绘画。	短视频的主要传播对象。以国学热为表现形式,主要以国学学者、文化名人讲授中国古典文史哲为主。
宗教文化	中国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合乎人性和科学的进步成分,受到重视与阐发。	以宗教文化为主的短视频主要依托“中国人的宗教信仰”这个主题,将宗教文化与中国传统儒释道相结合。也有一些佛教大师的讲学集锦、佛语禅语。
科技文化	古代自然科学与技术成就,天文、气象、医药、数学、农学、生物学、养生学、冶金、水利、建筑。对其中有顽强生命力和潜在价值的东西,如中医学、武术,以独特的思维,独特的手段、效应闻名于世。	短视频中有专门针对古代科技文化的内容,主要聚焦于古代不同朝代的有影响力的科学技术的介绍、解读和呈现。包括一些非遗传统手工艺技巧。关于中医的短视频尤其多,从对中医的内涵解说到中医与中国传统文化关系再到中医看病,丰富多样。
器物文化	艺术、智慧与实用技术高度结合而产生的器具用品,如工艺美术作品,漆器、瓷、铜、金银、刺绣;包含制作技术、理论研究、欣赏艺术和收藏等内容。	短视频主要以手工艺美学作品为内容,多以“非遗类”手艺人、工匠精神、中国风美学为主题来制作。聚焦瓷器、琉璃、砚台、团扇以及各类文物的来源、造型、技术、用途等。

说明:学术文化是由学者文人创造的精神产品,这部分传统文化是渗入民族性格与心理结构中的。

器物文化凝结了中国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可以美化环境,增加审美情趣。

制度文化、礼仪文化、学术文化、宗教文化、科技文化、器物文化这“六类文化彼此交叉渗透,但又有相对独立性,分别表示社会在制度、习惯、学术、信

仰、智慧、工艺方面达到的水平,最能代表中国传统文化发展程度与特色”^[12]。如表1所示,这六类中国传统文化在自媒体平台中以短视频表达的内容并

不是均匀分配的,短视频在表达中国传统文化时,结合其自身时间短,突出要点,文案和图片、视频紧密结合等特征,以礼仪文化、学术文化、器物文化和科技文化内容为主。在传媒艺术数字化时期,受众的分类因职业、地域、性别、学历等因素越发细化,审美趣味出现了不同分流。以抖音为例,它作为短视频平台中的佼佼者,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推广和传播做了诸多贡献。

2018年,抖音运营团队发起了多个与传统文化相关的线上活动,引导并鼓励传统文化相关内容在抖音上的传播。《抖擻传统:短视频与传统文化研究报告》统计,“累计播放量过亿的话题挑战共有10个,涉及戏曲、国画、皮影、民乐、诗词等多个传统文化门类。截至2019年2月,抖音平台上粉丝过万的传统视频创作者超过了2000人,粉丝量超50万的传统视频明星传承人超过400人。头部作者集中分布在书画、手工艺、戏曲、武术、民乐等领域”^[5]。此外,聚焦于手工艺、礼仪、茶艺、皮影、国学、民乐、戏曲、书法等不同传统文化门类的短视频创作者如雨后春笋。以抖音平台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短视频的创作主要呈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趣味化、个性化、流行化和日常化相融合的表达方式

以诗词歌赋为例,短视频平台上名师通过对诗词通俗、幽默的讲解,降低了理解的难度,提升了欣赏的趣味性。如华中师大的戴建业教授找到了一种独具个人风格的讲解方法,通过15秒的短视频让古典诗词火遍抖音。再如“意公子”,她一袭绿衣,一个抱枕,席地而坐,娓娓道来,深入浅出地“把中华五千年文化长河里那些打动我们的人与物,带进当下人们的生活”,因其将国学、苏东坡、老庄哲学这些传统文化内容讲的通俗易懂、贴近现代人生活而收获了众多网友的喜爱。此外,在非遗手工艺的短视频表达中,人格化、个性化的特征愈加突出。如抖音账号“油纸伞大师”“闻叔的伞”等,通过短视频搭配音乐直接呈现这些非遗传承人的高超技艺,达到细致、沉浸、生动的效果。同时,也让一些濒临消失的小众非遗文化得以广泛传播,如缙丝、盘纸等。

2. 学者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作品大众性的创作模式

借着短视频传播的热潮,很多传统文化的学者和高校教授也自觉进行短视频创作,尤其对于国学和传统学术文化进行了生动、个性化的讲解,以国学热为表现形式,主要讲授中国古典文史哲为主,如子

学、经学、史学、文学,儒释道中积淀深厚、影响广远的理论成果,中国古典哲学、史学、文学艺术作品等。如南怀瑾、曾仕强先生讲《易经》,将自己对传统文化与国学智慧的理解融合在生活方式和生活经历中,吸引了众多听众;徐文兵、倪海厦讲《黄帝内经》等中医思想,深入浅出地讲解阴阳五行,使人们对以中医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有了更深的了解;还有电视观众熟悉的《百家讲坛》名师易中天所讲的中国历史、文化等。这些学者在受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在国学传统领域有着一定的权威性,借助短视频短促、紧凑的视频空间对其讲座、授课的内容进行片段化、主题化叙事截取,能够吸引大量粉丝。

3. 质量参差不齐的短视频创作生态

短视频文化本身起源于“草根”,在自媒体时代,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言说、创作。因此,传统文化的短视频传播有很大一部分得益于民间草根的多元化创作。翻看抖音平台的以“中国传统文化”为关键词的搜索视频,对应分类为素材、宣传片、传承、国学、故事、绘画、手抄报、手工作品、表演、文案、经典诵读、输出、书籍、作文、音乐等。这些短视频内容丰富多样,涉及领域多样。每一个领域中除了粉丝量突出、已经“出圈”的账号,更多见的是知名度不高但持续输出内容的“草根”创作者。

4. 有效利用现有资源的传播机制

基于已经拍摄了的、制作好的视频节目(如电视剧、电影、动画片等),一些短视频创作者会进行二次转化,这包括直接选取电视剧或电影片段,或针对某部与传统文化相关的电视剧或电影的某一主题的解说(需要重新对素材进行剪辑,配上文案)。如针对四大名著所改编的电视剧,抖音上有很多短视频创作内容。再如《二十四孝》电视剧的历史典故、人物传奇等,电视剧《孔子》《老子传奇》《王阳明传》等,短视频转化围绕某一集、某一个历史事件或名人名言进行诠释,结合中国传统文化的语境进行再阐述。

三、激活创新:中国传统文化的短视频的传播价值

无论主流媒体主导的短视频传播,抑或民间状态的专业短视频平台的中国传统文化传播,都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以下几方面价值。

(一) 激活传统文化,浸润日常生活

中国传统文化短视频的传播,实现了传统元素、

符号、意象的生活化和场景化,突出了传统文化在现代生活空间和社会场合中的运用,激活了传统文化,拉近了传统文化与现代中国人日常生活的距离,让受众在情感上热爱传统文化。“一些传统文化从未离开过中国人的日常生活,而是鲜活、有力地深耕在土壤中。此类传统文化短视频需结合自发的传播‘爆点’、有序的知识生产,形成雅俗共赏的视觉文化图谱。”^[10]如“李子柒”的传统田园生活短视频,让很多人喜欢上日常生活中的传统文化和古老智慧。

(二) 打动年轻群体,增强民族自信

传统文化的年轻化、个性化表达,“国潮”热促进了年轻人的民族自豪感。很多年轻的创作者自发加入传统文化的个性化表达与传播队伍中,在全球化的冲击下,通过短视频创作寻求民族身份和心理的认同。如汉服热、京剧热等短视频火爆现象。又如故宫博物院,“在其构建的全媒体传播体系中,以‘故宫’为切入口涵盖了传统文化中的服饰、民俗、节日、妆容、器物等多层面内容,覆盖儿童、青年等多年龄阶层,融合购票、导航、360度观赏文物等多功能,蕴含担当意识、敬业乐群、见贤思齐等多种精神内涵”^[13]。

(三) 转变互动模式,鼓励全民参与

传统文化短视频的传播改变了当代受众在审美活动中的角色和地位。对于传媒艺术机械复制时代的观众,观看电视仅仅是一种被动的输入过程,按照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原则,受众无法进行自主思考,是一种单向度的关系,观众无法即时评论、与人分享、批判等。而在传媒艺术数字时代,以短视频为代表,各大平台上的评论、转发、点赞功能愈发完善。如中央电视台与抖音合作推出了“给我五分钟,展现全新中国宝,向世界打招呼”线上活动,引发了网友广泛参与,以多层次、立体化、共推进的模式促进了传统文化的传播与发展。又如《典籍里的中国》以电视综艺节目为发端,《有“典”意思》作为“大屏端衍生节目通过古今对话用5分钟左右的时间带领观众认识正片中的古籍”,《“典”赞加关注》作为“融媒体衍生节目揭秘正片台前幕后故事”^[13]。

四、中国传统文化短视频传播中存在的问题

基于以上传统文化的短视频传播现状来看,中国传统文化短视频在传播主体、传播平台和传播客

体等方面还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一) 教化色彩强,情感共鸣弱

以中央电视台为主、包括其他卫视频道在内的主流媒体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理解和表达教化色彩强,在视听方面技术精良,但缺乏与受众建立情感共鸣的叙事途径和表达模式,情感共鸣较弱。如《国家宝藏》《中国诗词大会》等文化类综艺节目,多以宏大场面、震撼叙事感召观众,让观众产生敬畏、尊重、自豪等较为宏大的情感价值,最终上升为一种民族自豪感,提升文化自信。此外,主流媒体关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短视频内容与西方文化的异同与融合方面少有建设性的引导,很多媒体不敢鲜明地表达态度,故而多停留于表面,没有在文化解读、认同、建构方面向纵深、思辨、融合方向发展。

(二) 热爱信仰多,有效引导少

民间传播直面文化问题,多有鲜明的主张,且对传统文化多有真正的信仰,但也掺杂着很多迷信成分,需加以有效引导。短视频的“草根”创作者中有很多是将毕生精力奉献给非遗文化的“传承人”,或坚守“匠人精神”的手工艺者,或致力于对传统文化传道授业的师者,或几十年如一日坚持练功的表演艺术家等,他们借助短视频将自己热爱的传统文化介绍、展示给更多人,收获了一定的成就感,他们也勇于表达自己对传统文化面临的困境和问题的见解和担忧。但在海量的短视频传播中,部分用户为了博人眼球、获得更多流量,对传统文化的内容进行肆意篡改,一些宣传封建迷信、低俗糟粕的短视频内容也混杂其中,甚至也存在利用真正热爱传统文化的已经“出圈”的草根名人恶意营利等不法行为。

(三) 道听途说多,创新转化少

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方面的内容较少。比如对《易经》、阴阳、五行、天干地支、天人合一、道法自然这些上古自然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解读,在今天仍然停留在迷信层面;它需要用今天的天文学、地理学、生物学、历史学、哲学和文学、心理学等方面的知识重新解读,使其科学化。除了以南怀瑾、曾仕强、易中天、蒋勋等传统文化学者为代表的短视频内容能够以毕生精力对国学、历史、文化进行悟道和讲授之外,鲜有人能够将传统文化精髓与现代人的日常生活进行创新融合,大多数短视频内容都有所偏颇,或拘泥于经典典籍的讲述,或脱离文化精髓随意发挥。还有一些利用《易经》《道德经》《金刚经》等经典进行迷信化解读,甚至以此牟利。

(四) 流量主导强,“内容为王”弱

从传播平台和受众来看,缺乏“内容为王”的价值引领,缺少对受众的文化素养熏陶。一是部分短视频平台以“流量为王”为原则,导致一些粗俗、猎奇、低级的短视频传播。这些短视频歪曲甚至误解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造成不良后果。受众的接受规律应与短视频生产的规律相一致,但就目前来说,受众的兴趣、爱好体现在观看流量、点赞、转发量方面。因此,如何破除“唯流量论”,也需要从受众的文化素养和审美情趣方面予以提高。二是缺少数字化传承体系和推广策略,对于较难以用普通图片、视频表达的传统文化,还未能实现有效的数字化转化,阻碍了其进一步传承。而平台的“唯流量论”也导致推广氛围低俗化、娱乐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和本质背道而驰。三是目前的短视频还缺乏让受众深入学习或对感兴趣的内容进一步跟进的跳转链接或系统性学习的渠道,阻碍了受众的学习意愿,阻断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入传播路径。

五、兼容并包、守正创新:中国 传统文化短视频传播建议

在互联网传播渠道高度发达、数字化浪潮席卷而来的当下,我们不能逃避新兴媒介对于传统文化的传播所产生的积极和消极的双向作用,而应深入分析,扬长避短,将短视频传播传统文化的附加值和正面效能发挥到最大,并让其持续释放价值,在传承和弘扬中国传统文化方面成为持久亮点。因此,在剖析中国传统文化短视频传播现状、直面问题的基础上,本文提出以下几方面建议。

(一) 顺应国家需要,创新传播方法

其一,传统文化短视频创作者应解放思想,无论是主流媒体还是草根用户,都应从过去思想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复现、激活传统文化对于当下人们的价值和意义,充分发挥创新精神,打破过去的、陈旧的认知方式。需要警惕内核未变的“旧认知”“伪创新”。比如,一些短视频从表面上看似乎充分地解读了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广博的人类文化视角,知识渊博,思想深刻,但综合分析、认真思考就会发现,这些短视频的创作立足于当下的欧洲文明中心论是合理、合法、合情的现代文化且被认为是人类未来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如此一来,中国传统文化仍然处于被再次格式化和“西方化”的模式。这是过去的现代化思想模式。当下,中国式现代化则是充分反思

了五百年以来西方思维模式下的“现代化”带来的各种负面影响,转而从中国传统文化入手如何建立新的现代化模式。相同的知识,但解读的基础、定位和发展趋势都大相径庭。

其二,政府应组织力量,攻坚克难,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深入研究和全新、科学的解读。政府和主流媒体还承担着对传统文化进行当代解读风向标和指导者的角色,应深度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构具有影响力的典型符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新闻媒体来说,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手段创新都重要,但内容创新是根本的。”^[14]在这个方面,主流媒体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定位始终以政策和文件为主导,很少上升到学术文化的高度去探索、去深度解读中国传统文化的科学世界观。比如,我们大讲孔子和朱熹的学术思想,却对《易经》不敢触碰,不去攻关。《易经》的解读在今天不是文学家、哲学家、历史学家单方面能做到的,而是需要天文学、考古学、地理学、生物学、解剖学、心理学、哲学、文学、历史学等多学科共同攻关。孔子因《易经》而得《中庸》,朱熹和北宋五子是在《易经》的基础上创立理学。对这些深层次的问题不去触碰和解读,全在浅层次的诗词歌赋上做文章,不能真正引领中国的文化传播。

其三,方法与形式的创新也是重中之重。主流媒体在将历史文化加工为具有更强感染力的视听语言的过程中,要深刻分析、选取好文化本体、传播客体,深入探索其蕴含的文化基因,筛选出与自身媒介气质相适宜的文化符号、典型加以建构和传播。以河南卫视出圈破壁的《端午奇妙游》为例,节目框架、场景、构思、编排、人物妆容、服饰、舞美等无一不展示着中原盛唐历史文化的视觉基因,搭建着民族的、历史的传统回忆场域,颇有创新价值。

(二) 坚持“和而不同”,文化兼容并包

要再次借鉴张之洞等人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与鲁迅的“拿来主义”和毛泽东、习近平的“中国化”思想,对西方文化乃至人类一切文化传统进行新一轮的解读和吸收,为中国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提供全人类文化的支持。中华文明强调“和合文化”“天下大同”“和而不同”,这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相契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

效能,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4]45-46} 要达到这个要求,就必须坚持“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传播方式,就要学习和吸收世界先进文化,只有与其融和交流,才能被其认可并接受。目前,一些短视频一说中国传统文化,就否定西方文化、否定科学,这些都是要不得的。

(三) 学者系统解读,再创“现代化”体系

现代化是人类文明演进中的历史大势,是创造文明新形态的重要路径。党的二十大报告揭示出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4]22} 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一般现代化的文化内涵就在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化路径之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共产党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深厚文化根基,它赋予人类文明新形态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15] 人类文明新形态承载着中华文明的文化基因和精神特质。因此,对支撑中国传统文化伦理的基础性思想体系进行解读,在中国传统文化的短视频传播领域显得尤为迫切。过去我们津津乐道的西方式现代化是对人类中古文明乃至上古文明进行否定之后的文明形式,经过几百年的发展,产生了很多负面影响,如生态与人的不平衡、两极分化、过分崇拜物质文明、过分崇拜技术主义等,在理论方面,也存在法国思想家福柯所讲的“知识解构了人”,完整的人不存在了,人都成了碎片、知识、理性的工具,那感性的、整全的人不存在了。而中国文化恰好是提倡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对这些负面文化有修复功能。在这方面,主流媒体可发挥重大作用。

(四) 加强审查机制,适当引导民众

自网络产生以来,世界各国对互联网的治理都缺乏有效的方略。网络发布几乎无门坎,所以网络上的内容良莠不齐,俗文化逐渐占了上风,高雅文化失去了主导引领地位,社会风气也因此令人叹息。近些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对互联网和新媒体进行管理,呈现出良好态势。要严格监督短视频质量和主题,遵循“内容为王”原则,积极推介形式和内容均精良的短视频作品,改善短视频的整体传播环境与风气。要通过培训和其他方式,倡导短视频创作者通过有感染力的日常生活传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践美学,影响受众自愿在日常生活中积极践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切实做到知行合一。

如李子柒的短视频,运用四季变化的符号语意,体现中国独特的时令养生文化,利用非语言符号来构建解释项,效果良好。短视频创作者不应只停留在“物”的介绍层面,应将优秀的人文、审美素养贯穿其中,深刻启迪和培养受众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五) 重视技术赋能,开辟全新模式

在现有技术功能之下,尽可能发挥好技术赋予的传播效果。在媒介融合的高科技导向之下,传统文化与新兴技术的融合与碰撞有利于推动文化传播、内容革新,借助开放性、互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新兴媒介,文化传播能够刷新人们以往的认知,开辟全新的空间和模式。在传媒艺术数字化时期,随着计算机图形技术、仿真技术、传感技术、显示技术、虚拟技术的发展及其在传媒艺术领域的应用,“沉浸式”体验成为受众“新宠”,如沉浸式影院、沉浸式画展、沉浸式观影、沉浸式游戏等产品大量涌现。所谓沉浸式体验指的是多感知、多维度、互动性的审美体验。如三星堆博物馆将传统文化与网络亚文化融合,借助《上新了!三星堆》等视频收获了10亿微博话题阅读量和百万B站(即哔哩哔哩网站)播放量。又如“数字敦煌博物馆”“壁画活了”等技术创新视频展示,让文化借助科技力量和媒介创新获得新形态和新拥趸。另外,要开发更多的技术与传播方式。如短视频的链接方式是大家一直在探讨的一个功能问题:视频号目前只能在手机上发布,而其他终端不能传播;众多平台要解决手机与移动终端、电脑之间的协调问题。人们也在期待新的传播方式,如对5G的期待,对微信和短视频之后新媒介的期待。

结 语

拉斯韦尔说大众传播具有“社会遗产传承”功能,过去是文字、广播和电视,现在则到了短视频。借助短视频,中国传统文化才能以多样、创新的方式在网络世界留下“数字痕迹”,在人心中建设理想社会理念。当前,利用短视频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一种蓬勃发展的网络文化现象,尤其在国内的网络环境中,“国潮”现象已赢得中国受众的普遍青睐。所谓内卷,其实也有一种文化的内卷,即从原来的泛泛的全球化文化格局逐渐退回到中华文化本位立场的文化表达,在短视频中有显著体现。但是,泛泛的全球化在本质上是一种欧美中心主义的

理念,中华文化要么被稀释,要么被迫退守到边缘,所以,这个内卷是一种文化回归。从一定意义上讲,这也是人心所向。作为中国人,骨子里流淌的是中华文化的因子,举手投足间以天地为尺度、为良心来践行。这是不言自明的中国文化立场。但是,文化是需要建设的,孔子说“性相近,习相远”,指的就是文化的影响力。从“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我们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发生了一个强力批判、隐性存在、重新认识、全力复兴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文化阐释、文化传播、文化交流与创造,可以通过教育、传播、文化建设等方式实现,其中传播在今天是最为重要的,它在一定程度上覆盖了其他方面,担任了教育和日常文化建设的任务,尤其是在以手机为载体的短视频时代就显得更是如此。因此,在党的二十大提出复兴中华文明、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今天,我们要格外重视短视频传播的作用,总结其成功经验,弥补其中的不足,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参考文献

- [1] 论语·大学·中庸[M].陈晓芬,徐儒宗,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5:141.
- [2]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25.
- [3]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1.

- [4]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5] 武汉大学媒体发展研究中心,字节跳动平台责任研究中心.抖撒传统:短视频与传统文化研究报告[R/OL].(2019-05-16)[2023-09-01].http://media.whu.edu.cn/id/1024.
- [6] 宁海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短视频”整合传播研究[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8(6):135-138.
- [7]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OL].(2023-08-28)[2023-09-01].https://www.cnnic.net.cn/NMediaFile/2023/0908/MAIN1694151810549M3LV0UWOAV.pdf.
- [8] 王语桐,徐淑涵.新媒体语境下短视频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推广研究[J].文化产业,2022(32):43-45.
- [9] 张步中,刘常毅.抖音短视频 APP 中的传统文化传播策略探究[J].视听界,2019(5):51-55.
- [10] 肖珺,李朝霞.唤醒、激活与复现:传统文化短视频的传播功能[M].新媒体与社会(第二十五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197-210.
- [11] 余舒萍.自媒体时代“短视频+”传统文化传播策略研究:以桂北地方古琴传播为例[J].今传媒,2022(10):90-93.
- [12] 牟钟鉴.对中国传统文化要进行分类研究[J].孔子研究,1988(4):76-77.
- [13] 朗劲松,陈曦.激活与出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全媒体传播[J].电视研究,2021(11):56-59.
- [14] 习近平在视察解放军报社时强调 坚持军报姓党坚持强军为本坚持创新为要 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思想舆论支持[N].人民日报,2015-12-27(1).
- [15] 寇清杰,肖影惠.论人类文明新形态生成的五重逻辑[J].理论学刊,2022(4):15-24.

Short-Video and the New Communication Path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Xu Zhaoshou He Tiantian

Abstract: As a new mode of communication and narrative form of discourse in the Internet era, short-video has constructed an effective way for the modern Chinese people to seek national memory and return to the Chinese tradition. By probing into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hort-video communica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mainstream media and the mass media form a multi-coexisting communication path, in particular, through short-video content classification from the Chinese Tiktok (Douyin) platform, the current short-video transmission mode of traditional culture is discovered. But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are also existing in the short-video communica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such as strong education but weak resonance, uneven quality, lack of innovation and lack of guidance, therefore, a high-quality communication system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should be actively established.

Key words: short-video;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new communication path

责任编辑:沐 紫

中国式现代化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理论研讨会 征稿启事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类社会未来发展的系统化的科学理论建构，为人类探索现代化道路提供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应有之义。加强对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文明新形态等理论的全面系统研究，有助于我们从理论层面和实践维度准确把握和深入理解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文明新形态；挖掘中华文明与中国式现代化相互融通、彼此成就的逻辑关系，有助于我们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由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州学刊杂志社与信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主办的“中国式现代化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理论研讨会”拟于2024年6月中旬在信阳召开。即日起公开征稿，诚挚邀请专家学者踊跃投稿。

以文入会，投稿文章达到要求者，我们将发出正式参会邀请函。

一、主要议题

- 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文明的传承发展研究；
- 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相互融通、彼此成就的逻辑关系研究；
- 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研究；
- 中国式现代化与统一战线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其他相关论题。

二、投稿要求

- 论文必须为原创作品，且未公开发表。请勿一稿多投。
- 论文须围绕会议主题，要有独到的学术见解和价值。
- 论文注释体例符合学术规范，字数在12000字以上。
- 提供作者简介、联系方式以及如果被邀请是否能赴会交流等相关信息。
- 论文拟择优在《中州学刊》刊发并结集出版。请把您提交的会议论文，按照《中州学刊》的论文格式用word文档书写，发送到投稿信箱。

三、投稿方式

- 投稿邮箱：zgsxdhhy@126.com
- 截稿日期：2024年5月30日
- 联系人：邹霞 0371-63870212, 15237198016
常文涛 0376-6391702, 15839758639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州学刊杂志社
信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3月22日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om/>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装帧设计: 韩青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41